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BANK CO.,LTD.

2023 年 年 度 报 告

(A 股代码：601166)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吕家进、行长陈信健、财务机构负责人林舒，保证2023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股息派发预案：每10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10.40元（含税）。

优先股股息派发预案：“兴业优1”优先股总面值130亿元，拟派发2023年度股息7.22亿元（年股息率5.55%）；“兴业优2”优先股总面值130亿元，拟派发2023年度股息6.02亿元（年股息率4.63%）；“兴业优3”优先股总面值300亿元，拟派发2023年度股息14.70亿元（年股息率4.90%）。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本报告所涉及对未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及经营计划等展望、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的内容。

董事长致辞

2023年是兴业银行成立35周年，也是新一届班子接力长跑的第3年。期间，兴业银行总资产接连跨过3个万亿元台阶，迈上10万亿元大关；贷款、存款双双实现万亿元增长，站上5万亿元高点；不良贷款率由1.25%降到1.07%，拨备覆盖率从219%升至245%；企金客户增长接近50万、增幅超过50%，零售客户增长超过2,000万、开启亿户时代；全球银行业排名稳居前20，明晟ESG评级由A升至AA。

主题教育期间，我们重温2001年习近平同志对兴业人的寄语，深感“以从严治行、专家办行、科技兴行为基本方略”的殷切嘱托如黄钟大吕，响彻新千年来兴业银行的奋进路，也已成为我们这3年中流击水的主旋律。

——我们坚持从严治行，始终将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作为“根”与“魂”，主动化“国之大者”为“行之要务”，努力以“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外在形象和内部生态为之一新，主流银行跃然成形。

——我们坚持专家办行，准确把握“地产-基建-金融”旧三角循环向“科技-产业-金融”新三角循环的转变，积极布局科创金融、普惠金融、能源金融、汽车金融、园区金融“五大新赛道”，持续擦亮绿色银行、财富银行、投资银行“三张名片”，同步设立碳金融研究院、金融科技研究院、东南亚研究院，实施绿色金融人才万人计划、科技人才万人计划，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紧密衔接，转型之路蹄疾步稳。

——我们坚持科技兴行，经历了“砸锅卖铁也要办科技”到“数字化转型是生死存亡之战”的理念嬗变，实施科技体制改革，加大科技资源投入，强化科技队伍培养，年度科技投入超过80亿元，科技队伍已近8,000人，并探索出以“企业级、标准化”推进数字化转型的方法论，科技赋能和创新驱动交汇合流，数字兴业厚积成势。

时代大潮奔涌，潮头浪尾的翻转就在瞬息之间，我们须臾不能放松，仍要在诸多不确定性中努力把握确定性。

面对新时代新征程，我们认真学习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悟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精髓要义，结合世纪之初的殷切嘱托和近三年来的转型进展，进一步增强推进高质量发展方位感和使命感，努力以建设强大的金融机构响应建设金融强国的时代呼唤。

——我们要把发展摆在首位。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将“五大新赛道”

“三张名片”与金融“五篇大文章”“三大工程”建设有机融合，将发展零售业务作为当务之急，将控制负债成本作为重中之重，加快推进经济与金融、批发与零售、资产与负债三大再平衡，以更有特色的经营模式服务“国之大事”、呼应“民之所盼”，以更加协调的业务结构抗击市场波动、穿越经济周期。

——我们要向风险争取效益。经济变革期，风险成本已成银行最大成本，质量第一就是效益优先。我们要把转型战略视为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决策，把企业经营看作一场漫长的马拉松，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不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切实看住人、管住钱、扎牢制度防火墙、提升制度执行力，坚守风险底线，确保行稳致远。

——我们要以科技引领未来。从消费互联网到产业互联网，从大数据到大模型，从文生文到文生图、文生视频，数字世界万物生长。我们要在继续推进“企业级、标准化”工作的同时，加强金融科技基础研究和商业应用，用更多 AI 编程序、管数据、打标签，释放更多资源来做好自身的数字化运营和服务客户的数字化转型，加快开展场景生态建设，挺进企业服务赛道，开拓长尾客群市场，让数字兴业从厚积成势迈向开花结果新阶段。

——我们要将改革进行到底。“三年一小调、五年一大改”，已成商业银行组织行为学经验之谈。我们要在前期体制改革的基础上推进机制优化，更加有力推进母子一体化、公私一体化、前中后台一体化以及支行网点管理标准化、营销体系化、运营数字化“三化”建设，打通战略落地的最后一公里，最大程度释放改革红利。

——我们要用文化凝聚队伍。一流企业靠文化，百年老店靠文化。我们要大力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积极培育具有兴业内涵的家园文化、创新文化、清廉文化、工程师文化，坚持以文化人、以文惠民、以文兴业，不断提升队伍的纯洁性、专业性、战斗力，把我们内在的价值取向最终转化为对社会可持续的价值回报。

2024 年是兴业银行成立 36 周年，开启三十而立到四十不惑的新阶段。三十而立，我们曾给出响亮的“兴业密码”；四十不惑，我们要努力解答诸多“行业之问”。前程似锦，使命如山，我们必须牢记嘱托，砥砺前行，以实绩实效书写兴业答卷！

董事长：吕家进

行长致辞

2023年，我们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各项监管要求，汲取行史力量，保持战略定力，持续擦亮“三张名片”，统筹推进巩固基本盘和布局新赛道，加快数字化转型，全力增收节支，树牢轻资本、轻资产经营意识，不断推进高质量发展。年末，集团总资产首次突破10万亿元，贷款、存款双双超过5万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108.31亿元，不良贷款率降至1.07%，拨备覆盖率升至245.21%，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保持在14.13%、9.76%水平，实现规模增长、效益稳定与资本管理的平衡，经营取得预期成效。

我们兼顾效益与规模，资产负债表重构取得新进展。更加注重研究的精准导航，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各项贷款较上年末增长9.59%至5.46万亿元，其中科创金融、普惠金融、能源金融、汽车金融、园区金融项下的企金贷款分别较上年末增长31.88%、23.95%、16.16%、26.14%、27.40%，均高于贷款整体增速，与实体经济转型方向更加契合。更加注重负债规模的稳定性，扎实做好场景生态圈建设，深入推进织网工程，全面加强结算性存款拓展，各项存款较上年末增长8.45%至5.14万亿元。坚决打好息差保卫战，坚持把压降负债成本作为稳定息差的关键抓手，不断加大低成本定期存款置换高成本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力度，以较低利率发行500亿元绿色金融债和250亿元小微金融债，全年境内人民币存款付息率同比下降11BPs，不断向市场中位数收敛。践行金融为民理念，发挥自身优势，丰富金融产品，满足客户多元需求，努力实现自身与客户价值最大化，年末企金客户规模超140万户，零售客户规模超1亿户，同业客户超过3,300家。

我们巩固特色与优势，差异化经营实现新突破。持续加强绿色金融人才建设和碳金融研究，大力服务低碳行业发展，积极支持高碳行业转型，绿色融资余额较上年末增长16.14%至1.89万亿元，其中降碳领域融资占比升至56.26%。明晟（MSCI）ESG评级上调至AA，在中国境内银行业中是唯一一家连续5年获得最高评级的银行，绿色银行在绿色低碳转型大潮中巩固优势。全力做好财富产品创设、渠道拓展和客户陪伴，代销保险、基金、贵金属等业务实现较好增长，兴银理财规模达2.26万亿元、跃居市场第2位，零售AUM规模（含三方存管市值）达到4.79万亿元，财富银行在市场波动中稳中有进。继续强化投资银行的功能作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超过7,300

亿元、重回市场第1位，并购、银团、类REITs、资本市场、资产流转等领域主要指标保持市场前列，投资银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争先进位。

我们融合科技与金融，数字化转型迈向新阶段。坚持“科技兴行”方略。推动“企业级、标准化”落地，取得企业级数据字典等一批标志性成果，连续两年获评金融行业信创工作“优秀单位”。不断完善“1+5+N”数字兴业体系，手机银行升级至6.0版，兴业普惠、兴业管家、兴业生活、钱大掌柜、银银平台核心指标保持较好增势，开放银行API增至1,941个。持续优化组织架构，设立数字运营部，积极探索数字运营新模式，努力打通数字化到生产力的“最后一公里”。不断建强科技队伍，组织开展覆盖全员科技知识考试，营造学科技、懂科技、用科技的良好氛围，年末科技人才增至7,828人。

我们统筹发展与安全，风险合规内控管理再现新成效。进一步将风险防控关口前移，优化集团并表管理体系，做实资产分类，持续完善“链长制”工作机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精细化水平。加快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优化智能风控体系，健全模型管理机制，推进信贷工厂建设，迭代升级“技术流”评审模式，风险前瞻识别和防控能力有效提升，“技术流”项下审批金额超过1万亿元。全面加强风险化解和特资经营，组建柔性敏捷小组，稳妥处置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信用卡等领域不良资产。坚持“从严治行、合规经营”，不断打造“发现问题-推动整改-内部问责”工作闭环，切实扎紧篱笆，有力护航高质量发展。

我们建强党建与文化，体制机制改革释放新动能。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系统梳理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对兴业银行的指示批示精神，并以此为主线建成行史馆，有力引导广大兴业人寻迹溯源、强根铸魂，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着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稳步推进中后台改革，大力弘扬低调务实、守正创新、团结和谐、积极进取的企业文化，为改革、发展、稳定营造良好环境。

使命重在担当，奋斗创造未来。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五篇大文章”有力服务实体经济，持之以恒打好风险攻坚战，加速释放数字化转型、体制机制改革红利，锚定“跑赢大市”目标任务，全面提升“战略执行、客户服务、投资交易、全面风控、管理推动”五大核心能力，全力确保营收、利润、资产质量“三

条曲线”稳定运行，在为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的过程中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打造广受认可的价值银行。

副董事长、行长：陈信健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释义	8
第二章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
第四章 公司治理	123
第五章 环境和社会责任.....	152
第六章 重要事项	161
第七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69
第八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175
第九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79
第十章 财务报告	182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182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兴业银行/公司/本公司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本集团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央行/人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原中国银保监会/原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业金租公司	指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信托	指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	指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消费金融	指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兴银理财	指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期货	指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兴业研究	指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数金	指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资管	指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普惠科技	指	兴业普惠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兴业国信资管	指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1234”战略体系	指	1：以轻资产、轻资本、高效率为发展主线 2：以“商行+投行”为抓手，坚持客户为本、商行

		<p>为体、投行为用</p> <p>3: 持续提升结算型银行、投资型银行、交易型银行能力建设</p> <p>4: 强化重点分行、重点行业、重点客户、重点产品的战略作用</p>
商行+投行 2.0	指	“商行+投行”战略的深化拓展，包括对产品体系、协同机制、风险模式和考评机制等方面的完善
三张名片	指	绿色银行、财富银行、投资银行
五大新赛道	指	科创金融、普惠金融、能源金融、汽车金融、园区金融
五大线上平台	指	兴业普惠、兴业管家、兴业生活、钱大掌柜、银银平台
五大企架工程	指	营销、财富、投行、运营、风控
五个标准化	指	流程、数据、模型、开发、运营
大投行 FPA	指	报告期内，公司以为客户提供多元化金融需求解决方案为核心，高效整合全集团优势，形成大投行 FPA，内容包括债券承销、债券投资、并购贷款、银团贷款、资本市场和权益投资等投行产品。

第二章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兴业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INDUSTRIAL BANK CO., LTD.

二、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华兵

证券事务代表：林徽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电话：(86)591-87824863

传真：(86)591-87842633

电子信箱：irm@cib.com.cn

四、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1997年8月15日	中国福州市华林路17号	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2022年3月15日	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350014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五、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及网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公司证券简况

证券种类	上市交易所	简称	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银行	601166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优1	360005
		兴业优2	360012
		兴业优3	360032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转债	113052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陈思杰、吴钟鸣

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1层；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闫明庆、潘庆明；王海桑、张翊

持续督导的期间：2022年1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英文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较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210,831	222,374	(5.19)	221,236
利润总额	84,329	106,221	(20.61)	95,3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16	91,377	(15.61)	82,6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523	90,996	(15.91)	82,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3.51	4.20	(16.43)	3.77
稀释每股收益(元)	3.24	3.87	(16.28)	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3.48	4.18	(16.75)	3.75
总资产收益率(%)	0.80	1.03	下降 0.23 个百分点	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4	13.85	下降 3.21 个百分点	1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5	13.79	下降 3.24 个百分点	13.86
成本收入比(%)	29.97	29.37	上升 0.60 个百分点	2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617	(344,587)	上年同期为负	(389,7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87	(16.59)	上年同期为负	(18.7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减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158,326	9,266,671	9.62	8,603,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96,224	746,187	6.71	684,11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0,422	660,385	7.58	598,309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减 (%)	2021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20	31.79	7.58	28.80
不良贷款率(%)	1.07	1.09	下降0.02个百分点	1.10
拨备覆盖率(%)	245.21	236.44	上升8.77个百分点	268.73
拨贷比(%)	2.63	2.59	上升0.04个百分点	2.96

注：1. 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发行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560亿元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兴业优1、兴业优2和兴业优3），2023年度优先股股息尚未发放，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发放。

（二）2023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月)	第二季度 (4-6月)	第三季度 (7-9月)	第四季度 (10-12月)
营业收入	55,410	55,637	50,249	49,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15	17,565	22,285	12,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041	17,408	22,080	11,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518	(324,313)	(2,954)	194,366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52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80
所得税的影响	(238)
合计	6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0

(四) 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负债	9,350,607	8,509,373	7,908,726
同业拆入	347,739	275,808	172,773
存款总额	5,137,073	4,736,982	4,311,041
其中：活期存款	1,847,206	1,779,273	1,769,246
定期存款	2,808,521	2,608,223	2,212,838
其他存款	481,346	349,486	328,957
贷款总额	5,460,935	4,982,887	4,428,183
其中：公司贷款	3,164,814	2,631,413	2,223,895
个人贷款	1,976,372	1,973,907	1,879,932
贴现	319,749	377,567	324,356
贷款损失准备	143,426	128,834	130,909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损失准备	862	2,751	1,032

(五) 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集团	银行	集团	银行	集团	银行
资本净额	1,033,057	960,834	973,833	908,004	878,172	820,158
其中：						
核心一级资本	714,764	667,283	662,916	621,255	599,661	565,344
其他一级资本	86,089	85,802	86,052	85,802	85,999	85,802
二级资本	233,463	228,941	226,053	222,074	193,617	190,070
扣减项	1,259	21,192	1,188	21,127	1,105	21,058
加权风险资产合计	7,312,326	6,956,839	6,746,229	6,427,244	6,102,620	5,818,668
资本充足率(%)	14.13	13.81	14.44	14.13	14.39	14.1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3	10.52	11.08	10.67	11.22	10.8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6	9.29	9.81	9.34	9.81	9.35

注：本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

(六) 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存贷款比例（折人民币）	-	97.79	96.21	95.60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	≥25	54.82	64.45	56.26
其中：人民币	≥25	54.06	63.23	55.55
外币折人民币	≥25	72.83	92.67	92.2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1.84	1.95	1.5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2.25	10.65	9.53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66	1.61	1.49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40.33	27.46	24.6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76.39	73.76	57.9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84.69	77.96	56.29

注：1. 本表数据为并表前口径，均不包含子公司数据。

2. 本表数据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其中，贷款迁徙率根据 2022 年原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修订银行业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规定计算，往期数据同步调整。若按旧口径计算，报告期末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迁徙率分别为 2.45%、33.64%、66.97%、73.17%。

(七)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股本	20,774	-	-	20,774
其他权益工具	88,960	-	-	88,960
资本公积	74,909	1	151	74,759
其他综合收益	(724)	1,963	-	1,239
一般准备	108,957	11,161	-	120,118
盈余公积	10,684	-	-	10,684
未分配利润	442,627	77,116	40,053	479,6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46,187	90,241	40,204	796,224

(八)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计入损益的本期 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 提)/冲回的 减值准备	2023年 12月31日
拆出资金	-	34	-	-	241
拆入资金	-	(3,461)	-	-	51,972
贵金属	5	311	-	-	5,599
衍生金融资产	35,253	114	-	-	43,679
衍生金融负债	34,967				43,2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8,360	5	(7)	1,889	330,2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9,855	6,130	-	-	957,708
其他债权投资	548,007	419	(2,087)	(787)	572,5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53	-	(262)	-	3,8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578	(87)	-	-	12,946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行业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2007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目前已发展成为以银行为主体，涵盖信托、金融租赁、基金、银行理财、消费金融、期货、资产管理、研究咨询、数字金融等在内的现代综合金融服务集团，不断完善覆盖境内境外、线上线下的多元化服务网络，已成为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公司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二）报告期内行业情况和发展态势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我国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国内外形势错综复杂。从国际形势看，百年未有之世界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格局加速调整，地缘政治博弈加剧，能源粮食危机深化，地缘冲突频发，世界经济“碎片化”迹象增多，逆全球化愈演愈烈；同时，全球经济持续低迷，欧美经济体通胀高企不下、多次加息，叠加国际资本市场持续动荡，全球银行业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加剧。从国内形势看，我国经济运行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全年经济同比增速呈现前低、中高、后稳的态势。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扎实推进，正在从“房地产—基建—金融”旧三角循环向“科技—产业—金融”新三角循环，“双碳”战略加快实施，人口结构逐步进入老龄化，阶梯式区域经济布局加快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更加突出。与此同时，国内周期性和结构性矛盾叠加，“疤痕效应”下微观主体信心未完全修复，经济

回升向好面临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业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较多等困难和问题。

各项政策协同发力。为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国家加快宏观政策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力度，在总量、结构、价格方面齐发力，综合运用多种政策工具，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商业银行减费让利，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大对普惠小微、民营企业、绿色发展、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强监管严监管态势进一步延续，金融监管新格局加快形成，引导银行回归服务实体经济初心，更加注重资本约束、优化资产结构、重塑业务模式。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吹响了建设金融强国的号角，为金融高质量发展举旗定向，在深化金融供给侧改革和服务实体经济上指明方向。

行业趋势发生变化。受利率市场化、金融脱媒、同业竞争加剧、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商业银行净息差持续下滑，步入“1时代”，非息收入增长乏力，营业收入、盈利水平持续放缓，银行业轻型化转型发展迫在眉睫。房地产、地方债、中小银行等风险相互关联，银行风险防控面临挑战；数字化转型在提升银行内部运营效率、客户服务体验的同时，也给银行带来模型、数据、网络、科技等新型风险，对银行风险合规管理提出更多更高要求。

在新形势下，我国银行业把握机遇、应对挑战，总资产和主要业务平稳增长，整体风险抵御能力较强，维护金融稳定“压舱石”作用进一步筑牢。2023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17.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9%；不良贷款率1.62%，拨备覆盖率205.1%。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提升，2023年末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235.48万亿元，同比增长10.4%，普惠金融贷款、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绿色贷款的增速均明显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贯彻落实国家政策，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降低房贷利率下限和存量首套房贷利率等。在服务实体经济的同时，为有效应对内外部挑战，银行业关注市场动能、价值创造，重视内部管理效能和风控水平提升。抢滩布局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深挖行业趋势，构建相应体制机制，改进经营模式，确保提升自身竞争力。数字化转型持续加速，面向前沿领域纵深推进数字技术探索，不断提升数字资产价值挖掘深度，数字货币使用场景更加广泛；数字化转型领域进一步拓宽，从专注客户、产品、渠道、体验的数字化，向包括运营、财务、风险等经营管理的全面数智化转型。贯彻落实资本新规、风险分类新规、预期信用损失法等监管政策要求，调整优化风险管理政策和资本管

理策略，密切关注房地产市场、政府融资平台、信用卡等重点领域风险，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提升风控水平。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始终不忘初心和使命，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时对兴业银行的寄语，以“从严治行、专家办行、科技兴行”为基本方略，以“服务能力突出、经营与管理特色突出、市场与品牌形象突出”为发展目标，朝着“一流银行、百年兴业”的愿景，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价值银行的总要求，继承和发扬善于创新、爱拼会赢的优良基因，努力建设成为战略目标清晰、经营特色鲜明、专业能力突出、科技创新领先、综合实力雄厚的主流银行集团，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一）战略目标清晰，措施有力

公司坚持“1234”战略久久为功，按照“轻资产、轻资本、高效率”转型方向，以“商行+投行”为抓手，不断增强“结算型、投资型、交易型”三型银行智慧内核，着力提升“重点分行、重点行业、重点客户、重点产品”价值贡献。同时，因势而谋、顺势而为，不断丰富战略内涵。2021年，公司提出树牢擦亮绿色银行、财富银行、投资银行“三张名片”，加快数字化转型。2022年，提出“巩固基本盘，布局新赛道”，加快科创金融、普惠金融、能源金融、汽车金融、园区金融“五大新赛道”发展，加速构建“数字兴业”。“三张名片”“五大新赛道”“数字兴业”与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高度契合，体现了公司前瞻性的战略把握能力。**执行方面**，公司不断强化战略执行，通过体制机制改革激发组织活力、增强专业能力、提升响应速度，更好、更快满足客户需求，持续推动资产负债表再重构，经营模式转型升级，展现出蓬勃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空间。目前，公司战略落地成效持续显现，在“五篇大文章”的细分领域具备先发优势，为下一阶段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管理层凝心聚力，作风务实

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的企业文化和核心价值观高度认同，具有丰富的金融管理经验，具备突出的形势研判、战略执行、策略制定、风险管理等专业能力，保持高度团结，作风务实高效，共同致力于公司战略目标实现。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带领下，全集团员

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激发，凝聚力和向心力显著增强，展现出敢担当、善作为的良好精神风貌，各项战略、决策和措施落地生根、取得实效，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经营特色鲜明，功能完备

公司坚持走市场化、差异化、综合化经营发展道路，在多个细分业务领域打造新产品、新业务，开辟属于自己的蓝海，形成鲜明的经营特色。坚定将绿色金融作为集团战略核心业务，并前瞻性升级为 ESG 理念，率先将可持续发展提升到企业战略和公司治理层面，开创了“寓义于利”的社会责任实践模式；打造和贯通“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价值链，推动三位一体协同纵深，不断探索债券、资产证券化等融资工具创新，引领 FICC、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资产托管等业务发展；各子公司深度融入集团战略体系，聚焦主业、做精专业、功能互补、差异发展，形成横跨境内境外、融合线上线下，涵盖信托、金融租赁、基金、银行理财、消费金融、期货、资产管理、研究咨询、数字金融等在内的现代综合金融服务体系。

（四）运作体系规范，专业高效

公司持续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核心作用、董事会战略决策、高管层执行落实、监事会依法监督”的公司治理机制。坚持从严治行、合规经营，不断提升专业化、精细化风险管理能力，在牢牢守住风险底线的同时，为业务发展有效赋能，形成穿越新的经济周期的核心能力。深入开展支行管理标准化、营销体系化和运营规范化“三化”建设，以及以基层员工、基本制度、基础管理为核心的“三基”管理提升活动，推进实现“为基层减负、向基层赋能”的目标，持续夯实公司基础管理和发展根基。主动拥抱数字时代，加快数字化转型，重塑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和经营形态，加大科技资源投入，实施科技人才万人计划，深化科技、数据、业务融合，实施营销、财富、投行、运营、风控“五大企架工程”，推进流程、数据、模型、开发、运营“五个标准化”，科技赋能水平提升，“数字兴业”步入新阶段。

（五）文化底蕴深厚，行稳致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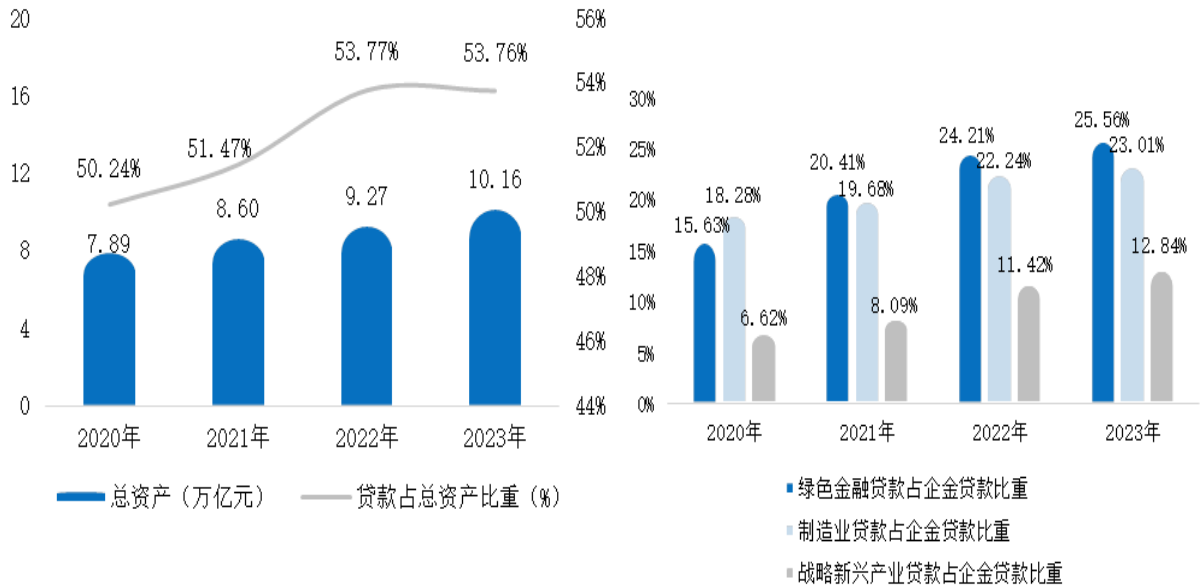
公司始终坚守真诚服务、共同兴业的使命，追求理性、创新、人本、共享的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具有兴业特色的文化底蕴。传承尽职履责的敬业文化、敢拼会赢的拼搏文化、务实担当的协作文化、协同奋进的家园文化，坚守稳健发展、合法合规、以客户为中心的银行文化，凝聚为全集团共同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依托深厚的文化底蕴，公司在经营发展中稳扎稳打、锐意进取，各级机构协同发力、前中后台协同并进，共同把握机遇、应对挑战，统筹发展与安全，保障公司行稳致远、基业长青。

近三年来看，公司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不断深化战略内涵、强化战略执行，在稳定经营大盘的基础上，推动业务结构转型，实现了规模、效益、质量的协调发展。一是**规模增长稳中有进**，在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的同时，将更多发展红利惠及人民，突出表现为“3个2万亿”和“3个1万亿”。总资产、总负债、对公融资余额（FPA）较2020年末增长超2万亿元，分别达到10万亿元、9万亿元、8.6万亿元，贷款规模、存款规模、集团零售AUM规模（含三方存管市值）较2020年末增长超1万亿元，分别达到5.46万亿元、5.14万亿元、4.79万亿元。同时，企金客户数、零售客户数较2020年末分别增长51%和27%。二是**资产结构稳中向好**，积极调整客户结构、业务结构、资产结构，加大对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各项贷款在总资产中的占比较2020年末上升3.52个百分点至53.76%。基本盘中，绿色金融贷款、制造业贷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战略新兴产业贷款占企金贷款比重分别提升9.93个百分点、4.73个百分点、6.74个百分点、6.22个百分点至25.56%、23.01%、12.04%、12.84%，房地产贷款占企金贷款比重下降至13.82%，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资产规模压降超50%。新赛道中，科创、普惠、能源、汽车、园区“五大新赛道”贷款近两年（较2021年末）增幅达到92.3%、67.68%、54.81%、56.16%、63.65%，显著高于整体贷款增速。零售贷款中的非按揭类贷款占比较2020年末提升6.98个百分点至45.56%。三是**负债结构稳中有优**，以财资管理、供应链金融、场景生态平台、代发、收单业务为抓手，持续推进“织网工程”，提升结算性资金规模与零售存款占比，有序压降高成本存款，调降存款挂牌利率，人民币存款付息率较2020年度下降13个BP。四是**经营效益稳中有新**，全力“增收节支”，稳定营收表现。通过资产负债结构优化，有效稳定息差，并通过以量补价，保持利息净收入稳定。发挥金融市场强项，增厚投资收益，其他非息收入占营收比重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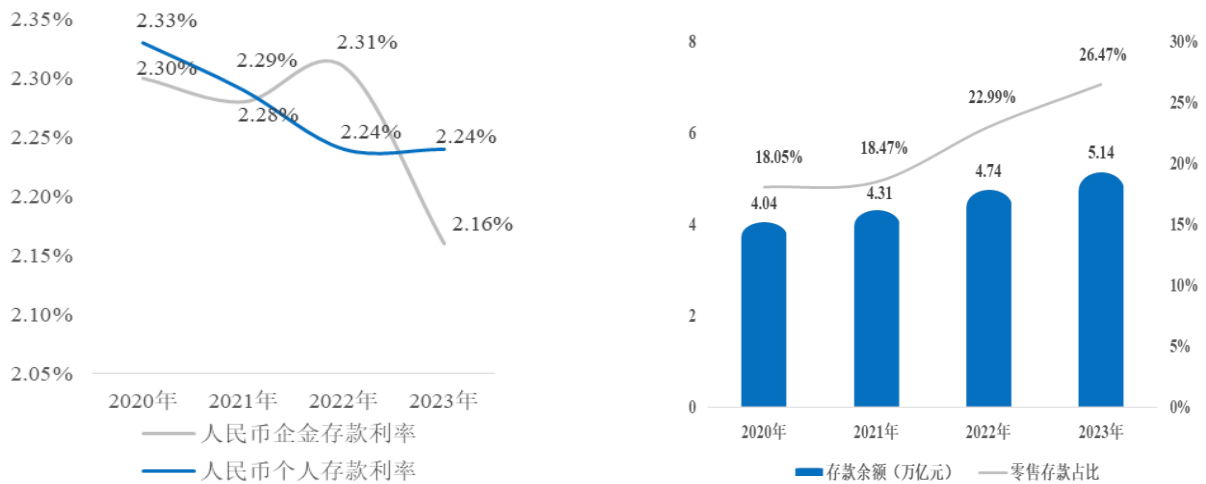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提升 6.56 个百分点至 17.35%。虽然受理财老产品一次性收益确认影响，手续费佣金净收入有所波动，但公司积极拓展理财、财富代销、投行咨询顾问类等轻资本业务。**五是资产质量稳中向实**，有效化解房地产企业风险、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风险，大力扭转信用卡业务风险暴露趋势，不良贷款率由 2020 年末的 1.25% 下降至 1.07%，拨备覆盖率由 2020 年末的 218.83% 提升至 245.21%，资产质量和风险抵补能力稳中向好。**六是优势强项稳中向上**，绿色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继续保持市场第一梯队。绿色金融融资余额由 2020 年末的 1.16 万亿元增长至 1.89 万亿元，增幅 63.78%，年复合增长率 17.87%，其中，降碳领域资产占比提升 14.29 个百分点至 56.26%。理财规模由 1.48 万亿元增长至 2.26 万亿元，增幅 53.43%，年复合增长率 15.34%，市场排名提升 3 位。大投行 FPA 规模由 2020 年末的 3.2 万亿元增长至 4.3 万亿元，增幅 33.54%，年复合增长率 10.12%。**七是数字化赋能显著**，科技投入占营收比重较 2020 年度提升 1.59 个百分点至 3.98%，科技人才占比较 2020 年末提升 9.09 个百分点至 13.91%。自 2022 年公司焕新升级手机银行和“五大线上平台”以来，手机银行月活跃用户数(MAU) 增长 44.11% 至 2,252.62 万户；兴业普惠线上平台融资余额近两年增长 646.44% 至 691.95 亿元；兴业管家客户数近两年增长 43.56% 至 119.23 万户，兴业生活、钱大掌柜月均 MAU 近两年分别增长 43.54%、220.09%；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保有规模近两年增长 619.71%。“五大企架工程”“五个标准化”、企业级数据字典等一批数字化基础工作深入实施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的“四梁八柱”基本成型。

近三年主要业务数据

1. 资产结构持续优化：贷款占比、重点领域占比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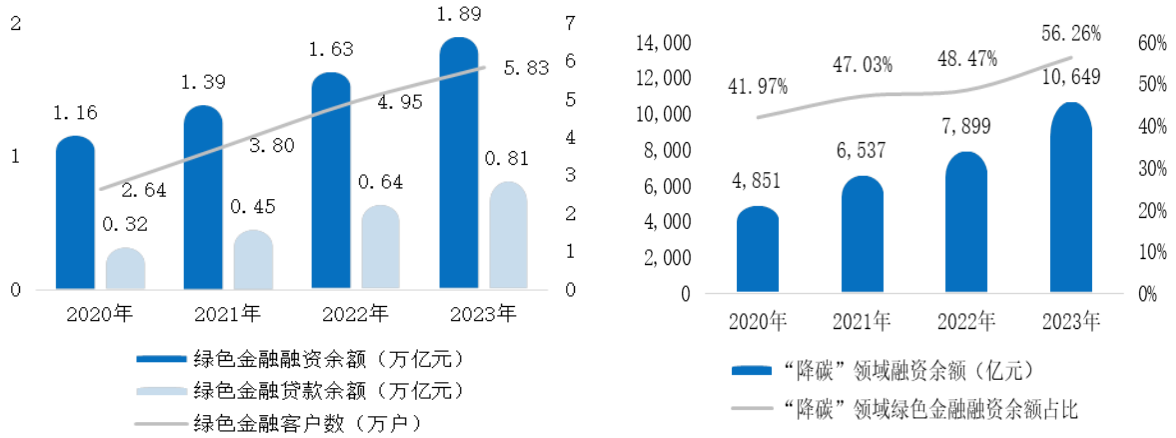


2. 负债结构持续改善：零售存款占比提升，人民币存款付息率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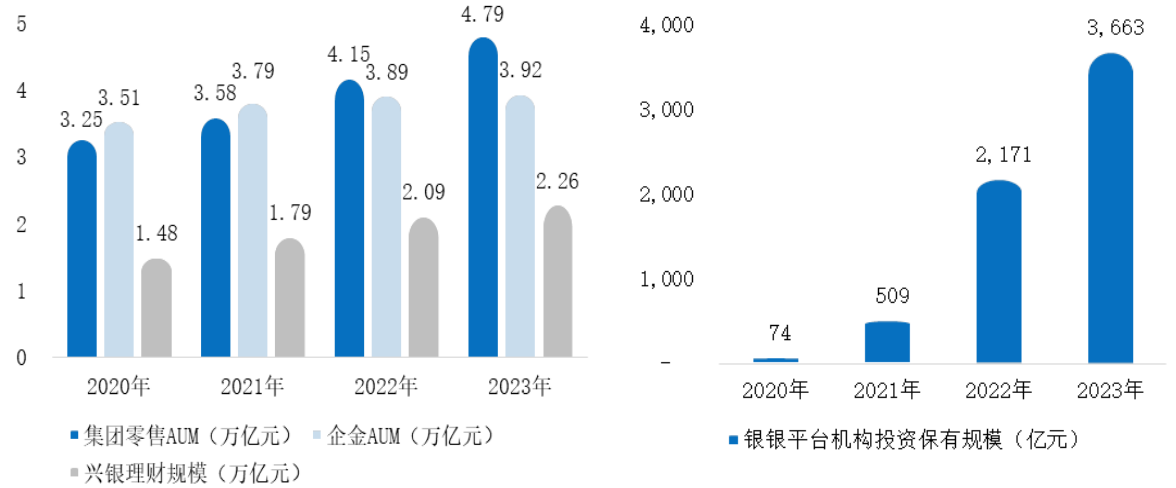


3. 三张名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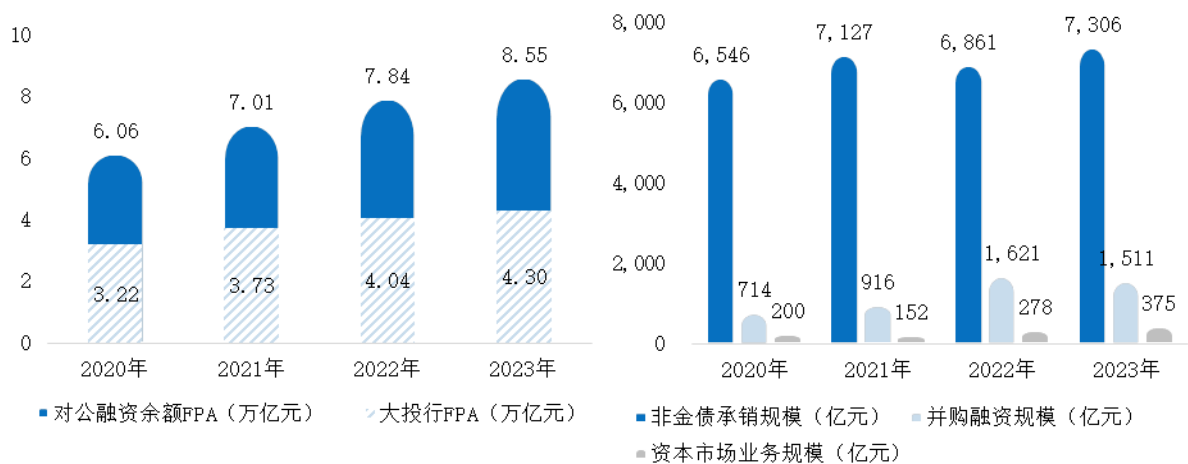
(1) 绿色银行保持优势：客户、规模、结构优化提升



(2) 财富银行保持特色：零售、企金、同业财富齐头并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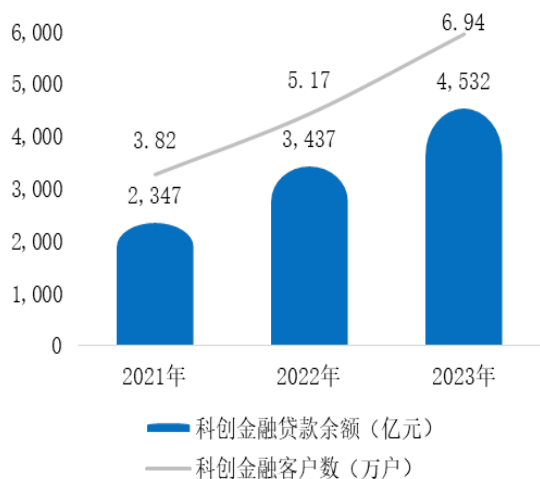


(3) 投资银行保持领先：非金债承销、并购融资、资本市场业务稳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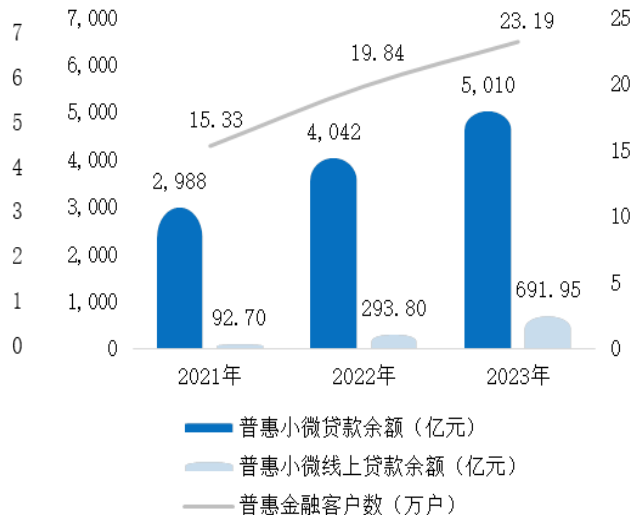


4. 五大新赛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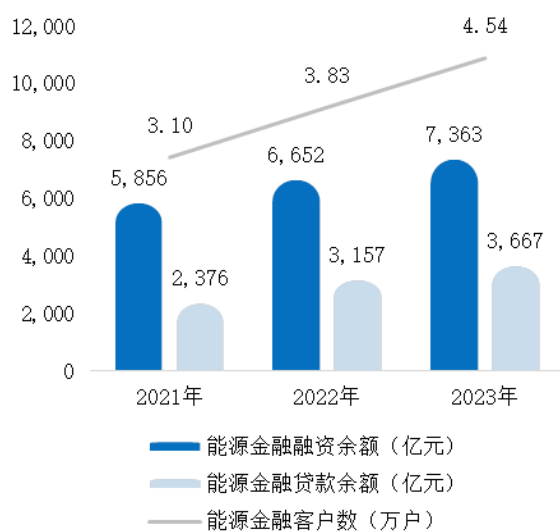
(1) 科创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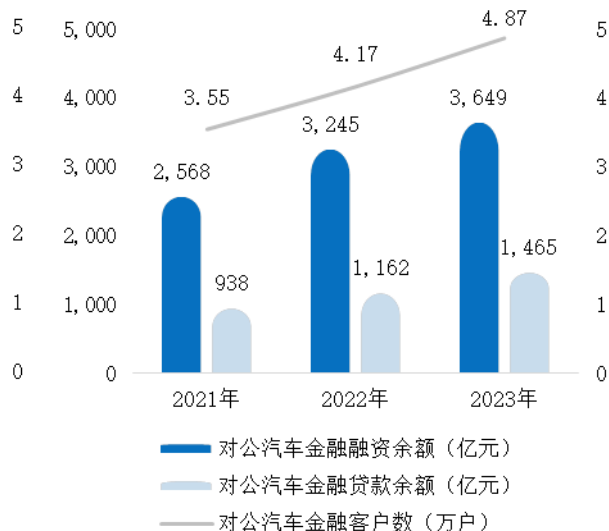
(2) 普惠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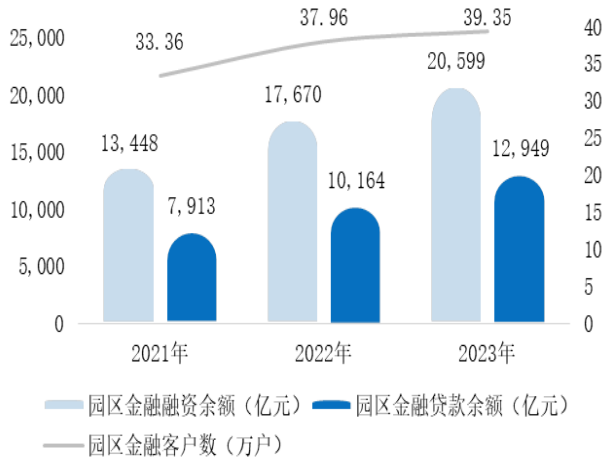
(3) 能源金融



(4) 汽车金融



(5) 园区金融



5. 数字化转型

机构投资保有规模近两年增长 **619.71%** 至 **3,663 亿元**,
复合增长率 **168.27%**



银银平台

手机银行月活跃用户数 (MAU) 近两年增长 **44.11%**
至 **2,252.62 万户**,
复合增长率 **20.04%**



手机平台

融资余额近两年增长 **646.44%** 至 **691.95 亿元**,
复合增长率 **173.21%**



兴业普惠



钱大掌柜

月均 MAU 近两年增长 **220.09%** 至 **64.21 万户**,
复合增长率 **78.91%**



兴业生活

月均 MAU 近两年增长 **43.54%** 至 **1,338.2 万户**,
复合增长率 **19.81%**



兴业管家

客户数近两年增长 **43.56%**
至 **119.23 万户**, 复合增长率 **19.82%**

三、战略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深刻把握党中央、国务院对金融工作的新要求，立足实体经济转型方向，发挥自身资源禀赋，助力经济增长模式加快向“科技-产业-金融”新三角循环转变。一是**锚定经济转型方向**。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结构，需要动态匹配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经济发展的动能往往是商业银行优质客户、优质资产的布局方向，是银行产品体系、专业能力提升的重点领域。公司前瞻性谋划提出“三张名片”“数字兴业”“五大新赛道”，与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五篇大文章”高度契合，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打造价值银行提供了抓手与方向。二是**将“三张名片”“数字兴业”与“五大新赛道”有机结合**。发挥绿色银行、财富银行、投资银行“三张名片”的专业能力，依靠数字化转型支撑，不断创新优化产品体系，加大对科创金融、普惠金融、能源金融、汽车金融、园区金融“五大新赛道”客户的服务力度，并与“五篇大文章”有机结合、一体推进，以产品服务优质客群，以优质客群带动银行客户结构、资产结构、负债结构的优化调整，在为客户、社会创造效益的同时，实现自身的高质量发展。三是**增强“研究、风险、科技、协同”赋能业务发展**。针对“五大新赛道”客户的特点，以研究分析选取行业细分赛道与目标客户，识别风险、制定策略，增强客户服务能力；以“技术流”“链长制”“一城一策”等风控模式创新提高风险政策针对性和前瞻性，促进业务发展；以科技赋能银行数字化转型，升级线上平台，优化内部流程，完善风控模型，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体验，让数据多跑路、客户少跑路；以打造“投承、投贷、投私、投研”四大协同机制，纵深推进实施“商行+投行”战略 2.0 版，打通“企业融资需求-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居民投资需求”的投融资全链条，将客户融资需求和投资需求高效对接。四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围绕战略实施，通过干部交流任职、竞赛活动选拔、针对性培训等举措，提升员工对战略的理解，增强战略执行力和专业能力，支撑战略更好落地。

（一）经营成果符合预期

1. 业务规模实现突破

报告期末，**总资产首次突破 10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62%至 10.16 万亿元。**存款和贷款双双突破 5 万亿元**，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9.59%至 5.46 万亿元，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8.45%至 5.14 万亿元。存贷款增量均位居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

2. 经营业绩保持韧性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增收节支”。**营收整体保持稳定**，实现营业收入 2,108.31 亿元，同比下降 5.19%，主要受 2022 年理财老产品一次性收益确认抬高基数影响，若扣除该因素，按可比口径，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基本持平。**利息净收入实现正增长**，达到 1,465.03 亿元，同比增长 0.85%；**其他非息收入稳健增长**，达到 365.73 亿元，同比增长 14.08%；**手续费收入展现结构亮点**，财富代理业务收入、投行咨询顾问类收入、理财新产品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2.59%、7.94%和 1.86%。**压降行政费用**，业务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3.45%。

3. 资产质量继续夯实

报告期末，**主要风险指标稳步向好**，不良贷款率 1.07%，较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逾期贷款率 1.36%，较上年末下降 0.31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进一步做实**，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比值分别为 68.30%、77.33%，处于近三年最好水平。对个人贷款实行更加严格的交叉违约认定，将部分未逾期的个人贷款风险分类下迁至关注类，推动经营机构前瞻性处置零售风险。**风险抵补能力提升**，拨备覆盖率 245.21%，拨贷比 2.63%，分别较上年末上升 8.77 个和 0.04 个百分点。**清收表现突出**，报告期内，实现账销案存清收 142.22 亿元，同比增长 27%，创近年新高。

4. 外部评价持续向好

公司稳居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 强前 20 强、《财富》世界 500 强，荣膺英国《银行家》杂志“2023 中国年度银行”大奖。在最新公布的明晟（MSCI）ESG 评级中，公司由 A 级升为 AA 级，在中国境内银行业中是唯一一家连续 5 年获得最高评级的银行。

（二）资产负债稳步优化

1. 资产转型步伐加快

立足“巩固基本盘、布局新赛道”的经营策略，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并持续增强“研究、风险、科技、协同”赋能业务发展，提升服务专业性水平，高效响应客户需求，实现信贷资产量升、价稳、结构优。**对公贷款量价突出**，对公贷款（不含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5,334.01 亿元，新投放贷款平均利率 4.30%，增量和价格均为股份制商

业银行最好水平。**资产布局与实体经济转型方向更加契合**，基本盘中，住房租赁、城市更新、产业园区等房地产新领域贷款较上年末增长 84.65%、人行口径绿色贷款较上年末增长 26.99%、制造业贷款较上年末增长 24.43%。新赛道中，科创、普惠、能源、汽车、园区领域的贷款也较上年末实现双位数增长，分别是 31.88%、23.95%、16.16%、26.14%、27.40%。**零售贷款发展稳健**，持续推进生态场景建设和公私联动，个人经营贷、个人消费贷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16.22%、20.57%，按揭贷款投放量同比增长 30%。**投资业务表现稳定**，结合市场利率走势灵活制定业务策略，增加国债、地方债、公司债等投资力度，有力支持发债融资，并储备优质流动性资产，把握市场交易机会，有效增厚投资收益。

2. 负债结构持续优化

坚持把控制负债成本作为稳定息差的关键抓手。**低成本负债稳步增长**，推进“织网工程”，以财资管理、供应链金融、场景生态平台为抓手，企金低成本存款日均余额同比增长 12.92%，零售代发和收单业务的结算性存款较上年末增长 12.6%。充分把握市场流动性相对宽松的有利时机，以较低利率发行 5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和 250 亿元小微金融债。**高成本负债有序压降**，加大低成本存款置换高成本协定存款、社保存款力度，并有序调降存款挂牌利率。**负债成本持续下降**，人民币存款、同业存款和发行债券的付息率同比下降 11 个 BP、1 个 BP 和 10 个 BP，本外币存款付息率与同业中位数的差距由 2022 年的 15 个 BP 缩窄至 4 个 BP。**息差降幅有效收窄**，通过负债量的增长与成本的优化，有效支撑信贷资产投放，对冲息差收窄影响，公司净息差同比下降 17 个 BP，降幅较上年收窄 2 个 BP。

3. 客户发展量质齐升

通过提升专业化水平、响应速度、数字化运营水平，增强客户服务能力，客户数量和质量不断提升。**企业金融客户数突破 140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3.27%至 140.14 万户，其中，有效及以上客户数增长 10.80%至 56.66 万户。**零售金融客户数突破 1 亿户**，较上年末增长 10.38%至 1.01 亿户，其中，贵宾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9.09%至 442.16 万户，私行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9.76%至 6.92 万户。**同业合作客户超 3,300 家**，主要类型同业客户覆盖率超过 97%，价值客户数升至 1,973 家，聚焦客户覆盖率、产品使用率、营

收增长率“三率提升”，以及主结算、主托管、主交易、主投行“四个主办”，加深客户粘性。

（三）风险管控有效夯实

1. 房地产风险化解有效

公司坚持“三分类”风险化解策略和房地产风险防控敏捷小组工作机制，集中全集团专业力量，深入分行逐个项目制定风险化解方案，通过引入代建方、项目管理方、发放“保交楼”专项借款配套融资等方式推动项目开发销售，盘活项目货值。**整体化解举措有效**，对公房地产业务新发生不良同比下降 54%。**存量资产风险稳定**，公司境内自营贷款、债券、非标等业务项下投向房地产领域业务余额 17,660.61 亿元，不良资产率 1.53%，较上年末上升 0.06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基本稳定。**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业务抵押物足值**，余额 10,759.15 亿元，住房按揭贷款抵押率（LTV 值）43.63%。**对公房地产融资业务风险可控**，余额 6,901.46 亿元，其中，6,260.13 亿元有对应的房地产项目及抵押物，且项目在北上广深一线城市、省会城市以及 GDP 万亿以上经济发达、房地产市场稳定城市的余额占比超 80%，其余项目也集中分布在珠三角、长三角等经济发达城市的主城区，项目开发前景较好，抵押物充足。剩余房企债券 78.36 亿元、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产品 562.97 亿元，整体风险可控。**涉及不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外业务规模很小**。公司境内非保本理财、代销、债券承销等不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投向房地产领域合计 1,087.75 亿元。理财产品底层融资人主要为公司的授信客户，均在公司自营业的房地产企业准入白名单内，并且理财产品底层融资人以资质较高的国有房地产企业为主。**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的贷款安全边际较高**。针对部分地区房价波动，公司开展多轮抵押物价值的全面重估排查和压力测试工作。总体上看，目前房地产下跌对公司债权保障造成的风险基本可控。截至报告期末，以房地产作为抵押品的贷款，平均抵押率为 43.41%，其中企金业务房地产抵押率（LTV 值）41.76%，零售业务房地产抵押率（LTV 值）43.97%。

2. 融资平台风险逐步收敛

公司贯彻落实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的相关政策要求，把握中央化债政策机遇，积极争取特殊再融资债券置换资源，推进存量业务风险防范化解，有力遏制重点区域风险暴露趋势。**风险暴露已有所收敛**，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新发生不良较上年压

降 55%。**存量风险趋于稳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余额 1,615.91 亿元（含实有及或有信贷、债券投资、自营及理财资金投资等业务），较上年末减少 592.87 亿元，不良资产余额 40.7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49 亿元，不良资产率 2.52%，较上年末上升 1.29 个百分点。**区域分布合理**，公司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主要分布在江苏、湖北、浙江、湖南、四川、福建、山东等经济发展较好、财政实力较强的东、中部省份，不良资产集中在个别债务负担较大的西部省份，总体风险可控。**融资对应项目**，公司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绝大多数对应项目，且绝大多数项目已完工或建设进度正常，已形成实际工作量，具备项目项下地方政府付款责任条件，为公司向地方政府争取化债资源，推动业务余额压降和风险化解提供了可靠保障。

3. 信用卡风险高位回落

公司遵循“控不良、建体系、快转型”的总目标，从客户准入、存量风险管控、不良资产清收、数字风控能力建设和加强总分联动等方面持续发力，努力扭转信用卡风险暴露趋势。**风险指标高位回落**，信用卡贷款余额 4,016.33 亿元，不良贷款率 3.93%，较上年末下降 0.08 个百分点；逾期率 6.75%，较上年末下降 0.59 个百分点。**新发卡客户质量有所提升**，背靠集团提高两卡联动、公私联动获客能力，依托场景加大年轻高学历客户、优质行业零售客户的获取力度，持续改善客户结构。**存量客户风险管理初见成效**，完善贷中管理体系，依托大数据和标签工具，动态监测客户风险变化，及时识别和清退高风险客户。**不良资产清收效能持续提升**，构建外包机构催收、司法清收、分行自主催收的“三位一体”清收体系，提升清收效能，压降不良资产。**数字风控能力不断增强**，加快风险量化模型的迭代升级，提高风控模型的精准性和适配性，完善数字化风控工具，为各环节风险管控提供更有效的支持。**总分协调联动更加密切**，发挥总行专业能力和分行属地优势，通过风险关口前移和早期催收阶段分行的提前介入，牢牢构筑风险防控屏障。

4. 新赛道风险管控有力

公司持续增强研究、科技赋能风险管理，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一城一策”制定**差异化授信政策**，支持经营机构围绕新兴产业及区域特色产业加快转型发展。构筑“研究+业务+风险”三位一体的研究赋能机制，促进风险管理对业务发展的引领和融合，提

高风险政策针对性和前瞻性。**推进风控数字化转型**，加快“技术流”评价体系升级迭代，提升新赛道专业管理能力，围绕新赛道业务设立专业的业务团队和风险团队，建立以基层专业人员挂帅的“链长制”，带动新赛道全链条业务的协同拓展，并保证风险和业务的融合。

（四）“三张名片”焕发光彩

1. 绿色银行底色鲜明

公司积极探索绿色可持续发展模式，充分发挥集团综合经营优势，将绿色融入各行各业发展，在支持传统产业绿色改造升级和绿色新兴产业发展壮大的同时，循序渐进构建银行绿色资产负债表，实现客户效益、银行效益、社会效益的平衡。

客户服务质效不断提升。顺应经济结构绿色化、低碳化发展趋势，统筹支持客户绿色转型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绿色金融客户较上年末增长 17.83%至 5.83 万户，其中，深绿客户（客户主营范围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较上年末增长 16.85%至 5.39 万户，带动存款规模超过 2,000 亿元，户均配置产品 3.4 个，高于整体企金客户平均水平，绿色金融客户的综合效益不断提升。探索数字运营，开发上线“双碳管理平台”，已为 1,700 多家企业客户创建“碳账户”，并基于企业碳账户落地碳减排挂钩业务、碳资产质押业务，个人碳账户开户 16 万户。

绿色资产负债表稳步构建。推动集团绿色发展，循序渐进构建银行绿色资产负债表，发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重点领域。报告期末，为客户提供绿色融资余额 1.8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14%，绿色融资余额超 500 亿元的分行达到 11 家。“降碳”领域绿色融资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34.81%至 1.06 万亿元；“减污”领域绿色融资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9.68%至 4,195.04 亿元。人行口径绿色贷款余额 8,090.19 亿元，规模继续保持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较上年末增长 26.99%，增加 1,719.47 亿元，占当期贷款新增规模的 36%，存量贷款收息率与对公贷款基本持平，不良贷款率 0.41%。累计获得人行碳减排支持工具的低成本资金 374 亿元，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根据统计，人行口径绿色贷款所支持的绿色项目可实现年节约标准煤 952 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碳 2,292 万吨、年节水量 1,055 万吨，为服务社会发展提质增效。除了表内业务外，公司绿色理财、绿色债券、绿色租赁、绿色信托、绿色基金等业务也快速发展，有力提升公司表内外资产管理规模，带动轻资本业务收入。公司以“绿色搭桥”带动“综合创利”的可持

续发展模式正逐步得到验证。

专业服务能力持续增强。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持续完善碳金融服务，建立健全降碳减污产品体系。强化兴业碳金融研究院专业融智服务，积极参与绿色金融政策标准制定及多项绿色金融前沿课题研究。将 ESG 纳入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构建 ESG 与气候风险管理体系，切实推进 ESG 与气候风险因素内嵌投融资业务风险管理全流程，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报告；将领先优势转化为差异化服务能力，帮助客户构建 ESG 管理体系、强化信息披露、提升 ESG 绩效，促进客户与银行共同实现可持续发展。有序推进绿色金融“万人计划”，巩固提升绿色金融专业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绿色金融人才 7,151 人，较上年末增长 197.22%。

案例 1：以“绿色搭桥”“科技赋能”实现“综合效益”

2022 年，某森林工业集团希望将其拥有的大量非标准林业碳汇进行盘活，同时该集团需按照监管要求完成辖下 50 万职工和居民的医社保迁移，涉及到养老、工伤、失业等 8 类财政专户的变更，账户流水数据量大，时间紧、任务重，需要外部机构的服务支持。

近年来，兴业银行立足战略和自身禀赋，推动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擦亮“绿色银行”名片，为客户提供各类创新性碳金融服务，并加快数字化转型，打造科技万人队伍，持续赋能分行拓客展业，有效增强服务客户的专业化能力与响应速度。在捕捉客户需求后，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迅速成立业务专班，总分协同，根据客户需求制定金融服务方案与业务实施策略，在成功为该集团落地全国首单线上标准化碳中和林业碳汇交易后，得到集团信任，并凭借绿色银行品牌形象、数字化金融服务优势、专业创新能力、高效响应速度，中标成为该集团医、社保业务唯一合作银行。中标业务后，兴业银行积极协调各单位，在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省人社厅、林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的支持下，6 天内协助客户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充分发挥数字化能力，在一个月内完成医保“业财银”系统 13 个业务接口开发，并创新支付业务模式，成功解决改革期间医社保资金支付问题。

从中标到完成系统，兴业银行在不到 100 天的时间内，成功为 50 万林区职工和居民完成医社保支付系统的对接和改造，并满足了改革期间正常的医社保资金需求，解决了该集团的燃眉之急，提升了参保人的获得感与幸福感，有效助力

当地林区医社保改革创新，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安全监管体系。凭借该项目，兴业银行的专业能力、响应效率受到企业、参保人、当地政府与主管部门的一致认可，很好展现了兴业银行积极融入民生金融服务，践行社会责任的主流银行形象。在为客户、政府、社会创造价值的过程中，兴业银行也很好沉淀了低成本结算性资金，改善了银行负债结构，实现了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截至 2023 年末，该集团林区医、社保基金在兴业银行的托管规模逾 35 亿元，企金结算性日均存款沉淀 18.93 亿元，年结算量 264.37 亿元。

以此为契机，兴业银行继续发挥金融牌照优势和绿色银行优势，开展多层次业务拓展与合作。一是深入该集团及下属企业。与集团及下属企业开展资产、碳金融、资金存管、支付结算等全方位合作。继续发挥绿色银行优势，为集团盘活林业资产。二是批量带动零售业务。通过引入 50 万参保客户信息，以白名单准入形式锁定优质零售客户，量身定制消费贷线上融资服务方案，批量带动零售客户及消费贷款规模快速上量。三是撬动优质医疗机构。通过加强对医保基金的支付管理，与“医保定点机构”开展医保基金直接支付合作，在提升医保基金留存周期的同时，撬动一批优质医疗机构业务。

案例 2：发挥绿色银行优势，以点带面服务企业集团化、全国化发展

2023 年，某光伏电站行业龙头企业加快拓展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但涉及项目公司 160 余家，遍布全国，整体呈现数量庞大、地域分散、单体价值低的特点，在贷款过程中，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对接当地分支行，导致企业业务办理沟通成本较高，存在操作环节多、距离远、时效性差等问题。

为解决企业全国化布局难点，兴业银行持续加强总分协同、东西部分行协同，服务企业全国化发展。在捕捉客户需求后，兴业银行温州分行为客户打造“全国光伏业务一地办”绿色融资服务模式，仅在企业总部所在地就可以为该企业各地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提供融资服务，合计向 8 家工商业主体光伏发电项目发放贷款共 3.02 亿元，平均期限 10 年。

“全国光伏业务一地办”业务模式有效提升了客户融资业务的办理效率，为客户省时省心省力，也有力帮助兴业银行打造绿色银行。该项目获得碳减排支持

工具专项资金，同时兴业银行创新性将贷款利率与项目光伏发电量挂钩，激励企业积极控碳、减碳，降低融资成本，获得了企业客户的认可。该笔业务也为兴业银行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创造了契机，包括，与企业合作创新推出线上光伏贷产品，最高贷款额度 20 万元，为农户光伏电站提供融资支持；为企业承销债券规模超 14 亿元；上下游获客并实现结算量超 200 亿元。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2. 财富银行亮点纷呈

公司持续强化财富、资管和投行板块协同联动，将投行、同业传统优势赋能到财富板块，对内打造集团资管全产品谱系，对外精选全市场优质产品，构建投资生态圈，为零售、企金、同业客户提供资产配置方案，市场口碑从“买理财、到兴业”提升为“要理财、找兴业”。

客户服务能力不断增强。积极从“卖方”逻辑向“买方”思维转变。**持续打造零售财富队伍**，从“建标准”“强专业”“提产能”三个维度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公司具备完整零售财富产品销售资格人员达到 8,809 人。**壮大多层次企金财富队伍**，积极建设完善总-分-支的多层联动企金财富营销队伍体系，为各分行配置企金财富专属产品经理，推动超万名企金业务人员通过财富资格认证。**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银银平台，不断丰富和完善交易生态，提升平台大厅交易量和活跃度，更好服务同业客户财富需求；强化手机银行、钱大掌柜、兴业生活三大 APP 的互融互通，并通过“人工+AI”，提升服务客户的便捷性；打通兴业管家与各类财富产品系统链路，实现企金财富线上化、全品类业务支持。**加强“人家企”服务**，聚焦企业家高净值人群及其背后的企业、家庭目标客群，加强公私一体化经营。对公带动私行客户较上年同期增加 2,268 户，增长 31.93%；私行联动企金新开户企金客户较上年同期增加 1,142 户，增长 52.65%。报告期末，零售财富持仓客户数 835.50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8.17%。企金财富持仓客户数 10.94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70%。

产品货架体系不断丰富。一方面，**做强集团资管产品**，发挥投资银行资产获取和构建优势，与兴银理财、兴业基金、兴业信托、兴业期货、兴业国信资管等集团资管子公司专业优势，为客户提供专业、安全、高效的资产配置服务。报告期内，投行向财富板块提供优质资产 2,083 亿元，同比增长 11.61%。兴银理财管理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8.18%

至 2.26 万亿元，综合理财能力累计 24 个季度居普益标准综合理财能力榜首。联合兴业信托落地家庭服务信托创新业务 116 单，成立金额 1.8 亿元。另一方面，**做精市场优质产品**，发挥同业朋友圈优势，引入基金、保险、券商等专业机构产品，满足客户全方位、多样化的资产配置需求。目前，公司已经构建覆盖零售、企金、同业客户的**丰富产品货架**。零售方面，与 289 家机构达成代销合作，在售产品数超万支，实现现金类、固定收益类、混合类、权益类和商品及衍生品类产品全覆盖，并重点打造兴业优选“低波”理财体系和“恒星固收”公募基金品牌体系，个人养老金产品数量超 150 支；企金方面，合作机构 16 家，产品 358 只，较上年末增长 70%，重点布局现金及类现金、低波纯债、“债券+优先股”等主流固收类产品；同业方面，银银平台引入基金产品超万只，较上年末增长 67.80%，涵盖理财、券商资管、保险资管、基金专户、信托计划等多品类产品。

渠道销售能力不断提升。依托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理财队伍作业能力、公私一体化协作能力、线上平台服务体验。**零售端**，代销行外理财产品规模同比增长 191%至 1,247 亿元。代销基金、保险、实物贵金属同比分别增长 54%、31%、67%至 574.76 亿元、160.08 亿元、5.41 亿元。代理类销售带动托管规模 5,800 亿元，综合效益显著。报告期末，集团零售 AUM 规模 4.79 万亿元（含三方存管市值），较上年末增长 15.42%，其中财富 AUM 规模 3.43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06%。**企金端**，报告期末，企金 AUM 规模 3.92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其中财富 AUM 规模 3,77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6.67%。**同业端**，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保有规模 3,66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8.74%。同时，连接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 470 家区域性银行及农村金融机构，将兴银理财产品输出，实现兴银理财行外销售保有规模 8,69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0.32%，占总规模的 38.39%。

案例 3：畅通“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价值循环链

某新能源高科技龙头企业，生产销售规模大、技术研发投入较高，面对全球化经营、技术迭代的挑战，迫切需要进行产业升级。

兴业银行持续打造绿色银行、财富银行、投资银行“三张名片”，形成差异化、特色化、专业化优势。捕捉客户需求后，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充分发挥“商投私”协同效能，根据科创企业诉求迅速匹配融资方案，发挥集团多条线及子公司

的协同效应，通过财富银行募集资金，实现资产端和资金端匹配。

项目落地后，有效满足了企业的融资需求和财富配置需求，为该新能源龙头企业提供近 8 亿元资金，推动其业务发展，助力行业先进产能落地；为 144 位私行客户完成优质产品的资产配置，其中提升私行客户 27 户，并通过产品销售向客户宣传绿色低碳发展的理念，彰显了绿色银行、财富银行、投资银行“三张名片”的联动优势。同时，加深客户服务，目前，该新能源企业及其关联公司在兴业银行融资余额（FPA）超百亿元，代发工资人数超 6,000 人，综合效益显著。

3. 投资银行优势更优

公司纵深推进实施“商行+投行”战略 2.0 版，不断丰富产品体系，持续强化投承、投贷、投私、投研“四大协同机制”，加速推进投行生态圈建设，为客户提供更宽频的“商行+投行”综合金融服务。

客户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从风险机制、考核机制、队伍建设、数字化转型等方面提供全方位配套支持，增强“商行+投行”落地效能，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报告期内，以“商行+投行”综合金融服务大型央企、上市公司、科创企业等客群的手段不断丰富，投行业务服务重点集团客户 654 户，同比增长 7.92%；协同集团内相关部门拓展科创客群，服务科创客户 580 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大投行 FPA 余额 4.3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51%。其中，大投行 FPA 余额超 1,000 亿元的分行达 13 家。

重点产品保持市场领先。公司继续保持在债券承销、投资交易、资产撮合等领域的优势。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7,305.73 亿元，列市场第一位（交易商协会数据）；承销境外债券规模 54.51 亿美元，列中资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一位（DMI 排名数据）；承销绿色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218.06 亿元，列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二位（交易商协会数据）；承销类 REITs 规模 40.40 亿元，列市场第二位（Wind 数据），并落地多项市场首单债券业务。在并购、银团、资本市场等领域持续发力，保持较好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并购融资投放 1,511.39 亿元，市场优势明显；银团融资投放 1,518.42 亿元，增长 53.61%；资本市场业务投放 374.66 亿元，增长 34.91%，超 80%投向优质民营实体企业，落地市场首单公募 REITs 高管战略配售等。

四大协同更加高效。强化投承、投贷、投私、投研一体化，打通资产构建、承销、撮合、流转各个环节，充分发挥大投行作用。投承方面，发挥“研投承销托”优势，通

过整合承销优势、投资优势，把高效内部协同转化为“商行+投行”的竞争力，擦亮“债券银行”名牌。截至报告期末，集团内联动投资规模 2,079.85 亿元。投贷方面，围绕科创客群，集团内部相关部门协同完善全生命周期产品服务图谱，构建科创金融生态朋友圈。截至报告期末，“专精特新”客户突破 2 万户。投私方面，通过客户资源整合，挖掘企业、同业、零售客户财富管理需求，打通“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链接，为财富板块提供优质资产。投研方面，与兴业研究稳步推进“投研协同”合作机制，在债券承销、并购融资等方面建立起研究与业务之间的双向互动，加强金融和产业的融合分析。截至报告期末，合作开展路演 18 场，完成深度研究报告 64 篇。

资产流转规模稳步增长。通过投行朋友圈打造市场资金体外循环机制。报告期内，实现资产流转 2,403.14 亿元，其中信贷资产证券化 1,205.22 亿元，同比增长 144.83%。代理推介落地 789.88 亿元，与 77 家机构达成实质合作，带动存款超 650 亿元、产品托管超 530 亿元。持续打造开放融合的代理推介和银团分销业务，多渠道解决客户多元化融资需求。

案例 4：创新融资：银行间类 REITs，盘活不动产，激活园区增长新动力

江苏某生物医药谷公司是国家级新区的重点园区建设运营主体，辖内园区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属于各家金融机构服务的重点对象，但由于产业园区传统的重资产运营模式，客户面临降负债、降成本和扩大投资的多重诉求。

投资银行作为兴业银行的优势强项和三张名片之一，一直以专业、高效、创新享誉市场。近些年，兴业银行充分发挥“商行+投行”战略优势，积极布局科创金融、园区金融等新赛道，持续推动产品创新，借助多层次 REITs 产品等，服务产业园区客户“募投管退”全生命周期金融需求。在捕捉客户需求后，兴业银行南京分行协同总行投行部进行为期一个月的“集中式驻场服务”，为客户量身定做银行间类 REITs 产品，发行规模 7.2 亿元，成功落地银行间市场首单产业园区类 REITs，同时也是市场首单科创票据类 REITs。

该项目成功为客户盘活优质不动产，拓宽了企业的融资渠道，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和资产负债率；打通融资闭环，待时机成熟后可无缝衔接资产上市或公募扩募；助力园区产业聚集，帮助园区建设高水平公共服务平台，吸引优秀生物医

药企业入驻，进一步提升区域产业集聚效应，加速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布局。在为客户服务中，分行也实现了良好综合效益，在锁定优质资产的同时，派生活期存款超 10 亿元，新增 2 个托管账户和 3 个监管账户等，为后续开展项目贷款、融资租赁和其他业务提供了契机，并为同类项目在全国复制推广提供了借鉴。

（五）“五大新赛道”加快布局

1. 科创金融加快完善服务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的科创金融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商投私同”联动服务科技企业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作科创金融客户 6.94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34.33%。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合作覆盖率分别为 66.31%、60.02%、41.90%、20.55%，其中，深度合作客户覆盖率分别为 52.18%、48.00%、28.79%、11.23%。累计助力 4,492 家中小科创企业成长为大型企业，服务科技领域上市、拟上市公司 11,331 家。科创金融贷款余额 4,532.1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1.88%，增加 1,095.54 亿元，占当期贷款新增比重 22.92%；不良贷款率 0.81%，低于企金贷款平均水平。科创客户财富余额 8,358.9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12%。

建设科创金融“六专”管理体系。制定专门的发展规划、构建专营的组织架构、组建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建立专用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技术手段，明确专项的激励考核机制、实施专属的信贷“新三查”标准。在组织架构上，形成“1+16+N”的总分支、前中后台协同体系，即总行牵头，16 家重点分行科技金融中心，N 家科技特色支行及专营团队队伍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已建设科技支行 8 家，科技特色支行 4 家。在风险管理制度方面，针对科创企业特点，对企业技术实力进行量化评估并划分等级，在客户准入、授信流程、授权管理、授信政策、存续期管理、不良容忍度、责任认定等方面实行与资金流模式差异化的管理措施，加大“技术流”授信评价模式的推广运用。截至报告期末，已迭代更新至 5.0 版本，将研发团队、技术优势等 9 大类 279 个数据指标入模分析，并通过模型审批提升业务效率。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技术流”审批项目金额超 1 万亿元，投放户数 9,615 户。截至报告期末，“技术流”投放余额 2,636.4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31.48 亿元，增长 31.50%。

持续完善科创金融客户体系和产品体系。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型中小

企业两个重点领域的融资支持。针对不同阶段的科创企业，提供“股贷债保”“商投私同研”多元化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重点推动“高科技人才创业贷款”“投贷联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并购贷款”“科创票据”“员工持股融资”“战略配售”“股权激励”等“商行+投行+私行”创新服务，以及产业撮合、系统赋能、研究赋能等非金融服务。推出“兴速贷（优质科创企业专属）”，实现1,000万元以内优质科创企业的线上审批和放款，极大提升金融服务的便捷性。

聚焦生态协同，搭建投资朋友圈。扩大和深化头部投资机构总对总合作，完善投资机构“募投管退”全流程服务，深化产业投资机构战略合作，助力科创企业打通股权融资渠道，打造投贷联动合作的标杆。推进与各证券交易所建立合作，赋能科创企业资本市场业务发展。加强科研院所合作，与清华大学、复旦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高校研究院开展产学研融合合作。与中科院建立总对总合作，依托集团多牌照经营资源，联合中科院共同设立“成果孵化种子基金”，支持技术成果转化。

案例5：“认股权+贷款”模式实现银企共赢，助力布局科创金融新赛道

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LED显示器领域、提供专业ODM解决方案的高科技企业，在专业领域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具备高成长性。但该客户作为科技企业，缺乏抵押物，导致新增融资受阻。

聚焦科技创新的重点领域和金融服务的短板弱项，兴业银行发挥多牌照优势，持续擦亮投资银行名片，以“商行+投行+私行”“线上+线下”“金融+非金融”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并创新“技术流”授信评价模式。在了解客户需求后，兴业银行重庆分行对企业的市场前景和成长能力做了充分评估，为企业定制了“认股权+贷款”的融资服务方案，即：兴业银行向融资人以信用方式发放贷款1,000万元，同时兴业银行在贷款存续期内有权以特定价格通过指定第三方认购企业股权，并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进行认股权登记，以提高认股权的法律效力。

该模式以信用方式发放，有效解决科创企业成长期资金需求，解决了科创型企业普遍缺乏抵押物的难题，拓宽了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同时，与股权融资方式相比，这一模式避免了企业过早稀释股权，也规避了对赌条款带来的各种风险和压力。**丰富金融机构的风险抵补机制**，设置“认股权”，让银行有机会分享企业成长期红利，推动银企相伴成长。本笔业务也是中西部首单在试点平台进

行登记的“认股权+贷款”业务。**密切银企合作**，本笔业务实现了兴业银行重庆分行与客户的首次合作，有效带动了日常结算与信用卡业务，并为后续项目贷款、融资租赁和其他业务提供了契机。

案例 6：商投协同，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跑出“兴业加速度”

某科技有限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 2016 年成立之初即拥有多项核心专利技术。但是，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大规模产业化存在难度，且缺乏固定资产抵押增信，公司长期无法获得银行授信支持。

在得知该企业的资金需求后，兴业银行北京分行主动上门服务，通过提供结算、代发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综合金融服务，成为该企业的首家合作银行。以此为契机，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根据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差异化需求，提供针对性的配套金融服务。经过六年的相伴成长，截至报告期末，兴业银行给予该企业本部及子公司授信敞口合计 2.24 亿元，成为该企业及其多家子公司的主要合作银行。同时，为进一步助力该企业发展壮大，兴业银行积极发挥“商行+投行”优势，依托集团多牌照资源，累计给予该企业 4,000 万元股权投资，与企业形成了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投资朋友圈联动，助力该企业获得多家知名投资机构股权投资，为其在成长上市的道路上奠定了坚实基础。在兴业银行的支持下，该企业已发展成为百亿产值的中国首个低温装备制造服务商。

2. 普惠金融加快数字化赋能

报告期内，公司丰富普惠产品供给、加快数字化转型，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普惠小微企业的专业性，全力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5,009.6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3.95%，增加 968.04 亿元，占当期贷款新增比重 20.25%，不良贷款率 0.95%，报告期内新发放普惠小微贷款平均利率 3.87%；普惠小微贷款户数 23.19 万户，增长 16.90%。公司持续优化网点布局，增强金融可得性、便利性。报告期末，公司营业网点 2,085 家，较上年增加 27 家，其中传统支行 1,084 家，较上年增加 21 家，社区支行 836 家，较上年增加 6 家。

推行“一链一策一批”的工作方法。围绕行业成立敏捷工作小组，并建立敏捷工作机制，深入挖掘典型供应链场景。围绕“场景数字化”，推进场景生态数据的获取与

应用，持续创设和优化各类场景专案，并进行推广复制，逐步建立完善配套制度以规范业务发展，推动普惠场景线上融资的高质量发展。通过对接外部场景生态，打造行业场景样板，定制信用场景融资专案，配套差异化模型策略和系统流程，创设场景类线上产品，如“兴速贷（黑金私行客户专属）”“兴速贷（保证增信专属）”“兴速贷（票据专属）”等。截至报告期末，企金信用场景余额 287.63 亿元，较上年末新增 84.37 亿元，增幅 41.51%。

发挥产品优势加大重点领域信贷投放。充分调研客户融资需求，及时优化产品期限、贷款成数和还款宽限期设置等产品要素，积极推广“工业厂房贷”“兴业普惠贷”“连连贷”等拳头产品，截至报告期末，以上产品余额 1,156.2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1.49 亿元，增长 11.74%，有效支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发展。围绕“产品线上化”，通过大数据应用及流程优化，实现线下产品线上化，提高业务效率，释放一线业务人员产能，创设并升级优化“兴速贷（资产抵押专属）”“兴速贷（资产购置专属）”“兴速贷（线上普惠专属）”等线上融资产品，增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获得感。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线上产品贷款余额 404.3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13.77 亿元，增长 346.52%。

加快推进普惠金融数字化运营。持续建设运营“兴业普惠”开放式服务平台，将其作为普惠客群最主要的引流入口，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综合运营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兴业普惠”平台注册用户 178,163 户，认证用户 36,449 户，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109,848 户、7,631 户，增长 160.80%、26.48%；对接外部场景平台 876 个；累计解决融资需求金额 2,692.1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86.35 亿元，增长 167.66%；融资余额 691.9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98.14 亿元，增长 135.51%。

服务国家战略，打造兴业特色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模式。围绕专业批发市场、金融特派员、数字乡村、服务各地特色产业等四个维度，构建兴业特色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已对接 320 个农批市场，农批业务全场景融资余额超 150 亿元。“兴业普惠·智慧农批系统”已在 63 家农批市场上线。通过兴业银行金融特派员队伍，结合乡村振兴等重点业务目标，构建与政府、企业和其他组织的新型合作机制，全面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的可得性、便捷性、专业性，深化业务风险协同防控，在此基础上打造“金融特派员+科技特派员”“金融特派员+产业振兴”等特色服务模式，进一步扩大农村客群服务广度。截至报告期末，涉农贷款余额 6,647.60 亿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21.59%；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560.84 亿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42.63%。

案例 7：“兴速贷（经销商专属）”产品精准破解发展难点

某集团业务广泛、经销商遍布全国，集团各经销商在库存补充、资金周转、旺季备货以及扩大经营规模等方面均有融资需求。但是由于缺乏有效的担保措施，经销商普遍面临着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困难。

为更好服务小微企业，兴业银行积极探索将数据转化为信用，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了解客户需求后，兴业银行北京分行与该集团紧密合作，通过系统直联的方式，将经销商合作数据纳入授信审批流程，组建涵盖总分行和子公司业务、风险、数据、系统、模型相关人员的敏捷工作小组，为经销商快速量身定制并上线了创新金融服务产品“兴速贷（经销商专属）”。

该产品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客户少跑路”。贷款资金定向用于经销商向核心企业采购订货，不仅解决了经销商资金难题，加快了核心企业资金回笼，也实现了该集团、经销商、供应链平台与银行的全面共赢。借款企业可以在线申请办理该产品；兴业银行系统可自动快速核定授信额度，线上发放免抵押贷款，金额最高可达 500 万元，期限最长可达 12 个月，随借随还，循环使用，为服务普惠小微提供了有力抓手。该产品 2023 年 9 月上线，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已服务该集团全国各地经销商超 60 家，授信额度近 1.5 亿元，贷款余额超 1 亿元，带动兴业银行本年结算量超 4.3 亿元。目前，兴业银行全国各分行共同服务该集团下属经销商。除贷款外，兴业银行还积极为该集团经销商提供收单结算、代发工资、财富管理 etc 多元化服务，加快集团贷款回笼，打造兴业银行与核心企业下游经销商合作良好样板。

案例 8：助力乡村振兴，兴业银行卫星遥感应用荣获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及 Gartner 金融服务创新奖

党的二十大工作报告指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长期以来，农业农村金融服务普遍存在网点覆盖少、银行服务人员不足、尽调耗时长、成本高、风险评估难、资产测绘难等系列制约。

为更好服务农村农业，兴业银行加强前沿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以解决传统金融服务存在的难点和堵点问题。针对种植业和林业资产的特点，兴业银行创新应用卫星遥感技术，赋能种植和林业碳汇等业务，提升服务涉农经济主体的能力，有效解

决涉农信贷和绿色信贷展业难、审贷难、贷后管理难等问题，让银行“敢放款”，让客户“愿意贷”，探索打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数字兴业”模式。

以泉州市安溪县为例，这里是铁观音的主要产区之一，全域有茶企4万多家、茶农20万户，茶叶种植总面积63万亩。过去，最远的茶园距离兴业银行支行网点近200公里，往返车程超过4小时。现在，借助卫星遥感应用系统，业务人员能够快速识别茶园地块，并根据种植面积、种植适宜性、种植稳定性、历史风险以及产量预估等信息，精准提供金融服务，为茶农提供贷款支持。同时，遥感技术也极大提升了金融服务的效率，实现贷中、贷后线上实时监测。截至2023年末，兴业银行泉州分行已应用卫星遥感系统服务泉州地区茶叶企业11家，绘制茶园地图7,290余亩，发放贷款5,858万元。

目前，卫星遥感引入的“新数据”，已经在农业、林业、新能源项目建设等场景中得到应用，有效促进信贷全流程监测降本增效。比如，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结合卫星遥感系统与人工评估，为某林场林业碳汇质押增信，为产业链相关企业发放500万元贷款，成功实现了企业林业资源的变现。

2023年，在全球领先的信息技术研究和顾问公司Gartner主办的“2023年金融服务创新奖”评选中，兴业银行“卫星遥感应用赋能金融服务”项目，从全球银行、保险、券商等金融机构提交的400多个参赛项目中脱颖而出，取得了亚太区第二名。该项目成果也荣获了人民银行2022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三等奖。

3. 能源金融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金融业务发展兼顾新能源、传统能源及石油化工等细分赛道，在推动传统能源转型发展的同时，支持水电、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能源金融客户数4.5万户，较上年末增加7,128户，增长18.62%。对公融资余额7,362.7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69%，其中，贷款余额3,667.1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16%，不良贷款率0.30%。符合人行绿色贷款标准、支持绿色转型的贷款余额1,732.5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7.11%，不良贷款率0.02%。存款日均余额3,146.1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07.31亿元。

深耕能源化工领域细分赛道。稳步发展煤炭、火电等传统能源金融业务，并积极发挥研究优势把握新能源、化工新材料行业发展机遇。截至报告期末，新能源装备制造、

新能源发电领域融资余额 1,69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8%，在能源金融资产规模中占比由 20%提高至 23%。民营炼化企业资产规模新增迅猛，原油加工及炼化行业资产结构优化，6 家头部炼化企业融资余额 37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在石油化工领域资产规模中占比由 42%提高至 45%。

做好四大产品服务。重点做好投行、商行、公私一体化、数字金融四大类产品服务，通过创新权益融资服务，与行业重点客户建立战略合作；通过供应链金融，延伸服务产业链客户；通过公私一体化经营，带动零售金融业务发展；推动产品服务线上化，提高客户服务效率。截至报告期末，供应链拓展上下游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16.12%；代发工资企金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23.02%。

建设五大生态。着力建设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链生态、集中式电站生态、工商业分布式电站生态、户用光伏生态和“零碳+园区”等五大生态，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双丰收，并于“新能源产业绿色金融杭州峰会”期间与 26 家新能源企业组建“兴业银行零碳产业联盟”，将推动“园区零碳”作为联盟的第一个行动主题。

案例 9：商投联动，助推新能源龙头企业实现产业一体化、全球化布局

某能源集团是新能源行业的龙头企业。近年来，随着公司海外扩张和国内布局的推进，公司在全球资金管理、分散项目融资等方面存在困难。一方面，该公司业务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外账户百余个，由于不同国家间账户制度和结算体系的差异，如何安全、有效地管理好境外账户与交易，实现全球资金高效协同成为企业亟需解决的问题。另一方面，公司国内布局分布式项目分散在全国各地，由于单体小、总量大、建设周期短的行业特点，面临传统项目融资投放效率缓慢的痛点。

近些年，兴业银行聚焦新能源细分行业发展，发挥商投联动优势，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同时发挥综合性、全国性银行优势，推出全国业务一地办，有效解决客户国内布局过程中面临的难点。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捕捉到该公司痛点后，积极与客户沟通解决方案，快速推进。在全球资金管理问题解决上，为公司研发 SWIFT 全球统一支付客户端系统，解决掣肘公司拓展全球网络的难题，大幅提升公司的全球支付结算便捷性，实现全球百余个账户的“可视化”管理和多个境外账户的单点支付功能。同时，通过提供多币种、多语言、跨国界、跨时区数字化系统，助力该公司实现全球账户的可视、可控和可用管理，实现一点接入兴业，连通全球

银行。在为企业解决全球资金管理的同时，也为兴业银行带来跨境结算量超9亿美元。在项目分散问题解决上，上海分行结合线下审批规则，快速形成标准化的贷款准入和风控要件，运用分布式光伏线上融资平台，单笔项目额度可批3,000万元，使该平台从客户业务发起到贷款审批通知书最快仅需一个工作日，大幅提高分布式光伏项目审批效率。分布式光伏线上融资平台上线后一周即落地3笔项目，合计近1,500万元。目前客户已通过线上化系统审批落地投放7笔项目、合计金额超5,000万元；储备项目20笔、金额超3亿元。目前，在双方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兴业银行正积极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场景案例复制，打造开放型金融生态，推动数字绿色金融发展，进一步深化与客户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4. 汽车金融加快推进生态经营

公司围绕“造车”“买车”“用车”“换车”汽车生态圈四大场景内主要客户需求，通过不断提升专业经营能力，增强数字化赋能，推进相关金融业务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企金端汽车金融客户4.87万户，较上年末增加7,067户，增长16.96%；对公融资余额3,649.4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48%，其中贷款余额1,465.4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6.14%，不良贷款率0.26%，低于企金贷款整体平均水平，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日均存款余额2,146.3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23%。零售汽车消费贷和信用卡分期余额75.4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9.25%。

推动汽车金融向“行业全生态金融”经营发展演变。在“造车”场景建设上，通过持续提升综合经营服务能力，强化与重点整车及零部件客群的整体合作，带动资产业务及负债业务实现较快增长，新能源整车制造及动力电池产业制造领域的业务规模、合作客群处于同类型银行领先地位。在“买车”场景建设上，依托流程优化及数字化升级，为众多新能源车企终端销售提供定制化产品与专属服务，服务经销商客群数量及业务规模双双实现较快增长，并成功跻身经销商业务领域同业第一梯队。在“用车”“换车”场景建设上，以创新模式成功切入出行及二手车全新领域，与行业内头部企业建立并深度绑定合作关系。目前，汽车金融服务的企业客群已涵盖零部件制造销售、整车生产销售、汽车经销商、汽车租赁公司、二手车商、终端购车企业以及动力电池和车辆回收企业等众多领域。

加快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新能源汽车相关金融业务已成为公司汽车金融实现转

型发展的重要桥头堡，并为公司绿色金融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截至报告期末，新能源汽车相关资产余额 1,702.07 亿元，在汽车金融中的占比达 46.64%，较上年末提升 6.61 个百分点；贷款余额 832.10 亿元，占比 56.78%，较上年末提升 11.78 个百分点；日均存款 1,024.78 亿元，占比 47.74%，较上年末提升 15.17 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主要经营指标占比均高于 31.6%的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渗透率水平。

案例 10：助力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2023 年某智能汽车企业产业链迎来快速增长，面对市场需求的极速增加，产业链上企业出现了订单爆棚、产能不足、交货困难等情况，无论是主机厂，还是经销商，都亟需银行扩大授信额度，快速补充现金流，满足激增的订货需求。

兴业银行将汽车金融作为重点布局的“五大新赛道”之一，聚焦造车、买车、用车全客户旅程服务，并加快数字化赋能业务发展，推动汽车金融业务向“全链条、全流程、全线上”发展。在捕捉客户需求后，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迅速通过“链长工作制”，成立工作专班，总分协同联动，建立“一例一策”的差异化授信政策，并通过行业融资平台线上签约、在线核保、智能放款、兴 e 贴秒贴+无感贴现、在线出入库、主机厂监管公司系统直连等一系列措施实现了客户营销、授信审批、开户核保、放款落地的全流程线上作业，极大提高了审批、落地效率。

从了解需求到完成客户营销、授信、开户、核保、放款全流程，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用不到 2 个月时间完成了上百户新能源汽车三方网络客户授信，客户遍及全国三十多个城市，帮助两大某智能新能源主机厂及近百家经销商企业实现了销售交付，赢得了企业的赞誉，市场形象得到提升。在本次业务开展过程中，兴业银行的专业能力、响应效率受到车企和经销商的一致认可，很好展现了兴业银行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精准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的良好形象。在为车企和经销商创造价值的过程中，也优化了兴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夯实了客户基础。截至 2023 年末，该系列汽车整车及三方业务资产超 40 亿元，较上年末翻番，客户数达到 91 户，较上年末增长 76 户，结算性存款达到 2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1 亿元。

该项合作也帮助分行实现了突破。一是分行汽车金融三方业务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二是深化与核心企业以及上下游企业合作。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投放、支付结算、投贷联动、财富管理全方位合作。三是公私一体化经营。通过以公带私、

以私促公，实现相关企业代发工资、消费贷、股权激励配套融资等业务合作。四是批量带动零售业务。通过汽车消费贷款、信用卡汽车分期等业务带动零售客群、信贷规模快速上量，营销触角由 B 端向 C 端延展。

案例 11：以“链长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围绕核心车企构建汽车生态圈

近年来，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蓬勃发展，某新能源汽车市场龙头企业的业务订单大幅增长，其下游供应链融资需求和 C 端融资需求急剧增长，资金结算管理面临巨大压力。

近些年，围绕新赛道，兴业银行通过“链长工作制”，组成跨部门、跨分行、融合行内外专家的敏捷工作小组，统筹行内外资源重点突破，通过“以点带链、以链拓面”，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了解该企业需求后，深圳分行全力推进该企业下游三方业务“全链条、全流程、全线上”发展，不断迭代升级“兴车融”系统，业务时效从原先的 40-50 天缩短到 7 天内完成，大幅提升业务效率，获得客户高度认同，最终使兴业银行在该公司三方合作银行评价体系中跃居到第一梯队。目前，深圳分行已与该企业及上下游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投放、支付结算、投贷联动、财富管理全方位合作；借助总行企业级架构试点“大型核心企业应用生态项目”，全面深化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综合金融合作；通过为下游客户定制线上专属产品，及时满足经销商融资需求；发挥公私联动机制，获得该企业代发资格，带动集团应届生开卡和代发工资快速上量。

5. 园区金融加快服务产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以园区为载体、产业为落脚”的发展理念，坚持把园区金融作为服务实体经济的主战场，大力促进产业、城市、民生融合发展，为产业园区的集群化、绿色化、数字化发展贡献金融力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园区金融客户数 393,460 户，较上年末增长 3.64%；园区金融融资规模 20,599.1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929.06 亿元，增长 16.58%，其中园区金融贷款规模 12,949.2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7.40%。通过公私联动，拓展园区代发企业 4.99 万户，占代发企业 35.62%，园区累计零售代发客户 328.72 万户，占零售代发客户 44.8%。

园区金融支持方面，积极助力地方政府产业赋能和产业整合，打造实体经济发展

增长极。通过产业基金、双创债融等产品助力区域招商引资业务，通过厂房按揭、线上快押贷等品种解决中小园区企业购置厂房需要，同时，面向园区入驻员工提供综合零售服务。

园区生态支持方面，公司自主研发“园区生态服务平台”，为园区内各类主体的日常办公运营提供全流程、线上化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园区生态服务平台”已在全国 328 个园区上线使用。公司在全国各级园区设立了 192 家综合性支行，累计服务园区及驻园客户接近 40 万户。

发挥投行和绿金优势。打造“投融管退”全生命周期支持方案，发挥投行产品优势，引导优质项目发行公募 REITs, 助力资产盘活。同时，在国家“双碳”战略指引下，为园区节能降碳、绿色改造等需求提供专业化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园区场景下的绿色融资余额 6,893 亿元，占公司绿色融资比例 36%。

案例 12：发挥绿色金融优势，助力园区绿色转型

某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于 1992 年，1994 年经省政府批准成为省级开发区，2010 年被国务院列为该省首个设在县域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随着绿色发展理念的不断深入，园区经营亟需进行绿色化转型升级，以推动产业园区“腾笼换鸟”。

近年来，兴业银行持续擦亮“绿色银行”名片，助力园区绿色转型发展。针对园区的转型升级需求，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充分发挥集团绿色金融综合经营优势，为园区建设、开发以及绿色转型升级提供资金支持，双方围绕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园区产业转型升级、园中园项目开发、园区绿色低碳转型等深入合作，助推园区产业升级和绿色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兴业银行已累计为当地经济开发区的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建设、减污降碳协同示范项目，以及工业园区分布式光伏业务等园区配套基础设施提供项目融资授信 49 笔、金额 85.87 亿元，带动服务园区企业 302 户，提供融资支持超百亿，通过代发工资等形式为园区内超 1,700 名零售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在助力园区产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过程中，实现银行的可持续发展。

案例 13：布局“智慧园区”，助力“数字金融”

某保税区投资建设集团是当地一家国家级保税区的园区运营方，该园区的运营

主要以线下人工管理为主，园区运营商难以从全局高度和整体视角实时掌握分析园区运营及园区内企业需求情况，存在园区管理模块分散、信息采集效率不高、工单报修沟通不便、费用缴纳依赖线下等痛点问题。

近年来，兴业银行积极探索利用科技赋能园区一体化、综合化、特色化、数字化建设，以“金融+非金融”服务帮助企业在数字化转型浪潮中更好地应对挑战、逐浪前行。在了解园区需求后，兴业银行长春分行与某保税区投资建设集团合作园区生态服务平台，并成功上线，为保税园区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和智能化的系统管理解决方案。

该系统覆盖保税园区内各类企业 400 余户，通过“智慧大屏”可对园区内产业集群和企业发展情况一目了然，并以数字化手段实时监测园区能耗物流数据，对园区运营真正做到“心中有数”。该系统为园区管理方提供租金、物业费、电费等多种费用场景一站式账单管理，支持账单自动生成、及时推送、快速催缴，实现财务场景全面覆盖与智能闭环；支持园区物业数字化管理，园区入驻企业可通过小程序一键报修并实时跟踪进度，简化园区管理方日常工作，助力园区运营降本增效；提供会议室预定和资讯公告功能，为保税区内业务联系和信息共享带来便利。随着该系统功能的逐步迭代，未来还将为园区内 2,000 余名员工的工作生活提供数字化线上服务。通过园区生态服务平台，兴业银行长春分行实现与保税区合作上的破冰。截至目前，兴业银行已合作保税区内客户 30 余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近 2 亿元，未来分行将继续高质量服务园区内企业的各类金融业务，使园区生态插上金融的翅膀，助力园区蓬勃发展。

（六）“数字兴业”继续提速

1. 筑牢数字化转型根基

持续优化科技体制机制，加大科技资源投入，实施科技万人计划，推进新型数字化人才认证，营造学科技、懂科技、用科技文化氛围。报告期内，集团科技投入 83.98 亿元，同比增长 1.78%，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98%。截至报告期末，科技人才 7,828 人，较上年末增长 16.85%，科技人才占比 13.91%，较上年末提升 2.04 个百分点。持续加强科技统筹管理与科技安全管理，夯实科技基础，增强能力建设，完善先进算力布局，启动分布式核心工程建设，持续推进系统云化改造，应用系统上云率 81.07%。

2. 坚持“企业级、标准化”方法论

以“企业级、标准化”方法论推进数字化转型。建设完成营销、财富、投行、风控、运营“五大企架工程”，推进流程、数据、模型、开发、运营“五个标准化”，开展产品、流程、系统、制度“四项梳理”，推动品牌、产品、制度、系统的一体化建设和管理。规划新型企业级架构蓝图，设计 119 个业务组件、152 个应用组件、14 个交互组件，将项目建设从部门级需求管理、竖井式开发模式逐步转变为企业级需求整合管理、组件式开发模式。首次发布企业级数据字典，建成 2.8 万项企业级数据字典标准。企业级智能反欺诈平台荣获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二等奖”。报告期内共发布 45 份企业标准，其中信息技术领域 29 份，按金融行业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要求公开 13 份企业标准，《企业级用户体验标准化设计规范》等 3 份标准被人民银行认定为金融行业相关领域首份企业标准。

3. 焕新升级线上平台

新设数字运营部，探索数字化运营新模式，增强对数字化运营体系统筹规划，围绕企业级运营体系建设，做到资源统一配置、策略统一安排、客户统一管理、成效统一评价，持续推动运营标准化。完善手机银行，焕新升级“五大线上平台”，初步构建起涵盖“1（手机银行）+5（兴业普惠、兴业管家、兴业生活、钱大掌柜、银银平台）+N（各类场景生态）”的“数字兴业”体系。手机银行升级至 6.0 版，月活跃用户数增长 7.52% 至 2,252.62 万户；兴业普惠认证企业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26.48% 至 3.64 万户，累计解决融资需求金额同比增长 167.66%，融资余额 691.9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98.14 亿元，加快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等全方位综合服务；兴业管家月均 MAU 较上年末增长 22.16%，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20.08%，交易笔数增长 16.34%；钱大掌柜月均 MAU 较上年末增长 26.40%，注册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23.86%、绑卡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12.85%，带动他行卡客户转化为公司借记卡客户 0.69 万户，同比多增 0.56 万户；兴业生活注册客户数较上年末新增 1,072.91 万户，同比多增 10.60%；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保有规模 3,66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8.74%。加快构建“AI+人工”外呼、企业微信运营、APP 在线理财等多元数字化经营，智能外呼占比 97.6%，聚焦长尾、财富、零贷、普惠、信用卡等重点客群，建立数据模型、部署数字化营销策略、构建多层次协

同联动运营机制，基于特色权益、产品，搭建 61 个场景，客户层级平均提升率 9%，手机银行、兴业管家、钱大掌柜促活率较上年提升 33.2%。

4. 发力场景生态建设

通过科技赋能，积极推进场景生态建设，持续融入各类生态场景，深化“数字兴业”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围绕住建、医疗、教育、交通等领域稳步推进 B 端场景生态平台建设，报告期内新增建设项目 1,000 余个，覆盖日均结算型存款 3,190.4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61%。开放银行 API 接口 1,941 个，较上年末增长 28.54%，覆盖机构 8,734 家。以综合数字能力赋能实体产业，兴业通代发、财资云、园区生态服务、智慧农批等场景生态核心运营指标增长较好，其中“园区生态服务平台”累计签约 427 家园区。升级数字人民币产品体系，累计开立兴业钱包 505.61 万个，拓展数币商户 16.86 万家，签约服务 2.5 层中小银行 123 家。提升智能营销能力，推广“兴业码”“兴享惠”“兴福 E 卡”数字营销。深化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形成首批大模型场景赋能，应用于智能研报摘要生成、企金产品智能问答、研发代码辅助生成等 6 大领域。

案例 14：以“数智金融赋能汽车消费”实现“综合效益”

2023 年，某国产汽车品牌销量持续提升，旗下汽车消费金融公司个人车贷规模持续增长。该公司希望与银行在汽车消费生态场景上合作，通过数字化手段提供更低成本的个人汽车贷款服务，有效开展客户经营，提升客户体验。

近年来，兴业银行持续建设以数字化“构建连接一切的能力，打造最佳生态赋能银行”，通过“金融+科技”的数字化产品，赋能分行在汽车新赛道上构建生态场景，与车企深度融合。在了解客户需求后，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成立跨条线跨部门的场景金融团队，总分协同，根据汽车消费金融在看车选车、购车还款、用车养车、卖车换车的客户需求，通过订制数字化系统将金融产品嵌入各业务环节，提高 C 端客户体验，同时优化支付结算功能为 B 端汽车消费金融公司降低结算成本。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在 1 年时间内，从 0 到 1 搭建汽车消费金融生态系统，依托场景同时为 B 端到 C 端客户提供金融服务。C 端客户方面，个人车贷累计放款 3.5 万笔，贷款金额 14 亿元，零贷获客 2.8 万户；B 端客户方面加深与汽车消费

金融公司的合作，成为主结算银行、联合贷主合作银行、生态场景主合作银行，贷款余额 30 亿元、存款 2 亿元；同时通过构建车主权益体系，拓展了某连锁养车企业，为其 220 家加盟店提供了 7,000 万普惠贷款。

通过双方共建汽车金融生态场景，为各参与方创造价值，实现客户共享与共同经营。一是为 C 端客户提供低成本个贷产品，提升客户体验促进国产品牌的汽车销售；二是用数据筛选客户，有效控制风险在万分之五内；三是定制化车贷放款系统，提升支付时效，降低支付成本；四是通过车主权益的构建，赋能经营存量客户；五是拓展生态场景中各参与方，将养车平台作为 B 端客户获客并经营。

案例 15：数字化转型赋能零售信贷工厂建设

目前，居民对金融服务的高效性与便捷性要求不断提升。零售信贷业务的竞争也升级到效率极速化、服务智能化和体验极致化的新时代，对零售信贷工作及管理要求愈发精细和高效。银行零售信贷的改革创新势在必行、迫在眉睫。

近年来，兴业银行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创新推出“低代码”开发平台“兴魔方”，以促进科技与业务深度融合，助力业务敏捷创新和基层减负。目前，该平台在集团内赋能系统数超 500 个，覆盖全部分行和多家子公司，成为集团数字化转型赋能利器。针对客户需求，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依托“兴魔方”平台自主开发“e 流程”辅助模块，打造了营销、申请、审查、审批、放款一体化，高标准、多协同、强智能的零贷集中作业体系，实现零售线下信贷产品全覆盖，解决了以往线下集中录入、送审、公证、放款的四大堵点，做到让“数据多跑路，客户少跑路”，在同业中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客户体验大幅提升，零售贷款处理节点由 11 个减少至 1 个，放款时长从 13 个工作日缩短至 4 个工作日，有效满足了客户对高效性与便捷性要求，做到了省时、省心、省力。银行投放效率不断提高，成都分行全年零售贷款累计投放 185 亿元，同比增长 47%。同时，客户经理人均效能持续增强，人均投放规模同比增长 87.9%，业务规模的增长不再单纯依赖人力的增长。“信贷工厂”平台入选“金融赋能高质量发展年度榜样”数字金融的优秀案例，是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唯一入选案例。

（七）人才队伍持续加强

1. 全面激发人才活力

启动人才交流工程，加大总分之间、母子之间、东西之间、南北之间干部交流任职力度，增强战略和经营策略的传导和专业能力的提升。报告期内，总行高层干部总分交流 35 人次、母子交流 8 人次、东西交流 13 人次、南北交流 11 人次，2021 年以来累计推动各类交流共计 238 人次。推广竞争性人才使用机制，打破年龄、身份壁垒，在关键核心岗位中推广“揭榜挂帅”“链长制”“军令状”，开展以“兴飞跃”竞赛等业务攻坚竞赛活动，以战略执行、业务拓展为导向，充分挖掘干部潜力，提升业务实践能力。抓好储备型人才选育工作，为更好匹配“数字兴业”建设与五大新赛道细分领域研究，全面优化招聘结构，把校园招聘作为人才引进的主要渠道，加大理工科专业背景毕业生招聘力度，通过开展“雏雁计划”实习生项目、举办“数字兴业”科技挑战赛、与高校合办数字金融人才定制班等方式，不断提升兴业银行在毕业生群体中的品牌影响力；完善“全面培养、专人负责、持续辅导”的毕业生轮岗培养机制，规范毕业生入职培养，促进毕业生的全面健康发展，打造与战略转型相适应的人才成长梯队。

2. 打造年轻干部梯队

拓宽干部人才交流晋升通道，建立高层年轻干部后备库、“鸿鹄”“鲲鹏”中层后备干部人才库，周密组织干部选拔和交流任职，建设一支有规模有质量的高中层后备干部生力军，报告期内新选拔 163 人入库，2021 年以来累计推动各人才库 400 余人入库，逾 1/3 已交流任用。推动干部队伍年轻化，注重在重点项目中考察识别干部，选拔更多 85 后、90 后成为中层干部队伍的中坚力量，让 75 后、80 后成为高层干部队伍的中流砥柱。

3. 建设专业人才队伍

系统化推进队伍建设，打造数字化、复合型、专业化、高端型、综合型、国际化、工匠型等“七型”人才队伍，出台专业序列管理办法，聚焦战略落地，深化“5+N”培训体系建设，协同联动各类实战实训活动，加快提升专业人才队伍的综合能力和岗位胜任力，推动各类人才加速向业务重点领域汇聚。聚焦转型发展方向，提升队伍专业能

力支撑战略执行，大力实施“科技人才万人计划”“绿色金融人才万人计划”，加强财富队伍建设。

四、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开局之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为金融高质量发展举旗定向，提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目标。银行业将积极践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有关要求，把握内外部形势，抓住发展机遇，有效应对挑战。

从国际看，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全球政治经济格局加速分化，地缘政治依然复杂多变，全球产业链重构加速推进；发达经济体加息进入尾声，但增长前景分化，普遍面临“高通胀、高利率、高债务、低增长”等挑战。从国内看，我国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同时经济呈现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换三大特点，经济增速换挡，风险加速释放，周期性、结构性矛盾并存。

机遇方面，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为银行业在服务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普惠小微、养老金融等领域发展注入新动能。新兴城镇化建设持续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银行业在服务城镇化建设、新质生产力等方面空间广阔、大有可为。此外，党的二十大关于实现共同富裕、增加居民收入、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发展教育养老事业等系统性安排，以及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等政策，也给银行业财富业务等诸多领域及区域发展带来更多机遇。挑战方面，银行业已经全面进入“低息差、低利润、低增长”的新常态，在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的政策导向下，银行业净息差收窄持续承压，盈利能力面临挑战。新旧动能切换影响深远，部分行业、区域风险的暴露和出清仍需要较长时间，商业银行资产质量面临较大的管控压力。

（二）2024 年公司发展战略和策略

2024 年，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保持战略稳定，坚持稳中求进、

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提升“战略执行、客户服务、投资交易、全面风控、管理推动”五大能力，聚焦“五篇大文章”有力服务实体经济，继续巩固基本盘、布局新赛道，锲而不舍推动数字化转型，打好风险防范化解攻坚战，全力推进增收节支，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夯实发展基础，加快转型升级，打造具有兴业特色的价值银行。

一是提升战略执行能力。坚持走“轻资产、轻资本、高效率”发展之路，强化资本集约经营理念，提升风险资产配置效率和风险计量水平。聚焦零售业务提升，推动零售、企金、同业与金融市场业务板块协同均衡发展。围绕“五篇大文章”，融合“五大新赛道”，聚焦“区域+行业”，构建与区域经济结构、产业经济结构更加匹配的资产负债表，更加有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是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落实到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精耕细作，持续健全客户经营体系，把握数字时代客户触达方式、需求发生的深刻变化，不断提升线上平台运营成效，深度参与企业、居民生产生活场景，构建多元场景生态，加快“数字兴业”发展，持续优化客户体验，加快从产品主导向客户主导业务发展模式转换。

三是提升投资交易能力。发挥金融市场业务长板优势，积极融入多层次金融市场建设，强化研究赋能，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和投资组合，有效把握市场机会，助力市场提升定价效率和交易活跃度，更好发挥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四是提升全面风控能力。树立“管好风险再做业务”理念，坚持“让利不让风险”原则，加强政策研判，前瞻性把好准入关口，做实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做好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管控，持续打好特资重点项目攻坚战，提升“三道防线”履职能力，提升线上业务风控水平，保障转型发展行稳致远。

五是提升管理推动能力。坚持把人才作为第一资源，全方位引进、培养、用好人才，健全选育管用干部工作体系，持续健全“5+N”培训体系，激活人才队伍动能。全面提升科技产能，建立科技投入产出评价体系，优化人才结构布局，持续推进数据治理，丰富数据资产，赋能数字化运营、风险管理和经营决策，筑牢科技安全防线。坚持价值创造导向，优化财务资源配置，支持保障战略执行。开展以基层员工、基本制度、基础管理为核心的“三基”管理提升活动，夯实可持续发展根基。

（三）2024 年公司经营计划及展望

2024 年经营计划制定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积极推进资产负债表重构再提升，持续强化资本集约经营理念，落实各项“增收节支”举措，制定务实求真、积极可行的计划目标。一是保持总资产规模平稳增长，信贷结构进一步优化，协同推进“五篇大文章”和“五大新赛道”，加大重点领域贷款投放，大力推动零售信贷多元化发展，提升业务发展可持续性；二是负债保持稳健匹配，统筹量价均衡发展，加大场景建设和客户服务，强化成本管控，推动负债结构的持续优化；三是夯实客户基础，通过多元化金融服务提升客户粘性，拓展理财、财富等中间业务收入；四是优化资源配置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资源集约管理，强化投入产出要求，提升资源使用效率；五是坚持稳健审慎经营，提升风险防御能力，着力控新降旧减损，推动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取得成效，不良贷款率保持稳定。

1. 利息净收入展望

展望 2024 年，公司战略方向与“五篇大文章”高度契合，在长期坚持打造绿色银行、财富银行、投资银行“三张名片”，前瞻性布局科创金融、普惠金融、能源金融、汽车金融、园区金融“五大新赛道”、加快“数字兴业”建设的过程中，已经建立了适配“五篇大文章”的产品体系、风控模式、研究能力、协同机制、科技平台、人才队伍，能更好、更快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具备了突出的专业能力、明显的先发优势、高效的服务响应。公司将在已有工作的基础，协同推进“五大新赛道”和“五篇大文章”，努力在各家金融机构的千帆竞渡中，走出一条差异化发展道路，形成特色优势。以业务转型带动客户结构、资产结构、负债结构优化，以专业能力、高效服务稳定资产盈利水平，以生态场景建设、重点产业链结算经营等带动负债成本优化，着力提升发展的质量，努力保持息差处于合意水平。

科技金融方面，公司将在科创金融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视角，充分发挥集团牌照优势和同业朋友圈优势，优化“股贷债保”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方案。继续强化公私联动，提升对企业主、企业员工、企业用户的服务水平，争取更多私人银行、工资代发、消费信贷业务机会。大力发展园区金融，在园区内加快科技支行建设，充分利用园区科技企业、科技人才较多的优势，推动科技金融快速发展。持续迭代更新“技术流”授信模式，为科创企业“精准画像”，加快技术专利等无形资产“变现”。**绿色金融方面**，公司将不断巩固领先者地位、加强创新能力建设，提升兴业研究、

碳金融研究院、绿色金融部/战略客户部的政策把握能力、市场分析能力、产品创新能力，加强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理财、绿色信托创新运用，为分行服务客户提供有力的引领支持。努力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和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上有更多建树，在能源金融、汽车金融、园区金融等重点领域实现更多突破，在建设美丽乡村、推动生态产品变现上有更大作为，在服务碳减排、碳交易、碳中和及开立碳账户、应对碳关税、帮助企业打造 ESG 管理体系等方面有更多进展。**普惠金融方面**，公司将着力提升数据应用能力、产品创新能力、客户运营能力和智能风控能力，促进与绿色金融、科技金融的融合发展。持续完善“线上+线下”“场景+平台”综合服务体系，加强内部数据整合和外部数据配合，强化模型管理，做好存续期管理，坚持基本的经营逻辑，通过“大数据”有效防范风险、降低成本、提升收益。积极运用“三张名片”助力小微企业绿色转型、财富保值增值、借助资本市场更好发展，帮助老百姓通过稳健低波产品实现财富保值增值，切实做到金融为民，打牢客户基础。**养老金融方面**，公司将围绕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养老产业金融三大业务领域，健全养老金融综合服务体系。大力拓展金融社保卡资质，加快申请企业年金业务资质，积极发展类年金业务，为客户建立统一视角的养老账户，帮客户看清养老钱、管好养老钱、用好养老钱。区分备老和养老两大阶段的不同需求，提供金融服务加非金融服务的综合服务方案，在各类场景上建立兴业特色。深挖养老基础设施、养老地产、养老产品和服务生产制造等细分领域的业务机会。**数字金融方面**，公司数字化转型的“四梁八柱”基本成型，将加快释放更多现实生产力。一方面，深化科技、数据、业务融合，更有效服务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加快产业金融领域的系统建设、平台建设、生态建设，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重点在园区、智慧农批（专业市场）、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开展生态场景建设。另一方面，增强数字运营能力，提升客户体验，激发五大线上平台用户活跃度，提高线上业务开展规模。

2. 非息净收入展望

展望 2024 年，公司将立足客户金融服务需求，加快金融生态建设和提升，增强数字化服务运营能力，锻造财富银行和投资银行核心优势，提升非息收入的多元化和稳定性。

财富银行方面，作为增收主要发力点，持续推进客户分层分类营销体系建设，强

化投研，加大产品创新，持续优化和丰富财富产品供应，切实提升客户资产配置能力。推进钱大掌柜再升级再融合，形成以客户为中心、数据驱动型的线上财富管理平台。托管业务加快产品结构转型，重点布局公募基金、保险、理财等产品，并跟进信托业务创新、深挖私募股权等业务机会。**投资银行方面**，重点聚焦“投承、投贷、投私、投研”，打造更加高效的协同运作机制，在巩固债券承销类业务优势的基础上，推进产品创新，提升公司在 REITs 业务、银团融资、并购融资、资本市场、权益投资等领域的服务能力和竞争能力，抢抓新赛道业务机遇。强化投行撮合能力，实现与银行、保险、券商朋友圈的项目引流、产品互补、资产销售流转，互利共赢合作。**资金业务方面**，重点加强研究赋能，继续发挥资金业务传统优势，前瞻性把握市场节奏，优化债券投资组合，持续提升投资业务交易水平和布局能力。继续保持利率债、利率衍生品和汇率衍生品等的做市优势地位，提升 FICC 核心竞争力，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和进出口客户的汇率避险需求。**银行卡业务方面**。大力发展代发工资、代发社保、收单等资金源头型业务。建设织网工程 2.0，打通零售客户手机银行、兴业生活、钱大掌柜三大 APP，实现互联互通。持续优化信用卡客群结构，做大年轻客群，进一步深耕“兴业生活”消费场景，推动消费交易回升。

3. 资产质量展望

展望 2024 年，公司将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加强研究赋能、促进风险与业务的融合，持续优化客户和业务结构，以高质量的发展夯实资产质量管控基础。同时，继续推动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处置，建立总行行领导挂钩督导、风险防控敏捷小组等机制，整合集团专业力量、提高决策和执行效率，用好政策工具，有序、有力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房地产方面，公司将坚决落实中央关于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的决策部署。一是坚持转型发展，积极参与“三大工程”、租赁房、园区金融等业务，促进房地产业务的转型发展；二是坚持“四个为主”业务策略，客户选择以资金链稳定、负债结构合理的行业龙头为主，区域选择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核心城市和新一线城市为主，项目选择以适销性强的普通商品住宅为主，产品选择以短久期项目为主，持续优化房地产业务结构；三是继续发挥机制优势，通过合理授权、优化人员组合进一步发挥房地产风险防控敏捷小组专业能力，把握政策窗口期，应用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保交楼”等政策工具，多措并举推动项目复工复产，盘活楼盘价值，化解房地产业务风险。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方面，公司将继续坚持合规和市场化原则，将业务转型发展和存量风险化解有机结合。一方面以转型发展为导向，主动加大对绿色经济、住房租赁、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及当地优质产业的信贷投放，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良好银政关系，助力化解；另一方面继续保持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风险管控高压态势，持续完善总行行领导挂钩督导与风险防控敏捷小组协同工作机制，用好用足政策工具，支持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信用卡方面，公司将围绕“控不良、建体系、快转型”的总基调，完善信用卡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加快信用卡业务转型发展。一方面，建立完善总分联动的风险管控体系，抓好风险准入、贷中管控、前催后催等关键环节，持续压降信用卡新发生不良；另一方面，加快业务转型，做实真实获客、做大有场景消费交易，优化交易结构和生息资产结构，实现规模与质量的平衡。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概述

1. 总体经营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01,583.2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62%；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51,370.7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45%；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54,609.3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59%；公司境外分支机构资产总额 2,142.4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11%。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08.31 亿元，同比下降 5.19%，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7.55 亿元，同比下降 38.3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16 亿元，同比下降 15.6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4%，同比下降 3.21 个百分点；总资产收益率 0.80%，同比下降 0.23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 29.97%，同比上升 0.60 个百分点。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584.9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0.03 亿元；不良贷款率 1.07%，较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共计提减值 611.78 亿元，期末拨贷比为 2.63%，较上年末上升 0.04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 245.21%，较上年末上升 8.77 个百分点。

2. 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08.31 亿元，营业利润 841.40 亿元。

(1) 公司根据重要性和可比性原则，将地区分部划分为总行（包括总行本部及总行经营性机构）、福建、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东北部及其他、西部、中部，共计十个分部。各地区分部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较上年增减(%)
总行	81,137	(13.42)	38,164	(7.64)
福建	30,359	2.01	9,910	(21.93)
北京	6,165	(4.46)	1,311	(14.54)
上海	7,839	7.75	3,097	(16.84)
广东	10,350	(1.79)	3,227	14.88
浙江	10,580	4.15	5,447	(8.91)
江苏	12,390	4.84	6,447	(14.23)
东北部及其他	19,023	(1.76)	10,312	(12.60)
西部	14,062	1.10	(134)	(101.85)
中部	18,926	(2.35)	6,359	(44.99)
合计	210,831	(5.19)	84,140	(20.74)

(2) 业务收入中各项目的数额、占比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占业务总收入比重(%)	较上年同期数增减(%)
贷款利息收入	236,281	56.42	4.80
拆借利息收入	13,592	3.25	26.31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5,795	1.38	2.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3,023	0.72	111.99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3,781	0.90	(4.78)
投资损益和利息收入	112,149	26.78	5.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119	7.91	(33.04)

项目	金额	占业务总收入比重(%)	较上年同期数增减(%)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4,976	1.19	(1.15)
其他收入	6,055	1.45	201.24
合计	418,771	100	2.07

3.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说明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较上年末 增减(%)	简要说明
总资产	10,158,326	9,266,671	9.62	各项资产业务平稳增长，整体资产结构优化
总负债	9,350,607	8,509,373	9.89	各项负债业务平稳增长，整体负债结构优化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796,224	746,187	6.71	当期净利润转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较上年同期 增减(%)	简要说明
营业收入	210,831	222,374	(5.19)	受理财手续费收入下降影响，非息净收入同比减少16.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16	91,377	(15.61)	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加大数字化建设、业务转型、品牌及客户基础建设等战略重点领域的费用投入，成本收入比有所上升；合理计提减值，做实资产质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4	13.85	下降3.21个百分点	净利润增速低于加权平均净资产增速，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2) 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以上主要项目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科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较上年末增减 (%)	简要说明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5,906	94,114	97.53	存放银行同业资金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65	56,537	253.87	买入返售债券增加

主要会计科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较上年末增减 (%)	简要说明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7,064	94,621	224.52	向中央银行借款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946	49,578	(73.89)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黄金租借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办发〔2022〕88号),公司黄金租赁业务租入端调整至拆入资金项目列报
其他综合收益	1,239	(724)	上年末为负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余额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科目	2023年	2022年	较上年同期增减 (%)	简要说明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119	49,462	(33.04)	受理财老产品规模压降及资本市场波动影响,理财手续费收入减少
投资收益	30,699	30,222	1.58	此三个报表项目存在较高关联度,合并后整体损益352.59亿元,同比增长14.17%,主要是债券类金融资产相关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39	(631)	上年同期为负	
汇兑收益	421	1,292	(67.41)	
所得税费用	6,675	13,807	(51.65)	税前利润同比下降

(二) 资产负债表分析

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01,583.2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62%;其中,贷款(不含应计利息)较上年末增加4,780.48亿元,增长9.59%,各类投资净额较上年末增加1,769.60亿元,增长5.6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5,333,483	52.50	4,869,879	52.55
投资 ^{注(1)}	3,339,347	32.87	3,162,387	34.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65	1.97	56,537	0.61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4,677	1.13	107,224	1.16
存放同业	185,906	1.83	94,114	1.02
拆出资金	363,172	3.58	352,043	3.8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央行	418,569	4.12	442,403	4.77
其他 ^{注(2)}	203,107	2.00	182,084	1.96
合计	10,158,326	100	9,266,671	100

注：(1)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2) 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贷款情况如下：

(1) 贷款类型划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	3,164,814	2,631,413
个人贷款	1,976,372	1,973,907
票据贴现	319,749	377,567
合计	5,460,935	4,982,88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占比 57.95%，较上年末上升 5.14 个百分点；个人贷款占比 36.19%，较上年末下降 3.42 个百分点；票据贴现占比 5.86%，较上年末下降 1.72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主动应对市场变化，合理确定主流业务信贷布局，保持重点业务平稳、均衡发展。

(2) 贷款行业分布

截至报告期末，贷款行业分布前 5 位为：“个人贷款”“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和“票据贴现”。具体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农、林、牧、渔业	25,182	0.46	1.82	17,234	0.35	0.02
采矿业	76,574	1.40	0.05	74,380	1.49	0.24
制造业	728,257	13.34	0.57	585,275	11.74	0.50

行业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85,630	3.40	0.09	166,203	3.34	0.16
建筑业	167,254	3.06	1.32	163,364	3.28	1.2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5,265	3.21	0.24	165,154	3.31	0.4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047	0.93	0.89	41,185	0.83	1.00
批发和零售业	283,379	5.18	3.66	263,437	5.29	4.29
住宿和餐饮业	7,415	0.14	0.31	5,691	0.11	0.02
金融业	43,269	0.79	0.11	34,943	0.70	0.16
房地产业	437,450	8.01	0.84	356,027	7.14	1.3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3,435	11.60	0.95	458,017	9.19	0.4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5,336	0.65	0.31	27,332	0.55	0.9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78,973	5.11	0.69	246,453	4.95	0.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119	0.08	2.19	3,407	0.07	0.17
教育	9,086	0.17	0.02	5,272	0.11	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355	0.28	0.25	11,027	0.22	0.1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785	0.14	3.20	6,710	0.13	3.8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	0.00	0.00	302	0.01	0.00
国际组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个人贷款	1,976,372	36.19	1.42	1,973,907	39.61	1.47
票据贴现	319,749	5.86	0.00	377,567	7.58	0.00
合计	5,460,935	100	1.07	4,982,887	100	1.09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应对内外部复杂的经济形势，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巩固基本盘，布局新赛道，着力推进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融合，执行“有保、有控、有压”的差异化授信政策：加大精细化、差异化管理力度，根据各分行所在区域特征，按照扶优汰劣的原则，对符合“市场优势、资源优势、技术优势、区位优势及管理优势”的，在深入了解行业、项目储备成熟、风险控制措施到位的基础上，运用名单制等管理手段，结合行业排名、主体资质、行业发展前景等综合因素，制定区域特色风险政策，推动分

行特色业务发展。围绕国家“双碳”目标，进一步发挥公司绿色金融先行优势，丰富完善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体系；继续严格控制产能过剩行业，按照“控制增量、优化存量、调整结构”原则，关注行业中的企业分化，坚持优势区域和优质龙头“双优”策略不变。立足“内循环”“双循环”战略驱动，按照国家政策导向、行业升级整合变化趋势，择优支持汽车、医药、现代物流、教育、文体、家电等民生消费升级和新型消费领域。响应“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转型要求，不断提升公司经营与国家政策导向、实体经济发展的契合度，重点支持新基建、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国产替代、“专精特新”和福建省“四个经济”等领域的优质客户，捕捉新经济领域业务机会。加强重点领域管控，优化业务结构。房地产业务，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不放松，主动加快业务转型发展，积极稳妥发展住房租赁业务，打造住房场景生态圈，发挥长尾运营价值效应；地方政府相关融资业务严守依法合规底线，严禁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积极介入地方政府项目收益债的投资及财务顾问业务等。加大对乡村振兴、普惠小微、科创金融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提供金融解决服务方案。针对科创企业“轻资产、重智力”特征，借助风险赋能拓客，持续推广技术流评价体系和应用模式，以“新思路、新发展”促进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外部经济环境的复杂性、不确定性给公司资产质量管控带来较大挑战。公司紧跟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监管导向，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建立总行行领导挂钩督导和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柔性敏捷小组工作机制，紧贴市场一线，有效推动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项目的风险处置化解。公司持续加强科技赋能，推进风控体系的数字化建设，优化授信业务全流程管控，提高风险预警指标的识别能力和前瞻性，同时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资产质量保持平稳运行。

上表中部分行业授信及环境要求详见第五章“环境和社会责任”。

（3）贷款地区分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总行	600,504	11.00	602,207	12.09
福建	572,595	10.50	545,812	10.95
广东	655,841	12.01	577,166	11.58
江苏	531,193	9.73	478,612	9.61

地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浙江	501,544	9.18	448,161	8.99
上海	274,363	5.02	240,738	4.83
北京	242,149	4.43	215,527	4.33
东北部	159,021	2.91	155,556	3.12
西部	702,928	12.87	595,508	11.95
中部	737,256	13.50	675,603	13.56
其他	483,541	8.85	447,997	8.99
合计	5,460,935	100	4,982,887	100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区域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和福建省内区域的信贷资金需求，进一步完善支持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东部率先发展的政策体系，推动建立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同时，加大精细化、差异化管理力度，根据各分行所在区域特征，按照扶优汰劣的原则，对具有“市场优势、资源优势、技术优势、区位优势及管理优势”标准的，制定区域特色风险政策，推动分行特色业务发展。

(4) 贷款担保方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方式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信用	1,469,326	26.90	1,392,814	27.94
保证	1,341,021	24.56	1,068,126	21.44
抵押	1,930,799	35.35	1,795,822	36.04
质押	400,040	7.33	348,558	7.00
贴现	319,749	5.86	377,567	7.58
合计	5,460,935	100	4,982,887	100

公司进一步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通过加强数据赋能，提升对融资主体偿债能力的精准判断，降低对抵质押担保的依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信用贷款占比较上年

末下降 1.04 个百分点，保证贷款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3.12 个百分点，抵质押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0.36 个百分点，贴现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1.72 个百分点。

(5) 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贷款总额比例 (%)
客户 A	17,670	0.32
客户 B	15,707	0.29
客户 C	12,300	0.23
客户 D	12,089	0.22
客户 E	11,987	0.22
客户 F	11,615	0.21
客户 G	10,558	0.19
客户 H	9,768	0.18
客户 I	8,090	0.15
客户 J	7,944	0.15
合计	117,728	2.1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最大单一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为 176.70 亿元，占公司并表前资本净额的 1.84%，符合监管部门对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银行资本净额比例不得超过 10% 的监管要求。

(6) 个人贷款结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	不良率 (%)	贷款余额	占比 (%)	不良率 (%)
个人住房及商用房贷款	1,075,915	54.44	0.56	1,097,324	55.58	0.56
个人经营贷款	325,428	16.47	0.79	280,000	14.19	0.56
信用卡	401,633	20.32	3.93	452,772	22.94	4.01
其他	173,396	8.77	2.08	143,811	7.29	2.18
合计	1,976,372	100	1.42	1,973,907	100	1.47

公司降低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信用卡的集中度,加大对普惠型个人经营贷款的投放,个人住房及商用房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1.14 个百分点,个人经营贷款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2.28 个百分点,信用卡余额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2.62 个百分点。报告期末个人贷款不良率 1.42%,较上年末下降 0.05 个百分点。

公司持续发挥个人贷款业务轻资本占用优势,稳定投放节奏,优化资产结构,持续强化科技赋能,推进风控模型策略重检优化,健全完善贷中及贷后监测、预警、处置能力,提升业务全流程数字化水平,在夯实零售资产规模基础、守住风险底线的同时,积极赋能个人贷款业务新增长。

投资情况如下:

(1) 对外投资总体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净额 33,393.4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69.60 亿元,增长 5.60%。

① 按会计科目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7,708	28.68	999,855	31.62
债权投资	1,801,346	53.94	1,607,026	50.82
其他债权投资	572,585	17.15	548,007	17.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36	0.11	3,453	0.11
长期股权投资	3,872	0.12	4,046	0.12
合计	3,339,347	100	3,162,387	100

② 按发行主体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政府债券	1,274,212	37.96	1,131,520	35.50
中央银行票据和金融债券	251,315	7.49	196,521	6.17
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460,611	13.72	457,420	14.35

品种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其他投资	1,366,989	40.72	1,397,927	43.86
长期股权投资	3,872	0.11	4,046	0.12
合计	3,356,999	100	3,187,434	100
应计利息	22,936		20,399	
减值准备	(40,588)		(45,446)	
净值	3,339,347		3,162,387	

(2)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8.72 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① 公司持有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9,440 万股，持股比例 10.34%，账面价值 33.97 亿元。

②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4.68 亿元。

③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0.07 亿元。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不含应计利息）余额 1,858.1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16.81 亿元，增长 97.3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种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54,361	83.07	68,262	72.51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898	6.40	8,501	9.03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9,504	10.50	17,178	18.25
存放境外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6	0.03	197	0.21
合计	185,819	100	94,138	100
应计利息	156		110	
减值准备	(69)		(134)	
净值	185,906		94,114	

拆出资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拆出资金（不含应计利息）余额 3,619.2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2.21 亿元，增长 2.9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拆放境内同业	8,809	2.43	11,202	3.19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95,125	81.55	259,880	73.89
拆放境外同业	57,987	16.02	80,618	22.92
合计	361,921	100	351,700	100
应计利息	1,634		928	
减值准备	(383)		(585)	
净值	363,172		352,0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应计利息）余额 1,999.5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33.64 亿元，增长 253.3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债券	199,953	100	56,589	100
合计	199,953	100	56,589	100
应计利息	195		59	
减值准备	(83)		(111)	
净值	200,065		56,537	

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负债 93,506.0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412.34 亿元，增长 9.8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52,978	19.82	1,628,254	19.13
拆入资金	349,494	3.74	277,268	3.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6,568	4.45	353,626	4.16
吸收存款	5,217,064	55.79	4,788,754	56.28
应付债券	1,029,525	11.01	1,158,007	13.61
其他 ^注	484,978	5.19	303,464	3.57
合计	9,350,607	100	8,509,373	100

注：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负债。

客户存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客户存款（不含应计利息）余额 51,370.7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000.91 亿元，增长 8.4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活期存款	1,847,206	35.96	1,779,273	37.56
其中：公司	1,470,318	28.62	1,389,479	29.33
个人	376,888	7.34	389,794	8.23
定期存款	2,808,521	54.67	2,608,223	55.06
其中：公司	1,829,352	35.61	1,912,484	40.37
个人	979,169	19.06	695,739	14.69
其他存款	481,346	9.37	349,486	7.38
小计	5,137,073	100	4,736,982	100
应计利息	79,991		51,772	
合计	5,217,064		4,788,7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不含应计利息）余额18,449.9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238.23亿元，增长13.8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对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业存放款项	315,936	17.12	368,240	22.71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29,059	82.88	1,252,932	77.29
小计	1,844,995	100	1,621,172	100
应计利息	7,983		7,082	
合计	1,852,978		1,628,254	

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拆入资金（不含应计利息）余额3,477.3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19.31亿元，增长26.0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对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业拆入	336,072	96.64	258,342	93.67
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11,667	3.36	17,466	6.33
小计	347,739	100	275,808	100
应计利息	1,755		1,460	
合计	349,494		277,2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不含应计利息）余额4,163.8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29.60亿元，增长17.8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种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	403,187	96.83	333,662	94.41
票据	13,202	3.17	19,767	5.59

品种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小计	416,389	100	353,429	100
应计利息	179		197	
合计	416,568		353,626	

(三)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生息资产规模稳健增长，负债成本有效管控，利息净收入同比正增长；受理财手续费收入下降影响，非息净收入同比减少；加大数字化建设、业务转型、品牌及客户基础建设等战略重点领域的费用投入；合理计提减值，做实资产质量；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16 亿元，同比减少 15.6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210,831	222,374
利息净收入	146,503	145,273
非利息净收入	64,328	77,101
税金及附加	(2,319)	(2,278)
业务及管理费	(62,608)	(64,843)
减值损失	(61,178)	(48,620)
其他业务成本	(586)	(47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89	59
利润总额	84,329	106,221
所得税	(6,675)	(13,807)
净利润	77,654	92,414
少数股东损益	538	1,0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16	91,377

1.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1,465.03 亿元，同比增加 12.30 亿元，增长 0.8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利息收入				
公司及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232,228	66.53	219,395	66.74
贴现利息收入	4,053	1.16	6,073	1.85
投资利息收入	81,450	23.33	76,258	23.20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5,795	1.66	5,656	1.72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3,592	3.89	10,761	3.27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3,781	1.08	3,971	1.2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3,023	0.87	1,426	0.43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4,976	1.43	5,034	1.53
其他利息收入	181	0.05	172	0.05
利息收入小计	349,079	100	328,746	100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5,043	2.49	2,495	1.36
存款利息支出	112,909	55.74	103,703	56.52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30,210	14.91	32,033	17.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40,222	19.86	36,916	20.12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9,460	4.67	5,366	2.92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3,875	1.91	2,459	1.34
其他利息支出	857	0.42	501	0.27
利息支出小计	202,576	100	183,473	100
利息净收入	146,503		145,273	

公司净利差 1.66%，同比下降 17 个 BP；净息差 1.93%，同比下降 17 个 BP。公司资产负债项目日均余额、年化平均收益率和成本率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
生息资产				

公司及个人贷款和垫款	5,166,341	4.57	4,692,083	4.81
按贷款类型划分:				
公司贷款	2,941,447	4.21	2,424,898	4.25
个人贷款	1,953,015	5.56	1,920,775	6.06
票据贴现	271,879	1.49	346,410	1.75
按贷款期限划分:				
一般性短期贷款	1,681,609	5.54	1,626,215	5.75
中长期贷款	3,212,853	4.33	2,719,458	4.63
票据贴现	271,879	1.49	346,410	1.75
投资	2,292,785	3.50	2,053,836	3.6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0,116	1.57	365,238	1.55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5,845	2.76	681,890	2.39
融资租赁	113,086	4.40	109,738	4.59
合计	8,688,173	4.00	7,902,786	4.14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平均余额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平均成本率(%)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5,039,353	2.24	4,591,659	2.26
公司存款	3,807,013	2.23	3,696,632	2.27
活期	1,595,272	1.25	1,598,741	1.31
定期	2,211,741	2.94	2,097,891	3.00
个人存款	1,232,340	2.26	895,027	2.23
活期	361,138	0.22	335,237	0.28
定期	871,202	3.11	559,790	3.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78,678	2.37	2,116,563	2.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7,433	2.43	90,363	2.76
应付债券	1,115,694	2.71	1,147,562	2.79
合计	8,641,158	2.34	7,946,147	2.31

净利差		1.66		1.83
净息差		1.93		2.10

净息差口径说明：

1. 货币基金、债券基金投资业务所产生的收益在会计科目归属上不属于利息收入，相应调整其对应的付息负债及利息支出。

2. 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不再在利息收入中列示，相应调整其对应的付息负债及利息支出。

2.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643.28 亿元，同比减少 127.73 亿元，下降 16.5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755	45,041
投资损益	30,699	30,2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39	(631)
汇兑损益	421	1,292
资产处置收益	20	9
其他收益	652	483
其他业务收入	642	685
合计	64,328	77,101

报告期内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7.55 亿元，同比减少 172.86 亿元，下降 38.38%。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等项目之间存在高度关联，合并后整体损益 352.59 亿元，同比增加 14.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支付结算手续费收入	2,914	8.80	2,775	5.61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1,808	35.65	13,384	27.06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5,831	17.61	5,258	10.63
担保承诺手续费收入	1,210	3.65	1,408	2.85
交易业务手续费收入	484	1.46	570	1.15
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3,549	10.72	3,551	7.18
咨询顾问手续费收入	5,256	15.87	19,454	39.33
信托手续费收入	370	1.12	564	1.14
租赁手续费收入	292	0.88	421	0.85
其他手续费收入	1,405	4.24	2,077	4.20
小计	33,119	100	49,462	1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364		4,4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755		45,041	

3.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费用支出 626.08 亿元，同比下降 22.35 亿元，下降 3.4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38,065	60.80	38,196	58.91
折旧与摊销	6,785	10.84	6,480	9.99
租赁费	164	0.26	162	0.25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7,594	28.10	20,005	30.85
合计	62,608	100	64,843	100

4. 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减值损失 611.78 亿元，同比增加 125.58 亿元，增长 25.8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贷款减值损失	67,103	109.68	37,819	77.7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5,584)	(9.13)	9,572	19.69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787	1.29	701	1.44
表外资产减值损失	(810)	(1.32)	2,936	6.04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312)	(0.51)	(204)	(0.42)
其他减值损失	(6)	(0.01)	(2,204)	(4.53)
合计	61,178	100	48,620	10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调整，充足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5. 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实际税负率 7.92%。所得税费用与根据法定税率 25% 计算得出的金额间存在的差异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税前利润	84,329
法定税率 (%)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1,082
调整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免税收入	(13,900)
不得抵扣项目	370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877)
所得税费用	6,675

(四) 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617	(344,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01)	(2,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55)	(22,24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4,336.17 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出 3,445.87 亿元，主要原因是客户存款及同业存放现金流入以及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169.01 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出 20.59 亿元，主要原因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909.55 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出 222.48 亿元，主要原因是偿还同业存单支付的现金增加。

（五）贷款质量分析

1.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 余额较上年末 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5,317,995	97.38	4,854,384	97.42	9.55
关注类	84,449	1.55	74,015	1.49	14.10
次级类	23,151	0.42	20,951	0.41	10.50
可疑类	11,441	0.21	20,303	0.41	(43.65)
损失类	23,899	0.44	13,234	0.27	80.59
合计	5,460,935	100	4,982,887	100	9.5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584.9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0.03 亿元，不良贷款率 1.07%，较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 844.4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4.34 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 1.55%，较上年末上升 0.06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部分地区和行业信用风险持续暴露，公司建立健全潜在风险项目的预警、监控和处置化解体系，推进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信用卡等重点领域的风险化解，增强不良资产清收处置专业能力，强化风险成本管控，资产质量继续保持平稳运行。

2. 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期初余额	128,834

项目	金额
报告期计提	67,103
报告期核销及转出	(63,383)
报告期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	11,795
汇率变动及其他	(923)
期末余额	143,426

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调整，充足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 逾期贷款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逾期1至90天(含)	34,335	46.23	37,001	44.46
逾期91至360天(含)	25,169	33.88	32,781	39.38
逾期361天至3年(含)	12,914	17.38	11,407	13.70
逾期3年以上	1,865	2.51	2,048	2.46
合计	74,283	100	83,237	1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逾期贷款余额742.83亿元，较上年末减少89.54亿元，其中对公逾期贷款减少62.61亿元，个人逾期贷款增加34.39亿元，信用卡逾期减少61.32亿元。逾期贷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通过强化逾期资产的清收、管控，加大不良处置力度和临期催收管理，推动逾期率指标收敛到合理水平。受外部经济增速放缓、消费需求收缩等不利因素影响，部分个人客户收入受到较大影响，导致个人逾期贷款余额有所上升，但整体逾期贷款余额明显下降。

4. 重组减值贷款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重组减值贷款	3,093	0.06	2,766	0.06

公司根据实质风险判断，加强重组贷款的清收化解力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组减值贷款余额30.9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27亿元；重组减值贷款余额占贷款总额的0.06%，与上年末持平。

5.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抵债资产	635	160	547	152
其中：房屋建筑物	634	159	546	151
其他	1	1	1	1
减：减值准备	(160)	-	(152)	-
抵债资产净值	475	-	395	-

报告期内，公司抵债资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0.88 亿元，公司减值准备较上年末略有增加。

（六）资本管理情况

1. 资本管理概述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资本集约管理，围绕“1234”发展战略，坚持“轻资本、轻资产、高效率”的转型发展方向，提升资本价值创造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合理安排风险加权资产规模总量，优化风险加权资产额度分配和管控机制，将有限的资本资源向绿色、普惠小微、新赛道及符合“四个重点”策略的客户、行业、区域倾斜，促进资本使用效率不断提升。报告期末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76%，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持续践行以内源资本支持业务增长的发展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集团并表资本管理，统筹考虑各并表子公司监管达标、股东回报、业务发展和风险覆盖的需要，跟踪、监测各并表子公司的资本配置和使用，保持并表子公司稳健的资本充足水平和合理的资本结构，报告期内各并表子公司资本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在最新公布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中位列第三组，附加核心一级资本要求为 0.75 个百分点。公司认真落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的各项要求，制定 2023 年集团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管理方案，持续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维护金融安全稳定。

报告期内，《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本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正

式稿发布。公司积极做好《资本办法》实施应对工作，持续推动业务结构优化、数据治理、系统建设、制度建设、宣贯培训等工作，不断夯实资本管理基础，强化资本集约经营理念，传导“算账做业务”的意识，保持资本充足水平总体稳定。

2024年，公司将以《资本办法》正式实施为契机，继续加强资本统筹管理，一方面坚持轻资本导向，通过优化资本管理政策和加大资本考核力度，强化资本集约化经营，持续优化表内外业务结构和管理流程，进一步将资本节约的理念深入传导至各层级，切实提升资本使用效率，提高资本回报水平，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符合年度管理目标。另一方面，进一步提升资本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持续加强资本管理基础工作，合理规划资本来源和补充，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符合中期资本规划目标。

2. 资本计量

公司长期以来高度关注资本计量建设，不断提升风险与资本管理精细化、专业化、数字化水平，已构建起较为完备的巴塞尔协议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框架体系，积极开展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系统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资本计量建设工作，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对标《资本办法》变化和要求，分步骤有序推进达标工作，包括：第一支柱三大风险计量对标改造、第二支柱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风险识别和评估优化、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系统上线等。二是持续完善内部评级体系，持续开展内评模型迭代优化，提升模型验证与压力测试质效，推进模型管理与数字化充分融合，深化内评法在经济资本计量、绩效考核等领域应用。三是推进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验收申请准备工作，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自评估工作，强化资本办法配套制度建设，持续开展资本管理与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审计，开展多形式、多渠道资本办法培训宣贯，进一步夯实高级方法验收申请准备。

3. 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集团	银行	集团	银行
资本总额	1,034,316	982,026	975,021	929,131
1. 核心一级资本	714,764	667,283	662,916	621,255
2. 其他一级资本	86,089	85,802	86,052	85,802
3. 二级资本	233,463	228,941	226,053	222,074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集团	银行	集团	银行
资本扣除项	1,259	21,192	1,188	21,127
1.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1,259	21,192	1,188	21,127
2.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3.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资本净额	1,033,057	960,834	973,833	908,004
最低资本要求	584,986	556,547	539,698	514,179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182,808	173,921	168,656	160,68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6	9.29	9.81	9.3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3	10.52	11.08	10.67
资本充足率(%)	14.13	13.81	14.44	14.13

(1) 上表及本章资本监管数据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关于报送新资本充足率报表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

公司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第一节中关于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要求的相关金融机构。具体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构成的银行集团。

(2) 公司信用风险计量采用权重法。截至报告期末，在金融监管总局非现场监管报表框架体系下，信用风险暴露总额为111,736.61亿元，信用风险加权资产67,139.53亿元，同比增长9.71%。其中，资产证券化的资产余额1,544.49亿元，风险暴露1,543.86亿元，风险加权资产444.07亿元。

公司对市场风险计量采用标准法。截至报告期末，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为158.50亿元；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市场风险资本要求的12.5倍，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1,981.19亿元。

公司对操作风险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截至报告期末，操作风险资本要求总额为320.20亿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的12.5倍，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4,002.54亿元。

4. 杠杆率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公司杠杆率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9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3年 3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799,595	787,649	766,435	774,69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1,707,252	11,625,636	11,493,363	11,438,882
杠杆率(%)	6.83	6.78	6.67	6.77

公司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资本构成表、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等详细信息。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公司进一步披露本报告期杠杆率详细信息。详见公司官网(www.cib.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

(七) 负债质量管理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负债质量管理治理体系，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负债质量实施有效管理与监控，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的具体管理工作。公司负债质量管理坚持全面性、主动性、合规性、协调性原则，负债质量管理策略与自身经营战略、风险偏好和总体业务特征相适应。负债质量管理的核心要素包括负债来源稳定性、负债结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的适当性、负债项目的真实性等六个方面，符合《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要求。负债质量的识别、计量、监测及控制体系完善，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质量管理各项指标正常，符合现行规章制度要求。

1. 流动性覆盖率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公司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111,162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710,150
流动性覆盖率(%)	156.47

2. 净稳定资金比例

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公司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9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6.21	103.37	106.40
可用的稳定资金	5,695,874	5,428,655	5,505,418
所需的稳定资金	5,362,957	5,251,514	5,174,484

(八) 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1.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及公司管理的或享有权益的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45”。

2. 持有金融债券情况

(1)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金融债券类别和面值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别	面值
政策性银行债券	34,571
商业银行债券	89,326
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82,204
合计	206,101

(2) 截至报告期末所持最大十只金融债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债券1	5,000	3.04	17/01/2024
债券2	4,512	3.58	21/11/2032
债券3	3,000	3.20	08/11/2025
债券4	3,000	3.10	16/08/2026
债券5	2,000	3.19	19/12/2033
债券6	2,000	3.25	05/01/2024
债券7	2,000	2.95	27/03/2024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债券 8	1,800	2.80	13/03/2026
债券 9	1,500	3.20	05/01/2024
债券 10	1,500	3.00	28/03/2024

3.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名义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2,764,005	23,854	(24,586)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5,534,689	16,092	(17,746)
贵金属衍生金融工具	125,459	3,704	(927)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4,922	29	(20)
合计	8,429,075	43,679	(43,279)

4. 应收利息情况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反映在相应金融工具报表项目中，已到期可收取尚未收取到的利息列示于“其他资产”。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对应收利息进行检查，计提相应金融工具损失准备。

坏账核销程序与政策：公司呆账核销严格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 年版）》规定的条件进行办理，根据公司内部授权规定提请有权审批人审批。对符合坏账核销条件的项目，公司按分行申报、总行审批的程序办理：分行相关部门组织坏账核销申报、审查，报分行行领导审签同意后上报总行；经总行相关部门审查，视呆账金额大小，提交行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或董事会审批同意后，进行坏账核销。公司在坏账核销中遵守“符合认定条件，提供有效证据、账销案存、权在力催”的原则。坏账核销后，严格落实核销后的管理责任，对具有追索权的项目采取多种手段继续追索。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38,017	344,103	339,593	42,527

注：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应计利息，以及其他资产中的应收利息。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损失准备金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	19,051	21,985	1,849	期末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单项和组合测试，结合账龄分析计提减值准备

6.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开出信用证	290,125	247,776
开出保函	85,500	93,375
银行承兑汇票	776,166	834,853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531,064	518,344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24,485	22,610

六、公司业务情况

（一）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总行本部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	1	4,950	3,415,458
资金营运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	148	1,592,295
信用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来安路 500 号	1	1,086	373,405
私人银行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	96	623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	79	2,733	644,002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保定道 11 号	72	1,244	110,380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 1 号	60	1,611	108,128
太原分行	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 1 号	75	1,662	159,145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 4 号	40	1,002	79,636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77 号	44	1,125	64,820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一德街 85A	21	528	65,266
长春分行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283 号	31	1,108	56,103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 88 号	29	877	68,437
上海分行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168 号	90	2,813	756,407
南京分行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2 号	140	3,695	467,792
苏州分行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25 号	19	781	98,555
杭州分行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40 号	109	2,837	413,506
宁波分行	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南路 88 号	30	732	87,427
合肥分行	合肥市庐阳区阜阳路 99 号	51	1,422	127,473
福州分行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	71	1,557	254,567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78 号	31	1,351	167,424
莆田分行	莆田市城厢区凤凰山街道荔城南大道 811 号	12	343	25,741
三明分行	三明市梅列区乾隆新村 362 幢	13	397	23,547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兴业银行大厦	36	1,191	97,386
漳州分行	漳州市芗城区漳华中路 491 号	22	640	59,091
南平分行	南平市延平区滨江中路 399 号	17	361	24,706
龙岩分行	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298 号	15	426	35,117
宁德分行	宁德市蕉城区天湖东路 6 号	13	339	50,678
南昌分行	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	49	888	67,423
济南分行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	122	2,923	246,966
青岛分行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6 号	30	679	84,680
郑州分行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88 号	44	1,709	173,834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	76	1,635	151,952
长沙分行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192 号	44	1,522	118,295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	134	3,327	390,589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	59	1,796	346,555
南宁分行	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15 号	28	947	84,095
海口分行	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7 号	13	360	19,837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 1 号	60	1,238	105,281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成都分行	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936 号	119	1,961	195,766
贵阳分行	贵阳市观山湖区通宝路 2 号	17	535	58,801
昆明分行	昆明市西山区金碧路 363 号	28	871	70,675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1 号	77	1,406	127,729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75 号	13	390	26,229
西宁分行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54 号	5	184	11,252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维泰南路 898 号	39	732	66,993
银川分行	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239 号	5	159	9,625
拉萨分行	拉萨市城关区太阳岛阳岛路 6 号	2	123	15,381
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港景街 1 号	1	299	203,261
系统内轧差及汇总调整				(2,107,896)
合 计		2,089	60,739	9,894,438

注：上表数据不含子公司；所列示的分支机构均为截至报告期末已开业的一级分行（按行政区划排序），二级分行及其他分支机构按照管理归属相应计入一级分行数据；拉萨分行包含援藏人员。

（二）业务分析

1. 企业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企业金融业务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积极巩固基本盘，布局新赛道，深耕细分领域，在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贡献金融力量的同时，不断夯实客户基础、优化资产布局、改善负债结构。

（1）基础企业金融

客户方面，客户规模持续扩大，客户质量稳步提升，呈现量质双增态势。客户规模持续扩大，截至报告期末，企金客户数 140.14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3.27%，同比多增 9,333 户，增量居同类型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三位。客户质量稳步提升，有效及以上客户 56.66 万户，占比保持在 40%，新开户客群质量优于上年同期，报告期内累计新开户 26.76 万户，较上年同期多开 4.34 万户，其中日均存款不为零的新开客户占比 89.82%，同比提升 11 个百分点，输送价值及以上客户 2.21 万户，较上年同期多增 1,212 户。客户活跃度不断提高，截至报告期末，企金动户 111.71 万户，占企金客户总量近

80%，较上年末高出近 5 个百分点。**客户结构持续优化**，截至报告期末，大型、中小型、微型客户数占比分别为 5%、36%、59%，“正三角”客户体系基本形成。

资产方面，对公贷款规模稳健增长，贷款结构持续优化，实现量价齐优。截至报告期末，本外币对公贷款（银行口径，不含票据）余额 31,680.2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319.74 亿元，增长 20.18%，对公贷款余额、增量均列同类型股份制商业银行首位。持续加大资产构建，优化业务结构。聚焦五大赛道，深化金融服务，科创金融贷款、普惠金融贷款、能源金融贷款、汽车金融（企金端）贷款、园区金融贷款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31.88%、23.95%、16.16%、26.14%、27.40%。同时，把握制造业转型升级、绿色产业发展，加大贷款投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人行口径绿色贷款（对公）增速分别为 36.97%、26.99%，均高于对公贷款平均增速。定价方面，强化收益管理，提升定价水平，报告期内新发放对公贷款平均利率 4.30%，排名同类型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一。

负债方面，持续推动低成本发展主线，结构优化和成本控制取得实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外币对公存款（银行口径）余额 37,786.3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97.70 亿元。本外币对公存款余额、增量均居同类型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三位。结构方面，低成本存款日均余额 21,021.0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405.7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92%，高于企金存款增速；本外币结算性存款日均余额 19,213.6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75.90 亿元。成本实现有效压降，截至报告期末，人民币对公存款平均付息率 2.16%，较上年末下降 15 个 BP。

（2）绿色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绿色金融业务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发挥集团综合经营优势，不断优化业务布局、加强产品创新、加快数字化转型、锻造专业能力，擦亮绿色银行名片，实现客户效益、银行效益、社会效益的均衡发展，助力达成“双碳”目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绿色金融客户数 5.83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7.83%。表内外绿色金融融资余额 18,928.7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14%，其中，人行口径绿色贷款余额 8,090.1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6.99%。

优化业务布局。全面支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重点领域。降碳领域，积极服务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支持能源行业（清洁能源与储能）、交通行业（绿色公共出行）、汽车行业（新能源汽车）、传统工业（节能减排）等领域发展，截至报告期末，

“降碳”领域绿色金融融资规模 10,649.2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4.81%，其中，清洁能源产业绿色贷款余额 1,742.3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1.43%。减污领域，积极支持水资源与固废，服务长江大保护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减污”领域绿色金融融资规模 4,195.0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68%。

加强产品创新与数字化转型。报告期内，公司落地多笔首单、首创绿色金融创新产品，包括 CCER 市场重启后全国首批 CCER 项目开发挂钩贷款、全国碳市场首批跨履约周期碳排放权质押融资业务等。推广复制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全国碳配额质押融资等创新业务。落地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业务 291 笔，融资金额 87.2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落地 41 笔全国碳配额质押融资业务，融资金额超 7.3 亿元。加快数字化转型，上线国内银行业首个双碳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双碳管理平台，涵盖企业碳账户、个人碳账户、集团运营碳管理等三大功能板块，已为 1,700 多家企业客户创建“碳账户”，并基于企业碳账户落地碳减排挂钩、碳资产质押业务，个人碳账户开户 16 万户。

锻造专业基础能力。积极推进绿色金融人才万人计划，优化绿色金融师课体系、实施分层分类培训、完善人才转化认证等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绿色金融人才 7,151 人，较上年末增长 197.22%。积极担当绿色金融领域“智囊”，围绕碳汇、自愿减排市场重启、碳关税等前沿领域，发布政策解读。完成《绿色金融创新案例研究》《绿色金融数字化建设的探索》等课题。参与多项金融行业标准制定工作，发布《兴业银行绿色金融属性认定标准》《兴业银行企业碳账户管理规范》两项绿色金融领域企业标准。

推进集团绿色发展。发挥集团综合经营优势，构建全方位、多元化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满足实体企业、零售客户多元金融需求。截至报告期末，绿色个人经营贷款、绿色按揭及绿色消费融资余额 248.4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6%；绿色租赁、绿色信托、绿色基金余额合计 99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89%。报告期内，发行 ESG 理财与绿色理财产品 2,332 亿元；通过绿色投行业务为客户提供融资 1,529.38 亿元，同比增长 18.12%；新增绿色债券投资规模 249.92 亿元，存量规模 444.15 亿元。

(3) 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围绕“商行+投行”2.0 战略，聚焦产品创新和协同联动，进一步理顺客户、产品、风险的关系，服务客户在复杂化、多元化场景下的业务需求，资产构建和资产流转能力持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大投行 FPA 余额 4.3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51%。

债券承销保持市场领先。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7,305.73 亿元，列市场第一位（交易商协会数据），市场占比 8.45%；承销境外债券规模 54.51 亿美元，列中资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一位（DMI 排名数据）；承销绿色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218.06 亿元，列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二位（交易商协会数据）；承销类 REITs 规模 40.40 亿元，列市场第二位（Wind 数据）。落地市场首单碳资产转型债券、中资企业绿色日元境外债券、“绿色+科创”类 REITs、可持续发展点心债、两岸融合数字人民币债券、首批混合型科创票据等。

并购、银团、资本市场业务持续发力。基于客户需求推动投行产品创新。并购融资投放 1,511.39 亿元，抓好市场重点并购项目机遇，市场优势明显；银团融资投放 1,518.42 亿元，增长 53.61%；资本市场业务投放 374.66 亿元，增长 34.91%，超 80%投向优质民营实体企业；落地市场首单公募 REITs 高管战略配售，带动良好商行收益。

商投联动日趋完善。打通投行资产与财富资金闭环，挖掘私行、企业、同业客户财富管理需求，畅通“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价值循环链，为财富板块提供优质资产 2,083.14 亿元，同比增长 11.61%。同时，在 ESG 经营理念指引下，构建绿色投行资产 1,529.38 亿元，同比增长 18.12%。投行业务覆盖重点集团客户 654 户，同比增长 7.92%；协同集团内相关部门拓展科创客群，服务科创客户 580 户；提升上市公司服务水平，以资本市场业务服务客户 110 家，同比增长 32.53%。

资产流转规模稳步增长，通过投行朋友圈打造市场资金外循环机制。报告期内，实现资产流转 2,403.14 亿元，其中信贷资产证券化 1,205.22 亿元，同比增长 1.45 倍。代理推介落地 789.88 亿元，与 77 家机构达成实质合作，带动存款超 650 亿元、产品托管超 530 亿元。持续打造开放融合的代理推介业务和银团分销业务，综合化、多渠道解决客户多元化融资需求。

（4）机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机构业务聚焦机构客户综合经营服务体系建设，强化重点业务的总对总对接，有效提升对机构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水平。**保持战略清晰**，明确机构客户认定标准和管理规则，更加聚焦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坚持产品赋能**，推进场景生态建设，满足教育、医疗等民生行业的综合金融需求；**加深银政合作**，提升

财政资金链式营销、地方债财务顾问业务综合贡献度，不断推进机构业务深度经营。截至报告期末，机构客户数 48,674 户，较上年末增加 3,071 户；日均存款 9,066.1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63.67 亿元。

积极布局机构业务场景生态建设，通过深度介入机构客户结算场景、覆盖上下游业务链条的方式，构建行业生态，获取结算性存款。报告期内，新取得机构业务资格 200 项，同比增长 12.40%，其中，新增财政代理资格 65 项、公共资源类及教科文卫类业务资格 135 项。同时，通过场景生态建设、平台联动，带动企金存款年日均超过 200 亿元、零售客户新增超过 2,500 户。

深挖支付结算潜力，提升财政资金链式营销成效。报告期内，实现财政资金链式营销承接 4,347.69 亿元，同比增长 11.31%；营销下游客户 12,813 户，带动下游企业客户日均存款较上年末增长 199.94 亿元。

创新产品服务，专项债财务顾问业务市场占比稳步提升。报告期内，专项债财务顾问的服务发行规模 5,830.46 亿元，同比增长 7.5%；市场服务规模占比 14.78%，较上年末提升 1.4 个百分点；实现资金回存 2,911.48 亿元，同比增长 4.1%。

(5) 交易银行业务（国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银行业务加快数字化转型赋能业务发展，强化支付结算体系建设，积极拓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半径，做大做深场景生态，优化电子渠道客户体验，以国际业务高质量发展助力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各项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客户基础不断夯实，服务质效全面提升。

借力数字化转型延伸服务半径，构建供应链金融生态圈。加速推进与核心企业产融平台协同联动，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通过数字化打通保函应用“最后一公里”，进一步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国内保函业务发生额 573.80 亿元，同比增长 38.48%，年度线上保函开立超万笔，同比增长 30.28%。聚焦企业票据管理需求，不断提升票据池智能化水平，创新推出多层级票据池，票据池业务入池量 2,884.90 亿元、融资业务量 2,542.26 亿元，虽受票据可自行拆分功能上线影响，同比略有下降，但通过发力汽车、新能源、医药等实体客群，新增签约客户 913 户，带动结算性存款增长 70.88 亿元至 334.96 亿元，增长 26.84%。截至报告期末，供应链融资达标余额 4,312.03 亿元，联动核心企业 1,020 户，拓展上下游客户数 14,145 户，较上年末增加 2,485 户，

增长 21.31%。

推进“兴业管家”一体化服务升级，场景生态形成联动发展新格局。持续打磨一体化、综合性、开放式的“金融+非金融”线上服务平台“兴业管家”，推动流程优化，客户体验提升；充分发挥 SaaS 直联“成本低、周期短、秒上线”的特点，培育“客户-平台-银行”的引流拓客新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兴业管家”客户数 119.23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9.94 万户；“兴业管家”月均活跃客户数（MAU）71.4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2.16%。紧抓重点行业及关键领域相关产业变革机遇，聚焦民生和各级政府机构类客户“放管服”场景需求，打造“兴业管家”旗下的财资管理平台、教育缴费平台、医疗综合支付服务平台等总行级场景服务平台，逐步建立 G（政府）B（企业）C（零售）端业务联动发展新格局。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落地企金场景生态项目 5,716 个，覆盖企金客户数 1.92 万户、零售客户数 81.22 万户，其中，报告期内落地项目 1,000 个，带动企金新开户客户数 2,090 户。

完善跨境金融产品体系，推动国际业务高质量发展。构建涵盖结算、融资、存款、汇率避险、全球资金管理等各类跨境业务的线上服务体系，跨境资金池功能优化升级；持续加大对外贸新业态的金融支持力度，上线总行级跨境电商金融服务平台；推出“小微企业跨境融资”信保版，通过银保合作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紧抓人民币国际化战略机遇，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取得新突破，跨境人民币收付量 21,621.47 亿元，同比增长 55.97%。截至报告期末，本外币跨境结算量 3,799.8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03%；境内企金外币日均存款 93.00 亿美元；境内企金外币日均贷款 176.5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23%。

2. 零售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金融业务加强客户经营体系建设，深化集团内联动，加快数字化转型赋能，积极推进生态场景建设，持续畅通“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的大财富价值循环链，推动基础客群拓展与价值客户转化取得较好成效，经营贷、消费贷余额稳健增长。

（1）基础零售金融

零售客户基础夯实。截至报告期末，零售客户数 10,127.63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952.43 万户，增长 10.38%；手机银行有效客户数 5,607.67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687.28

万户，增长13.97%。手机银行月活跃用户数2,252.62万户，网络金融柜面替代率96.53%。

个人存款持续增长。公司聚焦零售客户资产配置需求，统筹推进个人存款量价的平衡发展。依托代发、收单等支付结算重点业务，提升个人低成本结算性存款。截至报告期末，个人存款（银行口径）余额13,598.9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708.70亿元，增长24.87%。其中，代发、收单客群带动结算性存款余额1,775.7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8.71亿元，增长12.60%。

生态场景建设提速。公司紧跟国家战略重点，全面投入五大新赛道，通过公私一体化协作，广泛连接产业合作伙伴，全力构建并串联“金融+生态”场景，形成内涵丰富、覆盖高频主流场景的生态圈闭环，有效满足客户金融和非金融服务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开立数币个人钱包505.61万个，较上年末增加424.28万个。其中，三类及以上实名钱包累计开立397.99万个，较上年末增加335.40万个。报告期内，公司建设推出代发生态服务系统，已服务企业3.5万户，创新开展数字化跨境薪酬服务，解决外籍员工收结汇难题。

养老金融布局加快。公司围绕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养老产业金融三大业务领域，加大养老金融业务的拓展力度，扩大养老金融的服务内涵，积极探索并有效推动养老产业金融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424.91万户，较上年末增加195.75万户，增长85.42%。其中，带动新获客232.49万户，占个人养老金客户的54.72%。个人养老金产品实现了储蓄、基金、理财、保险四类全覆盖，产品数量超150支，位居行业前列。

(2) 零售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零售信贷业务转型发展，加快数字化转型进程，加强作业流程集约化管理，优化客户申贷支用体验，深耕做实合作渠道，零售贷款规模稳步增长，资产质量保持平稳，资产结构持续优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零售贷款（银行口径，不含信用卡）余额14,883.2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21.15亿元，增长2.91%。其中，受房地产市场整体变化影响，个人购房按揭贷款余额10,759.15亿元，较上年末下降1.95%，但报告期内投放规模同比增长30%；个人经营贷款余额3,254.2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22%；个人消费贷款余额859.8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6.66%。公司非按揭贷款（银行口径，不含信用卡）占零售贷款比重27.71%，较上年末提高3.59个百分点。

深耕渠道，优化流程，稳固按揭基本盘。公司精简客户申贷材料，推动申贷放款流程线上化，提升客户体验。深化与头部房地产开发商及房屋中介机构的总对总合作，联合对公条线前置对接，稳按揭投放，报告期内按揭贷款投放 1,850.45 亿元，同比增长 30%。加强金融知识普及宣贯，增强客户风险防范意识，同时加强进件管理与贷款审核工作，强化信贷资金流向监控，防控违规转贷风险。紧跟监管利率调整政策，高效完成存量房贷重定价工作。强化存量客户综合经营，建设手机银行按揭专区，围绕存量按揭客户常态化推进综合服务，提前还款率稳步下降，同比下降 0.13 个百分点。

科技赋能，重构消费贷款产品体系。公司精简自营消费贷款申贷支用环节，搭建数字化营销体系，迭代定价定额模型，新建提额与续授信功能，推进自营消费贷款重点客群策略优化。截至报告期末，自营线上消费贷款“兴闪贷”余额 232.88 亿元，新增 98.88 亿元，同比增长 73.78%，自营线下消费贷款“兴业贷”余额 209.43 亿元，新增 124.65 亿元，同比增长 147.05%。同时，积极探索个人汽车消费贷款领域新突破，完成基础系统升级以及产品策略优化，打造与主机厂、车企平台等渠道合作模板。

(3) 财富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财富业务通过丰富产品、优化渠道、完善体验不断满足客户的财富规划及投资增值需求，“客户-业务-效益”的经营逻辑不断深化，财富管理工作质效持续提升。报告期末，公司零售金融资产余额 38,693.93 亿元（银行口径，含三方存管市值），较上年末增长 7.26%，其中零售财富金融资产余额（含三方存管市值）占比 64.86%。实现零售财富中间业务收入 54.99 亿元，同比增长 2.13%，其中代理类及其他中间业务收入 32.87 亿元，同比增长 11.79%，保险中间业务收入 14.99 亿元，同比增长 92%。

客群经营提升。通过“人工+AI”，为各类客群、各层级客群提供“千人千面”的综合服务，持续优化向上输送的客户经营体系，提升“长尾客群-贵宾客群-私行客群”输送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零售财富产品持仓客户数 835.5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8.17%。公司贵宾客户数 442.1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9.09%，同比多增 1.42 万户。其中，零售长尾客户上迁至贵宾客户数 86.90 万户，零售黄金、白金和黑金客户上迁至私行客户数 1.43 万户；贵宾客户降级流失率 19.54%，较上年末下降 0.52 个百分点。

产品结构优化。与 289 家机构达成代销合作，建立产品优选机制，重点打造兴业

优选“低波”理财体系和“恒星固收”公募基金品牌体系，理财低波固收系列产品兑付收益基准达标率 100%，公募基金产品平均收益率大幅跑赢基准、位居全市场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个人养老金产品实现储蓄、基金、理财、保险全覆盖，产品数量超 150 支，位居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财富服务为客户创造财富增值超 500 亿元。同时，通过产品业务策略调整等举措提升销售能力，加大代理类产品服务，实现代销基金、保险、实物贵金属销量同比分别增长 54%、31%、67%，最终推动零售财富中间业务收入实现正增长。

数字化转型加快。从产品、客户、数据、工具四个方面持续夯实财富业务数字化底座。实现财富产品准入审批流程线上化，开展黄金客群、潜力贵宾客户远程智能化集中运营，强化数据驱动赋能，形成以资产配置为核心的“财富账单”“财富体检”“财富规划”三位一体的数字化工具底座，推动钱大掌柜成为财富业务线上经营主阵地。截至报告期末，钱大掌柜注册用户数 1,851.25 万户，月均 MAU 64.21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6%。

品牌与队伍建设强化。报告期内，联合 48 家机构成立“兴业银行投教联盟”，在全市场中打响首届“11·18 理财节”，线上累计参与次数近 88 万人次，线下举办主题投教沙龙 7,700 多场，覆盖客户近 8 万人次，进一步强化“要理财，找兴业”的财富管理品牌形象。从“建标准”“强专业”“提产能”三个维度加强财富队伍建设，并通过数字化赋能，推进客户服务更加专业化、精准化、智能化。

（4）私人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私人银行业务聚焦企业家高净值人群及其背后的企业、家庭目标客群，加强公私一体化经营，重视产品业务创新，加快体制机制改革步伐，提升客户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私人银行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私人银行客户月日均数 69,158 户，较上年末增加 6,150 户，增长 9.76%；私人银行客户月日均综合金融资产 8,550.1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16.64 亿元，增长 6.43%。私人银行客户降级流失率 22.79%，同比下降 1.35 个百分点。

公私协同获客提升。公司开展公私一体化联动获客，带动私行客户累计增加 9,370 户，较上年同期新增 2,268 户，同比增长 31.93%；私行联动企金新开户企金客户 3,311 户，较上年同期新增 1,142 户，同比增长 52.65%，构建公私一体化商机模型，丰富全

景客群分析维度，数字化赋能业务联动增长。

服务信托创新突破。为帮助企业主解决股权传承、企业控制权统一、家企风险隔离等痛点问题，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公司财富管理服务信托财产范围从资金、保单延伸到家族企业的股权、债权等非资金资产，围绕客户家庭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创新业务落地规模占比达家族办公室新增业务的62.8%，成为获客新增长点，打响兴业私人银行“人-家-企”服务品牌。

体制机制改革落地。落实私人银行业务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强化综合营销、探索直接经营，推动分行在私人银行业务领域迈出更大步伐，确定首批成立23家直营中心，其中21家已投入运营。同时，通过印发直营中心建设指引，优化制度建设，构建更加高效专业的管理体系，为重点区域加大业务贡献保驾护航。

增值服务赋能拓客。举办特色“美丽中国 兴业探访”活动、全国名医问诊活动、菁英大学研修班活动、菁英名企实习计划等系列活动，吸引私行客户近1.4万人，通过与名医、名校、名企合作，建立“人-家-企”一体化增值服务体系，以稀缺资源吸引客户，提升品牌影响力。

（5）信用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丰富信用卡场景生态，加快数字化转型，重塑风控体系，提升消保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发行信用卡7,139.55万张，较上年末增长7.68%，报告期内新增发卡509.40万张，同比下降22.87%；报告期内累计实现交易金额23,244.51亿元，同比下降16.23%。

丰富场景生态，提升用卡体验。以客户体验为核心，围绕“金融+生活”完善线上线下用卡环境。一方面，深化与互联网头部平台营销合作，通过刷卡金、立减金活动提升线上客户交易黏性及渗透率，报告期末线上交易金额占比较上年末提升5.97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大力推进特色场景和商圈建设，结合区域特点开展主题营销活动，覆盖44家分行133个城市站点。紧跟年轻人新型旅游消费趋势，开展“Citywalk”城市打卡活动，在广州、西安、泉州等14家分行落地24条属地路线。

加快数字化建设，赋能业务转型。推进数据模型和标签体系建设，客户画像不断精准，提升“千人千面”精细化经营能力。“兴业生活”App持续引入小额高频场景，推进与“五大线上平台”互联互通，实现集团优质金融服务的共享与相互引流。截至报

告期末，“兴业生活”注册用户4,834.28万户，较上年末新增1,072.91万户，同比多增10.60%。

重塑风险体系，严控不良资产。加快风险量化模型迭代升级，总分联动构建全流程风险管控体系。贷前环节优化准入政策，推动风险关口前移，加快获客模式转型，加大年轻学历客群、集团往来客群获客力度，做实获客。贷中环节加强风险监测，持续调优管控策略，提升存量客户风险识别能力，优化资产结构。贷后环节着力构建完善总分行“三位一体”清收体系，提升不良资产清收回款效能。

提升消保水平，服务社会民生。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畅通消保服务渠道，深化投诉溯源整改。学习“浦江经验”建立领导干部参与投诉处理的长效机制，营造全员落实消保的工作氛围。报告期内监管渠道投诉同比下降16.80%。

3. 同业和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同业和金融市场业务坚持基于同业合作开展金融市场业务，深入服务同业客户、实体经济与金融市场，充分发挥同业自营业务、代理业务、撮合业务优势，不断拓宽转型发展空间。同业客户合作不断深化，存管结算、资金交易、资产管理、资产托管等业务优势进一步巩固，业务结构更加均衡，协同联动更加紧密，发展模式更可持续，综合价值和效益持续提升。

(1) 同业客户服务

同业客户合作不断深化。公司全面深入服务金融行业各领域，已与23家金融要素市场机构建立全方位业务合作关系，在持续提供高效稳定的清算、结算服务基础上，在融资服务、投资交易、系统建设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同业金融机构合作方面，围绕提升客户覆盖率、产品使用率和营收增长率的目标，建立分层分类的合作与服务体系，为不同类型同业金融机构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争做合作伙伴的主结算行、主托管行、主投资行、主交易行。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资金结算量21.6万亿元，各期货交易所结算量4.7万亿元，上海清算所结算量1.2万亿元，资产托管规模16.04万亿元，非政策性金融债承销270.5亿元，债券投标及做市交易超5千亿元；对境内主要行业的同业法人客户合作覆盖率保持95%以上；与全球92个国家和地区的1,174家银行协同建立了全球银行跨境服务网络，153家中外资银行通过公司成为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的间接参与者，香港分行取得CIPS直接参与者资格。

生态融合加速推进。积极落实“商行+投行”战略，携手头部非银机构，开展“投行+投资”生态圈建设。一方面，“投、承、销、托”一体化运作，债券发行承销精准对接直接融资需求，共同服务“同业客户的客户”。报告期内，金融债、ABS、同业存单等债券类资产的一级市场中标金额、二级市场交易价差收入均大幅增长。另一方面，依托“银银平台”整合集团内外优势产品、渠道资源和科技能力，深入服务市场主体在产品、销售、交易、服务等方面的多元化需求，进一步赋能“大同业大财富”生态。

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公司着力发展“清结算+存托管”业务，此类低成本负债在同业负债中的占比较上年提升4个百分点，匹配同业客户及金融市场的结算、融资需求，保持同业负债规模稳定、成本控制得当。同业大类资产综合考虑规模、收入、资本占用、收益率等多重因素，配置不断优化，标准化产品占比保持高位，收益水平提升。丰富合格交易对手，并以投资有效带动存管、托管、投行业务协同发展，交易能力进一步增强。

票据业务稳健发展。大力拓展绿色票据、商业承兑汇票，拉动票据贴现增长。同时强化利率市场研判，加大发展票据交易，进一步便利企业融资，有力服务实体经济。

(2) 银银合作业务

公司多年来持续深耕中小银行合作，建立起广覆盖、深合作的中小银行“朋友圈”，推出“银银平台”合作品牌，在资金、产品、科技等全方位合作中，形成了独特的银银合作服务模式和可持续商业模式，将综合金融服务拓展到更多的三四线城市和农村地区，成为公司重要的差异化经营特色。近年来，“银银平台”升级成为同业与金融市场统一品牌，以服务公司绿色银行、财富银行、投资银行“三张名片”为战略导向，提供投融资、资金交易、财富管理、FICC、跨境金融、支付结算、开放运营、金融资讯、科技输出等综合服务，并通过共建生态场景，延伸赋能同业客户的企业、零售客户，打造独具特色的“同业+”生态圈。

依托银银平台数字化运营，聚合集团内外各类同业金融产品和服务能力。公司不断丰富和完善银银平台交易生态，运营并提升投资大厅、融资大厅、交易大厅交易量和活跃度，通过深化与中小金融机构合作，丰富欠发达地区现代化金融服务和金融产品供给，有效服务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提升普惠金融覆盖面。截至报告期末，银银平台各类金融产品交易量超2万亿元，引入基金产品超万只，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保有规模3,66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8.74%，中小银行代销合作机构超 470 家，国有大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代销合作全覆盖，行外渠道销售理财保有规模 8,69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0.32%。

服务同业客户多层次支付结算需求，保持市场领先优势。整合公司基础设施能力、牌照资源优势、金融科技资源和业务运营经验，为中小金融机构提供一揽子综合化的支付结算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汇收付”等银银平台支付结算业务累计合作机构超 800 家，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额 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54%；为超过 120 家 2.5 层合作银行提供数字人民币服务，搭建消费支付、代收代付、金融服务、电子政务、跨境支付及联合营销六大场景，合作机构数量快速增长。

科技输出助力开放赋能，携手中小金融机构共同成长。以“数字驱动、智慧为民、绿色低碳、公平普惠”为发展目标，推动科技输出业务模式转型升级，以财富销售、数字人民币、反欺诈、投研平台、绿色金融等为重点，打造“金融科技+数据资产+培训咨询+场景生态”能力输出新模式，共享公司数字化转型成果，探索系统融合、业务互补、资源共享、开放共赢的同业合作新生态。截至报告期末，科技输出在线运行机构 234 家。

(3) 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理财、基金、信托、期货等资管子公司专业能力，推进资管业务转型发展，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资产配置需求。

兴银理财强化产品供销适配，加大低波稳健产品发行，依托集团协同优势，把握“五大新赛道”资产红利，对标海内外先进同业，加快战略性创新产品布局。**投研端**，在全市场、全品种投资目标下，依托“区域+行业”策略，深化基本面前瞻性研究，加强投研科技系统建设，通过研究工具数据化、数据标准化建设打造适应理财大体量资金投资的平台化、工业化、专业化现代投研体系。综合理财能力累计 24 个季度居普益标准综合理财能力榜首。**产品端**，在“八大核心、三大特色”产品体系基础上，搭建量化多类型产品线，发行“固收+优先股”等低波含权理财，持续完善主流策略产品线，符合资管新规的新产品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0.47 个百分点至 99.05%。报告期末，兴银理财管理规模达到 2.26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18%。

兴业信托全面回归本源，积极发挥信托资产独立、风险隔离的本源功能及银行系信托的禀赋优势，强化银信协同与集团联动，打造“信托服务+财富管理+资产管理+公

益慈善”多元化发展的综合性信托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兴业信托管理资产规模 1,852.06 亿元，存续信托业务规模 1,828.62 亿元，其中，主动管理信托业务存续规模 903.03 亿元，占比 49.38%。

兴业基金聚焦核心主业，持续优化固收产品布局，丰富权益产品风格赛道，重点布局指数基金、全市场型基金、FOF 基金等产品。报告期内，完成 QDII 专户产品创设，定制发布福建省首只债券综合指数。截至报告期末，兴业基金管理公募基金规模 2,618.56 亿元，其中，非货基金管理规模 1,928.8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53%。

兴业期货发挥期货和衍生品专业牌照功能，持续开展业务创新，发挥产品设计、投资交易、资产配置等优势，为客户提供量化 CTA、固定收益、MOM 组合等多种衍生品策略资产管理产品，丰富集团产品货架。截至报告期末，兴业期货管理规模 115.30 亿元，列行业第七位（中国期货业协会数据）。

（4）资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业务继续巩固优势，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同时，专注打造“金融市场综合服务商”和“金融市场综合营运商”，建立“全市场、全客群、全链条、全生态”FICC 业务体系。

全面提升金融市场承分销、投资、交易、做市、衍生品、风险管理等全市场、全客群、全链条、全生态营运能力。利率债承销总量 8,769 亿元，同比增长 4.5%，其中公司承销的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发行的债券规模排名前列。报告期内，与 441 家交易对手成交债券投标与做市交易业务 5,056 亿元。在债券、利率、汇率、贵金属等领域做市交易业务排名保持市场领先，持续加大做市交易与销售力度，推动交易赋能，打造交易生态圈。

积极对接实体客户需求，提供金融市场综合服务方案。不断完善产品和服务体系，满足各类客群的利率、汇率、贵金属等金融市场需求。实现同业客户种类全覆盖，与 205 家交易对手成交债券借贷业务 12,586 亿元；服务 1,647 家企业客户操作汇率业务，开展汇率业务 8,880 亿元；推动交易策略赋能产品，提高产品收益，降低负债成本，陆续推出挂钩黄金、挂钩利率浮动收益的产品等。

加强条线内外联动，通过以投带承、以投带存、以投带托充分提升综合收益。投资地方政府债合计带动存款落地 5,480 亿元；投资人民币信用债和 ABS 带动承销募集资

金 4,834 亿元，带动托管规模 1,406 亿元。持续加大对绿色债券、乡村振兴债券、小微债券、双创债券以及其他体现国家战略导向品种债券的投资支持力度，通过债券投资交易的独特优势，满足企业融资需求，助力实体经济降低融资成本。

(5) 资产托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托管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综合服务能力和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积极助力公司巩固同业和金融市场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托管业务稳居行业第一梯队，在线托管产品 43,185 只，保持全行业第二位（中国银行业协会托管业务专业委员会数据）；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16.04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06%。实现托管中间业务收入 35.49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标准化产品规模占比接近 50%，收入占比 73%。重点业务行业排名稳步提升，公募基金托管规模 2.28 万亿元，保持全行业第三位、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一位，银行理财托管规模保持全行业第二位，信托产品托管收入跃升至全行业第一位（中国银行业协会托管业务专业委员会数据）；私募投资基金新增备案支数保持 28 家具备托管资格银行的第一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

主动参与行业创新。保持市场前瞻性，以运营服务带动托管业务发展，落地业内首单“类 QFII 结算模式”ETF，成为目前行业内唯一支持“类 QFII”创新模式的托管机构。成功托管外商独资公募发行的首只主动管理型绿色债券主题基金产品，整合集团零售代销以及投资资源，与管理人共同探索业内领先的 ESG 管理实践，将绿金委发布的首批符合《中欧共同目录》双边标准的绿债清单作为重点投资方向，提升基金对境外资金的吸引力，助力中国绿色债券市场发展。

协同擦亮财富银行。联动同业、零售、企金三大条线，将托管业务作为公共产品，协同推进“投承托销一体化”建设；促进财富销售与托管业务的良性循环，持续丰富财富产品货架，深化“大同业、大财富”格局构建。

全面提升客户体验。进一步深化系统建设和数字化转型，打通市场主流的三方代销机构交易直连，提升交易自动化水平；持续优化客户旅程，升级托管客户服务系统，坚持“一客一案”服务方案，为客户提供全流程电子直连服务。

4. 金融科技

近三年来，公司坚定规划引领，锚定“构建连接一切的能力，打造最佳生态赋能银行”愿景，建立新体制、培育新人才、确立新方法、激活新要素、构建新底座、激发新动能，推动“数字兴业”建设迈上新征程。持续增加科技投入，完成大量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信息科技投入 83.98 亿元，同比增长 1.78%，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9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科技人员 7,828 人，较上年末增长 16.85%，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3.91%。

建立新体制，深化金融科技体制改革。设立数字化转型委员会统筹推进数字化转型工作，调整优化金融科技板块职能机构设置，落实“管运分离”要求，形成“一委三部一院一司”的科技条线组织架构运作体系，强化科技统筹管理和统一调度。通过“数字兴业”制度体系建设，推进数字化转型举措落地实施。完善数字化转型考核体系，强化科技统筹管理和组织推动。

培育新人才，优化数字化人才队伍结构。实施科技人才万人计划，加大科技人才培养力度，完善科技条线人才岗位地图，创新 BA（业务分析师）、UE（用户体验师）、低代码等科技应用型人才培养和认证体系，开展“学习-考试-考核”三位一体的全员数字化培训，加快培养具有全局视角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全面推广“BA（业务分析师）+SA（系统分析师）+DA（数据分析师）+UE（用户体验师）”新协同工作机制，有效促进业务、技术、数据与客户服务融合创新。

确立新方法，持续推进企业级工程建设。按照“企业级、标准化”新方法体系，完成新型企业级架构规划，推动业务架构和科技架构重塑，推进流程、数据、模型、开发、运营“五个标准化”工作，完成“五大企架工程”主体建设，焕新“五大线上平台”，初步实现企业架构建设目标，线上平台 MAU、融资余额等关键指标显著提升，数字经营管理效率充分释放。

激活新要素，赋能数据洞察和数字化经营。加快企业级标准化数据字典建设，初步建成 2.8 万项企业级数据字典标准，助力提升重点领域数据质量。加强全流程数据治理，在重点领域取得成效，通过新资本协议底层数据治理压降数千亿元风险资产。持续打造企业级数据中台能力体系，建设模型管理平台，全面开展数据资产构建、模型开发及共享复用，已完成 1.1 万个指标标签等数据资产的纳管、发布和共享。赋能获客、营销、风控、合规等领域，强化重点工程数据支持。

构建新底座，为创新发展奠定坚实基础。顺应“东数西算”战略，推动新型绿色

数据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基础设施“云化”转型，硬件资源云纳管率达85%，支持资源灵活分配和弹性伸缩，有效支撑业务生态场景。启动超大型分布式应用支撑等高阶能力建设。实现容器云平台资源池化管理和应用统一调度。打造新一代数据中心数字孪生智能运维平台，实现IT设备全生命周期自动化运维。

激发新动能，打造金融科技新质生产力。实施开发平台整合升级，全面支撑分布式核心等超大型分布式应用建设。推进低代码平台“兴魔方”，累计应用超500个。推进研发过程标准化敏捷化，建立“稳敏”结合的软件交付管理体系。推动用户体验贯标，发布企业级用户体验标准化设计规范。设立“产学研用”融合的创新实验室，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应用创新及金融场景应用。响应国家“人工智能+”行动要求，夯实AI基础服务底座，开放5大类146项AI能力，全面支撑和提升数字经营效能转化，其中AI对话服务从单一智能客服推广到总分行22个场景；知识图谱服务在审计内控、智能风控、企金营销等领域形成多个落地应用。发布百亿级大模型ChatCIB，聚焦财富、投资、报告等垂直领域，上线6类数字助手，形成首批AI大模型场景赋能。其中，企金产品助手知识问答准确率达90%；研报摘要助手每年可增效54人；代码生成助手辅助集团研发人员提升研发效能；客服坐席助手可自动扩展相似问并辅助生成进线案例小结等，提升远程银行营销水平及智能运营效率。建成基于区块链的电子合同签约系统，试点数字人民币与区块链结合应用。元宇宙创新应用系统初步建成6个数字空间场景，并拓展数字藏品服务渠道。华为及高斯开源社区联合本公司（国内唯一发起银行）发布openGauss数据库首个金融版本。

（三）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9,000	137,089	24,043	3,501	3,204	2,55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62,654	21,881	4,637	(807)	(610)
兴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200	5,062	4,685	1,168	526	401
兴业消费金融 股份公司	5,320	86,931	11,285	11,230	2,691	2,072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5,035	14,621	3,848	3,373	2,582
------------	-------	--------	--------	-------	-------	-------

1.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注册资本 90 亿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金融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截至报告期末，兴业金租公司总资产 1,370.89 亿元，所有者权益 240.43 亿元，租赁资产余额 1,300.30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25.50 亿元。

报告期内，兴业金租公司**贯彻执行集团整体战略，加强银租联动**：发挥租赁牌照专业产品优势，综合服务客户、提升集团收益，报告期内与 30 家分行联动项目 256 笔、金额 392 亿元；联动业务余额 585 亿元，占比 44%。**致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转型**：启动“区域+行业”资产构建，报告期内实现投放 710.36 亿元，ROA1.95%；强化风险防控，不良率 1.06%，连续第五年实现不良双降；聚焦“降碳”“减污”协同增效，绿色投放占比达 44%，落地行业首单“可持续发展挂钩”业务；实现船舶业务开局，产品覆盖干散货船、油轮、集装箱船、气体船四大主流船型。

2.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0 亿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73%。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兴业信托总资产 626.54 亿元，所有者权益 218.81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6.37 亿元，净利润-6.10 亿元。

报告期内，兴业信托积极应对信托业新旧动能转换、业务模式重塑时期的各类挑战，主动拥抱变化、坚定回归本源，重新布局新三分类背景下三大业务体系，夯实数字化能力，发挥信托本源优势，为人民追求美好生活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信托服务。**践行服务为本，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立足“受托人”定位和银行系信托公司的资源禀赋，联动母行推出“兴福家”品牌家庭服务信托，运用信托不可或缺的资产隔离功能，为广大中产家庭提供高质量服务。上线以来，兴业信托家庭服务信托落地笔数和规模均位于市场前列，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发挥专业优势，助力实体经济**

提质增效。积极推进银信联动，创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方式方法，探索“慈善基金会+慈善信托”的有益模式，助力实现共同富裕和“双碳”目标。积极开展投贷联动、资产证券化、资本市场服务上市公司等创新业务，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和资产支持票据产品 35 单，金额合计 312.38 亿元。**依托科技赋能，引领信托业数字化转型。**立足母行集团强大的数字化生态，发挥禀赋优势，坚定不移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加快推进经营模式优化升级、业务流程重塑再造、组织架构变革创新，以数字化赋能业务转型发展，加快在行业转型中建立数字化优势。报告期末，兴业信托管理资产规模 1,852.06 亿元，存续信托业务规模 1,828.62 亿元，其中，主动管理信托业务存续规模 903.03 亿元，占比 49.38%。

3.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注册资本 12 亿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90%。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兴业基金总资产 50.62 亿元，所有者权益 46.85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1.68 亿元，净利润 4.01 亿元。

报告期内，兴业基金持续深化改革，聚焦核心主业，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将自身发展深度嵌入集团经营管理体系，助力集团高质量发展。**服务母行发展**，联动分行服务集团保险、券商、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等客户超 140 家，累计为近 30 万的集团个人客户提供公募基金服务。**加强渠道和客户拓展**，构建全方位的客户画像，明确渠道和客户拓展策略，渠道业务取得新突破，个人客户数较上年末增加超 300 万户，互金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近 90%，客户结构持续优化。**深化专业能力建设**，完善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和优胜劣汰机制，优化教育培训体系，提升人才队伍的专业能力。构建团队化、平台化、一体化的投研体系，重点优化权益投资业务管理机制，进一步夯实投研核心竞争力。**持续健全产品体系**，优化固收产品布局，丰富权益产品风格赛道，报告期内创设 QDII 专户产品，定制发布福建省首只债券综合指数。**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落实集团一体化风控要求，建设盘中实时监控系统，探索智能化系统在风控领域的应用。

4.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3.20 亿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66%。经营范围包括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

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兴业消费金融总资产 869.3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2.85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12.30 亿元，净利润 20.72 亿元。

报告期内，兴业消费金融作为母行服务长尾普惠客群的重要力量，持续围绕家庭消费、乡村振兴、住房租赁、新市民服务等领域加强场景挖掘和产品创新，拓展消费信贷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兴业消费金融各项贷款余额 864.11 亿元，同比增长 15.34%，自成立以来累计提供消费信贷突破 3,300 亿元。通过交叉营销、客户拓展、数币钱包等方式深化集团联动，引导更多客户融入集团综合金融服务体系，累计为母行借记卡拓新或促活超 124 万笔。在巩固自营销体系优势的同时，积极推动线上业务发展和客户结构优化，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通过设立专营团队、细化客户分层经营、优化业务流程等措施，不断提高产品覆盖面、市场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坚持审慎经营，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加快推进模型迭代，完善客户前端尽调及画像分析，加强风险识别、预警及存续期管理，构建全流程、立体化、多层次的风险防控体系，不良贷款率保持行业较好水平。

5.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0 亿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发行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及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兴银理财总资产 150.3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6.21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8.48 亿元，净利润 25.82 亿元。

报告期内，兴银理财持续提升专业能力建设，强化渠道产品供销适配，满足客户财富管理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兴银理财管理产品规模 2.26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超 1,700 亿元。**服务客户财富需求**，以客户为中心优化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更加多样化的选择，自开业以来累计服务客户超 2,500 万户，为客户创造投资收益超 2,700 亿元。报告期内，带动母行理财业务企金客户新增超 4 万户、零售客户新增超 88 万户。**加强渠道布局建设**，丰富母行同业客户的财富产品货架，实现国有大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代销渠道全覆盖，累计开拓中小银行代销合作机构超 470 家，覆盖超过 60 家城商行、390 家农信机构。通过国有大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小银行等行外渠道销售理财保有规模达到 8,69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0.32%，占比 38.39%。**推进数字化转型**，理财业务应

用系统群上线。投研交易板块，报告期内投资系统新增 9 项投资品种或场景，投资品种和场景覆盖率居同业前列，智能交易平台项目上线，询价交易效率大幅提升，投研交易管理功能持续完善，明确投研科技平台短中长期规划蓝图，科技赋能投研持续增强。风险管理板块，实现对产品全流程阈值偏离度、重点资产限额硬控和破净产品修复跟踪监测的数字化，明确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方案，以数字工具支持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其他重要子公司

6.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重组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5 亿元，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交易咨询、资产管理等多项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兴业期货总资产 95.26 亿元，所有者权益 7.19 亿元。

报告期内，兴业期货持续发挥期货和衍生品专业牌照功能服务集团客户，服务母行客户 2,700 户、服务母行拓展客户 606 户。**聚焦产业客户服务**，制定产业服务手册，开展企金银期联动，拓宽黑色、能源等产业链发力能源金融赛道，围绕工业硅、碳酸锂产业链做好绿色金融文章，服务基础大宗商品稳价保供大局，助力稳链延链补链强链，为 66 家上市公司提供期货专业服务。**擦亮集团“财富银行”名片**，增强新品种研发和交易咨询能力建设，将套期保值、风险对冲、场外期权等作为母行服务客户的重要抓手，为客户提供量化 CTA、固定收益、MOM 组合等多种衍生品策略资产管理产品，丰富集团产品货架。**夯实合规风控基础**，搭建风控“大中台”，完善全面风险合规管理体系，增强风险管控科技建设。**响应乡村振兴号召**，在全国 65 个市县开展 226 个“保险+期货”项目，总保险金额 34.56 亿元，赔付金额 9,109.53 万元，惠及 28,684 户；结合银行系期货公司先天禀赋，创造性开拓“银行+保险+期货”模式服务三农。截至报告期末，期货经纪日均权益 90.44 亿元；资管业务规模 115.30 亿元，列行业第 7 位，连续四年为 A 类期货公司。

7.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注册资本 0.6 亿元，系国内首家且目前唯一一家银行系独立法人研究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数据处理等。

报告期内，兴业研究全面提升对集团及客户的研究赋能，加强研究前瞻引领，持续深化业研融合，不断强化投研协同，逐渐形成研究成果与业务落地相结合的完整闭环，更好地赋能科学决策、业务开展和风险判断。**全面布局“战略研究、市场研究、行业研究”**。报告期内，兴业研究发起成立兴业东南亚研究院，在加强宏观研究、金融业研究、绿色金融研究、固定收益、外汇和大宗商品、权益市场和基金研究的基础上，着力强化行业研究，已基本实现对国民经济主要行业的全覆盖，并在电力设备及新能源、医药、化工、新材料、汽车、高端装备制造、TMT、不动产等领域形成研究优势。**服务集团投研协同**，为集团“1234”战略体系、“三张名片”和“五大新赛道”建设提供研究支持。常态化为集团经营管理、资产负债、风险管理、固定收益策略、财富业务策略等提供形势分析和策略建议，参与行业风险准入政策的制定与修订，为重大项目出具专业建议，助力“商行+投行”战略行稳致远。报告期内，兴业研究服务已覆盖 31 个总行部门、45 家分行和 9 家子公司，提供集团内报告及服务 8,563 篇（次），路演培训 1,042 次，研究员人均产出报告及服务 95 篇（次），并成为国家部委、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实体企业、金融机构等在内的外部客户智囊。

8.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注册资本 3.5 亿元，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系国内首家银行系金融科技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金融数据处理,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和运营服务, 系统集成服务等。

报告期内，兴业数金持续深化面向集团服务、中小银行、场景生态的总体战略布局，坚定落实“企业级、标准化”要求，着力加强云原生、人工智能、多元交互（元宇宙）等关键技术领域布局，积极建设云计算、隐私计算、开放 API、流程机器人 RPA、区块链等基础能力，提高运营质效与客户交互体验水平，为集团战略落地和业务发展提供支撑。**面向集团服务**，完成投产项目 134 个，实现需求同比增长 61%，深度实践 MASA 架构方法论，基本完成“五大线上平台”“五大企架工程”，推动云原生技术体系规模化应用，建成存算分离数据湖、隐私计算平台，持续提升数据时效性，升级建设企金 CRM 系统，打造“获客、活客、提客、留客”一站式工作平台，聚焦科技赋能“三张名片”和“五大新赛道”发展，助力集团实现经营模式转变、客户体验和运营效率提升。**面向科技输出**，推动打造“1+N”金融科技生态圈，以“兴业云”为依托，涵盖支付结算、

理财销售、投融资、数字人民币等“N”种场景生态服务，积极为同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持续开展金融生态产品和业务支持类软件单品推广，科技输出累计上线运行中小金融机构 325 家，托管银行 174 家。**面向场景生态**，积极构建“连接一切”的能力，自主开发并持续推广兴业园区平台，建成兴业通代发平台，推动生活缴费、企业增值服务生态圈建设，支撑医疗生态圈、教育生态圈、数字供应链等场景生态建设，持续拓展 NFT 数字藏品应用场景，实现卫星遥感技术在茶叶种植、林业碳汇场景应用落地，积极推广银银数字人民币接入平台，合作银行达 30 家，开放银行 API 2,300 余个，对接外部合作伙伴 8,700 余家。

9.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注册资本 19.5 亿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是由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经原中国银监会核准具有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参与福建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转让和处置业务；收购、转让和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业务；受托管理各类基金等。截至报告期末，兴业资管总资产 237.78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 10.12 亿元，净利润 5.1 亿元。

兴业资管围绕集团特资经营融合及市场化运营，持续深耕特资主业，推进特资业务收处，探索特资经营转型，积极服务区域及集团风险防范化解，在房地产纾困、债务重组等业务领域实现了创新突破。报告期内，兴业资管特资业务累计投放规模 30.53 亿元，收购不良债权总额 78.97 亿元，福建区域金融机构不良债权收购规模居全市场第二位，处置不良债权总额 63.88 亿元。

10. 兴业普惠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兴业普惠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原福建省金服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等。

报告期内，兴业普惠科技深耕场景生态平台建设和运营，以科技输出服务集团客户，

以场景赋能助力集团数字化转型。**打造财资管理场景系统**，通过财资赋能、金融赋能和数据赋能，实现业财联动，助力各类企业数字化转型。截至报告期末，财资管理平台累计接入上线 668 家客户，新增 314 户；累计交易笔数 14,441 笔，新增 12,441 笔，累计交易金额 3,343.95 亿元，新增 3,325.15 亿元。**构建普惠生态**，运营“兴业普惠”，为全国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提供涵盖“金融+非金融”的全方位综合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兴业普惠”实现场景获客，累计连接外部供应链、互联网、数字政务等各类场景平台 876 个，平台注册用户 17.82 万户，新增 10.98 万户；累计解决各类融资需求 6.80 万笔，金额 2,692.16 亿元，新增 1,686.35 亿元。同时，建设智慧农批系统，打造“农批市场数字化+公私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的行业解决方案，加快布局普惠金融、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服务政务场景**，创新“数据+政策+金融”、政银企共创普惠金融服务模式，形成地方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地方征信平台“三位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为福建、宁夏、云南等省级平台提供科技实践支持。

1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注册资本 34 亿元，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顾问。

报告期内，兴业国信资管作为集团“商行+投行”战略的重要载体，定位助力健全集团“大投行”业务体系，提升集团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发展策略稳健，坚持“两主两辅”经营策略，初步形成以“股权投资为主，另类投资为辅”的投资体系。同时，充分发挥自身集团定位优势，加强集团内业务联动，商投业务相辅相成。重点支持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助力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弘扬传承“晋江经验”，积极服务民营经济，帮助众多民营企业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开展产业整合。

（四）报告期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1. 概述

公司制定了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并重的发展战略，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系统，健全了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了

风险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将各类业务、各种客户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洗钱风险等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执行层在风险管理上的具体职责，形成了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中，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共同致力于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报告期内，面对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公司坚持新发展理念，做实风险防控，提升不良贷款管控质效，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强风险赋能，助推业务高质量发展。

2.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并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提升信用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和精细化程度，优化信贷投向及客户结构，不断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实现风险和收益平衡，有效控制风险。

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分行资产质量管控。总行建立行领导挂钩督导和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敏捷小组机制，分行成立一把手牵头的风险处置专班，提高决策的灵敏性、及时性，整合全集团专业力量，抢抓风险化解政策机遇，持续推进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信用卡等重点领域的风险化解，并取得明显成效。公司建立潜在风险项目的监控体系，及时掌握资产质量变动趋势，推动潜在风险项目的前瞻性化解，有效控制新发生不良增长。公司开展不良清收处置“百日攻坚”活动，对重点不良项目实行清单制，总、分行协同制定处置方案，共同推进化解处置落地，持续加大账销案存项目清收处置力度，有力回补利润。提高授信政策针对性，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巩固基本盘，布局新赛道，着力推进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融合，执行“有保、有控、有压”的差异化授信政策，响应“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转型要求，不断提升公司经营与国家政策导向、实体经济发展的契合度，捕捉新经济领域业务机会，服务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和协调发展战略，积极支持国家重大战略规划区域和福建省内区域的信贷资金需求，围绕国家“双碳”目标，进一步发挥公司绿色金融先行优势，丰富完善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体系，立足“内循环”“双循环”战略驱动，按照国家政策导向、行业升级整合变化趋势，择优支持汽车、医药、现代物流、教育、文体、家电等民生消费升级和新型消费领域等。加大对科创型企业的支持，优化技术流工具手段，聚焦中小“真科创”科技企业识别，完善技术流评价

体系，推进技术流审批模型应用，提高授信审批效率与质量，持续推动技术流业务拓展，同时开展技术流 4.0 苏州工业园区项目，运用苏州地方征信数据，开发专属模型，以此建立主动授信和批量授信的展业模式。公司持续深化集团智能风控系统建设，以内外部客户风险信息为基础，通过规则、模型对数据信息进行分析、加工、整合，开发出客户风险视图、预警、标签、监督、财报分析等功能，有效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数字化、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落实《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 2018 年 1 号令）规定，持续建立和完善集团范围内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体系，推进制度完善、系统建设、数据治理等工作，计量并动态监测风险暴露集中度，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风险暴露集中度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

3. 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防范流动性风险，确保支付需要；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保障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在可承受风险范围内追求银行利润和价值最大化，实现“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统一；通过资产负债管理手段，确保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执行转型发展战略，有效推进资产负债表重构，保持资产负债业务稳健均衡增长，流动性平稳运行，流动性监管指标处于合意水平。一是以支付结算为主要工具抓手，加强织网工程和金融生态圈建设，不断完善数字化运营体系，夯实客户基础，持之以恒拓展低成本结算性存款。二是加强市场利率走势研判，结合流动性管理需要，合理摆布主动负债的规模和结构，同时把握市场有利时机发行金融债券，补充长期稳定资金。三是做好流动性指标的前瞻性管理，通过加强指标日常监测、分析测算、头寸预报等方面管理，确保流动性风险安全可控、监管指标稳健达标。

4.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包括交易账簿利率风险、股票风险以及全部账簿的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并持续完善与风险管理战略相适应的、满足新资本协议达标要求和市场风险监管要求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政策、流程和方法；提升市场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实现市场风险集中统一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促进相关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市场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强化科技赋

能理念，实现市场风险管理数智化提升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市场风险指标均维持在限额范围内，市场风险体系运行稳健。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在数字化转型战略方向下，持续深化健全数字驱动的全面市场风险管理体系，重点围绕系统建设、风险监测及限额管理等方面，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市场风险智能风控平台建设完成软件部署上线；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最新要求，持续优化巴塞尔协议市场风险资本新标准法计量项目；不断加强风险因子识别、计量、监测和预警；有效执行市场风险多层次限额体系，优化完善压力测试管理，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应急预案。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公司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

（1）交易账簿利率风险

公司交易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人民币债券类业务和利率互换业务。风险管理措施以限额管理为主，限额指标包括利率敏感性指标、信用利差敏感性指标、止损指标等，通过年度业务授权书以及定期投资策略方案的方式下达执行；同时，公司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切实做好尾部风险防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定期开展利率走势分析，加强利率风险防范，积极优化基点价值管理、强化利率风险、信用利差风险监测与预警，使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处于合理水平。同时，对系统计量模型进行校验，以保证计量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2）汇率风险

公司交易账簿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人民币做市商业综合头寸。风险管理措施以敞口管理为主。作为市场上活跃的人民币做市商成员，公司积极控制敞口限额，做市商综合头寸实行趋零管理，隔夜风险敞口较小。

公司银行账簿汇率风险主要来自外汇资本金项目汇率风险头寸，对于该部分因正常经营难以避免的由资产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敞口，公司通过阶段性资本金结汇或者外汇利润结汇操作，保持非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的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监测汇率走势，分析汇率变化影响。公司总体汇率风险稳定，各项核心限额指标均满足限额要求。

5.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

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对利率趋势的判断，在公司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短期保持净利息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长期保持经济价值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宏观政策及金融市场重要变化，合理应对市场压力和管理挑战，保持资产负债稳健、可持续增长。公司秉承中性审慎的利率风险偏好原则，紧跟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变化，加强对市场利率走势研判，持续监测分析各类利率风险，尤其是利率下行背景下的缺口风险及存贷款利率变动不一致形成的基准风险，灵活调整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前瞻性调整应对措施：一是前瞻性把握国内外货币政策周期与市场预期变化，通过对市场利率走势进行深入分析和预测，持续调整优化利率风险管理策略；二是灵活运用价格引导、久期管理、风险限额等管理工具，统筹做好资产负债结构性调控，持续优化利率敞口与久期错配结构，保持公司利差价差收入平衡稳健；三是优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系统功能，完善管理模型与数据治理，提升风险数据分析和挖掘能力，夯实利率风险数字化管理基础。截至报告期末，利率风险水平控制在公司年度利率风险管控目标范围内，压力测试结果也显示公司各项指标均维持在限额和预警值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6.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目标，是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降低操作风险事件发生的频率，并将操作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促进各级机构业务经营依法合规，为集团业务发展提供健康的运营环境。公司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降低操作风险事件发生频率，为业务发展提供健康的运营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操作风险管理重点领域和操作风险变化趋势，优化操作风险管控手段，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夯实操作风险管理能力，支持公司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做好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保障公司各机构重要业务流程的连续稳定运营。二是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优化操作风险资本计量体系，以支持公司中长期操作风险资本管理工作的合规开展。三是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提升关键风险指标（KI）监测、流程风险控制识别与评估（RCSA）、风险事件收集（DC）等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运用能力，

提高操作风险管控的准确性。四是充分评估新产品、新业务潜在操作风险，为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7.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促进全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公司董事会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是公司高级管理层下的合规风险管理机构。公司建立了业务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审计部门三道防线的合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兴航程“法治能力提升年”活动，深化“从严治行”与合规工作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集团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应对风险的能力。强化法治文化理念培育，开展合规专题培训、“一把手”讲合规、合规下基层等合规宣贯活动。强化外规内化，通过合规风险提示、合规建议书等形式，提示各类业务合规风险，筑牢“全员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理念。持续健全内控管理体系，加强员工行为管理，持续深化合规管理措施与各系统的融合，强化关键业务合规要求内嵌。加强重要岗位主要负面行为清单的落地执行，做实重点领域专项监督，加大对员工违反禁令行为的惩处力度，牢固树立“大合规”理念，加强对合规内控薄弱机构的帮扶与指导，促进集团“全面合规”。

8. 网络与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目标，是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报告、绩效管理等，并通过预警指标和风险事件收集，增强对信息科技风险的有效管控，进而推动业务发展和创新，提高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公司形成以科技条线部门、法律与合规部、审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组织架构，建立并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程序和机制，强化信息科技风险有效管控，不断推动业务发展和创新，提高信息技术应用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落实“科技兴行”战略，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带来的

困难和挑战，继续调整优化集团金融科技体制机制，有力赋能集团数字化建设与发展。一是针对风险高发领域定期开展风险评估，揭示风险隐患并督导整改，有力促进信息科技风险管控质效不断提升。二是持续推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顶层设计，成立数据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着力做好攻防演练、安全检测、数据分类分级等工作。三是强化科技运维领域预防、预警、应急能力，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运营的保障能力。

9. 声誉风险管理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主动管理和防范声誉风险，维护公司品牌声誉，提升市场形象和投资价值，最大程度减少风险事件对公司声誉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遵循“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基本原则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实时监测、预防为主，快速响应、分类处置，守土有责、协同应对”执行原则，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流程，构建声誉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效能。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银保监发〔2021〕4号）要求，提高全员声誉风险意识，强化制度执行力和约束力，健全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声誉风险管控体系，压实声誉风险管理的领导责任、主体责任和管理责任，强化“集团一盘棋”，构建风控、法律合规、消保、舆情处置、信访、安保等密切协同的声誉风险防控联动机制，积极推动分行、子公司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机制，完成新版舆情信息管理系统上线运行，持续提升舆情管理数智化水平；常态化培训与演练有机结合，持续提升队伍专业能力，进一步夯实声誉风险管理基础；深入组织开展声誉风险排查、识别、评估、监测和处置预案制订，统筹加强重点领域、重大事件、敏感时点声誉风险防范化解，一案一策、精准发力，持续提升舆情应对处置质效，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声誉风险底线；开展声誉风险管理专项审计进行全面“体检”，找准薄弱环节，持续加强源头治理，全面排查声誉风险触发因素，深入推进问题整改并强化问责，形成“负面舆情一应对处置一改进管理服务”正向循环，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努力为经营发展赋能；公司持续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责任，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客观展示公司业务特色与业绩动态，同时围绕公司深化“1234”战略执行、擦亮“三张名片”、布局“五大新赛道”、推进“数字兴业”，以及服务国家战略、服务稳增长、服务民营经济、做好“五篇大文章”、践行普惠金融、履行社会

责任、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持续加大正面宣传，不断提升品牌与市场形象，增厚声誉资本。

10. 国别风险管理

公司国别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公司国际化进程的推进和业务规模的增长，建立和持续完善公司国别风险管理体系，采用适当的国别风险计量方法、评估和评级体系，准确识别和评估公司业务活动涉及的国别风险，推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防范地缘政治风险等，公司高度重视国别风险管理，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国家分类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跨境业务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等因素制定国别风险限额，公司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国别风险低和较低的国家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以风险回避、限额适配为原则，“有保有压”降低集团国别风险总敞口，夯实国别风险限额管理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并成立国别风险管理工作小组，提高公司国别风险的识别、评估和应对能力，加强国别风险应急处置管理。公司将持续关注交易对手所属国家或地区的金融市场震荡、地缘政治事件等，动态调整国家风险分类及国别风险限额，审慎评估业务情况，积极防范国别风险。报告期末，公司按监管规定充分计提国别风险准备金，国别风险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1. 洗钱风险管理

洗钱风险是指公司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利用而面临的风险。洗钱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公司通过建立健全洗钱风险管理体系，按照风险为本方法，合理配置资源，对洗钱风险进行持续识别、审慎评估、有效控制及全程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认真履行反洗钱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决策作用，采取多项举措保证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一是推进反洗钱组织架构改革，挂牌设立一级部门反洗钱中心，同时筹建总行反洗钱集中监测团队，提升反洗钱监测质效。二是完善反洗钱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制定涵盖数据、指标、计算框架、图谱以及管理流程的反洗钱数字化体系建设“五个一”路线图。三是健全洗钱风险防控体系，将数字人民币纳入洗钱风险管理框架。四是夯实反洗钱管理数据

底座，开展反洗钱数据治理，构建数据质量“烽火台”预警机制，推进统一宽表二期项目建设。五是推动反洗钱与业务管理融合，提升业务部门“一道防线”履职意识，前移业务洗钱风险防线。六是推动反洗钱反欺诈在基础数据、批式计算框架、负面资产等方面的融合赋能，在反洗钱系统引入账户欺诈标签，在反欺诈系统试点部署反洗钱检查模型，助推反洗钱反欺诈质效双向提升。七是深化反洗钱管理数字化转型。初步构建反洗钱和反欺诈从监测、尽调到统一查控的一体化、线上化操作流程并进入测试环节，提升效率，为基层减负。持续优化反洗钱系统功能和监测模型，上线反洗钱数字化检查平台，促进反洗钱检查数字化和标准化。八是深化创新技术在可疑监测中的应用，推广应用评分和召回人工智能模型，显著提高可疑监测精准度。九是优化制裁风险防控机制，推进金融制裁过滤系统搜索引擎升级改造和功能迭代优化，推进国际业务“双名单”数据库同步筛查方案建设。

12. 欺诈风险管理

欺诈风险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主要通过远程、非接触等方式，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包括电信网络诈骗、伪卡欺诈、失窃卡欺诈、账户盗用、伪冒申请、商户合谋、营销欺诈等。欺诈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全域联动、主动防御、立体高效、全面覆盖的生态级数智化反欺诈风险联防联控体系，建设同业领先的反欺诈技术与能力，在风险防控的同时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便捷的金融服务，牢牢守护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决策部署，以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为指引，多措并举推动反欺诈工作走实走深。一是持续深化科技赋能，完善反欺诈平台系统功能，促进平台运营迭代升级。二是提高风险防范精度，强化事前风险防范，实现零售账户分级分类及限额管理，支持账户实时评级，提供风险适配的非柜面额度，夯实账户管理底座；强化风险识别研判，研究犯罪手段，优化对私、对公账户涉赌涉诈模型，部署数币兑出等重点风险场景涉诈规则，实现个人、对公涉案账户双降；强化事中跟踪拦截，建立欺诈风险集中处置专班，拦截涉诈资金 7,715 万元。三是加强受害者保护，福建省内首家上线延迟支付功能，预警 1.3 万笔，涉及金额 9 亿元；打造福建反诈样板，搭建福建省警银平台和福州反诈中台，累计保护账户 3.9 万户，资金 1.8 亿元；上线交互式风控，支持开户回访、尽调、预警劝阻等场景多模态交互核实，累计外呼 78 万次，节省人力成本 9.1 万个小时。四是提升客户服务，实现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线上解控申诉功能，发布账户解控、申诉处置两项指引，明确 11 种账户管控标准及解控流程，畅通跨地区跨网点解控渠道；制定 6 种反诈话术模板，改善客户沟通效果，强化风险防控和客户服务。五是助力业务健康发展，助力消金、普惠、兴闪贷、信用卡等产品防范信贷资金欺诈风险。六是全面提升宣传质效，强化内外部反诈宣传交流，宣教并举提高全民反诈意识。

报告期内，公司涉案账户数压降取得显著成效，报告期内涉案账户总数在全国同业排名压降至第 11 位，创历史最好水平，个人涉案账户数同比减少 48%，拦截涉诈资金 4.67 亿元。企业级数字化智能反欺诈平台获中国人民银行 2022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

第四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建设，坚守可持续发展的治理理念，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与人民性，始终将“国之大者”作为“行之要务”，持续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各治理主体各司其职、相互制衡、有机衔接。董事会以科学决策机制锚定战略航向，持续完善治理架构，统筹研究增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科学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监事会扎实履行对发展战略、履职尽责、财务管理、经营决策、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内控合规、数据治理和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监督职责，以监督内涵的深化，促进经营管理的提升。高级管理层认真贯彻董事会决议和落实监事会监督建议，聚焦“五大新赛道”，做好“五篇大文章”，全面提速数字化转型，公司各项事业持续稳健发展，全体股东和各相关者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集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年度报告、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行资本债券、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23-2025）、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部分董事、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等 11 项议案，听取了大股东评估情况、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关联交易情况等 5 项报告。同时，公司不断健全与股东沟通的渠道，积极听取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依法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在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均就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二）董事和董事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构成（另有 2 名待核准任职资格的候任董事），包括 8 名非执行董事（含 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 3 名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五个委员会。除战略与 ESG 委员会外，其他四个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出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董事会各委员会会议 23 次，累计审议或听取各项议题 231 项，切实发挥董事会在制定发展战略、确定经营计划、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资本管理、完善集团管理、强化风险内控和推进数字化转型等方面的决策作用，持续健全董事会决策与传导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治理运作效率。

各位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丰富从业经验，从维护投资者以及各相关者利益的角度，积极建言献策，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独立董事对定期财务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等若干重大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特别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呆账核销、并表管理、内部控制等事项，推动相关事项在董事会的有效监督管理下正常运作，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合规。各独立董事分别担任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委员等职务，重点关注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的运作规范性和程序合法性，辅助董事会科学决策，有效提高董事会决策的质量和效率。

（三）监事和监事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由 6 名监事构成，包括 1 名股东监事、2 名职工监事和 3 名外部监事。公司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个委员会。公司监事会以广大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重，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专项调研和审计调查，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定期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依法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关联交易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尽责情况等实施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监事会各委员会会议 4 次，累计审议或听取各项议题 56 项，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有效履行各项监督职责。此外，监事会成员还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等方式，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进行监督。

各位外部监事本着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勤勉、忠实、专业、合规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发展战略、经营业绩、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并表管理、薪酬管理、股东大会决议落实等事项进行全面监督，监督董事会确立科学的发展战略和

稳健的经营理念，对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推动公司守法合规经营，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外部监事分别担任监事会下设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委员等职务，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四）高级管理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共 5 名，包括 1 名行长、4 名副行长。行长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具体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拟订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财务预决算方案，拟订基本管理制度和制定具体规章等。

公司高级管理层下设战略推动委员会、数字化转型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特殊资产经营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大宗物品采购委员会、内部问责委员会、信用审批委员会、投资评审委员会等 12 个委员会。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严格遵循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各项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通过强化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关联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等措施，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有效运行。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性”原则进行关联方认定，股权董事和股东监事在董事会审议股东单位关联交易议题时自觉履行回避义务。根据最新监管规定，对于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事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开、等价有偿原则，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有力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促进公司相关业务规范、可持续发展。

（六）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贯彻落实《证券法》及各项监管规定，严格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依法合规

开展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认真组织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在法定披露要求基础上，紧密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持续增加自愿披露内容；及时披露公司经营动态和重大事项，增强信息透明度，保障投资者的公平知情权；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积极回应投资者关注的热点问题，多角度呈现公司投资价值，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信息披露内部报告流程梳理，及时做好内幕信息和知情人管理、备案登记等各项工作。高效沟通资本市场，持续优化股东结构，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效传递投资价值。投资者关系团队积极回应市场关注，常态化通过投资者关系电话、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券商策略会、调研接待等方式为投资者答疑解惑。公司高层亲自参与业绩推介、专题交流、境内外路演走访等活动，深化市场认同。积极沟通潜在战略投资者，持续推动主要股东增持；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涵，丰富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和方式，进一步提升工作质效。

（七）可持续发展与绿色金融

公司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响应双碳战略的时代使命，胸怀国之大者，坚持践行政治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同向发力，坚持“寓义于利”，探索“从绿到金”的兴业特色之路。公司制定《ESG 政策》，作为可持续发展的纲领和方向，强化在可持续金融领域的领先性和国际化程度。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 ESG 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五个委员会，对应负责公司重要议案及涉及环境、社会、治理等议题的讨论。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深化对银行社会责任与自身可持续发展间关系的认识，积极探索以多种方式推动银行践行社会责任，构建人与自然、环境、社会和谐共处的良好关系。根据公司体制机制改革工作部署，全面推动落实 ESG 体系建设及管理，持续提升 ESG 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系统化协同推进 ESG 绩效提升，提升 ESG 服务经营管理效能，引领深化 ESG 金融实践。2023 年，公司保持 ESG 评级国内银行业领先地位，实现明晟（MSCI）ESG 评级提升至 AA 级，在中国境内银行业中是唯一一家连续 5 年获得最高评级的银行；当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ESG 专委会委员单位；成为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国内首批“先学伙伴”。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

2. 召开地点：福州

3. 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543 户，代表有表决权普通股股份数 12,093,604,214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 58.2143%；吕家进、陈逸超、肖红、陶以平、孙雄鹏、贲圣林、徐林、王红梅、漆远等九名董事，陈信健、何旭东、张国明、赖富荣、Paul M.Theil、朱青等六名监事，乔利剑、朱坤、陈躬仙、张学文等四名董事候选人，余祖盛、孙铮等两名监事候选人，以及华兵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主要议题：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关于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 2022 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2 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监事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和《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等 5 项报告。

5. 表决情况：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投票表决，会议审议的 10 项议案均获通过。

6.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cib.com.cn）

7.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2023 年 5 月 27 日

（二）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10 日

2. 召开地点：福州

3. 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192 户，代表有表决权普通股股份数 12,281,497,293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 59.1188%；吕家进、陈逸超、肖红、孙雄鹏、苏锡嘉、贲圣林、徐林、王红梅、漆远等九名董事，张国明、余祖盛、赖富荣、Paul M.Theil、朱青、孙铮等六名监事，董事候选人陈信健，以及华兵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主要议题：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信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表决情况：**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1项议案。

6.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cib.com.cn）

7.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2023年8月11日

三、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开了第十三次会议（2月21-28日）、第十四次会议（3月9-16日）、第十五次会议（3月30日）、第十六次会议（4月21-28日）、第十七次会议（6月30日）、第十八次会议（7月25日）、第十九次会议（8月30日）、第二十次会议（10月23-30日）和第二十一次会议（12月15日）等九次会议，累计审议议案67项，听取报告37项。主要议题包括：董事会工作报告、行长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提名董事候选人、高管聘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中期资本管理规划、发行资本债券、集团风险偏好实施方案、反洗钱合规管理报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呆账核销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集团并表管理报告、ESG管理体系建设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等。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一）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1. 截至报告期末，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吕家进、陈信健、孙雄鹏、徐林、王红梅五位成员组成，吕家进任主席。

2. 会议日期和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了第九次会议（3月29日）、第十次会议（6月29日）、第十一次会议（8月29日）和第十二次会议（12月14日）等四次会议，累计审议议案31项，听取报告4项。主要议题包括：董事会工作报告、行长工作报告、公司治理自评估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利润分配预案、资本债券发行、2023-2027年资本管理规划、2023年恢复计划、办公用房购置、呆账核销议案、集团并表管理报告、ESG管理体系建设报告等。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审议研究有关重大事项，督促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持续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稳健发展。委员会洞察和把握形势

变化,认真研究经营管理重要事项,推进实施“1234”战略,持续树牢擦亮“三张名片”,聚焦“五大新赛道”和“五篇大文章”,加快推动“数字兴业”建设,护航集团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各治理主体依法到位履职。推动贯彻资本集约化经营理念,不断完善和优化风险加权资产额度分配和控制管理机制,合理调整资产业务结构,促进资本优化配置,进一步增强资本内生能力。合理平衡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求,推动1,300亿元等值人民币的资本类债券发行获批。围绕数据治理、系统优化和管理提升三条主线,推进巴塞尔协议III新权重法资本计量各项工作,不断提升资本管理精细化水平。加强对并表子公司的中长期战略规划管理,确保母子协同发展。强化子公司差异化定位和牌照价值,推动子公司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有效反哺集团。健全ESG精细化管理机制,推动提升ESG评级,推进ESG切入客户增值服务、探索ESG产品创新,增强ESG赋能经营管理质效,提升ESG服务公司战略与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有序推进伦敦代表处揭牌开业,加快推进国际化布局。顺应国家发展战略和公司“四重战略”要求,合理规划公司分支机构布局,提升金融服务国家战略与实体经济发展的质效水平。

(二)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1. 截至报告期末,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陈逸超、贲圣林、漆远三位成员组成,贲圣林任主任委员。

2. 会议日期和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了第九次会议(3月29日)、第十次会议(6月29日)、第十一次会议(8月29日)和第十二次会议(12月14日)等四次会议,累计审议议案35项,听取报告15项。主要议题包括:负债质量管理报告、集团风险偏好实施方案、反洗钱合规管理报告、呆账核销议案、账销案存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预期信用损失法系列报告、业务连续性管理情况报告、流动性管理情况报告、压力测试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数据治理工作情况报告、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情况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等。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准确把握外部环境及发展趋势,加强宏观政策研究,认真评估公司经营面临的各类风险,全面深入了解公司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定期总结和评价各类风险控制措施,积极贯彻公司“数字化转型”战略部署,牢固树立风险底线思维,筑牢金融安全屏障。落实全面风险管理理念,

关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科技风险等关键风险领域，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促进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相统一。聚焦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指导公司有效防范化解信用卡、房地产、政府融资平台等领域风险。推动公司开展特资处置攻坚战，认真审核年度呆账核销预算，指导公司充分运用数字化手段，全方位做好防范风险和合规内控各项工作，提升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围绕数字金融，健全模型管理体系，指导公司积极把握人工智能技术红利，全面夯实信息安全和科技风险底座，持续提升公司风控水平。坚决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以监管政策为导向，深化消保体制机制建设，拓宽消保工作的会议议事范围，有力推动董事会高效履职。

（三）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1. 截至报告期末，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乔利剑、肖红、徐林、王红梅、张学文五位成员组成，张学文任主任委员。

2. 会议日期和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第十一次会议（2月24日）、第十二次会议（3月29日）、第十三次会议（4月21-26日）、第十四次会议（6月29日）、第十五次会议（8月29日）、第十六次会议（10月23-28日）和第十七次会议（12月14日）等七次会议，累计审议议案19项，听取报告11项，阅悉文件1项。主要议题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公司内控审计缺陷整改情况报告等。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综合考虑内外部形势变化，持续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内外部审计、内部控制和关联交易管理的监督指导，审议和听取各项议案和报告，推动公司完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促进公司稳健合规经营。持续优化成员组成，截至报告期末，五位成员中有三位为独立董事、两位为女性董事，并有绿色金融、IT金融等领域的资深专家，多位成员拥有相关单位从事高层管理工作的经验和履历。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指导开展财务报告审计、审阅工作，召开会议听取2022年年度审计进展情况报告、2022年年度审计总结报告、2023年半年度审阅情况报告及2023年年度审计计划等，对审计师提出保证人员投入、保持独立性、突出审计重点、

提高站位和前瞻性、重视审计整改、助力减少内控缺陷等6点具体要求和意见。审核各阶段财务报告及年度预决算报告，全面分析评估公司经营业绩，关注银行业经营面临的内外部挑战，要求深入分析投入产出，持续向市场传递公司投资价值。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审议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内部审计项目计划和内部控制评价等报告，听取年度监管通报和公司整改情况、内控审计缺陷整改情况等报告。高度评价内部审计工作，建议以调研访谈的方式增进与内审部门的联动，加强对经营管理的监督。重点关注内部控制缺陷，要求继续守住无重大内控缺陷的底线，并努力压降一般内控缺陷的数量。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履行重大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审核及一般关联交易审查职责，确保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合规、公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截至报告期末，提名委员会由贲圣林、王红梅、漆远三位成员组成，漆远任主任委员。

2. 会议日期和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第八次会议（3月9-14日）、第九次会议（3月29日）、第十次会议（4月21-26日）、第十一次会议（7月25日）、第十二次会议（8月29日）和第十三次会议（10月23-28日）等六次会议，累计审议议案8项。主要议题包括：提名董事、聘任行长和副行长、调整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组成等。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面考虑公司治理要求、经营管理实际、成员专业背景等因素，对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行长、副行长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核，报请董事会审议。结合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综合考虑各委员会的职能及各董事的专业、资历和代表性等因素，辅助董事会优化调整下设委员会成员组成，及时增补各委员会成员，持续加强董事会组织建设，有效保障各委员会有序衔接和合规运作。

（五）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

1. 截至报告期末，薪酬考核委员会由陈逸超、徐林、张学文三位成员组成，徐林任

主任委员。

2. 会议日期和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了第五次会议（3月29日）和第六次会议（6月29日）等两次会议，累计审议议案4项。主要议题包括：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高管薪酬分配方案、绩效追索回扣管理办法等。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考核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经营绩效进行评价，研究提出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提出进一步完善高管薪酬制度的建议。全面梳理各董事上年度履职情况，形成董事会全体董事的履职评价报告，认为全体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行职责，各位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丰富的从业经验，积极建言献策，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依据外部监管规定，制定完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充分发挥绩效薪酬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导向作用，进一步健全绩效薪酬激励约束机制。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监事会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了第十二次会议（3月29日）、第十三次会议（4月21-28日）、第十四次会议（6月29日）、第十五次会议（8月29日）、第十六次会议（10月23-30日）和第十七次会议（11月17日）等六次会议，累计审议议案17项，听取报告27项，阅悉文件7项。主要议题包括：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提名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经营业绩及财务决算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关联交易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反洗钱合规管理报告、集团并表管理报告、权益类投资业务专项审计报告、零售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商行+投行”风险管理体制机制情况报告、数据治理工作情况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等。

六、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一）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1. 截至报告期末，监督委员会由Paul M. Theil、朱青、孙铮等三位成员组成，Paul M. Theil任主任委员。

2. 会议日期和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召开了第七次会议（3月29日），审议议案3项，听取报告4项。议题包括：委员会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经营业绩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关联交易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反洗钱合规管理报告等。

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协助监事会健全监督体系，持续筑牢公司治理制度基石。依法依规召开会议，履行法定监督职责，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实施监督。关注流动性风险管理、内控缺陷等关键领域，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有效发挥监督作用。组织开展专项审计和专题调研，做深重点领域监督，输出专业价值。

（二）监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截至报告期末，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余祖盛、张国明、朱青等三位成员组成，朱青任主任委员。

2. 会议日期和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第八次会议（3月29日）、第九次会议（4月21-26日）和第十次会议（11月17日）等三次会议，累计审议议案5项。议题包括：委员会工作报告、董监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提名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调整监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组成等。

报告期内，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助监事会健全公司治理运作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效率。统筹结合公司治理要求、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成员结构和各监事专业背景，认真审核监事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调整委员会成员结构，保证监事会及委员会的有序、专业运作。开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促进公司治理主体有效履职。

七、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认真对照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此前年度专项自查发现问题已完成整改。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存在重大差异。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津贴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吕家进	董事长	男	1968.09	2021.07.26—2024.06.10	-	-	168.31	否
陈信健	副董事长	男	1967.10	2023.10.11—2024.06.10	150,000	150,000	167.92	否
	行长			2023.10.11—2024.06.10				
	监事长			2022.05.06—2023.07.18				
陈逸超	董事	男	1950.11	2015.07.01—2024.06.10	-	-	-	是
乔利剑	董事	女	1973.02	2023.08.30—2024.06.10	-	-	-	是
肖红	董事	男	1972.10	2021.07.30—2024.06.10	-	-	-	是
陈躬仙	董事	男	1968.12	2024.01.31—2024.06.10	-	-	-	是
孙雄鹏	董事	男	1967.04	2021.07.30—2024.06.10	100,000	100,000	153.44	否
	副行长			2016.08.25—2024.06.10				
贲圣林	独立董事	男	1966.01	2021.07.30—2024.06.10	-	-	29.62	否
徐林	独立董事	男	1962.06	2021.07.30—2024.06.10	-	-	30	是
王红梅	独立董事	女	1961.06	2022.01.25—2024.06.10	-	-	28	否
漆远	独立董事	男	1974.03	2022.03.10—2024.06.10	-	-	29.62	否
张学文	独立董事	男	1962.11	2023.09.25—2024.06.10	-	-	7.33	否
张国明	监事会临时召集人	男	1966.02	2018.08.24—2024.06.10	-	-	149.24	否
余祖盛	监事	男	1971.01	2023.05.26—2024.06.10	-	-	-	是
赖富荣	监事	男	1968.10	2007.10.19—2024.06.10	100,000	100,000	367.46	否
Paul M. Theil	外部监事	男	1953.05	2021.06.11—2024.06.10	83,800	83,800	24	是
朱青	外部监事	男	1957.05	2021.06.11—2024.06.10	-	-	24	否
孙铮	外部监事	男	1957.12	2023.05.26—2024.06.10	-	-	12.84	否
张旻	副行长	男	1972.10	2023.02.14—2024.06.10	140,000	140,000	144.40	否
张霆	副行长	男	1969.05	2023.02.14—2024.06.10	-	-	142.05	否
曾晓阳	副行长	男	1970.09	2023.10.19—2024.06.10	-	-	38.80	否
华兵	董事会秘书	男	1966.11	2022.08.05—2024.03.27	102,700	102,700	300.79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津贴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陶以平	董事	男	1963.04	2016.06.20—2023.07.18	100,000	100,000	96.13	否
	行长			2016.04.28—2023.07.18				
李祝用	董事	男	1972.10	2021.07.30—2023.03.16	-	-	-	是
苏锡嘉	独立董事	男	1954.09	2017.02.07—2023.09.24	-	-	21.37	否
何旭东	监事	男	1977.11	2016.12.19—2023.07.18	-	-	-	是
林 华	外部监事	男	1975.09	2022.05.27—2023.05.03	16,700	16,700	6.66	是

注：1. 在公司专职服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3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备注	报告期内领取报酬起始/终止年月
		应付税前薪酬(1)	任期激励收入(2)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3)	其他货币性收入(注明具体项目并分列)(4)	合计(1至4项之和)		
吕家进	董事长	111.84	33.42	23.05	—	168.31	—	2023.01-2023.12
陈信健	副董事长、行长	111.84	33.42	22.66	—	167.92	按任职时间分段计算薪酬额度(9个月任董事长,3个月任行长)	2023.01-2023.12
孙雄鹏	董事、副行长	100.66	30.08	22.70	—	153.44	—	2023.01-2023.12
张国明	监事	100.66	30.08	18.50	—	149.24	—	2023.01-2023.12
张 旻	副行长	92.27	27.57	24.56	—	144.40	根据任职时间计算11个月薪酬额度	2023.02-2023.12
张 霆	副行长	92.27	27.57	22.21	—	142.05	根据任职时间计算11个月薪酬额度	2023.02-2023.12
曾晓阳	副行长	25.16	7.52	6.12	—	38.80	根据任职时间计算3个月薪酬额度	2023.10-2023.12

姓名	职务	2023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备注	报告期内领取报酬起始/终止年月
		应付税前薪酬(1)	任期激励收入(2)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3)	其他货币性收入(注明具体项目并分列)(4)	合计(1至4项之和)		
赖富荣	监事	344.09	—	23.37	—	367.46	—	2023.01-2023.12
华兵	董事会秘书	277.42	—	23.37	—	300.79	—	2023.01-2023.12
陶以平	原董事、行长	65.24	19.49	11.40	—	96.13	根据任职时间计算7个月薪酬额度	2023.01-2023.07

2.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1,941.98 万元。部分在公司专职服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尚未最终核定，待核定后如有变动将另行补充披露。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系根据《兴业银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兴业银行外部监事津贴制度》、福建省对省属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进行核定和发放。具体标准为：在公司专职服务的董事、监事以公司内岗位领取报酬；不在公司专职服务的股权董事和股东监事，在各自的任职单位领取报酬；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由基本津贴、委员会职务津贴和工作补助三部分组成，按《兴业银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和《兴业银行外部监事津贴制度》有关规定支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研究提出初步方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4.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已披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经考核及主管部门确认，现将 2022 年度在公司专职服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
吕家进	董事长	0.728
陈信健	原监事长	0.703
孙雄鹏	副行长	0.655
张国明	监事	0.655
陶以平	原董事、行长	0.728
陈锦光	原董事、副行长	0.382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二) 截至报告期末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乔利剑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23年11月	至今
		财务负责人	2023年9月	
		总精算师	2021年12月	
肖红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关联方）	党委委员	2023年1月	至今
		监事长	2023年3月	
陈躬仙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9月	至今
余祖盛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财务部经理	2022年5月	至今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任职或兼职情况

吕家进：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河南省邮政储汇局副局长、局长，河南省新乡市邮政局局长，河南省邮政局副局长，辽宁省邮政局副局长，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副局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行长，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行长，交通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陈信健：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福建省财政厅金融处、外债处处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监事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陈逸超：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省财政厅科研所副所长，长汀县副县长（挂职），福建省财政厅信息中心主任、综合处处长、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正处长级）。现已退休。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乔利剑：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产品开发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精算部副总经理兼产品开发处处长，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业务管理部/精算部副总经理、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中国精算师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乡村振兴专委会委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财务会计专委会委员、中国人保慈善基金会理事。

肖红：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石景山支行，2000年至2023年2月任职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曾任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预算处处长；现任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

陈躬仙：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福建省机械厅机关党委副主任科员，福建省经贸委机关党委副主任科员、机关党委主任科员、企业处主任科员、企业处副处长、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投资和规划处处长，福建省经信委投资和规划处处长，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厅级稽查专员，福建省审计厅副厅级稽查专员；现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雄鹏：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泉州分行国际业务部副经理、分行营业部兼国业部经理，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行长，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贲圣林：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荷兰银行高级副总裁，汇丰银行董事总经理，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及环球企业银行全球领导小组成员等；现任浙江大学教授、国际联合商学院院长和金融科技研究院院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浙江大学教授、国际联合商学院院长和金融科技研究院院长，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联席所长，北京前沿金融监管科技研究院创始院长，全国工商联国际委员会委员，中央统战部党外知识分子建言献策专家组成员，浙江省政协常委、副秘书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浙江数字金融科技联合会联合主席，广东金融专家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和《中国金融学》执行主编，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通证券独立董事，中国建设银行监事。

徐林：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原国家计委发展规划司副司长，国家发改委财政金融司司长、发展规划司司长、城市和小城镇改革中心主任，中美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美绿色长三角（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美绿色长三角（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南京龙鹰绿色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多木林绿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通慧绿智企业管理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银行外部监事，联润信用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全联并购公会党委书记兼常务副会长、中国生产力学会副会长、中国城市学会监事长、盘古智库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红梅：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邮电部经济技术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总经理，兼任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执行机构秘书长、集团公司改革办主任、中国移动驻雄安新区办公室主任、浦发银行董事、中移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已退休。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漆远：博士研究生，曾任美国普渡大学助理教授、终身副教授，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副总裁，蚂蚁集团副总裁兼首席 AI 科学家；现任复旦大学浩清特聘教授、人工智能创新与产业研究院院长、上海科学智能研究院院长、无限光年（上海）技术有限公司创始人。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复旦大学浩清特聘教授、人工智能创新与产业研究院院长、上海科学智能研究院院长、无限光年（上海）技术有限公司创始人。

张学文：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财政部商贸金融司内贸二处副处长、经济贸易司粮食处副处长、经济建设司粮食处副处长及处长、经济建设司副司长，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等职务，现已退休。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中国金融会计学理事会副会长、中国社会保险学会农村社会保险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国明：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福建省纪委干部管理室副主任（正处长级），福建省纪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福建省委巡视办副主任（副厅长级），兴业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福建省纪委监委驻兴业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监事。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余祖盛：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交通集团财务部经理、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福建省医药集团党委书记、监事。现任福建省港口集团财务部经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福建省交通会计学会副会长兼法人代表。

赖富荣：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兴业银行福州分行晋安支行副行长、行长，兴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计

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审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兴业银行监事、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Paul M. Theil：博士学历。历任美国驻华使馆一等秘书，商务参赞；现任深圳市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深圳市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摩氏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深圳市龙岗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董事、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投资委员会独立委员、润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亲亲食品集团独立董事以及深圳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会长。

朱青：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在欧盟委员会预算司和关税司工作实习以及在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和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作高级访问学者；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兼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外部监事，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社科院大学荣誉教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和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

孙铮：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讲师、副教授、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教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旻：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兴业银行杭州分行义乌支行副行长、同业业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兴业银行义乌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副行长，兴业银行宁德分行行长，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张霆：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杨桥分理处负责人，兴业银行福州分行鼓楼支行副行长、行长，兴业银行龙岩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兴业银行龙岩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兴业银行泉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兴业银行济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曾晓阳：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泉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龙岩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总行企业金融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企业金融信用业务首席审批官；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华兵：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兴业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兼法律事务中心主任、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现任兴业银行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变动情况

1. 2023年2月6日，苏锡嘉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因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满6年，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并自独立董事张学文先生2023年9月25日任职后离任。

2. 2023年3月16日，李祝用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因工作安排，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

3. 2023年3月9-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提名乔

利剑女士、朱坤先生、陈躬仙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股权董事候选人；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乔利剑女士、朱坤先生、陈躬仙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乔利剑女士自2023年8月30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起任职；陈躬仙先生自2024年1月31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起任职；朱坤先生尚待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

4. 2023年4月21-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提名张学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学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张学文先生自2023年9月25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起任职。

5. 2023年7月18日，陶以平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函，因任职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行长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

6. 2023年7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聘任陈信健先生为行长、提名陈信健先生为董事候选人；8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信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8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选举陈信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陈信健先生自2023年10月11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其相关任职资格）起任职董事、副董事长、行长。

监事变动情况

1. 2023年4月21-2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提名余祖盛先生为股东监事候选人，提名孙铮先生为外部监事候选人；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余祖盛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选举孙铮先生为公司外部监事。

2. 2023年5月4日，公司发布公告，外部监事林华先生因病不幸逝世。

3. 2023年7月18日，陈信健先生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函，因工作职务变动，辞去公司监事、监事长职务。

4. 2023年7月18日，何旭东先生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函，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22年5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聘任张旻先生

为公司副行长，张旻先生自2023年2月14日（原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起任职。

2. 2022年8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聘任张霆先生为公司副行长，张霆先生自2023年2月14日（原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起任职。

3. 2023年7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聘任曾晓阳先生为副行长。曾晓阳先生自2023年10月19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起任职。

十、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其中5次为现场会议，4次为通讯会议。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吕家进	否	9	9	4	0	0	否	2
陈信健	否	2	2	1	0	0	否	2
陈逸超	否	9	9	4	0	0	否	1
乔利剑	否	2	2	1	0	0	否	1
肖红	否	9	9	4	0	0	否	2
孙雄鹏	否	9	8	4	1	0	否	2
贲圣林	是	9	8	4	1	0	否	2
徐林	是	9	9	4	0	0	否	2
王红梅	是	9	9	4	0	0	否	2
漆远	是	9	9	4	0	0	否	2
张学文	是	2	2	1	0	0	否	1
陶以平	否	5	5	3	0	0	否	1
苏锡嘉	是	7	5	3	2	0	否	-

（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十一、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数	60,73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数	5,830
在职员工数合计	66,56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数	1,61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人数
研究生及以上	13,755
大学本科	46,425
大专	5,737
中专及以下	652
合计	66,56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人数
管理类	3,839
业务类	46,776
保障类	15,954
合计	66,569

注：以上在职员工数已包含劳务派遣员工。

（二）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的薪酬管理坚持与银行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与银行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相兼顾、与经营业绩相适应、长短期激励相协调的原则，兼顾薪酬的内部公平性与外部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支持公司不同阶段业务发展需求，实现对人才尤其是关键人才的吸引和保留。

1. 薪酬结构

根据公司的内部管控机制，员工薪酬总量的增长一般不超过人员增幅、不超过主要业绩指标增幅。不同岗位员工所承担的责任与风险程度不同，薪酬结构有所不同，工作

业绩与银行整体绩效的关联程度越高，浮动奖金的比例越高。

2. 薪酬政策

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并经公司治理程序审议通过的方案进行支付，与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通过建立包括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偿付能力、经营增长等定量指标，以及服务高质量发展（包括支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等有关情况）、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包括绿色金融制度建设、品牌建设以及业务发展情况）等定性指标的综合评价体系，将短期激励和长期激励相结合，强化高管人员履责责任，推动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员工绩效薪酬与银行、机构（部门）与个人的综合绩效完成情况挂钩，在绩效考评指标设置方面，围绕财务效益、发展转型、客户建设、风险合规、社会责任等维度，考评结果与机构经营班子评优评先与绩效分配相关。员工个人的绩效薪酬与团队绩效水平挂钩，同时充分考虑个人对团队的贡献程度。薪酬水平与整体绩效表现匹配，激励员工不断提升业绩水平和价值创造。

报告期内，为健全绩效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绩效薪酬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导向作用，公司修订《兴业银行高层管理干部延期支付绩效薪酬考核发放办法》，制定《兴业银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高层管理干部以及对公司经营风险有直接或间接重大影响的员工，其绩效薪酬的40%及以上采取延期支付方式，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3年。其中主要高层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为50%。对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出现职责范围内风险超常暴露等情形的，依据监管政策及公司有关规定，根据情形轻重进行相应绩效薪酬的追索扣回，确保薪酬水平与风险调整后的绩效表现相一致。

3. 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公司员工薪酬分配遵循“按照岗位价值和贡献分配”的基本理念，其中岗位价值包括了技术及管理的难易程度、风险的程度及在银行体系中的贡献度，员工薪酬与其岗位价值和所承担的工作职责相匹配。薪酬分配同时兼顾效率和公平，合理把握岗位分配差距，充分调动一线员工、基层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平衡好领导班子、中层干部和基层员工的收入分配关系。从事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的员工薪酬取决于员工个人能力、履职情况以及团队和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与其他业务领域的绩效完成情况没有直接关系，确

保从事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员工的薪酬与其所监督的业务条线绩效相独立，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三）员工培训计划

公司以发展现代化高质量职业教育为目标，建立健全“5+N”培训体系、“1+N”责任体系，完善培训运营体系，遵循合规性、前瞻性、系统性、实效性、针对性原则，聚焦“党建引领、师课建设、战略重点、考试认证、运营管理、平台赋能、培训品牌”等方面，办总行党委和员工满意的综合性“大学”。

报告期内，**在体系建设上**，修订《兴业银行培训管理办法》，围绕办班管理、质量评估、师课建设、考试认证等，配套制定5个管理办法、细则，培训制度体系规范有效。**在人才培养上**，重视员工综合能力培养，组织开展两期系列重要会议精神“全兴学”，上线12个专题考试，参与率均超97%，覆盖54,572人；夯实干部梯队建设，举办26期新任及资深中基层干部、鸿鹄鲲鹏后备干部人才进修培训班，覆盖1,700余人；配合“十四五”人才规划落地，组织覆盖数字化人才、综合金融、专业人才及新员工等各类培训；以“线上课程学习+线下集中培训+轮岗锻炼交流”的长周期培训方式开展公司新员工培训，总分联动，实现集团新入职社招、校招新员工培训全覆盖。报告期内共组织5,406个培训项目，员工培训覆盖率96.36%，员工培训满意度评估均分超97分（满分100分）。**在考试认证上**，组织公司近11万人次参与各类内部考试，包含人才转化专项考试、专业技术序列考试、岗位专业等级考试等共30门类考试科目，人均参考至少2个科目；鼓励员工积极参加外部专业考试认证，公司员工持有超70类专业外部证书，实现“一专多能”学习到“一专多证”认证。**师课资源建设上**，迭代师课建设，重检规划课程3,315门，完成18个岗位专业初级学习地图及300余门课程开发，组建20支专业讲师队伍共1,240人。**在开放办学上**，与政府、高校、科研机构、企业、教育培训机构等深度交流合作，加强银校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分支机构、子公司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大学等13所重点高校合作办班25期。

报告期内，公司在“陀螺”（GYROSCOPE）体系之全国性商业银行——员工知会能力排名中获得第一；“兴联动力”实战赛荣获2023（第十九届）中国企业培训创新成果金奖、最佳学习项目奖；“兴火·燎原”创新马拉松大赛及系列培训项目获《培训》杂志2023年人才强企工程“品牌学习项目”奖，“兴风向”获2023年中国企业标杆学

习平台人才梯队建设最佳实践项目。

（四）公司反贿赂、反腐败政策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大决策部署，始终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强化政治监督、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坚持原则、把握政策、注重效果，综合运用“四种形态”，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坚定稳妥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强化反腐败高压态势。健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建立“知、督、促”工作机制和重要情况会商机制，加强会商成果运用，巩固发展良好的政治生态，关口前移放大监督效能。加强对“关键少数”的监督，进一步规范关键权力的运行与制约。持续开展制度梳理，制定重点领域的廉洁风险防控清单，印发采购工作廉洁风险防控“双十条”，深入推进采购领域廉洁风险专项治理。强化大数据运用和科技手段支持，不断提升监督质效。加强对年轻干部、后备干部、新提任干部、重要岗位的纪律教育，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清廉文化宣传活动，持续推进“清廉兴业”文化建设，引导员工夯实“不想腐”的思想根基。

十二、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包括：一是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及其调整的程序，要求须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二是利润分配坚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原则，以三年为周期制定利润分配规划。三是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和期间间隔（按年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四是在满足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必要时可同时分配股票股利。五是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年度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六是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为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东回报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合理性，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计划2021-2023年度，在符合监管部门利润分配政策并确保公

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息、支付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5%（含 25%）。在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当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 40%（含 40%）。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执行的程序合规、透明，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公司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研究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公司按期履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承诺。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20,774,276,92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88 元（含税），共发放现金股利 246.80 亿元，结余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资本金，结转下年度。

（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监管部门有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报告期末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注册资本的 50%，按照公司法规定不再提取；提取一般准备 105.71 亿元；应付优先股股息 27.93 亿元；分配普通股股利，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 10.40 元（含税）。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 20,774,291,878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息总额为 216.05 亿元。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股息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本年度利润分配主要考虑因素如下：1. 外部经营环境影响商业银行内生资本积累。当前中国经济仍处于复苏进程中，商业银行外部经营环境依然复杂严峻，为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商业银行应加强内生资本积累，提升抵御风险能力。2. 资本监管要求提高。人行和原银保监会发布的《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及金融监管总局 2023 年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对商业银行的风险管

理能力和资本充足水平均提出了更高要求。3. 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目前仍处于战略转型发展期，需统筹考虑业务发展和战略转型的资本需求，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综合考虑上述内外部因素，公司分红政策总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现金分红率逐年提高，兼顾了公司的股东利益以及自身可持续发展需要。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三）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 息数 (人民币元) (含税)	现金分红的 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的比率(%)	分红年度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的比 率(%)
2023 年	10.40	21,605	72,904	29.64	77,116	28.02
2022 年	11.88	24,680	87,165	28.31	91,377	27.01
2021 年	10.35	21,501	78,420	27.42	82,680	26.01

注：1. 2023 年度现金分红的数额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 20,774,291,878 股测算。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股息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2. 优先股股息派发情况详见第八章“优先股相关情况”。

十三、公司独立于第一大股东的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福建省财政厅与其全额出资设立的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持有公司普通股 3,965,181,0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9%，为公司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公司与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重大决策由公司独立做出并实施，不存在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和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十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据福建省对省属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评价，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责任、风险、经营业绩相挂钩，激励并约束高级管理人员的努力方向与公司利益保持一致。

十五、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制度体系专项梳理，推动打造更加严密、清晰、完备、高效的制度体系，不断优化制度管理机制，健全制度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持续推进制度管理数字化转型工作，提升制度执行的精准度和有效性。

十六、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等有关政策规定，按照逐级并表、分级管理原则，对各级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穿透管理，持续建立健全覆盖全部附属机构的银行集团公司治理架构，对各子公司的公司治理、资本、财务等进行全面持续管控，并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银行集团总体风险状况。报告期内，未发生购买、新增、整合子公司等。

十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已经出具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十八、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已披露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五章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与环境相关的表现和政策

公司高度重视绿色金融发展，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将绿色作为全集团业务经营发展的底色，不断健全绿色金融治理体系，强化顶层设计。打造多元化绿色金融产品及服务体系，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加大绿色金融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助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一）优化绿色金融业务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打造市场领先的“绿色银行集团”，按照较为积极的原则明确报告期内公司绿色金融业务主要指标计划，要求优化集团绿色金融产品体系，优化体制机制建设、加强政策支持、提升专业能力、推动绿色运营、加强绿色金融宣传、持续推进绿色金融数字化转型；在集团绿色业务引导方面，发布《关于发布绿色金融营销服务指引（2023年）的通知》，明确了年度绿色金融营销服务的主要方向，包括基本要求、基本目标、重点领域、重点产品等。

1. 绿色贷款方面，公司人行口径绿色贷款余额 8,090.1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6.99%；绿色贷款所支持的绿色项目可实现年节约标准煤 952 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碳 2,292 万吨、年节水量 1,055 万吨。

2. 绿色投行方面，报告期内承销绿色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218.06 亿元，落地市场首单碳资产转型债券、首单“绿色+科创”类 REITs、首单中资企业绿色日元境外债券等。

3. 财富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兴银理财 ESG 理财与绿色理财产品发行量 2,332 亿元，其中绿色理财产品发行量 795 亿元。

4. 资产管理方面，公司绿色租赁、绿色信托、绿色基金余额合计 99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89%。落地金租行业首单“可持续发展挂钩”金融租赁业务；设立“兴业信托·ESG 责任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投资标的的 ESG 评分纳入投资决策因子。

（二）完善 ESG 相关授信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化石能源行业评审策略，发布《关于优化化石能源评审

策略，持续深入落实 ESG 理念的通知》，对化石能源行业按照强化总量管理、推动结构调整的原则制定评审策略，明确化石能源行业新增授信仅限优势区域、绿色金融及低碳转型金融领域，并将绿色发展指标作为授信准入及风险评审的底线要求，强化对化石能源行业的绿色引领。同时优化授信流程，将碳定价、碳表现纳入授信管理流程，即将企业授信存续期内的降碳成果，作为其下轮敞口额度、额度启用或利率定价的重要参考，引导授信资源向降碳效应明显的主体和项目倾斜，实现授信策略与降碳效益挂钩。

同时，公司探索将授信对象的 ESG 表现纳入评级考量范围，内部评级模型指标设计综合评价客户各方面经营、风险状况，同时考虑 ESG 相关因素，例如：评级定性评价公司管理与运营状况中的“质量控制体系”指标，考虑了企业经营的环境效益，包括是否取得“中国环境标志”认证等；“内部控制管理”指标，评估了企业的内部控制情况，包括企业治理架构是否完善、是否建立健全的财务制度等，体现了对企业经营管理 ESG 表现的考量。

（三）支持重点行业低碳转型

公司按照“总量稳中有进、加快结构调整、优化区域布局、推动绿色转型”的原则，积极强化传统高耗能行业风险管控，持续推动客户分类管理及高风险客户敞口余额压降，加强对符合低碳转型及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传统产业细分领域的授信支持。通过建立“能耗+技术”的绿色评价体系，以降碳转型为重点，加强对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传统产业领域企业碳减排业务的授信支持，重点支持高碳领域工艺流程先进、能效指标领先、经营发展稳健、财务表现良好的企业，优先支持符合绿色转型要求的优质项目融资。

（四）公司绿色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近三千家机构完成 2022 年全年、2023 年全年碳盘查工作，摸清公司碳排放家底，2023 年全年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25.9 万吨，与上一年度基本持平。同时，根据 2022 年全年碳盘查结果，印发关于发布公司碳减排目标的通知，发布 2023 年度减碳目标；印发关于开展 2023 年碳盘查工作和落实碳减排任务的通知，为各机构提供节能减排降碳的实施路径。

二、加强 ESG 及气候相关风险管理

（一）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相关情况

公司自 2021 年起定期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评估在实现“双碳”目标下公司应对转型风险的能力，并主动披露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气候风险压力测试工作，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金属冶炼、石化、化工、航空、造纸八个高碳行业开展测试，测试设置轻度、中度、重度三种压力情景，以 2022 年末为基期，测试期限至 2030 年，量化评估碳排放成本上升对高碳行业客户还款能力的冲击，进而分析对信贷资产质量和资本充足水平的影响。从测试结果看，若上述高碳行业客户不进行低碳转型，在压力情景下还款能力会出现不同程度下降，但整体风险可控，重度压力情景下至 2030 年末公司资本充足率下降约 0.34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指标在各种压力情景下均满足监管要求。

（二）ESG 相关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将 ESG 相关风险评估体系全面运用到企业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条线的授信流程中，根据风险评估标准将客户分为 A、B、C、D 四类，采取差别化的管理策略，并融入尽职调查、风险评审、合同签订、融资发放、存续期管理等授信流程各环节。2022 年，公司制定下发了《关于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 ESG 内嵌授信流程方案的通知》，要求按照 ESG 相关内容开展针对性的尽职调查，强化对客户基础信息及数据的搜集与验证，确保信息的真实、完整及有效性，并制定专项风险防控措施和应对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限时整改违法违规事件、签订专项承诺书、调整授信方案、提高资本金比例、增加风险缓释措施、暂停新增授信、压缩存量业务等。在存续期管理环节，持续做好客户 ESG 风险监测及跟踪管理工作。

在 ESG 信贷产品方面，公司强化融资环境要求，重点推广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碳减排贷款、碳减排（碳足迹）挂钩贷款以及指标多元化的可持续挂钩贷款等产品。例如，报告期内，33 家分行共落地碳减排等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业务 291 笔，融资金额共 87.2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15 家分行累计落地 41 笔全国碳配额质押融资业务，融资金额超 7.3 亿元。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董监事会消保工作战略决策和目标规划，扎实推动“服务立行，消保先行”治行方略落地执行，根据监管政策要求，突出高层引领，加大消保组织协调力度，压实业务部门消保工作主体责任，深化产品与服务消保全流程管理，标本兼治化解消费投诉，不断创新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方式，多措并举，优化提升消保工作履职质效。

（一）产品和服务消保全流程管理

公司不断健全消保审查工作机制，在产品和服务经营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落实消保管理和监督机制，从源头防范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情况呈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全面风险管理状况评估报告》重点事项内容纳入董事会报告，着重强调各单位消费者权益保护源头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和重要性。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定期审议和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报告，包括公司消保审查开展情况，指导、监督、评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并督促相关问题落实整改，并向董事会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兴业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兴业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管理办法》，更加明确总分行相关业务部门消保工作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完善消保审查要点，确保公司在业务经营全过程采取适当的程序和措施，有效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此外，公司通过消保内部考评机制，重点关注各分行消保审查工作质效。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兴业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分行考评管理办法》，强化对分行消保审查质量、审查专业度的考核评价，关注各分行“应审尽审”原则的执行落实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开展消保审查 14,075 笔，较上年增长 57.47%，确保对面向消费者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营销宣传等环节进行消保审查。

（二）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客户隐私权益保护，坚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标准，制定《兴业银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兴业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在官网发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政策要点》并每年定期更新，将客户隐私权益保护工作要求贯穿于个人信息处理全生命周期，采取有效措施充分保障公司客户各项主体权益。报告期内，共开

展 5 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相关审计，包括集团部分下属机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专项审计、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专项审计、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网上银行科技风险专项审计、香港分行全面业务审计。

（三）客户资金安全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增强防控欺诈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欺诈风险识别、评估和防范水平；发布《欺诈风险管理办法》，明确各机构欺诈风险管理职责与欺诈风险管理流程；发布《欺诈风险评估指引》，规范新产品（新业务）、营销活动、存量产品欺诈风险评估工作；制定《欺诈风险处置流程管理细则》，涵盖账户排查、客户投诉事件调查、账户管控与解控等；制定《反欺诈风控模型管理细则》，涵盖模型需求与立项、开发、更新、退出等全生命周期。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风控平台监控网络金融类业务交易共计 125.9 亿笔，其中阻断各类高风险交易 1,107.95 万笔，阻断交易涉及金额 1,851.24 亿元。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落实2023年度消保与服务培训计划，从加强监管消保9号令政策与案例解读、优化培训形式、加强消保投诉处理措施指导培训等维度提升培训成效。公司面向总行、分行机构开展消保高层专项培训，面向新员工开展消保基础培训；加强一线员工消保合规宣贯，组织消保五十条“红线”再学习，要求机构所有员工，特别是面向消费者的一线员工均须参训，培训覆盖率达100%；对投诉多发、重点业务领域提高培训频次。

此外，总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致力于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指导、监督工作，对行业内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金融营销宣传行为典型案例进行收集、分析，以培训、通知、发文等多种形式配合公司业务部门指导金融营销宣传工作。例如，于公司范围内开展了《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专题培训、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培训、消保投诉管理培训等多场培训，结合金融消费者八项权益及监管制度要求，重点宣贯了与营销宣传关系紧密的营销用语规范、风险提示等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注意要点、典型案例，培训覆盖总分行及子公司消保管理相关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线上“兴知”平台及线下培训专场开展共计32场消保相关培训，全面覆盖总、分行高层管理人员、消保岗位人员、基层业务人员、新入职人员等群体，参训人员超10.7万人次。

（五）消费者投诉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持续抓好投诉精细化管理，压实业务部门的投诉主体责任，遵循“标本兼治，治标为先，治本为要”的原则，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深入分析投诉原因，努力解决消费者诉求，积极推动投诉问题整改。同时，加快投诉管理系统智能化升级，做好数字化赋能，提升投诉分析和预警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全渠道消费投诉356,498件，较上年同期减少122,210件，下降25.53%；平均每网点日投诉量为0.48件，投诉率为0.35%，客户投诉处理回访满意度为99.78%。消费投诉的主要情况如下：

从消费者投诉区域分布来看，投诉量排名前五的省份/直辖市分别为上海市41,447件，占比11.63%；广东省33,558件，占比9.41%；山东省28,739件，占比8.06%；福建省25,797件，占比7.24%；河南省20,964件，占比5.88%。

从消费者投诉业务办理渠道来看，前台业务渠道投诉共计140,142件，占比39.31%，其中，电子渠道投诉107,724件，营业现场投诉30,352件，自助机具、第三方渠道等其他业务渠道投诉2,066件。中、后台业务渠道投诉216,356件，占比60.69%。

从消费者投诉业务领域来看，信用卡业务投诉303,096件，占比85.02%；借记卡相关业务投诉22,069件，占比6.19%；贷款业务投诉18,519件，占比5.19%；银行自营理财和代理业务投诉4,687件，占比1.32%；支付结算业务投诉916件，占比0.26%；人民币储蓄业务和人民币管理投诉580件，占比0.16%；外汇、贵金属、个人金融信息等其他业务投诉6,631件，占比1.86%。

从消费者投诉原因来看，主要包括因债务催收方式和手段引起的投诉191,933件，占比53.84%；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120,990件，占比33.94%；因营销方式和手段引起的投诉32,567件，占比9.13%；因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4,486件，占比1.26%；因服务设施、设备、业务系统引起的投诉3,323件，占比0.93%；因消费者资金安全引起的投诉1,136件，占比0.32%；因定价收费引起的投诉810件，占比0.23%；因产品收益引起的投诉652件，占比0.18%；因合同条款、消费者信息安全、

信息披露、自主选择权等其他原因引起的投诉601件，占比0.17%。

公司将持续关注消费者投诉，规范投诉处理流程，保护投诉人金融权益，切实把消费者投诉作为改进业务及服务的宝贵信息来源，持续优化公司产品、业务、流程、系统、服务等，积极与消费者沟通，努力提升消费者体验。

（六）关注消费者教育宣传

消费者教育宣传方面，公司聚焦“一老一少一新”等重点人群和农村、少数民族聚居地等重点区域，通过不断推出创意新、质量优、多层次的教育宣传内容，集约资源开展常态化和集中性教育宣传工作，引导消费者学习金融知识，提升金融风险防范能力。报告期内在公司范围内启动“2023年‘以消费者为中心加强风险提示’消费者权益保护系列活动”，活动囊括“兴消保·兴教育”金融知识有奖问答、消费者权益保护系列培训、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实情况“全行大排查”和“‘五十条红线’再学习”等十大系列专题；联合福建闽江学院开设闽江兴业数字金融人才定制班，由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负责人为在校学生讲授消保专题课程，筑牢校园金融反诈防骗“防火墙”；2023年9月集中性教育宣传活动期间，组织开展“追寻红色文化足迹，提升公众金融素养”主题教育活动，联合上海市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等机构，感受“党建+金融”，共同了解中共一大历史，学习基础金融知识；与福建老年大学共建福建省首家“老年金融教育宣传基地”，启动“坚守金融初心 护航幸福晚年”系列老年人金融教育公益行动，平稳推进金融知识普及长效机制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共开展线上线下公众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活动13,661次，整体触及消费者约21,044.92万人次，整体活动效果获得消费者认可与良好评价。

四、员工权益保障与职业平台优化

（一）多元与发展

长期以来，公司高度聚焦支持员工发展，将人力资源作为第一资源，坚定认同一支高质量、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是公司最珍视的宝贵财富，并竭尽全力帮助员工成长，努力为全体员工提供公平、公正、多元、和谐的企业文化，给予员工关系简单、充满善意的工作环境，让员工能够专注成长与发展，保持激情和创造力，得到关爱和温暖。公司在招聘和雇佣方面贯彻多元与包容的理念，为符合条件的候选人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避

免形成性别、年龄、民族、家庭状况、宗教、性取向、社会、出身等方面的歧视，实现机遇平等，尊重每位员工的意愿和偏好，助力员工实现职业理想和个人抱负。公司每年组织开展人力资源生态调研，报告期内员工满意度得分 95.22 分。公司荣获智联招聘 2023 中国年度最佳雇主全国 100 强。

（二）沟通与参与

公司工会积极推动工会组织建设，引导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加强员工权益保障。报告期内，共组织召开 4 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兴业银行分行信用业务岗位人员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兴业银行专业技术序列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6 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议案，保障员工知情权、监督权，维护员工权益。

（三）健康与关怀

公司作为首批中华全国总工会提升员工生活品质试点单位，制定了以“智慧兴业”为基础，围绕六个影响员工生活品质的要素，构筑了“思想兴业”“权益兴业”“关爱兴业”“能力兴业”“文化兴业”“责任兴业”六大行动体系，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需求供给相匹配的“1+6”员工服务工作体系。报告期内，共有 18 家机构建成员工文体中心，总行工会在 2023 年春节前夕对公司 174 名困难员工发放慰问金共计 64.90 万元。

（四）培训与成长

公司持续开展内部讲师聘任、外部客座教授聘任工作，通过开展集团精英挑战赛、示范课认证等项目，统筹组建包括集团高中层管理干部、优秀业务骨干在内的 20 支专业讲师队伍共 1,240 人；推动师课适配共建，开展 5 期共 70 门示范课认证培养项目，共认证 224 名内部讲师；聘任首批外部客座教授 70 人。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精神，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守好“三农”基本盘，助力农业强国建设，不断探索具有兴业特色、行之有效的乡村振兴金融服

务模式。截至报告期末，涉农贷款余额 6,647.60 亿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21.59%；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560.84 亿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42.63%。报告期内，公司涉农贷款余额、增量均居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一位。公司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量、增速表现突出，获金融监管总局点名表扬。

公司自 2002 年起，在做好挂钩帮扶点资金援助的基础上，持续选派优秀干部员工赴挂钩帮扶点驻村、挂职，通过“资金帮扶+人员帮扶”的模式，更有效的协调社会各方资源和力量，共同助力挂钩乡村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截至报告期末，共有挂钩帮扶点 74 个，派出驻村（挂职）干部 52 人，驻村帮扶工作受到当地政府肯定，多名驻村（挂职）干部获“优秀第一书记”“优秀挂职干部”表彰。报告期内，加强集团慈善捐赠统筹管理，成立福建省兴业银行慈善基金会，捐赠金额合计 5,238.61 万元。

六、公司更多 ESG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和公司官方网站 ESG 专栏；有关公司治理情况，详见本报告“公司治理”内容。

第六章 重要事项

一、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一)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并承诺所购股票自买入之日起锁定三年。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告。

(二)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计划未来三年内(2021-2023 年度),在符合监管部门利润分配政策并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息、支付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5%(含 25%)。在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当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 40%(含 40%)。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2 日公告。

(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就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制定了填补措施,包括加强资本规划管理,保持资本充足稳定;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合理配置资源;持续推动业务条线改革,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进一步完善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等。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就切实履行填补措施作出了承诺。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2 日和 2021 年 6 月 12 日公告。

(四) 公司股东福建省财政厅计划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5 亿元、不高于 10 亿元。福建省财政厅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且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增持计划现已完成。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告和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告。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其他在报告期内发生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年报审计、半年报审阅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费用（包括各项代垫费用及税费等）合计为人民币 912 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五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思杰，已连续五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钟鸣，已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为收回贷款或因客户纠纷等而产生法律诉讼和仲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共计 249 笔，涉及金额为 21.63 亿元。

五、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也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六、公司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案件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遵循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规定，通过强化关联方识别和认定、加强主要股东行为规范、建立常态化关联交易检查监督机制、推动

关联交易信息化建设等各项工作，确保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均坚持一般商业原则，交易的条件及利率均执行公司业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需求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总体情况

根据原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金融监管总局口径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已扣除银行存单、保证金、国债，下同）459.52 亿元，占公司资本净额（指截至报告期末集团口径资本净额，下同）的 4.4482%；最大的单个关联方授信余额 141.20 亿元，占公司资本净额的 1.3668%；最大的关联法人所在集团授信余额 141.20 亿元，占公司资本净额的 1.3668%；以上均符合金融监管总局监管比例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金融监管总局口径下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授信余额 444.84 亿元；对金融监管总局口径下关联自然人授信余额 14.68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与金融监管总局口径下关联方累计发生资产转移类交易 30.92 亿元；服务类交易 72.64 亿元；存款及其他类交易 341.78 亿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范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为 13.30 万元。

关联交易情况具体数据，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尚在有效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23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70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53 亿元，有效期 3 年。上述额度项下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告。截至报告期末，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公司授信余额 213,486.15 万元。

2.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给予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

案》，同意给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796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540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56 亿元，有效期 3 年。上述额度项下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12 日公告。截至报告期末，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公司授信余额为 29,450 万元。

3.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省能源集团系列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06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85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1 亿元，有效期 2 年。上述额度项下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7 日公告。截至报告期末，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口径，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公司授信余额为 103,295.95 万元。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存款余额为 42.65 万元，无授信额度，无借款。

4.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兴业信托系列等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907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724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183 亿元，有效期 3 年；同意给予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915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50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865 亿元，有效期 3 年；同意给予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566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500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66 亿元，有效期 3 年；同意给予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217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400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817 亿元，有效期 3 年；同意给予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501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400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01 亿元，有效期 3 年；同意给予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381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00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81 亿元，有效期 3 年。上述额度项下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官网重大关联交易公告。截至报告期末，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口径，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公司授信余额为 1,131,458.81 万元；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公司授信余额为 460,079.20 万元；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在公司授信余额为 1,412,000 万元；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公司授信余额为 448,322.22 万元；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仅开展法人账户日间透支业务，报告期末均无授信余额。

5.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441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91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50 亿元，有效期 3 年。上述额度项下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官网重大关联交易公告。截至报告期末，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口径，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公司授信余额为 521,948.66 万元。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企业福建省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在公司存款余额为 85,065.35 万元，授信额度为 30,000 万元，授信余额为 800 万元，无借款。

6.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369.28 亿元，包括：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10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59.28 亿元，其中服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0.13 亿元、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50.15 亿元、活期存款除外的存款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98 亿元、其他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 亿元；有效期 2 年。上述额度项下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6 日公告。截至报告期末，福

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公司授信余额为 69,000 万元。

(三)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有存款业务、授信业务、资产转移业务

1. 存款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无	1.6	41.72	66,623.67	66,622.74	42.65
福建省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无	1.5-2.5	30,162.54	921,634.96	866,732.15	85,065.35
合计	-	-	-	30,204.26	988,258.63	933,354.89	85,108.00

2. 授信业务——票据转贴现业务（承兑方为关联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票据转贴现定价范围 (%)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	-	-	-
福建省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1.40-2.00	-	1,000.00	800.00
合计	-	-	-	1,000.00	800.00

3. 授信额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授信额度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
福建省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30,000.00

4. 资产转移业务——票据转贴现业务（承兑方为非关联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	-	-
福建省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票据转贴现	122.55	122.55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租赁、承包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托管、租赁、承包事项。

（二）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批准经营范围内的正常金融担保业务外，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形。

（三）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

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股东福建省财政厅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自2022年7月26日至2023年1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9,366,968股，增持金额703,078,800.98元。截至2023年1月25日，福建省财政厅与其全额出资设立的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54,548,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4%。详见公司2022年7月27日和2023年1月31日公告。

（二）建设贵安数据中心：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贵州省贵安新区建设数据中心的议案》，同意在贵州省贵安新区建设数据中心，项目投资预算约人民币68.80亿元。公司已竞得贵州省贵安新区的相关工业用地使用权，根据项目规划，拟建总建筑面积合计约24万平方米，规划建筑包括数据中心机房、配套用房及其他建筑。详见公司2023年2月28日公告。

（三）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总额分别为人民币270亿元和230亿元，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6月9日公告。

（四）发行金融债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规模分别为人民

币 200 亿元和 50 亿元，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告。

（五）建设金融科技产业园：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福州滨海新城建设兴业银行金融科技产业园的议案》，同意在福建省福州滨海新城建设兴业银行金融科技产业园，项目投资约人民币 32.58 亿元。根据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拟建总建筑面积合计约 21 万平方米。规划用途包括研发中心、数据中心、客服中心、作业中心、培训中心以及配套用房。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告。

第七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增减数量		2023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限售股变动	可转债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774,252,928	100	-	38,950	20,774,291,878	100
三、股份总数	20,774,252,928	100	-	38,950	20,774,291,878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行的A股可转债“兴业转债”累计已有人民币2,476,000元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101,127股，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049%。有关可转债情况，详见第九章“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为330,688户，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为300,413户。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511,918,625	16.91	-	-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	-	1,110,226,200	5.34	-	-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沪	-	948,000,000	4.56	-	-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	801,639,977	3.86	-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622,235,582	3.00	-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7,968,815	619,554,714	2.98	-	-	境外法人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75,128	595,242,545	2.87	-	-	国有法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569,179,245	2.74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	474,000,000	2.28	-	-	国有法人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8,846,036	458,813,939	2.21	-	-	国有法人

注：1. 截至报告期末，福建省财政厅与其全额出资设立的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持有公司普通股 3,965,181,0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9%，为公司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无回购专户；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等情况。

（三）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	-	458,813,939	2.21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退出	-	-	441,504,000	2.13

（四）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 福建省财政厅与其全额出资设立的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股份 3,965,181,007 股，占比 19.09%，为公司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福建省财政厅向公司派驻董事。福建省财政厅是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

福建省财政厅持有股份 453,262,382 股，占比 2.18%。福建省财政厅为机关法人，法定代表人林中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000003591213N，住址为福州市中山路 5 号。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3,511,918,625 股，占比 16.91%。该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注册地福州市，注册资本 1,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万崇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MA8UMNMH01，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股份 2,679,029,689 股，占比 12.90%，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派驻董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74,651,600 股，占比 0.84%。该公司前身为 1949 年 10 月经中国政务院批准成立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2009 年 6 月，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改制方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进行整体改制，由财政部独家发起设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为“01339.HK”和“601319.SH”。该公司注册资本 442.24 亿元，注册地北京市，法定代表人王廷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237368，经营范围为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经监管部门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275,639,977 股，占比 6.14%。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257.61104669 亿元，法定代表人肖建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37022，经营范围为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在监管部门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内，代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228,738,112 股，占比 5.91%。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222.42765303 亿元，法定代表人于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1483R，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

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方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和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股份 2,055,937,778 股，占比 9.90%，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向公司派驻董事。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和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是国务院。

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股份 1,110,226,200 股，占比 5.34%。该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570 亿元，法定代表人张建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1619881W，经营范围为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441,504,000 股，占比 2.13%。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注册地厦门市，注册资本 26.4718 亿元，法定代表人何卫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055188W，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受委托对合法设立的酒店进行管理；未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226,800,000 股，占比 1.09%。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注册地长沙市，注册资本 2 亿元，法定代表人肖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84926455A，经营范围为以自有合法资金开展对印刷业、纸制品制造业、塑料薄膜制造业、其他烟草制品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建筑业、广告业、文化活动策划、会议和展览及相关服务、电子产品制造、电子烟制造、金融业、房地产业、农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医药制造业、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业的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会务服务；供应链管理；包装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纸张销售。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持有股份 132,450,303 股，占比 0.64%。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注册地福州市，注册资本 1.36537 亿元，法定代表人赵建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11802037L，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烟草专卖品批发；电子烟批发；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

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持有股份 99,337,700 股，占比 0.48%。该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8 月，注册地广州市，注册资本 1.40339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德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17400995N，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烟草专卖品批发；烟叶收购；电子烟批发；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碱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烟草种植；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45,619,575 股，占比 0.22%。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注册地龙岩市，注册资本 0.11699224 亿元，法定代表人陈北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6112057508，经营范围为生产商标、广告等印刷品，兼营装潢设计。

（五）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应披露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1.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股份 601,195,832 股，占比 2.89%，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向公司派驻监事。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458,813,939 股，占比 2.21%。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注册地福州市，注册资本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陈志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MA34J15T19，主营范围为港口码头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临港园区开发与运营；道路运输、水上运输等与交通运输相关的配套服务；现代物流及商业贸易。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59,674,608 股，占比 0.29%。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注册地厦门市，注册资本 31 亿元，法定代表人蔡立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3542XA，主营范围为港口码头建设和运营；水上运输等配套服务；现代物流及商业贸易。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52,474,816 股，占比 0.25%。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3月，注册地福州市，注册资本12.043亿元，法定代表人陈剑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726465472K，主营范围为港口码头建设和运营；水上运输等配套服务；现代物流及商业贸易。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24,482,469股，占比0.12%。该公司成立于1986年2月，注册地福州市，注册资本5.20亿元，法定代表人吴良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0249G，主营范围为水上运输等配套服务。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5,750,000股，占比0.03%。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注册地福州市，注册资本32.1993645275亿元，法定代表人李兴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33600839G，主营范围为港口码头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临港园区开发与运营；道路运输、水上运输等与交通运输相关的配套服务；现代物流及商业贸易。

（六）主要股东的关联方情况

公司将上述5%以上股东、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超过1,100家企业作为公司关联方进行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93.72亿元，涉及50家关联方、241笔业务。公司与主要股东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按程序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批准。

第八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单位：股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股)	票面股息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数量	终止上市日期
360005	兴业优1	2014年12月3日	100	注1	130,000,000	2014年12月19日	130,000,000	无
360012	兴业优2	2015年6月17日	100	注2	130,000,000	2015年7月17日	130,000,000	无
360032	兴业优3	2019年4月3日	100	注3	300,000,000	2019年4月26日	300,000,000	无

注：1.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非公开发行1.3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6.00%。自2019年12月8日起，兴业优1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调整为5.55%。

2. 公司于2015年6月非公开发行第二期优先股，发行数量为1.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5.40%。自2020年6月24日起，兴业优2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调整为4.63%。

3. 公司于2019年4月非公开发行第三期优先股，发行数量为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4.90%。

二、优先股股东情况

(一) 优先股股东总数

单位：户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66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	88,734,000	15.85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65,874,000	11.76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44,643,400	7.97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25,050,000	4.47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3,849,000	4.26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	21,254,000	3.80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5,457,800	2.76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	15,000,000	2.68	境内优先股	-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	15,000,000	2.68	境内优先股	-	国有法人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0	2.68	境内优先股	-	国有法人
福建省财政厅	-	14,000,000	2.50	境内优先股	-	国家机关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	13,386,000	2.39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注：1. 公司已发行优先股均为无限售条件优先股。上述股东同时持有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优先股的，按合并列示。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存在关联关系。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截至报告期末，福建省财政厅与其全额出资设立的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持有公司普通股 3,965,181,007 股。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普通股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并持有公司普通股 2,055,937,778 股。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优先股利润分配的情况

（一）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发行优先股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以现金形式派发。

“兴业优 1”优先股总面值 130 亿元，2023 年度股息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拟派发 2023 年度股息 7.22 亿元（年股息率 5.55%）。

“兴业优 2”优先股总面值 130 亿元，2023 年度股息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拟派发 2023 年度股息 6.02 亿元（年股息率 4.63%）。

“兴业优 3”优先股总面值 300 亿元，2023 年度股息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拟派发 2023 年度股息 14.70 亿元（年股息率 4.90%）。

上述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 2 个月内实施。

（二）近三年优先股分配金额与分配比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配年度	分配金额	分配比例
2023	2,793	100
2022	2,793	100
2021	2,793	100

注：分配比例=宣派股息金额/约定的当年度支付股息金额×100%。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优先股回购、转换为普通股或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五、公司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主要条款，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六、关于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

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兴业优 1”“兴业优 2”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人民币 9.86 元/股，“兴业优 3”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人民币 16.50 元/股)。在董事会决议日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和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按照既定公式进行累积调整。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721,854,000 股 A 股股票，并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等事宜。根据 2014 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说明书》、2015 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兴业优 1”“兴业优 2”的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计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的“兴业优 1”“兴业优 2”强制转股价格由 9.86 元/股调整为 9.80 元/股。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告。

第九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工作，募集资金5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499.20亿元。上述A股可转债已于2022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简称“兴业转债”，代码113052。兴业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到期之日止，即2022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

二、报告期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可转债名称	兴业转债		
期末可转债持有人数	151,703		
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比例（%）
	福建省财政厅	8,643,676,000	17.29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4,581,108,000	9.16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3,597,460,000	7.20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75,628,000	4.75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1,666,000	4.18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2,040,131,000	4.08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	1,434,536,000	2.87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0,869,000	2.30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4,090,000	1.81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7,432,000	1.75

三、报告期可转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2023年12月31日)
		转股	赎回	回售	
兴业转债	49,998,464,000	(940,000)	0	0	49,997,524,000

四、报告期可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兴业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940,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38,950
累计转股数（股）	101,127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049
尚未转股额（元）	49,997,524,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9505

五、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单位：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兴业转债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23.29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2年6月16日	24.48	2022年6月9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官网	因实施2021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3年6月19日	23.29	2023年6月13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官网	因实施2022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六、公司的负债、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为公司可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上海新世纪于2023年5月15日出具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如下：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公司可转债

信用等级维持 AAA。公司各方面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结构合理，负债情况无明显变化，资信情况良好。公司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来源主要包括公司业务正常经营获得的收入所带来的现金流入和流动资产变现等。

第十章 财务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陈思杰、吴钟鸣签字，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全文见附件。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司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668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业银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兴业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66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7.6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6、7.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p> <p>外部宏观环境和兴业银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兴业银行对于企业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信用评级、外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对于个人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个人贷款和垫款的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p>	<p>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在审批、记录、监控、分类流程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利用我们的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相关信息系统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系统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系统自动抓取关键内部历史数据的完整性、系统间数据传输、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映射以及减值准备的系统计算逻辑设置等；• 利用我们的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减值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可靠性，包括评价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并评价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66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7.6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6、7.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额、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抵押物可收回金额、索赔受偿顺序、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及其配合程度。管理层在评估抵押房产的价值时，会参考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并同时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格、地理位置及用途。另外，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p> <p>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兴业银行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参数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原始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清单总额分别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完整性；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或债权投资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检查其准确性；•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审慎评价，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经济因素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66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7.6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6、7.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系统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利用我们的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测试了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 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选取样本评价管理层作出的关于发放贷款和垫款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按行业分类对企业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进行分析，选取样本时考虑选取受目前经济影响较大的行业；我们还依据其他风险标准选取样本，包括存在负面媒体信息和逾期等情况的借款人作为信贷审阅的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了解借款人信用风险状况、向信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的市场信息等。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66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7.6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6、7.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按上述标准选取的企业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样本执行信贷审阅程序，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企业贷款和垫款和债权投资违约损失率判断的合理性。通过询问、运用职业判断和独立查询等方法，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对所持抵押物的估值，将管理层对抵押物的估值与其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并评价担保物的变现时间和方式，以及考虑管理层提出的其他还款来源。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使用的一致性，并将其与获取的其它数据来源进行比较；• 选取样本，复核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以评价兴业银行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应用；及• 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修订)》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66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二)、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4所述的会计政策、“六、合并范围”2及“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45结构化主体。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兴业银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等。</p> <p>当判断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兴业银行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兴业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通过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p> <p>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兴业银行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件，以评价兴业银行内控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兴业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兴业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兴业银行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66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二)、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4所述的会计政策、“六、合并范围”2及“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45结构化主体。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兴业银行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兴业银行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及•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66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三)、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7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十一、金融风险管理”7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兴业银行持有或承担的重要资产和负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调整会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p> <p>兴业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对于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当估值技术使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时，即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的情形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p> <p>此外，兴业银行已对特定的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采用了自主开发的估值模型，这也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p> <p>由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复杂的流程，以及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参数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我们将评估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兴业银行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前后台对账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选取样本，通过比较兴业银行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利用我们的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对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兴业银行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我们的程序包括使用平行模型，独立获取和验证参数等；• 在评价对构成公允价值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调整的运用是否适当时，询问管理层计算公允价值调整的方法是否发生变化，并评价参数运用的恰当性；及• 评价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恰当反映了金融工具估值风险。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668 号

四、其他信息

兴业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兴业银行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兴业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兴业银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兴业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668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兴业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兴业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兴业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668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思杰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吴钟鸣

2024 年 3 月 28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418,569	442,403	418,523	442,39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185,906	94,114	179,512	87,068
贵金属		5,669	113	5,669	113
拆出资金	3	363,172	352,043	381,663	372,137
衍生金融资产	4	43,679	35,253	43,675	35,2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200,065	56,537	199,148	56,0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5,333,483	4,869,879	5,256,003	4,804,006
金融投资：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	957,708	999,855	894,921	933,931
债权投资	7.2	1,801,346	1,607,026	1,791,706	1,595,755
其他债权投资	7.3	572,585	548,007	568,979	548,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	3,836	3,453	3,255	2,873
应收融资租赁款	8	114,677	107,224	-	-
长期股权投资	9	3,872	4,046	23,946	24,117
固定资产	10	28,867	28,571	22,816	22,528
在建工程	11	1,970	2,571	1,964	2,558
使用权资产	12	9,863	9,566	8,678	8,674
无形资产		1,087	986	976	900
商誉	13	532	53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58,046	54,873	52,943	50,480
其他资产	15	53,394	49,619	40,061	40,301
资产总计		<u>10,158,326</u>	<u>9,266,671</u>	<u>9,894,438</u>	<u>9,027,09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7,064	94,621	307,064	94,6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1,852,978	1,628,254	1,862,857	1,639,966
拆入资金	17	349,494	277,268	202,010	146,1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	12,946	49,578	12,665	49,218
衍生金融负债	4	43,279	34,967	43,277	34,9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416,568	353,626	399,635	335,015
吸收存款	20	5,217,064	4,788,754	5,218,520	4,789,661
应付职工薪酬	21	33,300	30,395	31,032	27,676
应交税费	22	6,423	13,122	5,491	11,778
预计负债	23	6,344	7,050	6,239	7,048
应付债券	24	1,029,525	1,158,007	1,002,493	1,135,534
租赁负债	25	9,659	9,296	8,662	8,6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179	348	-	-
其他负债	26	65,784	64,087	40,722	37,535
负债合计		9,350,607	8,509,373	9,140,667	8,317,7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27	20,774	20,774	20,774	20,774
其他权益工具	28	88,960	88,960	88,960	88,960
其中: 优先股		55,842	55,842	55,842	55,842
永续债		29,960	29,960	29,960	29,960
可转换债券权益成份		3,158	3,158	3,158	3,158
资本公积	29	74,759	74,909	75,111	75,261
其他综合收益	41	1,239	(724)	1,204	(736)
盈余公积	30	10,684	10,684	10,684	10,684
一般风险准备	31	120,118	108,957	110,523	99,952
未分配利润	32	479,690	442,627	446,515	414,4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96,224	746,187	753,771	709,328
少数股东权益		11,495	11,111	-	-
股东权益合计		807,719	757,298	753,771	709,3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158,326	9,266,671	9,894,438	9,027,091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3月28日获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吕家进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陈信健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林舒

财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210,831	222,374	191,123	201,277
利息净收入	33	146,503	145,273	131,801	132,477
利息收入	33	349,079	328,746	329,271	310,881
利息支出	33	(202,576)	(183,473)	(197,470)	(178,4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	27,755	45,041	23,208	38,65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	33,119	49,462	28,242	44,6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	(5,364)	(4,421)	(5,034)	(6,005)
投资收益	35	30,699	30,222	29,771	29,395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18	190	9	1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4,216	4,584	4,213	4,52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损失)	36	4,139	(631)	5,585	(823)
汇兑净收益		421	1,292	412	1,249
资产处置净收益		20	9	16	10
其他收益		652	483	105	110
其他业务收入		642	685	225	201
二、营业支出		(126,691)	(116,212)	(115,082)	(104,255)
税金及附加	37	(2,319)	(2,278)	(2,060)	(2,071)
业务及管理费	38	(62,608)	(64,843)	(58,711)	(60,347)
信用减值损失	39	(60,974)	(48,592)	(53,871)	(41,35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4)	(28)	(12)	(28)
其他业务成本		(586)	(471)	(428)	(459)
三、营业利润		84,140	106,162	76,041	97,022
加：营业外收入		328	227	253	176
减：营业外支出		(139)	(168)	(106)	(156)
四、利润总额		84,329	106,221	76,188	97,042
减：所得税费用	40	(6,675)	(13,807)	(4,643)	(10,985)
五、净利润		77,654	92,414	71,545	86,0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五、净利润 (续)		77,654	92,414	71,545	86,05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77,654	92,414	71,545	86,05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16	91,377	71,545	86,057
2.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538	1,037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	1,964	(3,587)	1,940	(3,5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963	(3,583)	1,940	(3,588)
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26	(4,519)	3,349	(4,514)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369)	1,212	(1,311)	1,217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	15	-	-
(4) 权益法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7)	(145)	(67)	(145)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146)	(31)	(1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	(4)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u>79,618</u>	<u>88,827</u>	<u>73,485</u>	<u>82,469</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079	87,794	73,485	82,4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539</u>	<u>1,033</u>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八、每股收益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42	3.51	4.20		
稀释每股收益	42	3.24	3.87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获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吕家进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陈信健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林舒

财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附注七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9,330	-	27,615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09,486	-	209,486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21,844	343,310	623,024	345,957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79,460	191,044	64,625	173,76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6,330	316,089	293,292	293,8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1	10,879	20,084	8,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6,621	861,322	1,238,126	821,68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318)	(5,047)	(4,306)	(5,844)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6,175)	(41,487)	(41,139)	(48,527)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527,710)	(596,645)	(510,006)	(574,24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26,717)	-	(322,129)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净增加额		(8,964)	(4,445)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705)	-	(70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5,482)	(148,689)	(140,697)	(146,37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60)	(32,584)	(31,379)	(28,7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60)	(35,151)	(30,677)	(31,5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35)	(14,439)	(39,630)	(17,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004)	(1,205,909)	(797,834)	(1,175,820)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	433,617	(344,587)	440,292	(354,1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附注七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81,613	2,647,595	2,741,670	2,621,7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152	105,951	110,734	103,9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680	68	71	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895,445</u>	<u>2,753,614</u>	<u>2,852,475</u>	<u>2,725,784</u>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7,439)	(2,749,757)	(2,964,441)	(2,720,8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7)	(5,916)	(3,381)	(4,7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012,346)</u>	<u>(2,755,673)</u>	<u>(2,967,822)</u>	<u>(2,725,628)</u>
投资活动 (使用) 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u>(116,901)</u>	<u>(2,059)</u>	<u>(115,347)</u>	<u>156</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41,328	1,142,354	1,228,171	1,140,2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241,328</u>	<u>1,142,354</u>	<u>1,228,171</u>	<u>1,140,254</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9,920)	(1,111,663)	(1,362,371)	(1,101,4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59,146)	(50,658)	(57,082)	(49,364)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		(81)	(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7)	(2,281)	(3,029)	(2,2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432,283)</u>	<u>(1,164,602)</u>	<u>(1,422,482)</u>	<u>(1,153,113)</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净额		<u>(190,955)</u>	<u>(22,248)</u>	<u>(194,311)</u>	<u>(12,85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0	4,842	654	4,8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43.1	126,421	(364,052)	131,288	(361,999)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856	768,908	398,084	760,08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	531,277	404,856	529,372	398,084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获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吕家进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陈信健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林舒

财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3年1月1日余额	20,774	88,960	74,909	(724)	10,684	108,957	442,627	11,111	757,29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77,116	538	77,65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1	-	-	1,963	-	-	-	1	1,96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963	-	-	77,116	539	79,618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	1	-	-	-	-	-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权益	29	-	1	-	-	-	-	-	1
(四) 利润分配	-	-	-	-	-	11,161	(40,053)	(155)	(29,047)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11,161	(11,161)	-	-
2. 普通股股利分配	32	-	-	-	-	-	(24,680)	(81)	(24,761)
3. 优先股股息分配	32	-	-	-	-	-	(2,793)	-	(2,793)
4. 永续债利息分配	32	-	-	-	-	-	(1,419)	(74)	(1,493)
(五) 其他	-	-	(151)	-	-	-	-	-	(151)
权益法被动稀释	29	-	(151)	-	-	-	-	-	(151)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774	88,960	74,759	1,239	10,684	120,118	479,690	11,495	807,7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2年1月1日余额	20,774	88,960	74,914	2,859	10,684	97,944	387,976	10,187	694,29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91,377	1,037	92,41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1	-	-	(3,583)	-	-	-	(4)	(3,58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583)	-	-	91,377	1,033	88,827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	(5)	-	-	-	-	-	(5)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权益	29	-	1	-	-	-	-	-	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1,994	1,994
3. 偿还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资本	-	-	(6)	-	-	-	-	(1,994)	(2,000)
(四) 利润分配	-	-	-	-	-	11,013	(36,726)	(109)	(25,822)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11,013	(11,013)	-	-
2. 普通股股利分配	32	-	-	-	-	-	(21,501)	(5)	(21,506)
3. 优先股股息分配	32	-	-	-	-	-	(2,793)	-	(2,793)
4. 永续债利息分配	32	-	-	-	-	-	(1,419)	(104)	(1,523)
三、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774	88,960	74,909	(724)	10,684	108,957	442,627	11,111	757,298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获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吕家进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陈信健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林舒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3年1月1日余额		20,774	88,960	75,261	(736)	10,684	99,952	414,433	709,32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71,545	71,54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1	-	-	-	1,940	-	-	-	1,94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940	-	-	71,545	73,485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	1	-	-	-	-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权益	29	-	-	1	-	-	-	-	1
(四) 利润分配		-	-	-	-	-	10,571	(39,463)	(28,892)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	10,571	(10,571)	-
2. 普通股股利分配	32	-	-	-	-	-	-	(24,680)	(24,680)
3. 优先股股息分配	32	-	-	-	-	-	-	(2,793)	(2,793)
4. 永续债利息分配	32	-	-	-	-	-	-	(1,419)	(1,419)
(五) 其他		-	-	(151)	-	-	-	-	(151)
权益法被动稀释	29	-	-	(151)	-	-	-	-	(151)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774	88,960	75,111	1,204	10,684	110,523	446,515	753,7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2年1月1日余额		20,774	88,960	75,260	2,852	10,684	91,176	362,865	652,57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86,057	86,05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1	-	-	-	(3,588)	-	-	-	(3,58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588)	-	-	86,057	82,469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	1	-	-	-	-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权益	29	-	-	1	-	-	-	-	1
(四) 利润分配		-	-	-	-	-	8,776	(34,489)	(25,713)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	8,776	(8,776)	-
2. 普通股股利分配	32	-	-	-	-	-	-	(21,501)	(21,501)
3. 优先股股息分配	32	-	-	-	-	-	-	(2,793)	(2,793)
4. 永续债利息分配	32	-	-	-	-	-	-	(1,419)	(1,419)
三、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774	88,960	75,261	(736)	10,684	99,952	414,433	709,328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3月28日获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吕家进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陈信健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林舒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或“本银行”)前身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国函[1988]58号文件《国务院关于福建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请示的批复》,于1988年7月2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银复[1988]347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银行于2007年2月5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股票代码为601166。

本银行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13H135010001;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42711F;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本银行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本银行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金融租赁业务;信托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消费金融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数据处理;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和运营服务、系统集成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参与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转让和处置业务、收购、转让和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银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银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

此外，本银行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1.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按照附注四、6 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3.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四、9.3(2)）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4.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银行及本银行控制的子公司（含本银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主体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力不构成决定性因素的主体，例如，当表决权与行政管理工作相关，以及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主导时。可作为结构化主体的例子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基金、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银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银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银行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4.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年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为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购买日作为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参见附注四、3.2)。

4.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附注四、4.4)。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银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应收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其他应付款、股本、优先股、永续债及可转换工具等。

7.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7.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本集团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主要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净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iv)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7.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金融资产所形成转移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附注四、7.4）除外。

7.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四、18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四、7.6）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2)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7.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在运用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金融负债处理；对于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将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7.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应收融资租赁款；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按照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及阶段划分详见附注十一、3.信用风险。

(2)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表外资产信用损失)中确认损失准备。

(3)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7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7.9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本集团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

7.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 将来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7.11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7.12 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工具且转换时所发行的权益工具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8.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 长期股权投资

9.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9.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银行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9.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0. 固定资产

10.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在建工程确定初始成本。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0.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 30 年	0% - 3%	3.23% - 5.00%
	两次装修期间与尚可		按照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装修	使用年限两者孰短	0%	直线摊销
办公及机器设备	3 - 20 年	0% - 5%	4.75% - 33.33%
运输设备	5 - 8 年	0% - 3%	12.13% - 20.00%
飞行设备	25 年或 20 年	5%或 15%	3.80%或 4.2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0.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按其原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确定依据、摊销方法如下：

<u>项目</u>	<u>使用寿命</u>	<u>确定依据</u>	<u>摊销方法</u>
土地使用权	30 - 70 年	产权登记使用年限	直线法
系统软件	5 年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其他无形资产	2 - 50 年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和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及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5. 职工薪酬

15.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 (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以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15.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6.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1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17.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 收入

18.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集团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其他情况下，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9. 支出

19.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19.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1.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 受托及代理业务

本集团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身份进行活动时，该等活动所产生的报酬与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仅收取手续费，受托及代理业务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外核算。

23.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所承诺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按照分摊至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四、13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0,000 元）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四、7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除权益工具以外的其他抵债资产计入其他资产。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参见附注四、13）。

25.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26. 或有负债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在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可能性极低的情况下除外。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7. 关联方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银行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银行的关联方。

28. 经营分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包括与集团内部其他组成部分交易产生的收入和发生的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本集团将符合特定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合并披露，且对达到一定数量化标准的经营分部进行单独列报。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29.1 主要会计估计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参见附注四、10 和 12) 和各类资产减值 (参见附注七、2、3、5、6、7、8、9、10、11、12、13 和 15) 涉及的会计估计外, 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1) 附注七、14 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2) 附注七、44 中设定受益计划类离职后福利的确认; 及
- (3) 附注十一、7.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29.2 主要会计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如下:

- (1) 附注四、7 中金融投资的分类认定;
- (2) 附注四、4 和附注四、9 中对其他主体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 (3) 附注七、24 和附注七、28 中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及
- (4) 附注七、45 中对结构化主体合并判断。

30.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集团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 主要为《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的规定。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银行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22 年：25%)，本银行子公司的税项以相关地区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

本银行境外分支机构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按限额抵免其在境内应纳税额。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所得税由分行预缴，总行统一进行汇算清缴。

2. 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依据系以税收法规计算确定的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增值税应纳税额。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本集团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由 3% - 16%调整为 3% - 13%。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2 号) 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7] 56 号) 规定，2018 年 1 月 1 日(含) 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集团按增值税的 1% - 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 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按增值税的 3% - 5% 计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六、 合并范围

1.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主要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金融租赁	9,000	100	1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福州	信托业务	10,000	73	73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	基金业务	1,200	90	90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泉州	消费金融	5,320	66	66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理财业务	5,000	100	100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上海	资产管理	3,400	注 (1)	注 (1)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福州	资产管理	1,950	注 (2)	注 (2)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3)	宁波	期货经纪	500	注 (3)	注 (3)

(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银行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为本银行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七、4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库存现金		5,722	5,181	5,679	5,18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	357,075	355,956	357,073	355,95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54,137	79,172	54,136	79,16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	1,456	1,918	1,456	1,918
应计利息		179	176	179	176
合计		418,569	442,403	418,523	442,392

- (1) 本银行境内机构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一般性存款系指本银行吸收的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储蓄存款、单位存款、委托资金净额及其他各项存款。2023年12月31日本银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7% (2022年12月31日：7.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4% (2022年12月31日：6%)。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本集团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香港分行的法定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银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金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54,361	68,262	148,247	61,393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898	8,501	11,640	8,358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9,504	17,178	19,504	17,178
存放境外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6	197	56	197
应计利息	156	110	133	71
小计	185,975	94,248	179,580	87,197
减：减值准备	(69)	(134)	(68)	(129)
净值	185,906	94,114	179,512	87,068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拆放境内同业	8,568	11,202	8,568	11,202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95,125	259,880	313,475	279,880
拆放境外同业	57,987	80,618	57,987	80,618
小计	<u>361,680</u>	<u>351,700</u>	<u>380,030</u>	<u>371,700</u>
减：减值准备	<u>(383)</u>	<u>(585)</u>	<u>(383)</u>	<u>(585)</u>
净值	<u>361,297</u>	<u>351,115</u>	<u>379,647</u>	<u>371,115</u>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与黄金租借相关):				
拆放境内同业	<u>241</u>	<u>-</u>	<u>241</u>	<u>-</u>
小计	<u>241</u>	<u>-</u>	<u>241</u>	<u>-</u>
应计利息	<u>1,634</u>	<u>928</u>	<u>1,775</u>	<u>1,022</u>
合计	<u><u>363,172</u></u>	<u><u>352,043</u></u>	<u><u>381,663</u></u>	<u><u>372,137</u></u>

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起，本集团及本银行将对金融机构借出黄金纳入拆出资金核算。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及信用等级或指数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名义金额是衍生金融工具对应的基础资产或参考率的价值，是衡量衍生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的基础，是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量的一个指标，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等参考标的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和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工具	2,764,005	23,854	(24,586)
利率衍生工具	5,534,689	16,092	(17,746)
贵金属衍生工具	125,459	3,704	(927)
信用衍生工具及其他	4,922	29	(20)
合计	<u>8,429,075</u>	<u>43,679</u>	<u>(43,279)</u>
		2022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工具	2,096,757	22,057	(21,666)
利率衍生工具	4,688,389	11,950	(11,903)
贵金属衍生工具	51,688	1,221	(1,366)
信用衍生工具及其他	5,747	25	(32)
合计	<u>6,842,581</u>	<u>35,253</u>	<u>(34,967)</u>

本银行

	2023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工具	2,764,005	23,854	(24,586)
利率衍生工具	5,534,689	16,092	(17,746)
贵金属衍生工具	125,459	3,704	(927)
信用衍生工具及其他	4,760	25	(18)
合计	8,428,913	43,675	(43,277)

	2022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工具	2,096,757	22,057	(21,666)
利率衍生工具	4,688,389	11,950	(11,903)
贵金属衍生工具	51,688	1,221	(1,366)
信用衍生工具及其他	5,500	24	(21)
合计	6,842,334	35,252	(34,956)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和市场价格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交易现货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金融资产的利率风险以利率互换作为套期工具，对交易现货的价格风险以期货合约作为套期工具。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集团及本银行指定的套期工具如下：

本集团

	注	2023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互换		26,188	523 (122)
商品衍生工具 — 期货合约	(i)	161	- -
合计		<u>26,349</u>	<u>523</u> <u>(122)</u>
	注	2022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互换		18,004	784 (26)
商品衍生工具 — 期货合约	(i)	40	- -
合计		<u>18,044</u>	<u>784</u> <u>(26)</u>

- (i)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期货有限公司利用商品衍生工具对持有的交易现货的市场价格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上述商品衍生工具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为 0。

本银行

	2023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互换	26,188	523	(122)

	2022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互换	18,004	784	(26)

以下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反映套期活动在本期间的有效性：

	本集团	
	2023 年	2022 年
	公允价值套期净(损失) 收益：	
套期工具	(351)	818
被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432	(795)
	81	23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公允价值套期净(损失) 收益：	
套期工具	(357)	822
被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419	(797)
	62	25

本集团及本银行在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风险敞口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资产负债表项目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 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25,452	-	(298)	-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	164	-	(6)	-	其他资产
合计	25,616	-	(304)	-	
	2022 年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 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17,483	-	(717)	
其他	37	-	(19)	-	其他资产
合计	17,520	-	(736)	-	

本银行

	2023 年				资产负债表项目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 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25,452	-	(298)	-	其他债权投资
	2022 年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 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17,483	-	(717)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债券	199,953	56,589	199,036	56,058
应计利息	195	59	195	59
小计	200,148	56,648	199,231	56,117
减：减值准备	(83)	(111)	(83)	(111)
合计	200,065	56,537	199,148	56,006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u>以摊余成本计量：</u>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及商用房贷款	1,075,915	1,097,324	1,075,915	1,097,324
个人信用卡	401,633	452,772	401,633	452,772
其他	498,824	423,811	412,413	348,889
小计	1,976,372	1,973,907	1,889,961	1,898,985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3,154,340	2,620,620	3,157,547	2,625,254
小计	3,154,340	2,620,620	3,157,547	2,625,254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142,564)	(126,083)	(136,031)	(120,9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988,148	4,468,444	4,911,477	4,403,258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u>				
<u>其他综合收益:</u>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贴现	319,749	377,567	319,749	377,567
小计	319,749	377,567	319,749	377,567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u>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10,474	10,793	10,474	10,793
小计	10,474	10,793	10,474	10,793
应计利息	15,112	13,075	14,303	12,388
净额	<u>5,333,483</u>	<u>4,869,879</u>	<u>5,256,003</u>	<u>4,804,006</u>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金额均为人民币 8.62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51 亿元)。

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未含应计利息) 按行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制造业	728,257	13.34	585,275	11.74	728,257	13.54	585,275	11.9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3,435	11.60	458,017	9.19	633,435	11.78	458,017	9.32
房地产业	437,450	8.01	356,027	7.14	437,450	8.13	356,027	7.25
批发和零售业	283,379	5.18	263,437	5.29	281,595	5.23	261,652	5.3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78,973	5.11	246,453	4.95	278,973	5.19	246,453	5.0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5,630	3.40	166,203	3.34	185,630	3.45	166,203	3.3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5,265	3.21	165,154	3.31	175,265	3.26	165,154	3.36
建筑业	167,254	3.06	163,364	3.28	167,254	3.11	163,364	3.33
采掘业	76,574	1.40	74,380	1.49	76,574	1.42	74,380	1.51
金融业	43,269	0.79	34,943	0.70	48,260	0.90	41,362	0.84
其他对公行业	<u>155,328</u>	<u>2.85</u>	<u>118,160</u>	<u>2.38</u>	<u>155,328</u>	<u>2.90</u>	<u>118,160</u>	<u>2.40</u>
小计	3,164,814	57.95	2,631,413	52.81	3,168,021	58.91	2,636,047	53.65
个人贷款	1,976,372	36.19	1,973,907	39.61	1,889,961	35.14	1,898,985	38.66
票据贴现	<u>319,749</u>	<u>5.86</u>	<u>377,567</u>	<u>7.58</u>	<u>319,749</u>	<u>5.95</u>	<u>377,567</u>	<u>7.69</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5,460,935</u>	<u>100.00</u>	<u>4,982,887</u>	<u>100.00</u>	<u>5,377,731</u>	<u>100.00</u>	<u>4,912,599</u>	<u>100.00</u>
减：贷款损失准备	<u>(142,564)</u>		<u>(126,083)</u>		<u>(136,031)</u>		<u>(120,981)</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未含应计利息)	<u>5,318,371</u>		<u>4,856,804</u>		<u>5,241,700</u>		<u>4,791,618</u>	

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未含应计利息) 按机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总行 (注 1)	600,504	11.00	602,207	12.09	600,504	11.17	602,207	12.26
广东	655,841	12.01	577,166	11.58	650,990	12.11	572,586	11.66
福建	572,595	10.50	545,812	10.95	568,738	10.58	542,278	11.04
江苏	531,193	9.73	478,612	9.61	522,500	9.72	470,024	9.57
浙江	501,544	9.18	448,161	8.99	497,451	9.25	444,391	9.05
上海	274,363	5.02	240,738	4.83	239,742	4.46	217,828	4.43
北京	242,149	4.43	215,527	4.33	240,291	4.47	213,556	4.35
其他 (注 2)	2,082,746	38.13	1,874,664	37.62	2,057,515	38.24	1,849,729	37.6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460,935	100.00	4,982,887	100.00	5,377,731	100.00	4,912,599	100.00
减: 贷款损失准备	(142,564)		(126,083)		(136,031)		(120,98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未含应计利息)	5,318,371		4,856,804		5,241,700		4,791,618	

注 1: 总行包括总行本部及总行经营性机构。

注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银行共有 45 家一级分行, 除在上述单列地区的一级分行外, 剩余均包含在“其他”之中。本银行子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其机构所属地域分别进行列报。

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未含应计利息)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信用贷款	1,469,326	1,392,814	1,387,907	1,324,311
保证贷款	1,341,021	1,068,126	1,340,993	1,068,098
附担保物贷款	2,330,839	2,144,380	2,329,082	2,142,623
- 抵押贷款	1,930,799	1,795,822	1,929,042	1,794,065
- 质押贷款	400,040	348,558	400,040	348,558
贴现	319,749	377,567	319,749	377,56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460,935	4,982,887	5,377,731	4,912,599
减: 贷款损失准备	(142,564)	(126,083)	(136,031)	(120,98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未含应计利息)	5,318,371	4,856,804	5,241,700	4,791,618

6.5 逾期贷款 (未含应计利息) 总额如下:

本集团

	2023年					2022年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688	15,716	4,042	425	34,871	19,208	18,370	3,086	297	40,961
保证贷款	5,825	1,863	3,159	500	11,347	3,623	4,002	3,467	516	11,608
附担保物贷款	13,822	7,590	5,713	940	28,065	14,170	10,409	4,854	1,235	30,668
其中: 抵押贷款	12,495	6,964	5,340	871	25,670	12,868	8,336	4,668	1,235	27,107
质押贷款	1,327	626	373	69	2,395	1,302	2,073	186	-	3,561
合计	34,335	25,169	12,914	1,865	74,283	37,001	32,781	11,407	2,048	83,237

本银行

	2023年					2022年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3,132	13,863	4,039	425	31,459	17,734	17,382	3,078	297	38,491
保证贷款	5,825	1,863	3,159	500	11,347	3,623	4,002	3,467	516	11,608
附担保物贷款	13,822	7,590	5,713	940	28,065	14,170	10,409	4,854	1,235	30,668
其中: 抵押贷款	12,495	6,964	5,340	871	25,670	12,868	8,336	4,668	1,235	27,107
质押贷款	1,327	626	373	69	2,395	1,302	2,073	186	-	3,561
合计	32,779	23,316	12,911	1,865	70,871	35,527	31,793	11,399	2,048	80,767

如若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 本集团将整笔贷款归类为逾期贷款。

6.6 贷款损失准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56,872	16,918	52,293	126,083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3,080	(1,957)	(1,123)	-
- 转移至阶段二	(5,524)	10,215	(4,691)	-
- 转移至阶段三	(1,549)	(7,277)	8,826	-
本年计提	11,692	9,342	47,958	68,992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63,383)	(63,383)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1,795	11,795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923)	(923)
	<u>64,571</u>	<u>27,241</u>	<u>50,752</u>	<u>142,564</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64,571</u>	<u>27,241</u>	<u>50,752</u>	<u>142,564</u>

	本集团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81,935	14,080	33,862	129,877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3,501	(1,489)	(2,012)	-
- 转移至阶段二	(3,490)	3,900	(410)	-
- 转移至阶段三	(7,208)	(7,049)	14,257	-
本年 (转回) 计提	(17,866)	7,476	46,490	36,100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6,745)	(46,745)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8,214	8,214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1,363)	(1,363)
	<u>56,872</u>	<u>16,918</u>	<u>52,293</u>	<u>126,083</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56,872</u>	<u>16,918</u>	<u>52,293</u>	<u>126,083</u>

	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损失 - 已发生	
	<u>预期信用损失</u>	<u>信用减值</u>	<u>信用减值</u>	
2023年1月1日	54,647	16,368	49,966	120,981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3,001	(1,933)	(1,068)	-
- 转移至阶段二	(5,460)	10,140	(4,680)	-
- 转移至阶段三	(1,473)	(7,249)	8,722	-
本年计提	11,218	8,790	42,520	62,528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7,655)	(57,655)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1,048	11,048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871)	(871)
	61,933	26,116	47,982	136,031

	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损失 - 已发生	
	<u>预期信用损失</u>	<u>信用减值</u>	<u>信用减值</u>	
2022年1月1日	80,236	13,768	32,421	126,425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3,431	(1,478)	(1,953)	-
- 转移至阶段二	(3,459)	3,863	(404)	-
- 转移至阶段三	(7,154)	(7,036)	14,190	-
本年(转回)计提	(18,407)	7,251	42,382	31,22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3,237)	(43,237)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7,910	7,910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1,343)	(1,343)
	54,647	16,368	49,966	120,981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银行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2,682	-	69	2,751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	-	-	-
- 转移至阶段二	-	-	-	-
- 转移至阶段三	-	-	-	-
本年转回	(1,830)	-	(59)	(1,88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	-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	-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852</u>	<u>-</u>	<u>10</u>	<u>862</u>

	本集团及本银行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1,008	3	21	1,032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	-	-	-
- 转移至阶段二	-	-	-	-
- 转移至阶段三	-	-	-	-
本年计提 (转回)	1,674	(3)	48	1,71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	-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	-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2,682</u>	<u>-</u>	<u>69</u>	<u>2,751</u>

7. 金融投资

	附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	957,708	999,855	894,921	933,931
债权投资	7.2	1,801,346	1,607,026	1,791,706	1,595,755
其他债权投资	7.3	572,585	548,007	568,979	548,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	3,836	3,453	3,255	2,873
合计		<u>3,335,475</u>	<u>3,158,341</u>	<u>3,258,861</u>	<u>3,080,559</u>

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以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投资：				
债务工具投资：				
政府债券	48,253	114,961	45,224	112,654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28,491	13,725	19,128	9,2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4,526	7,549	1,823	2,097
同业存单	25,579	4,980	24,257	3,191
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71,585	94,511	36,276	44,223
基金投资	593,346	628,551	639,021	664,900
其他投资	5,603	5,624	-	-
小计	<u>797,383</u>	<u>869,901</u>	<u>765,729</u>	<u>836,333</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准则要求)：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1,340	-	1,34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7,216	7,219	7,216	7,219
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850	1,966	551	1,916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128,013	95,546	116,100	86,629
- 债券	117,643	86,231	114,587	83,933
- 信贷类资产	3,918	3,211	1,080	1,705
- 其他	6,452	6,104	433	991
理财产品	5,126	2,727	2,469	674
股权投资	14,944	20,069	1,516	1,160
基金投资	2,836	2,427	-	-
小计	<u>160,325</u>	<u>129,954</u>	<u>129,192</u>	<u>97,598</u>
合计	<u>957,708</u>	<u>999,855</u>	<u>894,921</u>	<u>933,931</u>

7.2 债权投资

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政府债券	1,011,961	845,933	1,005,298	839,518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5,656	8,575	5,656	8,5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59,416	75,740	59,686	75,740
同业存单	32,771	16,072	32,771	16,072
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212,548	153,007	213,378	152,892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501,896	537,513	494,169	530,259
- 信贷类资产	350,492	308,810	349,473	308,083
- 债券	119,611	187,277	119,475	187,275
- 其他	31,793	41,426	25,221	34,901
应计利息	17,686	15,632	17,606	15,588
小计	1,841,934	1,652,472	1,828,564	1,638,644
减：减值准备	(1) (40,588)	(45,446)	(36,858)	(42,889)
净额	1,801,346	1,607,026	1,791,706	1,595,755

(1)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5,342	7,988	32,116	45,446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240	(240)	-	-
- 转移至阶段二	(82)	4,029	(3,947)	-
- 转移至阶段三	(60)	(1,108)	1,168	-
本年(转回)计提	(2,207)	(5,069)	1,692	(5,58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255)	(1,255)
汇率变动及其他	566	-	1,415	1,98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799	5,600	31,189	40,588

	本集团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损失 - 已发生	
	<u>预期信用损失</u>	<u>信用减值</u>	<u>信用减值</u>	
2022 年 1 月 1 日	8,390	6,671	27,256	42,317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	-	-	-
- 转移至阶段二	(154)	3,257	(3,103)	-
- 转移至阶段三	(141)	(3,712)	3,853	-
本年 (转回) 计提	(1,959)	1,772	9,759	9,572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7,842)	(7,842)
汇率变动及其他	(794)	-	2,193	1,399
	<u>5,342</u>	<u>7,988</u>	<u>32,116</u>	<u>45,446</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5,342</u>	<u>7,988</u>	<u>32,116</u>	<u>45,446</u>
	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损失 - 已发生	
	<u>预期信用损失</u>	<u>信用减值</u>	<u>信用减值</u>	
2023 年 1 月 1 日	5,333	7,988	29,568	42,889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240	(240)	-	-
- 转移至阶段二	(82)	4,029	(3,947)	-
- 转移至阶段三	(60)	(1,108)	1,168	-
本年 (转回) 计提	(2,217)	(5,093)	932	(6,378)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250)	(1,250)
汇率变动及其他	566	-	1,031	1,597
	<u>3,780</u>	<u>5,576</u>	<u>27,502</u>	<u>36,858</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3,780</u>	<u>5,576</u>	<u>27,502</u>	<u>36,858</u>

	本银行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8,386	6,356	25,862	40,604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	-	-	-
- 转移至阶段二	(154)	3,257	(3,103)	-
- 转移至阶段三	(141)	(2,150)	2,291	-
本年 (转回) 计提	(1,964)	525	8,485	7,04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6,160)	(6,160)
汇率变动及其他	(794)	-	2,193	1,399
	<u>5,333</u>	<u>7,988</u>	<u>29,568</u>	<u>42,889</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5,333</u>	<u>7,988</u>	<u>29,568</u>	<u>42,889</u>

7.3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债务工具投资:				
政府债券	213,998	170,626	210,276	170,122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14,220	13,437	14,220	13,4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10,450	70,276	110,450	70,378
同业存单	52,533	79,529	52,533	79,529
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175,628	207,936	176,138	208,435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506	1,436	173	1,332
应计利息	5,250	4,767	5,189	4,767
合计	<u>572,585</u>	<u>548,007</u>	<u>568,979</u>	<u>548,000</u>

(1) 公允价值变动

	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成本		574,970	555,284	571,329	555,131
公允价值		572,585	548,007	568,979	548,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087)	(6,560)	(2,052)	(6,414)
累计计入损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i)	<u>(298)</u>	<u>(717)</u>	<u>(298)</u>	<u>(717)</u>

- (i) 本银行利用利率互换对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的债券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该部分被套期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296	348	509	2,153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	-	-	-
- 转移至阶段二	(347)	347	-	-
- 转移至阶段三	-	(174)	174	-
本年 (转回) 计提	(493)	396	884	787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777)	(777)
汇率变动及其他	44	-	-	44
	<u>500</u>	<u>917</u>	<u>790</u>	<u>2,207</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500</u>	<u>917</u>	<u>790</u>	<u>2,207</u>

	本集团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752	233	1,313	2,298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20	(20)	-	-
- 转移至阶段二	-	-	-	-
- 转移至阶段三	(1)	-	1	-
本年计提	493	135	73	70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878)	(878)
汇率变动及其他	32	-	-	32
	<u>1,296</u>	<u>348</u>	<u>509</u>	<u>2,153</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1,296</u>	<u>348</u>	<u>509</u>	<u>2,153</u>

	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损失 - 已发生	
	<u>预期信用损失</u>	<u>信用减值</u>	<u>信用减值</u>	
2023年1月1日	1,296	348	399	2,043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	-	-	-
- 转移至阶段二	(347)	347	-	-
- 转移至阶段三	-	(174)	174	-
本年(转回)计提	(497)	396	884	783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687)	(687)
汇率变动及其他	44	-	-	44
	496	917	770	2,183
2023年12月31日	496	917	770	2,183

	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损失 - 已发生	
	<u>预期信用损失</u>	<u>信用减值</u>	<u>信用减值</u>	
2022年1月1日	714	222	1,204	2,140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20	(20)	-	-
- 转移至阶段二	-	-	-	-
- 转移至阶段三	(1)	-	1	-
本年计提	531	146	34	71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840)	(840)
汇率变动及其他	32	-	-	32
	1,296	348	399	2,043
2022年12月31日	1,296	348	399	2,043

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股权投资	3,836	3,453	3,255	2,873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类权益投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8.36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53 亿元)。本集团于本年对该类权益投资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3,749 万元 (2022 年：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初始确认成本	4,098	3,676	3,517	3,096
公允价值	3,836	3,453	3,255	2,87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62)	(223)	(262)	(223)

8.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按性质列示如下：

	注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融资租赁款		133,132	123,843
减：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		(14,091)	(11,970)
应收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119,041	111,873
减：减值准备	(1)	(4,364)	(4,649)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114,677	107,224

应收融资租赁款如下：

	注	<u>2023年</u>	<u>2022年</u>
1年以内		49,299	50,184
1到2年		37,270	32,800
2到3年		19,159	17,331
3到5年		17,087	13,742
5年以上		8,879	7,529
无期限*		<u>1,438</u>	<u>2,257</u>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133,132	123,843
未实现融资收益		<u>(14,091)</u>	<u>(11,970)</u>
应收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119,041	111,873
减：减值准备	(1)	<u>(4,364)</u>	<u>(4,649)</u>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u><u>114,677</u></u>	<u><u>107,224</u></u>

*无期限金额是指已逾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1)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269	225	3,155	4,649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	-	-	-
- 转移至阶段二	-	215	(215)	-
- 转移至阶段三	(241)	(204)	445	-
本年计提 (转回)	69	2	(383)	(312)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60)	(60)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87	87
	<u>1,097</u>	<u>238</u>	<u>3,029</u>	<u>4,364</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097</u>	<u>238</u>	<u>3,029</u>	<u>4,364</u>

	本集团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1,461	201	3,243	4,905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9	(9)	-	-
- 转移至阶段二	(153)	169	(16)	-
- 转移至阶段三	(841)	-	841	-
本年计提 (转回)	793	(136)	(861)	(20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22)	(222)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170	170
	<u>1,269</u>	<u>225</u>	<u>3,155</u>	<u>4,649</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1,269</u>	<u>225</u>	<u>3,155</u>	<u>4,649</u>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23年	权益法下确认	本年领取	本年变动	减值准备	2023年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1月1日余额	的投资收益	现金红利			12月31日余额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	权益法	3,568	9	(29)	(151)	-	3,397	10.34	10.34	不适用
其他	权益法	478	9	(10)	(2)	-	475			不适用
合计		4,046	18	(39)	(153)	-	3,872			

本银行

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23 年	权益法下确认	本年领取	本年变动	减值准备	2023 年	在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
		1 月 1 日余额	的投资收益	现金红利			12 月 31 日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权益法	3,568	9	(29)	(151)	-	3,397	10.34	10.34	不适用
小计		3,568	9	(29)	(151)	-	3,397	10.34	10.34	不适用

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23 年	本年增减	2023 年	在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	本期领取
		1 月 1 日余额		12 月 31 日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附注六)	成本法	7,000	-	7,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45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附注六)	成本法	6,395	-	6,395	73.00	73.00	不适用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注六)	成本法	900	-	900	90.00	90.00	不适用	45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附注六)	成本法	1,254	-	1,254	66.00	66.00	不适用	151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附注六)	成本法	5,000	-	5,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250
小计		20,549	-	20,549				896

(1) 2023 年 7 月 26 日，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少于 6 名 H 股认购方合计发行 75,000,000 股 H 股；2023 年 9 月 22 日，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少于 6 名内资股认购方合计发行 365,000,000 股内资股；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次定向增发股份后，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持股比例稀释至 10.34% (2022 年 12 月 31 日：12.23%)，由于本银行在九江银股份有限公司行派出董事，对其经营管理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仍采用权益法核算。

(2) 本集团及本银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及本银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10.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装修	办公及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飞行设备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23,817	1,251	11,717	451	6,874	44,110
本年购置	2	1	2,393	57	693	3,146
在建工程转入	1,016	17	-	-	-	1,033
出售 / 处置	(166)	(1)	(692)	(94)	(708)	(1,66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669	1,268	13,418	414	6,859	46,628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5,705)	(646)	(7,029)	(339)	(1,617)	(15,336)
本年计提	(892)	(39)	(1,701)	(34)	(322)	(2,988)
出售 / 处置	162	-	577	76	151	96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435)	(685)	(8,153)	(297)	(1,788)	(17,358)
减值准备						
2023 年 1 月 1 日	(3)	-	-	-	(200)	(203)
本年计提	-	-	-	-	(200)	(2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	-	-	(400)	(403)
净额						
2023 年 1 月 1 日	18,109	605	4,688	112	5,057	28,57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231	583	5,265	117	4,671	28,867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经营租赁业务租出的飞行设备原值为人民币 68.59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8.74 亿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中有原值为人民币 7.58 亿元的房屋建筑物已在使用但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3 亿元)。

本银行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装修	办公及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23,353	1,202	10,880	416	35,851
本年购置	1	-	1,662	46	1,709
在建工程转入	1,016	17	-	-	1,033
出售 / 处置	(166)	(1)	(589)	(82)	(83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24,204</u>	<u>1,218</u>	<u>11,953</u>	<u>380</u>	<u>37,755</u>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5,668)	(646)	(6,692)	(314)	(13,320)
本年计提	(874)	(39)	(1,454)	(27)	(2,394)
出售 / 处置	162	-	547	69	77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6,380)</u>	<u>(685)</u>	<u>(7,599)</u>	<u>(272)</u>	<u>(14,936)</u>
减值准备					
2023 年 1 月 1 日	(3)	-	-	-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3)</u>	<u>-</u>	<u>-</u>	<u>-</u>	<u>(3)</u>
净额					
2023 年 1 月 1 日	<u>17,682</u>	<u>556</u>	<u>4,188</u>	<u>102</u>	<u>22,528</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7,821</u>	<u>533</u>	<u>4,354</u>	<u>108</u>	<u>22,816</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的固定资产中有原值为人民币 7.58 亿元的房屋建筑物已在使用但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3 亿元)。

11. 在建工程

本集团

	2023年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 待摊费用	2023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宁波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385	39	-	-	424	-	424
昆明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353	-	-	-	353	-	353
惠州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273	-	-	-	273	-	273
南平分行武夷新区分行营业办公大楼	160	7	-	-	167	-	167
徐州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	162	-	-	162	-	162
宜宾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	48	-	-	48	-	48
福州江滨大厦部分楼层改造	26	-	-	-	26	-	26
其他	1,374	726	(1,033)	(550)	517	-	517
合计	<u>2,571</u>	<u>982</u>	<u>(1,033)</u>	<u>(550)</u>	<u>1,970</u>	<u>-</u>	<u>1,970</u>

本银行

	2023年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 待摊费用	2023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宁波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385	39	-	-	424	-	424
昆明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353	-	-	-	353	-	353
惠州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273	-	-	-	273	-	273
南平分行武夷新区分行营业办公大楼	160	7	-	-	167	-	167
徐州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	162	-	-	162	-	162
宜宾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	48	-	-	48	-	48
福州江滨大厦部分楼层改造	26	-	-	-	26	-	26
其他	1,361	733	(1,033)	(550)	511	-	511
合计	<u>2,558</u>	<u>989</u>	<u>(1,033)</u>	<u>(550)</u>	<u>1,964</u>	<u>-</u>	<u>1,964</u>

12.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飞行设备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13,854	717	76	14,647
本年增加	3,281	-	16	3,297
本年减少	(1,593)	(8)	(9)	(1,610)
2023年12月31日	<u>15,542</u>	<u>709</u>	<u>83</u>	<u>16,334</u>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4,900)	(139)	(37)	(5,076)
本年计提	(2,940)	(12)	(16)	(2,968)
本年减少	1,573	-	5	1,578
2023年12月31日	<u>(6,267)</u>	<u>(151)</u>	<u>(48)</u>	<u>(6,466)</u>
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	-	(5)	-	(5)
本年计提	-	-	-	-
本年减少	-	-	-	-
2023年12月31日	<u>-</u>	<u>(5)</u>	<u>-</u>	<u>(5)</u>
净额				
2023年1月1日	<u>8,954</u>	<u>573</u>	<u>39</u>	<u>9,566</u>
2023年12月31日	<u>9,275</u>	<u>553</u>	<u>35</u>	<u>9,863</u>

本银行

	<u>房屋及建筑物</u>	<u>其他</u>	<u>合计</u>
原值			
2023年1月1日	13,303	55	13,358
本年增加	2,794	17	2,811
本年减少	<u>(1,520)</u>	<u>(6)</u>	<u>(1,526)</u>
2023年12月31日	<u>14,577</u>	<u>66</u>	<u>14,643</u>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4,667)	(17)	(4,684)
本年计提	(2,750)	(16)	(2,766)
本年减少	<u>1,482</u>	<u>3</u>	<u>1,485</u>
2023年12月31日	<u>(5,935)</u>	<u>(30)</u>	<u>(5,965)</u>
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	-	-	-
本年计提	-	-	-
本年减少	<u>-</u>	<u>-</u>	<u>-</u>
2023年12月31日	<u>-</u>	<u>-</u>	<u>-</u>
净额			
2023年1月1日	<u>8,636</u>	<u>38</u>	<u>8,674</u>
2023年12月31日	<u>8,642</u>	<u>36</u>	<u>8,678</u>

13. 商誉

本集团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账面原值	532	-	-	532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532	-	-	532

商誉来自于本集团于 2011 年 2 月收购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增持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本集团在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未来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同时使用一个适当的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折现率，计算出被投资单位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确定可收回金额。本年末本集团未发现包含商誉的被投资单位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因此认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2022 年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8,092	49,523	181,562	45,38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6	83	6,735	1,681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3,507	877	272	6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20	830	7,801	1,9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4	66	223	56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28,896	7,224	26,144	6,522
租赁负债财税差异	8,704	2,176	8,706	2,176
其他	6,207	1,552	3,910	977
	<u>249,356</u>	<u>62,331</u>	<u>235,353</u>	<u>58,821</u>
小计				
互抵金额	(17,134)	(4,285)	(15,795)	(3,948)
互抵后金额	<u>232,222</u>	<u>58,046</u>	<u>219,558</u>	<u>54,873</u>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财税差异	(8,709)	(2,177)	(8,747)	(2,187)
固定资产折旧财税差异	(4,983)	(1,246)	(4,615)	(1,15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11)	(553)	(1,861)	(465)
其他债权公允价值变动	(24)	(6)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65)	(241)	(1,006)	(251)
其他	(958)	(241)	(958)	(239)
	<u>(17,850)</u>	<u>(4,464)</u>	<u>(17,187)</u>	<u>(4,296)</u>
小计				
互抵金额	17,134	4,285	15,795	3,948
互抵后金额	<u>(716)</u>	<u>(179)</u>	<u>(1,392)</u>	<u>(348)</u>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6,277	46,569	170,795	42,7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6,396	1,599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3,507	877	272	68
其他债权公允价值变动	3,291	823	7,762	1,9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4	66	223	56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26,560	6,640	23,092	5,773
租赁负债财税差异	8,704	2,176	8,706	2,176
小计	<u>228,603</u>	<u>57,151</u>	<u>217,246</u>	<u>54,311</u>
互抵金额	<u>(16,827)</u>	<u>(4,208)</u>	<u>(15,326)</u>	<u>(3,831)</u>
互抵后金额	<u>211,776</u>	<u>52,943</u>	<u>201,920</u>	<u>50,480</u>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财税差异	(8,709)	(2,177)	(8,747)	(2,187)
固定资产折旧财税差异	(4,983)	(1,246)	(4,615)	(1,15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12)	(304)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65)	(241)	(1,006)	(251)
其他	(958)	(240)	(958)	(239)
小计	<u>(16,827)</u>	<u>(4,208)</u>	<u>(15,326)</u>	<u>(3,831)</u>
互抵金额	<u>16,827</u>	<u>4,208</u>	<u>15,326</u>	<u>3,831</u>
互抵后金额	<u>-</u>	<u>-</u>	<u>-</u>	<u>-</u>

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境外分行亦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分行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当境外分行出现递延所得税净资产 / 净负债时，不与境内分行递延所得税净负债 / 净资产进行抵销。本银行子公司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公司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

14.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u>本集团</u>	<u>本银行</u>
2022年12月31日	54,525	50,480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21	54,3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96)	(3,831)
本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4,462	3,569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u>(1,120)</u>	<u>(1,106)</u>
2023年12月31日	<u>57,867</u>	<u>52,943</u>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62,331	57,1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u>(4,464)</u>	<u>(4,208)</u>

15.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应收待结算款项及保证金		13,046	7,098	10,185	3,971
其他应收款	15.1	19,051	21,985	13,946	18,381
继续涉入资产(附注十二、3.1)		10,396	11,427	10,396	11,314
预付融资租赁资产购置款		4,874	2,042	-	-
应收利息	15.2	2,315	3,270	1,884	2,898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附注七、44.2)		1,835	2,003	1,835	2,003
长期待摊费用	15.3	1,402	1,399	1,340	1,339
待处理抵债资产	15.4	475	395	475	395
合计		<u>53,394</u>	<u>49,619</u>	<u>40,061</u>	<u>40,301</u>

15.1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年	比例 (%)	2022年	比例 (%)	2023年	比例 (%)	2022年	比例 (%)
1年以内	10,810	51.72	17,331	72.44	5,725	37.03	14,267	71.07
1 - 2年	4,447	21.28	949	3.97	4,298	27.79	525	2.61
2 - 3年	347	1.66	568	2.37	325	2.10	288	1.43
3年以上	5,296	25.34	5,078	21.22	5,116	33.08	4,998	24.89
合计	<u>20,900</u>	<u>100.00</u>	<u>23,926</u>	<u>100.00</u>	<u>15,464</u>	<u>100.00</u>	<u>20,078</u>	<u>100.00</u>
减：坏账准备	<u>(1,849)</u>		<u>(1,941)</u>		<u>(1,518)</u>		<u>(1,697)</u>	
净额	<u>19,051</u>		<u>21,985</u>		<u>13,946</u>		<u>18,381</u>	

15.2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1,825	2,799	1,806	2,799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	490	471	78	99
合计	<u>2,315</u>	<u>3,270</u>	<u>1,884</u>	<u>2,898</u>

15.3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2023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减少)	本年 在建工程转入	本年摊销	2023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310	2	550	(540)	1,322
其他	89	24	-	(33)	80
合计	<u>1,399</u>	<u>26</u>	<u>550</u>	<u>(573)</u>	<u>1,402</u>

本银行

	2023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减少)	本年 在建工程转入	本年摊销	2023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75	(5)	550	(525)	1,295
其他	64	(11)	-	(8)	45
合计	<u>1,339</u>	<u>(16)</u>	<u>550</u>	<u>(533)</u>	<u>1,340</u>

15.4 待处理抵债资产

按资产类别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3年	2022年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634	546
其他	1	1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635	547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60)	(152)
抵债资产净值	475	395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293,954	331,921	293,954	331,921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29,056	1,252,930	1,538,888	1,264,614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21,982	36,319	21,982	36,319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	2	3	2
应计利息	7,983	7,082	8,030	7,110
合计	1,852,978	1,628,254	1,862,857	1,639,966

17.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境内同业拆入	218,861	190,990	82,024	77,837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11,667	17,466	1,814	441
境外同业拆入	65,239	67,352	65,239	67,352
小计	<u>295,767</u>	<u>275,808</u>	<u>149,077</u>	<u>145,630</u>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与黄金租借相关):				
境内同业拆入	51,972	-	51,972	-
小计	<u>51,972</u>	<u>-</u>	<u>51,972</u>	<u>-</u>
应计利息	1,755	1,460	961	503
合计	<u>349,494</u>	<u>277,268</u>	<u>202,010</u>	<u>146,133</u>

本集团及本银行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起，借入黄金纳入拆入资金核算。

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 -	20,492	-	20,492
卖出融入债券	11,507	28,212	11,507	28,212
其他	1,158	514	1,158	514
小计	12,665	49,218	12,665	49,21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281	360	-	-
合计	12,946	49,578	12,665	49,218

(1) 本集团及本银行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起将借入黄金纳入拆入资金核算，卖出借入黄金业务不再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

(2) 本集团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未发生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债券	403,187	333,662	386,254	315,051
票据	13,202	19,767	13,202	19,767
应计利息	179	197	179	197
合计	416,568	353,626	399,635	335,015

20.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活期存款				
- 公司	1,470,318	1,389,479	1,471,713	1,390,335
- 个人	376,888	389,794	376,888	389,794
小计	<u>1,847,206</u>	<u>1,779,273</u>	<u>1,848,601</u>	<u>1,780,129</u>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 公司	1,829,352	1,912,484	1,829,412	1,912,534
- 个人	979,169	695,739	979,169	695,739
小计	<u>2,808,521</u>	<u>2,608,223</u>	<u>2,808,581</u>	<u>2,608,273</u>
存入保证金	478,354	346,921	478,354	346,921
其他	2,992	2,565	2,992	2,565
应计利息	79,991	51,772	79,992	51,773
合计	<u><u>5,217,064</u></u>	<u><u>4,788,754</u></u>	<u><u>5,218,520</u></u>	<u><u>4,789,661</u></u>

以上客户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92,674	213,756
信用证保证金	56,303	33,020
担保保证金	9,218	12,105
其他保证金	<u>120,159</u>	<u>88,040</u>
合计	<u><u>478,354</u></u>	<u><u>346,921</u></u>

21.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年		2023年		2023年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工资、奖金	26,481	27,946	(25,284)	29,143	23,925	25,654	(22,541)	27,03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82	1,131	(701)	3,912	3,379	1,066	(602)	3,843
各项社会保险等	58	3,422	(3,401)	79	26	3,019	(3,020)	25
住房公积金	50	1,785	(1,777)	58	42	1,606	(1,606)	42
设定提存计划	324	3,781	(3,997)	108	304	3,390	(3,610)	84
合计	30,395	38,065	(35,160)	33,300	27,676	34,735	(31,379)	31,032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其中设定提存计划详见附注七、44.1。

22.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企业所得税	2,575	8,680	1,874	7,590
增值税	3,147	3,688	3,001	3,5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4	289	226	265
其他	457	465	390	419
合计	6,423	13,122	5,491	11,778

23.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表外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6,224	7,030	6,224	7,030
预计诉讼损失	120	20	15	18
合计	6,344	7,050	6,239	7,04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表外资产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6,263	396	371	7,030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57	(56)	(1)	-
转移至阶段二	(29)	29	-	-
转移至阶段三	(29)	(20)	49	-
本年转回	(189)	(210)	(411)	(810)
汇率变动及其他	4	-	-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6,077</u>	<u>139</u>	<u>8</u>	<u>6,224</u>
	本集团及本银行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3,947	126	10	4,083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7	(6)	(1)	-
转移至阶段二	(246)	246	-	-
转移至阶段三	(8)	(1)	9	-
本年计提	2,554	29	353	2,936
汇率变动及其他	9	2	-	1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6,263</u>	<u>396</u>	<u>371</u>	<u>7,030</u>

24. 应付债券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金融债券	181,611	183,460	172,257	173,391
二级资本债	151,784	151,780	151,784	151,780
同业存单	616,303	753,276	616,303	753,276
存款证	12,366	8,780	12,366	8,780
可转换公司债券	49,783	48,307	49,783	48,307
长期次级债	224	-	-	-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1,026	-	-
公司债券	11,682	10,461	-	-
超短期融资券	1,003	-	-	-
中期票据	1,431	917	-	-
资产支持证券	3,338	-	-	-
合计	<u>1,029,525</u>	<u>1,158,007</u>	<u>1,002,493</u>	<u>1,135,534</u>

注：本集团发行的债券类型包括金融债券、二级资本债、同业存单、存款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其中二级资本债系商业银行及子公司为补充二级资本公开发行的一种债券形式，二级资本债与长期次级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u>债券种类</u>	<u>注</u>	<u>发行日</u>	<u>付息频率</u>	<u>本集团</u>	<u>本银行</u>
金融债券					
20 兴业银行小微债 02	(1)	2020-04-28	按年付息	7,000	7,000
20 兴业银行小微债 04	(1)	2020-05-25	按年付息	5,000	5,000
23 兴业银行小微债 01	(1)	2023-08-17	按年付息	20,000	20,000
23 兴业银行小微债 02	(1)	2023-10-24	按年付息	5,000	5,000
22 兴业银行 01	(2)	2022-03-10	按年付息	10,000	10,000
22 兴业银行 02	(2)	2022-03-10	按年付息	30,000	30,000
22 兴业银行 03	(2)	2022-04-01	按年付息	11,500	11,500
22 兴业银行 04	(2)	2022-08-01	按年付息	20,000	20,000
23 兴业银行绿债 01	(3)	2023-04-24	按年付息	27,000	27,000
23 兴业银行绿债 02	(3)	2023-06-06	按年付息	23,000	23,000
美元绿色金融债 01	(4)	2021-06-10	按半年付息	4,250	4,250
港币绿色金融债 01	(4)	2021-06-10	按半年付息	2,265	2,265
美元绿色金融债 02	(4)	2022-05-18	按半年付息	4,604	4,603
21 兴业消费金融债 01	(5)	2021-03-02	按年付息	1,500	-
21 兴业消费金融债 02	(5)	2021-10-12	按年付息	1,500	-
23 兴业消费金融债 01	(5)	2023-11-24	按年付息	1,200	-
21 兴业租赁绿色债 01	(6)	2021-06-02	按年付息	3,500	-
21 兴业租赁绿色债 02	(6)	2021-06-16	按年付息	1,500	-
应计利息				2,864	2,706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72)	(67)
小计				181,611	172,257
二级资本债					
19 兴业银行二级 01	(7)	2019-08-23	按年付息	30,000	30,000
19 兴业银行二级 02	(7)	2019-09-17	按年付息	20,000	20,000
21 兴业银行二级 01	(7)	2021-10-21	按年付息	30,000	30,000
21 兴业银行二级 02	(7)	2021-11-23	按年付息	40,000	40,000
21 兴业银行二级 03	(7)	2021-11-23	按年付息	5,000	5,000
22 兴业银行二级 01	(7)	2022-01-12	按年付息	25,000	25,000
应计利息				1,877	1,877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93)	(93)
小计				151,784	151,784

<u>债券种类</u>	<u>注</u>	<u>发行日</u>	<u>付息频率</u>	<u>本集团</u>	<u>本银行</u>
同业存单					
同业存单面值	(8)	/	/	622,543	622,543
应计利息				1	1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u>(6,241)</u>	<u>(6,241)</u>
小计				<u>616,303</u>	<u>616,303</u>
存款证					
存款证面值	(9)	/	/	12,551	12,551
应计利息				15	15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u>(200)</u>	<u>(200)</u>
小计				<u>12,366</u>	<u>12,366</u>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兴业转债	(10)	2021-12-27	按年付息	49,776	49,776
应计利息				<u>7</u>	<u>7</u>
小计				<u>49,783</u>	<u>49,783</u>
长期次级债					
23 兴期 C	(11)	2023-06-21	按年付息	225	-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u>(1)</u>	<u>-</u>
小计				<u>224</u>	<u>-</u>
公司债券					
21 兴资 01	(12)	2021-08-11	按年付息	600	-
21 兴资 02	(12)	2021-11-01	按年付息	500	-
22 兴资 01	(12)	2022-03-07	按年付息	900	-
23 兴资 01	(12)	2023-12-14	按年付息	1,000	-
21 兴信 01	(13)	2021-03-26	按年付息	1,400	-
22 兴信 01	(13)	2022-12-22	按年付息	1,200	-
23 兴信 01	(13)	2023-02-27	按年付息	500	-
23 兴信 02	(13)	2023-04-26	按年付息	2,000	-
23 兴信 03	(13)	2023-06-19	按年付息	1,200	-
23 兴信 04	(13)	2023-09-06	按年付息	1,200	-
23 兴信 05	(13)	2023-11-01	按年付息	1,000	-
应计利息				198	-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u>(16)</u>	<u>-</u>
小计				<u>11,682</u>	<u>-</u>

债券种类	注	发行日	付息频率	本集团	本银行
超短期融资券					
23 兴业资产 SCP003	(14)	2023-11-23	按年付息	1,000	-
应计利息				3	-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	-
小计				1,003	-
中期票据					
21 兴业资产 MTN001	(15)	2021-07-07	按年付息	900	-
23 兴业资产 MTN001	(16)	2023-03-07	按年付息	500	-
应计利息				31	-
小计				1,431	-
资产支持证券					
23 兴晴-1	(17)	2023-07-17	按月摊还	1,640	-
23 兴晴-2	(18)	2023-08-21	按月摊还	1,692	-
应计利息				6	-
小计				3,338	-
账面余额合计				1,029,525	1,002,493

- (1) 本集团于 2020 年 4 月发行人民币 70 亿元 5 年期固定利率小微债，年利率为 2.67%；于 2020 年 5 月发行人民币 50 亿元 5 年期固定利率小微债，年利率为 2.95%；于 2023 年 8 月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小微债，年利率为 2.54%；于 2023 年 10 月发行人民币 5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小微债，年利率为 2.78%
- (2) 本集团于 2022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10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和人民币 30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年利率分别为 3.00%和 2.96%；于 2022 年 4 月发行人民币 11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年利率为 2.94%；于 2022 年 8 月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年利率为 2.54%。
- (3) 本集团分别于 2023 年 4 月、2023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270 亿元和 23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年利率分别为 2.77%和 2.66%。

- (4) 本集团于 2021 年 6 月由本银行香港分行发行美元 6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的美元绿色金融债、港币 2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的港币绿色金融债，年利率分别为 0.875%和 0.75%；于 2022 年 5 月由本银行香港分行发行美元 6.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的美元绿色金融债，年利率为 3.25%。
- (5)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2021 年 10 月和 2023 年 11 月发行人民币均为 1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分别为 3.85%、3.45%和 3.0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持有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发行的“23 兴业消费金融债 01”人民币 2.7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期货有限公司持有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发行的“23 兴业消费金融债 01”人民币 0.3 亿元。
- (6)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分别发行人民币 35 亿元、人民币 1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年利率分别为 3.42%、3.49%。
- (7) 本集团于 2019 年 8 月、2019 年 9 月分别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人民币 20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4.15%、4.12%不变；于 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1 月分别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人民币 40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3.83%、3.62%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民币 50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3.85%不变；于 2022 年 1 月发行人民币 25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3.45%不变。
- (8) 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末未偿付的同业存单 271 支，共计面值人民币 6,225.43 亿元，其中美元同业存单 5 支，发行面值为美元 4 亿元，折合人民币 28.33 亿元，期限均为 1 年以内；人民币同业存单 266 支，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6,197.10 亿元，期限均为 1 年以内。年利率为 0.00%至 5.79%，均为到期付息。
- (9) 本银行香港分行于 2023 年 12 月末未偿付的存款证 24 支，共计面值折合人民币 125.51 亿元，期限均为 1 年以内；其中美元存款证 11 支，发行面值为美元 7.85 亿元，折合人民币 55.60 亿元；人民币存款证 13 支，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69.91 亿元。年利率为 0%至 3%，均为到期付息。

- (10)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银行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开发行 50,0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 亿元。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 6 年，即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3%、第六年 3.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银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9% (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以下简称“转股期”)，即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止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银行 A 股股份。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5.51 元 / 股，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银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 使本银行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银行将根据发行条款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2022 年 6 月 16 日，因实施 2021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润分配，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4.48 元 / 股。2023 年 6 月 19 日，因实施 2022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润分配，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3.29 元 / 股。

本次可转债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银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本银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银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247.6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101,127 股。

本集团及本银行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和权益成份分拆如下：

	负债成份	权益成份 (附注七、28)	合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46,837	3,163	50,000
直接交易费用	(75)	(5)	(80)
于发行日余额	46,762	3,158	49,920
年初累计摊销	1,543	-	1,543
年初累计转股	(1)	-	(1)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8,304	3,158	51,462
本年摊销	1,473	-	1,473
本年转股	(1)	-	(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776	3,158	52,934

- (11)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期货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2.25 亿元 6 年期固定利率的长期次级债，年利率为 4.80%。
- (12)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发行人民币 6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3.40%；于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民币 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3.60%；于 2022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9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3.30%；于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3.24%。
- (13)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 3+2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4.6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持有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21 兴信 01”人民币 1 亿元；于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4.9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持有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22 兴信 01”人民币 3 亿元；于 2023 年 2 月发行人民币 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4.50%；于 2023 年 4 月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3.57%；于 2023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3.4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持有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23 兴信 03”人民币 3 亿元；于 2023 年 9 月发行人民币 16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3.4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 日，本银行持有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23 兴信 04”人民币 4 亿元；于 2023 年 11 月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3.41%。

- (14)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年利率为 2.61%。
- (15)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的中期票据，年利率为 3.8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持有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21 兴业资产 MTN001”人民币 1 亿元。
- (16)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的中期票据，年利率为 3.58%。
- (17)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2023 年 7 月发行人民币 17 亿元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持有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发行的“23 兴晴-1”人民币 0.6 亿元。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合同的条款，保留了所转移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不终止确认所转移的信贷资产，相应负债确认为应付债券。
- (18)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2023 年 8 月发行人民币 18 亿元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持有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发行的“23 兴晴-2”人民币 1.08 亿元。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合同的条款，保留了所转移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不终止确认所转移的信贷资产，相应负债确认为应付债券。

25. 租赁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769	2,593	2,524	2,415
一至五年	6,396	6,134	5,680	5,773
五年以上	1,418	1,341	1,140	1,139
年末未经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10,583</u>	<u>10,068</u>	<u>9,344</u>	<u>9,327</u>
租赁负债	<u>9,659</u>	<u>9,296</u>	<u>8,662</u>	<u>8,622</u>

26.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继续涉入负债 (附注十二、3.1)	10,396	11,427	10,396	11,314
应付待结算及保证金	20,232	15,592	10,170	3,023
其他应付款	7,709	12,943	5,884	10,645
预收融资租赁款	267	588	-	-
应付票据	12,092	9,706	-	-
合同负债	859	870	859	870
递延收益	702	1,010	472	497
其他	13,527	11,951	12,941	11,186
合计	<u>65,784</u>	<u>64,087</u>	<u>40,722</u>	<u>37,535</u>

27. 股本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3 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3 年 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774	-	20,77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
股本总数	<u>20,774</u>	<u>-</u>	<u>20,774</u>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实收股本共计人民币 207.74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7.74 亿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8.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银行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28.1	3,158	3,158
优先股	28.2	55,842	55,842
永续债	28.3	<u>29,960</u>	<u>29,960</u>
合计		<u>88,960</u>	<u>88,960</u>

28.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为人民币 31.58 亿元 (2022 年：人民币 31.58 亿元)，具体信息参见附注七、24(10)。

28.2 优先股：

本集团及本银行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 股	数量 (百万股)	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发行优先股									
兴业优 1	2014 年 12 月	权益工具	注 1	100	130	13,000	无到期期限	注 4	无转换
兴业优 2	2015 年 6 月	权益工具	注 2	100	130	13,000	无到期期限	注 4	无转换
兴业优 3	2019 年 4 月	权益工具	注 3	100	300	30,000	无到期期限	注 4	无转换

注 1：首次发行的优先股 (兴业优 1)，自缴款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8 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即 2.55%。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后不再调整。后续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 (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即 12 月 8 日) 前 20 个交易日 (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银行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2019 年 12 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兴业优 1 的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了调整。当期基准利率为本次基准利率调整日 (即 2019 年 12 月 8 日) 前 20 个交易日 (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 (原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即 3.0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基本利差为 2.55%，据此，自 2019 年 12 月 8 日起，兴业优 1 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5.55%。

注 2：第二期发行的优先股 (兴业优 2)，自缴款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本期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自本期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即 2.15%。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后不再调整。后续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 (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即 6 月 24 日) 前 20 个交易日 (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银行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2020 年 6 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兴业优 2 的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了调整。当期基准利率为本次基准利率调整日（即 2020 年 6 月 24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原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 2.48%，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基本利差为 2.15%。据此，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兴业优 2 第二个计息周期票面股息率为 4.63%。

注 3：2019 年发行的优先股（兴业优 3），自缴款截止日 2019 年 4 月 10 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本银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银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4.90%。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 2019 年 4 月 10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 3.06%，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即 1.84%。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后不再调整。后续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即 4 月 10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银行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注 4：当本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要求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审查并决定后，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银行 A 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本银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要求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审查并决定后，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银行 A 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银行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银行将无法生存。

(i) 主要条款：

本银行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银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本银行财务报表口径下有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银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任何情况下本银行都有权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银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得构成对本银行的其他限制。本银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如果本银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某一会计年度的股息发放，则本银行不得发放该会计年度的普通股股息。

本银行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银行所有，本银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的前提条件是取得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批准，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银行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银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自本银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银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银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本银行股份发生变化时，优先股将按照既定公式依次进行强制转股价格的累积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本银行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所支付的清偿金额为当年未取消且尚未派发的股息和所持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ii)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本年无变动，列示如下：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发行优先股						
优先股	560	56,000	-	-	560	56,000
发行费用 - 优先股	-	(158)	-	-	-	(158)
合计	560	55,842	-	-	560	55,842

28.3 永续债：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利息率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 份	数量 (百万份)	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
发行永续债							
永续债	2020 年 10 月	权益工具	注 1	100	300	30,000	无到期期限

注 1：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银行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簿记建档，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73%，每 5 年调整一次，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i) 主要条款：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本银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本银行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银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本银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参见附注七、28.2 注 4）发生时，本银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银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ii)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如下：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发行永续债						
永续债	300	30,000	-	-	300	30,000
发行费用 - 永续债	-	(40)	-	-	-	(40)
其他权益工具合计	300	29,960	-	-	300	29,96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优先股、永续债及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共补充一级资本人民币 889.60 亿元。

28.4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如下：

本集团

	<u>2023年</u>	<u>2022年</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796,224	746,18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710,422	660,385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85,802	85,8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1,495	11,111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9,783	9,325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1,712	1,786

29.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74,881	1	-	74,882	75,227	1	-	75,228
其他资本公积	28	-	(151)	(123)	34	-	(151)	(117)
合计	74,909	1	(151)	74,759	75,261	1	(151)	75,111

30.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法定盈余公积	10,387	10,387
任意盈余公积	297	297
合计	10,684	10,684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银行须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提取 10% 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本银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银行股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股本的 50%，不再提取。

31.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般风险准备	120,118	108,957	110,523	99,952

本银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 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本银行子公司亦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分别计提相应的一般风险准备。

32.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年初余额	442,627	387,976	414,433	362,865
净利润	77,116	91,377	71,545	86,05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161)	(11,013)	(10,571)	(8,776)
普通股股利分配	(24,680)	(21,501)	(24,680)	(21,501)
优先股股息分配	(2,793)	(2,793)	(2,793)	(2,793)
永续债利息分配	(1,419)	(1,419)	(1,419)	(1,419)
年末余额	<u>479,690</u>	<u>442,627</u>	<u>446,515</u>	<u>414,433</u>

32.1 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05.71 亿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建议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 (ii) 本银行已发行三期优先股共计 5.60 亿股 (兴业优 1、兴业优 2 和兴业优 3)，每股面值 100 元，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以现金形式支付。2023 年度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 27.93 亿元 (含税)。
- (iii) 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0.40 元 (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银行股东大会批准，批准前优先股及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未进行账务处理。

32.2 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87.76 亿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建议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 (ii) 本银行已发行三期优先股共计 5.60 亿股 (兴业优 1、兴业优 2 和兴业优 3)，每股面值 100 元，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以现金形式支付。2022 年度优先股股息共计 27.93 亿元 (含税)。
- (iii) 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1.88 元 (含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优先股及普通股股利派发已完成。

32.3 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46.58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70 亿元)。

33.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95	5,656	5,795	5,6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23	1,426	2,809	1,282
拆出资金	13,592	10,761	14,228	11,3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81	3,971	3,763	3,9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6,281	225,468	222,702	213,791
其中：对公贷款和垫款	123,858	103,084	124,020	103,273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8,370	116,311	94,629	104,445
贴现	4,053	6,073	4,053	6,073
债券及其他投资	81,450	76,258	79,954	74,817
融资租赁	4,976	5,034	-	-
其他	181	172	20	52
利息收入小计	<u>349,079</u>	<u>328,746</u>	<u>329,271</u>	<u>310,881</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43)	(2,495)	(5,043)	(2,4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222)	(36,916)	(40,331)	(37,097)
拆入资金	(9,460)	(5,366)	(5,726)	(1,7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75)	(2,459)	(3,475)	(2,118)
吸收存款	(112,909)	(103,703)	(112,935)	(103,719)
发行债券	(30,210)	(32,033)	(29,350)	(30,950)
其他	(857)	(501)	(610)	(282)
利息支出小计	<u>(202,576)</u>	<u>(183,473)</u>	<u>(197,470)</u>	<u>(178,404)</u>
利息净收入	<u><u>146,503</u></u>	<u><u>145,273</u></u>	<u><u>131,801</u></u>	<u><u>132,477</u></u>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	11,808	13,384	11,808	13,384
咨询顾问手续费	5,256	19,454	1,272	16,034
代理业务手续费	5,831	5,258	5,823	5,249
托管业务手续费	3,549	3,551	3,549	3,551
信托业务手续费	370	564	-	-
担保承诺手续费	1,210	1,408	1,210	1,408
支付结算手续费	2,914	2,775	2,914	2,775
租赁业务手续费	292	421	-	-
交易业务手续费	484	570	484	570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	1,405	2,077	1,182	1,69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33,119	49,462	28,242	44,6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5,364)	(4,421)	(5,034)	(6,0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755	45,041	23,208	38,658

35.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746	24,976	23,029	23,800
债权投资	4,216	4,584	4,213	4,527
其他债权投资	861	2,671	855	2,671
贵金属及相关金融工具	730	167	730	1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50	37	5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	190	9	190
子公司分红	-	-	896	495
衍生金融工具	(675)	(2,212)	(738)	(2,3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771)	(1,887)	(771)	(1,887)
其他	1,537	1,683	1,511	1,696
合计	30,699	30,222	29,771	29,395

3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损失)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30	(3,670)	7,576	(3,8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87)	2	(87)	2
贵金属及相关金融工具	(3,116)	-	(3,116)	-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1,212	3,037	1,212	3,037
合计	<u>4,139</u>	<u>(631)</u>	<u>5,585</u>	<u>(823)</u>

37.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4	1,109	997	1,021
教育费附加	751	766	686	708
其他税费	474	403	377	342
合计	<u>2,319</u>	<u>2,278</u>	<u>2,060</u>	<u>2,071</u>

38.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职工薪酬费用	38,065	38,196	34,735	34,351
租赁费	164	162	164	179
折旧和摊销费用	6,785	6,480	6,218	5,852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7,594	20,005	17,594	19,965
合计	<u>62,608</u>	<u>64,843</u>	<u>58,711</u>	<u>60,347</u>

39.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103	37,819	60,639	32,945
债权投资	(5,584)	9,572	(6,378)	7,046
其他债权投资	787	701	783	711
应收融资租赁款	(312)	(204)	-	-
表外资产减值损失	(810)	2,936	(810)	2,936
其他	(210)	(2,232)	(363)	(2,288)
合计	<u>60,974</u>	<u>48,592</u>	<u>53,871</u>	<u>41,350</u>

40.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754	18,317	8,823	14,7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02)	(4,707)	(3,327)	(3,970)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877)	197	(853)	192
合计	<u>6,675</u>	<u>13,807</u>	<u>4,643</u>	<u>10,985</u>

本集团及本银行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会计利润	84,329	106,221	76,188	97,042
按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082	26,555	19,047	24,261
调整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免税收入	(13,900)	(13,826)	(13,770)	(13,656)
不可抵扣项目	370	881	219	188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877)	197	(853)	192
所得税费用	<u>6,675</u>	<u>13,807</u>	<u>4,643</u>	<u>10,985</u>

41.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本年发生额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1月1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以前年度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年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的变动	1,661	(67)	-	-	(67)	-	1,5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6)	(41)	-	10	(31)	-	(197)
小计	1,495	(108)	-	10	(98)	-	1,39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1)	(5,924)	(462)	5,040	(1,130)	3,426	22	(2,49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注2)	3,686	2,084	(3,919)	445	(1,369)	(21)	2,31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	4	-	-	4	-	23
小计	(2,219)	1,626	1,121	(685)	2,061	1	(158)
合计	(724)	1,518	1,121	(675)	1,963	1	1,239

本银行

	本年发生额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1月1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以前年度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年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的变动	1,661	(67)	-	-	1,5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u>(166)</u>	<u>(41)</u>	<u>-</u>	<u>10</u>	<u>(197)</u>
小计	<u>1,495</u>	<u>(108)</u>	<u>-</u>	<u>10</u>	<u>1,397</u>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1)	(5,827)	(483)	4,948	(1,116)	(2,47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注2)	<u>3,596</u>	<u>2,084</u>	<u>(3,833)</u>	<u>438</u>	<u>2,285</u>
小计	<u>(2,231)</u>	<u>1,601</u>	<u>1,115</u>	<u>(678)</u>	<u>(193)</u>
合计	<u>(736)</u>	<u>1,493</u>	<u>1,115</u>	<u>(668)</u>	<u>1,204</u>

注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注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42. 每股收益

42.1 基本每股收益

本集团

	<u>2023年</u>	<u>2022年</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当期净利润	77,116	91,377
减：归属于母公司优先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793)	(2,793)
减：归属于母公司永续债的当期净利润	<u>(1,419)</u>	<u>(1,419)</u>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72,904	87,165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20,774	20,774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u>3.51</u>	<u>4.20</u>

本集团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未包含本期已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和永续债利息。

42.2 稀释每股收益

本集团

	<u>2023 年</u>	<u>2022 年</u>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72,904	87,165
加：本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 (税后)	<u>1,258</u>	<u>1,235</u>
本年度用于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u><u>74,162</u></u>	<u><u>88,400</u></u>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20,774	20,774
加：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u>2,147</u>	<u>2,042</u>
加：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22,921	22,816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u><u>3.24</u></u>	<u><u>3.87</u></u>

可转债和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集团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优先股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上述期间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43. 现金流量表附注

43.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7,654	92,414	71,545	86,057
加：资产减值损失	61,178	48,620	53,883	41,378
固定资产折旧	2,988	2,491	2,394	2,052
无形资产摊销	256	215	226	19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968	2,914	2,766	2,780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312	325	299	3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3	535	533	4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27)	(7)	(22)	(7)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81,450)	(76,258)	(79,954)	(74,817)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001)	(1,685)	(1,001)	(1,68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4,139)	631	(5,585)	823
投资收益	(30,699)	(30,222)	(29,771)	(29,395)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30,210	32,033	29,350	30,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293)	(4,474)	(3,569)	(3,2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增加	(169)	486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62,388)	(976,485)	(528,639)	(956,3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41,644	563,880	927,837	546,331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433,617</u>	<u>(344,587)</u>	<u>440,292</u>	<u>(354,13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531,277	404,856	529,372	398,08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u>404,856</u>	<u>768,908</u>	<u>398,084</u>	<u>760,08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126,421</u>	<u>(364,052)</u>	<u>131,288</u>	<u>(361,999)</u>

4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列示于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库存现金	5,722	5,201	5,679	5,181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137	79,172	54,136	79,163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5,616	88,627	170,755	82,084
拆出资金	28,936	63,812	31,936	63,8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8,067	56,057	198,067	56,057
投资	68,799	111,987	68,799	111,78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31,277</u>	<u>404,856</u>	<u>529,372</u>	<u>398,084</u>

44. 离职后福利

44.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以及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设定提存计划	<u>3,781</u>	<u>3,218</u>	<u>3,390</u>	<u>2,975</u>

年末应付未付金额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设定提存计划	<u>108</u>	<u>324</u>	<u>84</u>	<u>304</u>

44.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入职的员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引进的行员职等 13 级及以上且入行时距退休年龄 10 年以上的核心人才提供补充退休福利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以精算方式估计其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义务的现值。这项计划以工资增长率假设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以折现率确定其现值。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的市场收益率确定。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计划的净资产，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将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适当的折现率来确定利息净额。

本年设定受益计划相关影响计入费用人民币 1.01 亿元，精算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 0.67 亿元，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本年减少人民币 1.68 亿元，年末余额人民币 18.35 亿元，系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之净额，计入其他资产（附注七、1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平均受益义务期间约为 5-6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5 - 6 年）。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长寿风险。政府债券收益率的降低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基于参与计划的员工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计来计算，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在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为折现率、死亡率。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折现率为 2.50%（2022 年 12 月 31 日：2.75%）。死亡率的假设是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 - 2013）》养老金业务男表及养老金业务女表为依据。60 岁退休的男性职工和 55 岁退休的女性职工的平均预期剩余生命年限分别为 25.34 年以及 34.03 年。

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年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如果折现率增加（减少）25 个基点，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减少人民币 0.30 亿元（增加人民币 0.31 亿元）。

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报告年末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计算方法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相关债务的计算方法相同。

与以往年度相比，用于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设未发生任何变动。

45. 结构化主体

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基金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作为基金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 发起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 / 发起人的决策范围、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是否需要纳入合并。于 2023 年，本集团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2022 年：无)。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45.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最大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年					主要收益类型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注)	
投资基金	585,875	-	-	585,875	585,875	投资收益
信托计划	9,176	296,837	250	306,263	306,263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105,316	127,271	-	232,587	232,587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5,468	92,971	58,931	157,370	157,370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理财产品	1,141	-	-	1,141	1,141	投资收益
合计	<u>706,976</u>	<u>517,079</u>	<u>59,181</u>	<u>1,283,236</u>	<u>1,283,236</u>	
	2022年					主要收益类型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注)	
投资基金	621,463	-	-	621,463	621,463	投资收益
信托计划	6,928	216,733	-	223,661	223,661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77,319	202,789	1,104	281,212	281,212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6,938	60,089	87,222	154,249	154,249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理财产品	-	-	-	-	-	投资收益
合计	<u>712,648</u>	<u>479,611</u>	<u>88,326</u>	<u>1,280,585</u>	<u>1,280,585</u>	

注：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理财产品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45.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余额：

本集团

	<u>2023 年</u>	<u>2022 年</u>
理财产品	2,264,211	2,067,451
投资基金	231,554	262,159
信托计划	149,387	151,946
资产管理计划	67,826	70,029
资产支持证券	<u>30,084</u>	<u>36,121</u>
合计	<u>2,743,062</u>	<u>2,587,706</u>

2023 年度，本集团通过向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的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55.98 亿元 (2022 年度：人民币 192.66 亿元)。

45.3 本集团于本年度发起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本集团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968.49 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量共计人民币 269.87 亿元)。2023 年度，本集团通过管理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0.21 亿元 (2022 年度：人民币 0.70 亿元)。

八、 分部报告

本集团管理层按照所属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评价本集团的经营情况，各地分行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极少数其他地区客户，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外部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程度的情况。本集团管理层通过审阅内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报告按照与本集团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

分部会计政策与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一致。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

本集团地域分部包括总行（包含总行本部及总行经营性机构）、福建、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东北部及其他、西部、中部，共计十个分部，其中东北部及其他、西部、中部为该等地区内的分行合并列示。

其中，东北部及其他包括：哈尔滨分行、长春分行、沈阳分行、大连分行、天津分行、济南分行、青岛分行、海口分行、香港分行及兴业租赁；

西部包括：成都分行、重庆分行、贵阳分行、西安分行、昆明分行、南宁分行、乌鲁木齐分行、兰州分行、银川分行、西宁分行及拉萨分行；

中部包括：呼和浩特分行、石家庄分行、郑州分行、太原分行、合肥分行、长沙分行、武汉分行及南昌分行。

本集团

	2023年											
	总行	福建	北京	上海	广东	浙江	江苏	东北部及其他	西部	中部	抵销额	合计
营业收入	81,137	30,359	6,165	7,839	10,350	10,580	12,390	19,023	14,062	18,926	-	210,831
利息净收入	33,222	23,389	5,476	6,909	9,433	11,158	11,535	15,766	12,777	16,838	-	146,503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36,761)	5,129	11,561	13,478	2,947	(1,758)	(1,528)	3,181	(2,218)	5,96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454	5,159	651	823	740	(676)	724	1,379	986	1,515	-	27,755
其他收入	31,461	1,811	38	107	177	98	131	1,878	299	573	-	36,573
营业支出	(42,973)	(20,449)	(4,854)	(4,742)	(7,123)	(5,133)	(5,943)	(8,711)	(14,196)	(12,567)	-	(126,691)
营业利润	38,164	9,910	1,311	3,097	3,227	5,447	6,447	10,312	(134)	6,359	-	84,140
加：营业外收入	101	84	4	4	40	8	22	23	17	25	-	328
减：营业外支出	(31)	(44)	(2)	(4)	(8)	(2)	(3)	(17)	(6)	(22)	-	(139)
利润总额	38,234	9,950	1,313	3,097	3,259	5,453	6,466	10,318	(123)	6,362	-	84,329
减：所得税费用												(6,675)
净利润												77,654
分部资产	4,829,387	888,283	644,002	756,407	737,144	500,933	566,309	1,022,624	712,677	975,412	(1,532,898)	10,100,280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3,397	475										3,872
未分配资产												58,046
总资产												10,158,326
分部负债	4,209,772	820,415	642,326	748,487	733,866	495,365	559,830	991,284	712,947	969,034	(1,532,898)	9,350,428
未分配负债												179
总负债												9,350,607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531,064	117,772	33,260	31,610	116,447	105,077	103,604	229,741	175,181	263,584	-	1,707,340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25	916	382	396	574	288	400	942	765	997	-	6,785
资本性支出	1,135	469	62	95	221	160	318	1,377	363	306	-	4,506

	2022年											
	总行	福建	北京	上海	广东	浙江	江苏	东北部及其他	西部	中部	抵销额	合计
营业收入	93,717	29,760	6,453	7,275	10,539	10,158	11,818	19,363	13,909	19,382	-	222,374
利息净收入	35,655	21,672	5,730	6,443	9,333	10,426	10,866	15,878	12,267	17,003	-	145,273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48,167)	4,942	14,207	13,348	4,573	(393)	(468)	5,518	(62)	6,50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286	5,242	732	733	966	(524)	658	1,315	1,152	1,481	-	45,041
其他收入	24,776	2,846	(9)	99	240	256	294	2,170	490	898	-	32,060
营业支出	(52,396)	(17,066)	(4,919)	(3,551)	(7,730)	(4,178)	(4,301)	(7,564)	(6,685)	(7,822)	-	(116,212)
营业利润	41,321	12,694	1,534	3,724	2,809	5,980	7,517	11,799	7,224	11,560	-	106,162
加：营业外收入	57	64	3	7	25	5	5	34	11	16	-	227
减：营业外支出	(19)	(34)	(9)	(11)	(18)	(17)	(5)	(30)	(12)	(13)	-	(168)
利润总额	41,359	12,724	1,528	3,720	2,816	5,968	7,517	11,803	7,223	11,563	-	106,221
减：所得税费用												(13,807)
净利润												92,414
分部资产	4,511,962	808,053	586,351	660,698	706,644	442,206	473,164	944,926	599,120	885,049	(1,406,375)	9,211,798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3,568	478										4,046
未分配资产												54,873
总资产												9,266,671
分部负债	3,923,261	752,861	585,001	652,272	707,617	437,589	467,573	914,698	598,117	876,411	(1,406,375)	8,509,025
未分配负债												348
总负债												8,509,373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518,344	109,505	21,081	32,671	145,105	107,603	118,972	254,177	165,741	243,759	-	1,716,958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01	806	371	413	545	267	389	883	767	938	-	6,480
资本性支出	1,726	677	69	92	250	546	497	1,263	695	471	-	6,286

九、 关联方

1.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1 持本银行 5%以上(含 5%) 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人民币亿元)	
					2023/12/31	2022/12/31
福建省财政厅 (1)	机关法人	福州	制定财税政策, 综合管理福建省 财政收支等	林中麟	不适用	不适用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投资管理	万崇伟	1,000.00	1,000.0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保险服务	肖建友	257.61	257.6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保险服务	于泽	222.43	222.43
中国烟草总公司 (3)	全民所有制	北京	烟草专卖品生产 和经营	张建民	570.00	570.00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投资管理	何卫明	26.47	26.47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	投资管理	肖冰	2.00	2.0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保险 服务	王廷科	442.24	442.24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3)	全民所有制	福州	烟草专卖品经营 烟草专卖品生产 和经营	赵建成	1.37	1.37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3)	全民所有制	广州	商标、广告等印 刷品生产, 兼营 装潢设计	王德源	1.40	1.40
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 (3)	有限责任公司	龙岩		陈北荣	0.12	0.12

持本银行 5%以上(含 5%) 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股份 百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 百万股	持股比例 (%)
福建省财政厅 (1)	453	2.18	418	2.01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3,512	16.91	3,512	16.91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1,276	6.14	1,276	6.1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1,229	5.91	1,229	5.91
中国烟草总公司 (3)	1,110	5.34	1,110	5.34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441	2.13	441	2.13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226	1.09	226	1.0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174	0.84	174	0.84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3)	132	0.64	132	0.64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3)	99	0.48	99	0.48
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 (3)	46	0.22	46	0.22
合计	8,698	41.88	8,663	41.71

-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财政厅与其全额出资设立的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合计 19.09%。
-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三者持股比例合计 12.90%。
-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持股比例合计 9.90%。

1.2 本银行其他重要持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人民币亿元)	
					2023/12/31	2022/12/3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实业投资开发 电力开发及其技	刘盛辉	100.00	100.0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术研发 港口码头基础设	虞国平	134.09	136.01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施建设和运营	陈志平	100.00	100.00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交通运输	李兴湖	32.20	32.20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港口设施服务	蔡立群	31.00	31.00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5)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码头设施服务	陈剑钟	12.04	12.04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水上运输及对外 贸易	吴良奇	5.20	4.60

- (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本行派驻的监事，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辞任，根据监管披露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仍构成本行的关联方。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二者持股比例合计 5% 以下。
- (5) 2023 年 5 月 26 日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本行派驻监事，能够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行的关联方。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省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省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上述公司持股比例合计 5% 以下。

1.3 本年与本集团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的上述股东的关联方

授信类关联交易：指银行机构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关联方在有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作出保证，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保函、贷款承诺、证券回购、拆借以及其他实质上由银行机构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等。

- (a)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b)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 (c)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
 - 福建省烟草公司福州市公司
 - 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贵州科泰天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杭州香溢春江山居置业有限公司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吉林省金叶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 厦门翔安兴海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维鑫晟房地产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 遵义大兴复肥有限责任公司

- (d)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福建八方盛丰物流有限公司
 - 福港(罗源)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 福建江阴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福建省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福建省宏源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福建省闽深贸易有限公司
 - 福建省莆田涵江港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福建省邵武闽运客运汽车站有限公司
 - 福建省糖酒副食品有限公司
 - 福建省肖厝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福州闽运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 连江县闽运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 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 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 厦门港务酒业有限公司
-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 厦门港务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 厦门海隆对外劳务合作有限公司
- 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 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 漳州市龙文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漳州市芫城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e)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湖州长广配售电有限公司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
- 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富宏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七、9。

1.5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集团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2.1 利息收入

关联方	2023年	2022年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1	不适用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1	27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1	23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8	-
联营企业	102	193
其他	<u>6</u>	<u>7</u>
合计	<u>289</u>	<u>250</u>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u>0.08%</u>	<u>0.08%</u>

2.2 利息支出

<u>关联方</u>	<u>2023年</u>	<u>2022年</u>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791	4,88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07	649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76	1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8	不适用
福建省财政厅	13	95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	4
联营企业	27	34
其他	<u>2</u>	<u>1</u>
合计	<u><u>6,861</u></u>	<u><u>5,672</u></u>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u><u>3.39%</u></u>	<u><u>3.09%</u></u>

2.3 投资收益

<u>关联方</u>	<u>2023年</u>	<u>2022年</u>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4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u>-</u>	<u>4</u>
合计	<u><u>-</u></u>	<u><u>8</u></u>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u><u>0.00%</u></u>	<u><u>0.03%</u></u>

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关联方</u>	<u>2023年</u>	<u>2022年</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77	114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9	-
福建省财政厅	7	-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	不适用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1
联营企业	-	6
其他	1	1
	<hr/>	<hr/>
合计	<u>258</u>	<u>122</u>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u>0.78%</u>	<u>0.25%</u>

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关联方</u>	<u>2023年</u>	<u>2022年</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7	56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5	-
联营企业	6	-
其他	8	30
	<hr/>	<hr/>
合计	<u>86</u>	<u>86</u>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u>1.60%</u>	<u>1.95%</u>

2.6 业务及管理费 - 保险费

<u>关联方</u>	<u>2023年</u>	<u>2022年</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u>658</u>	<u>536</u>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u>1.05%</u>	<u>0.83%</u>

2023年本银行收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赔付金额为人民币76万元(2022年:人民币21万元)。

2.7 业务及管理费 - 物业租金支出

<u>关联方</u>	<u>2023年</u>	<u>2022年</u>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	22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1
	<hr/>	<hr/>
合计	33	23
	<hr/>	<hr/>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0.05%	0.04%
	<hr/>	<hr/>

2.8 其他业务收入 - 租金收入

<u>关联方</u>	<u>2023年</u>	<u>2022年</u>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	1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
	<hr/>	<hr/>
合计	6	1
	<hr/>	<hr/>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4.23%	0.84%
	<hr/>	<hr/>

2.9 营业外收入

<u>关联方</u>	<u>2023年</u>	<u>2022年</u>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	-
	<hr/>	<hr/>
合计	30	-
	<hr/>	<hr/>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9.15%	0.00%
	<hr/>	<hr/>

3.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3.1 存放同业款项

<u>关联方</u>	<u>2023年</u>	<u>2022年</u>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1,000
联营企业	<u>2</u>	<u>7</u>
合计	<u>2</u>	<u>1,007</u>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u>0.00%</u>	<u>1.07%</u>

3.2 拆出资金

<u>关联方</u>	<u>2023年</u>	<u>2022年</u>
联营企业	<u>276</u>	<u>1,177</u>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u>0.08%</u>	<u>0.33%</u>

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u>关联方</u>	<u>2023年</u>	<u>2022年</u>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182	不适用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68	586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6	556
联营企业	2,153	3,133
其他	<u>183</u>	<u>97</u>
合计	<u>4,142</u>	<u>4,372</u>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u>0.08%</u>	<u>0.09%</u>

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u>关联方</u>	<u>2023年</u>	<u>2022年</u>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50	-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30	102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u>233</u>	<u>不适用</u>
合计	<u>1,113</u>	<u>102</u>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u>0.12%</u>	<u>0.01%</u>

3.5 债权投资

<u>关联方</u>	<u>2023年</u>	<u>2022年</u>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298	不适用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100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	10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1,200
联营企业	<u>-</u>	<u>3,609</u>
合计	<u>5,408</u>	<u>4,819</u>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u>0.30%</u>	<u>0.29%</u>

3.6 其他债权投资

<u>关联方</u>	<u>2023年</u>	<u>2022年</u>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56	159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48	不适用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95	230
联营企业	<u>496</u>	<u>-</u>
合计	<u>1,695</u>	<u>389</u>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u>0.30%</u>	<u>0.07%</u>

3.7 应收融资租赁款

<u>关联方</u>	<u>2023年</u>	<u>2022年</u>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u>25</u>	<u>-</u>
合计	<u>25</u>	<u>-</u>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u>0.02%</u>	<u>-</u>

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关联方</u>	<u>2023年</u>	<u>2022年</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244	152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651	-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51	不适用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62	833
联营企业	1,847	2,338
其他	<u>33</u>	<u>36</u>
合计	<u>12,988</u>	<u>3,359</u>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u>0.70%</u>	<u>0.21%</u>

3.9 吸收存款

<u>关联方</u>	<u>2023年</u>	<u>2022年</u>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6,345	86,26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5,018	17,766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616	390
福建省财政厅	3,428	4,153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161	不适用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73	169
联营企业	257	446
其他	<u>21</u>	<u>148</u>
合计	<u>112,119</u>	<u>109,340</u>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u>2.18%</u>	<u>2.31%</u>

3.10 使用权资产

<u>关联方</u>	<u>2023年</u>	<u>2022年</u>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9	4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1
	<hr/>	<hr/>
合计	<u>85</u>	<u>5</u>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u>0.86%</u>	<u>0.05%</u>

3.11 租赁负债

<u>关联方</u>	<u>2023年</u>	<u>2022年</u>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0	4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1
	<hr/>	<hr/>
合计	<u>88</u>	<u>5</u>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u>0.91%</u>	<u>0.05%</u>

3.12 其他应付款

<u>关联方</u>	<u>2023年</u>	<u>2022年</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
	<hr/>	<hr/>
合计	<u>1</u>	<u>-</u>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u>0.02%</u>	<u>0.00%</u>

3.13 授信额度

<u>关联方</u>	<u>2023年</u>	<u>2022年</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4,000	54,000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9,100	不适用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1,000	不适用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7,000	17,000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500	8,500
	<hr/>	<hr/>
合计	129,600	79,500

与本银行授信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银行公开披露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3.14 表外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

<u>关联方</u>	<u>2023年</u>	<u>2022年</u>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04	62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94	330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19	不适用
联营企业	1,495	1,521
其他	-	183
	<hr/>	<hr/>
合计	2,512	2,096
	<hr/>	<hr/>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32%	0.25%

保函

<u>关联方</u>	<u>2023年</u>	<u>2022年</u>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1	5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	22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9	不适用
合计	<u>150</u>	<u>76</u>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u>0.18%</u>	<u>0.08%</u>

信用证

<u>关联方</u>	<u>2023年</u>	<u>2022年</u>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9	-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0	50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1	不适用
联营企业	230	118
合计	<u>430</u>	<u>168</u>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u>0.15%</u>	<u>0.07%</u>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023年</u>	<u>2022年</u>
薪酬福利	<u>19</u>	<u>18</u>

十、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未决诉讼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本年度财务报告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

2. 表外项目

合同金额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3年	2022年
银行承兑汇票	776,166	834,853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531,064	518,344
开出信用证	290,125	247,776
开出保函	85,500	93,375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24,485	22,610
合计	1,707,340	1,716,958

3.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已批准尚未签约	22	8	22	8
已签约尚未支付	1,521	356	1,509	311
	1,543	364	1,531	319

4. 担保物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4.1 在卖出回购协议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的账面金额为：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债券	406,986	342,528	390,053	323,917
票据	13,260	19,864	13,260	19,864
合计	420,246	362,392	403,313	343,781

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买入返售的票据中未有用于开展卖出回购业务的票据(2022年12月31日：无)。

此外，本集团部分债券投资用作向中央银行借款的抵质押物，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522.77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079.23亿元)。

4.2 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无债券质押用于信用衍生交易(2022年12月31日：无)。

取得的担保物

在买入返售协议中，本集团可以在交易对手没有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出售部分质押资产，或者在其他交易中将其进行转质押。2023年12月31日，有关可出售质押资产或可转质押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25.99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76.14亿元)。

5.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受托发行的但尚未到期且尚未兑付的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合同累计本金余额为：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3年	2022年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	2,149	2,169

本集团认为，在该等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兑付的金额并不重大。

6. 受托业务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委托贷款	130,239	158,269	130,239	158,269
委托资金	130,239	158,269	130,239	158,269
委托理财	2,264,211	2,067,451	21,524	29,658

委托贷款是指存款者向本集团指定特定的第三方为贷款对象，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指定借款人的存款者承担。

委托理财是指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委托理财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使本集团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集团持续进行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与监控。本集团业务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类别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洗钱风险。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2. 风险管理架构

风险管理是商业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保障，本集团将风险管理视为核心竞争力之一，制订了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并重的发展战略，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系统，健全了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了风险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落实授信业务经营责任，建立信用业务岗位人员风险基金，强化风险约束；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不断完善集团子公司风险管理机制；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执行层在风险管理上的具体职责，形成了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中，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共同致力于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其中，业务经营单位和条线管理部门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经营单位负责管理本业务单元所有业务和操作环节的风险，履行事前预防控制的重要职责；条线管理部门负责制订本条线风险管控措施，定期评估本条线风险管理情况，针对风险薄弱环节采取必要的纠正补救措施。各级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制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政策，分析本机构风险管理状况，加强对业务条线风险管理规范性和有效性的检查评估和监控，履行全面风险报告职责，提高风险管理独立性。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负责开展全过程审计，对集团各业务环节进行独立、有重点、前瞻式持续审计监督。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企业和个人信贷）、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担保与承诺以及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通过授信前尽职调查、贷款审批程序、放款管理、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确认和管理上述风险。

本集团设立了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贯彻落实集团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订信用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对集团信用风险总体执行情况进行专业管理、评估和指导，实施检查和监督。牵头组织制订授信统一标准，负责统一授信管理，实现信用风险总控。本集团在企业金融、投行与金融市场业务条线设立风险管理部，负责本条线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在总行风险政策基础上制订具体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负责对审批权限内项目的集中审批。本集团设立信用审批委员会、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信用审批委员会负责审批权限内的信用业务审批，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负责有关信用业务的责任认定追究。

本集团制订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审批和管理流程，并在集团范围内实施。本集团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本集团制订了授信工作尽职相关制度，明确授信业务各环节的工作职责，有效控制信贷风险，并加强信贷合规监管。

本集团制订了年度授信政策，按照“有保、有控、有压”的区别授信政策，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优化信贷资源配置。优先发展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前景广阔行业（包括基础设施、民生、战略新兴产业、现代农业等）的信贷业务；积极践行绿色信贷原则，择优支持社会效益明显、技术运用成熟、具备商业化运营的绿色环保产业；支持医疗、教育、旅游、通信等弱周期及民生消费行业。

本集团建立了客户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对影响客户未来偿付能力的各种因素进行全面系统考察，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揭示、评价受评客户的信用风险、偿债能力。内部评级结果是制订信用业务政策、调整优化信用业务客户结构、确定单个客户信用业务决策的重要依据。本集团按照巴塞尔协议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本办法）等政策要求，开发建立了客户内部评级体系并持续进行模型和系统优化。同时内部评级相关成果在授权管理、行业准入、限额管理、经济资本计量、资产减值计算等风险管理领域的应用也不断深入。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已顺利上线，实现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风险加权资产的自动化计量。随着资本办法建设深入推进，本集团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本集团开发了智能风控系统，应用大数据技术充分收集整理内外部风险信息，按一定规则进行分析、加工整合形成预警监测指标，通过指标监控及时揭示客户潜在风险，实现客户风险信号分级的主动推送、跟踪、反馈及报表生成，有效提高风险预警的及时性、准确性。智能风控系统实现了预警监测信息的线上发布，并按照预警等级实行系统硬控制，为授信管理提供基础保障。

本集团为准确、有效评估本行信用风险，制订了《兴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督促全集团及时根据项目真实风险状况调整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真实反映金融资产质量。在监管五级分类制度的基础上，将本集团金融资产风险分为九级，分别是正常一级、正常二级、正常三级、关注一级、关注二级、关注三级、次级、可疑、损失。本集团根据贷款的不同级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政策。

信贷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等要求与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本集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非标等类信贷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根据监管要求比照传统贷款业务进行管理，落实统一授信实行风险总控，执行全行统一的授信政策，比照传统贷款业务开展全流程尽职管理，实施风险分类并相应计提风险拨备。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金融资产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采取了三阶段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金融资产的减值计提，模型概述如下：

-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或在报告日的信用风险较低的金融资产划入阶段 1，且本集团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
- 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排除该类金融工具在报告日的信用风险较低)，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划入阶段 2，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见*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在报告日存在客观证据证明减值的金融资产划入阶段 3，本集团对信用减值及违约定义见*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划入第 1 阶段的金融资产计提报告日后 12 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而划入第 2 阶段和第 3 阶段的金融资产计提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划入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的计算基于资产的账面总额进行计算，而划入第 3 阶段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基于扣除信用损失准备后的净额进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所使用的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见*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 本集团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充分考虑了前瞻性信息，关于本集团如何考虑前瞻性信息纳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说明，参见*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 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损失准备为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采取的关键判断及假设如下：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对比报告日发生的违约风险与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判断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或上限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资产质量分类为关注类；
- 逾期天数与欠息天数中较大者超过 30 天；
- 违约概率绝对变动水平和相对变动水平超过一定范围；
- 评级下迁超过三个等级及以上；
- 该客户触发行内预警清单；
- 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

本集团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报告期内，本集团进一步深化了前瞻信息的应用，提升了模型的风险区分能力。同时，本集团建立严格的阶段上迁机制，对公业务金融工具由第三阶段上迁至第二阶段应满足观察期要求，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不能直接上迁至第一阶段。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后，本集团依政府规定给予受疫情影响的客户纾困支持。对于申请贷款纾困政策的客户，本集团严格按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要求，规范客户准入条件，对于满足准入条件的客户通过贷款展期、延期还息、调整还款计划等措施予以纾困，同时依据实质风险评估该等客户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上升。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集团仔细考虑不同标准是否代表客户违约发生，当金融资产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定量标准：

-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或依据本集团资产质量分类管理规定被分类为不良类，则认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

(2) 定性标准：

- 对债务人任何一笔贷款停止计息或应计利息纳入表外核算；
- 发生信贷关系后，由于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本集团核销了贷款或已计提一定比例的贷款损失准备；
- 本集团预计将贷款出售并承担一定比例的账面损失；
- 由于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本集团同意进行消极重组，对借款合同条款做出非商业性调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一是合同条款变更导致债务规模下降；二是因债务人无力偿还而借新还旧；三是债务人无力偿还而导致的展期；
- 本集团将债务人列为破产企业或类似状态；
- 债务人申请破产，或者已经破产，或者处于类似保护状态，由此将不履行或延期履行偿付本集团债务；
- 本集团认定的其它可能导致债务人不能全额偿还债务的情况。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工具，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所采用的违约定义一致。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 (PD)、违约风险敞口 (EAD) 及违约损失率 (LGD) 的模型建立。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金融资产根据其所处的风险阶段计提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集团采取的预期信用损失通过违约概率 (PD)、违约风险敞口 (EAD) 和违约损失率 (LGD)，并通过折现因子进行折现后得到。相关的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内，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估计。

关于各风险参数的估计说明如下：

- 违约概率的估计：对于非零售信贷类资产，通过内部评级的主标尺映射得到违约概率并进行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得到适用的违约概率；对于零售信贷类资产，基于分池的违约概率，并进行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得到适用的违约概率；对于债券类资产其违约概率主要通过外部评级映射到主标尺并经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得到适用的违约概率；对于 12 个月以上的整个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通过 12 个月的违约概率以及前瞻性调整因子推算得到；
- 违约风险敞口的估计：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对应的违约风险敞口为摊余成本；处于第二阶段的金融资产对应的违约风险敞口，以年为单位，为摊余成本与未来各年资金回收折现金额；
- 违约损失率的估计：对于非零售信贷类资产，使用缓释后违约损失率并进行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得到适用的违约损失率；对于零售信贷类资产，基于分池的违约损失率，并进行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得到适用的违约损失率；对于不存在历史清收和核销数据资产的损失率，参考同业经验及监管系数，并结合专家判断综合确定。

预期信用损失通过上述估计得到的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和违约损失率相乘得到并折现到报告时点，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初始实际有效利率。

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风险组合

按照组合方式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主要业务分为非零售业务、债券业务、零售业务和信用卡业务。本集团根据相似风险特征对模型进行分组，目前主要分组参考指标包括国标行业及产品类型等。分组时，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根据资产不同的风险特征，将资产划分为不同的风险分组，并根据不同风险分组的风险特征，在合理的成本和时间范围内，收集外部权威数据、内部风险相关数据进行建模。

报告期内，本集团扩充宏观经济指标库至国民经济类、财政与货币类、价格指数与景气调查类及固定资产与房地产四大类，经量化统计建模结合专家判断形成“基准”、“乐观”、“悲观”、“极度乐观”和“极度悲观”多情景下的宏观经济指标预测值。

本集团充分考虑不同资产的差异化风险特征，区分资产类别分别构建计量模型得到宏观经济指标与系统性风险因子的关系，并进而传导形成基于宏观经济预测的一年期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估计结果。

本集团所使用的宏观经济信息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当季同比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增速、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人民币贷款同比增速、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等宏观指标。其中，国内生产总值当季同比在 2023 年基准情景下预测值约为 4.9%，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0.5 个百分点，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0.6 个百分点，极度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1.2 个百分点。

通过建立计量模型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了乐观、基准、悲观、极度悲观四种情景的权重。2023 年度基准情景权重占比最高，极度悲观情景权重占比最低。

预期信用损失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多情景下的权重概率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假设乐观情景的权重增加 10%，而基准情景的权重减少 10%，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信用减值准备降幅小于 1.1%；假设悲观情景的权重增加 10%，而基准情景的权重减少 10%，本集团的信用减值准备增幅小于 1.8%；假设极度悲观情景的权重增加 10%，基准情景的权重减少 10%，本集团的信用减值准备增幅小于 3.7%。

3.1 风险集中度分析

在地理、经济或者行业等因素的变化对本集团的交易对手产生相似影响的情况下，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则会产生信用集中风险。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分散在不同的行业、地区和产品之间。

本集团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担保。因为中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和地区集中度详情，请参见附注七、6。

3.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银行所承受的信用风险最大敞口金额即为资产负债表中相关金融资产(包括衍生工具，扣除权益工具)以及附注十、2.表外项目账面金额合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为人民币 111,227.27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2,091.00 亿元)，本银行为人民币 108,229.85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9,471.71 亿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3 年				总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 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	
低风险	5,275,900	43,554	92	-	5,319,546
中风险	-	81,326	4,485	-	85,811
高风险	-	-	60,216	-	60,216
账面总额	5,275,900	124,880	64,793	-	5,465,573
减值准备	(64,571)	(27,241)	(50,752)	-	(142,564)
合计	<u>5,211,329</u>	<u>97,639</u>	<u>14,041</u>	<u>-</u>	<u>5,323,009</u>

本集团

	2022 年				总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 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	
低风险	4,817,165	34,556	2,964	-	4,854,685
中风险	-	65,739	9,016	-	74,755
高风险	-	-	55,729	-	55,729
账面总额	4,817,165	100,295	67,709	-	4,985,169
减值准备	(56,872)	(16,918)	(52,293)	-	(126,083)
合计	4,760,293	83,377	15,416	-	4,859,086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分类。“低风险”指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中风险”指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高风险”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损失。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表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表外业务的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3 年				总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 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	
低风险	1,703,619	1,722	63	-	1,705,404
中风险	-	1,885	1	-	1,886
高风险	-	-	50	-	50
账面总额	1,703,619	3,607	114	-	1,707,340
减值准备	(6,077)	(139)	(8)	-	(6,224)
合计	1,697,542	3,468	106	-	1,701,116

本集团

	2022年				总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 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	
低风险	1,705,782	4,890	392	-	1,711,064
中风险	-	4,986	281	-	5,267
高风险	-	-	627	-	627
账面总额	1,705,782	9,876	1,300	-	1,716,958
减值准备	(6,263)	(396)	(371)	-	(7,030)
合计	1,699,519	9,480	929	-	1,709,928

金融投资的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3年				总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 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	
低风险	2,347,840	3,855	-	-	2,351,695
中风险	-	24,660	2,743	-	27,403
高风险	-	-	35,421	-	35,421
账面总额	2,347,840	28,515	38,164	-	2,414,519
损失准备	(3,799)	(5,600)	(31,189)	-	(40,588)
合计	2,344,041	22,915	6,975	-	2,373,931

本集团

	2022年				总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 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	
低风险	2,130,652	5,698	-	-	2,136,350
中风险	-	23,964	7,780	-	31,744
高风险	-	-	32,385	-	32,385
账面总额	2,130,652	29,662	40,165	-	2,200,479
损失准备	(5,342)	(7,988)	(32,116)	-	(45,446)
合计	2,125,310	21,674	8,049	-	2,155,033

本集团根据风险等级特征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投资的信用等级区分为“低风险”、“中风险”和“高风险”。“低风险”指资产质量良好，未来违约可能性较低，受外部不利因素影响较小；“中风险”指有一定的偿债能力，但持续的重大不稳定情况或恶劣的商业、金融或经济条件，可能使其偿债能力下降；“高风险”指存在对偿债能力造成较大影响的不利因素，违约风险较高或符合本集团违约定义的资产。

应收同业款项的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3年				总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 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	
低风险	749,428	-	-	-	749,428
中风险	-	-	-	-	-
高风险	-	-	9	-	9
账面总额	749,428	-	9	-	749,437
损失准备	(526)	-	(9)	-	(535)
合计	<u>748,902</u>	<u>-</u>	<u>-</u>	<u>-</u>	<u>748,902</u>

本集团

	2022年				总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 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	
低风险	503,515	-	-	-	503,515
中风险	-	-	-	-	-
高风险	-	-	9	-	9
账面总额	503,515	-	9	-	503,524
损失准备	(821)	-	(9)	-	(830)
合计	<u>502,694</u>	<u>-</u>	<u>-</u>	<u>-</u>	<u>502,694</u>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准入情况及内评变化对应收同业款项风险特征进行分类。“低风险”指发行人初始内评在准入等级以上，不存在理由怀疑应收同业款项预期将发生违约；“中风险”指尽管发行人内部评级存在一定程度降低，但不存在足够理由怀疑应收同业款项预期将发生违约；“高风险”指存在造成违约的明显不利因素，或应收同业款项实际已违约。

3.3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本集团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8,569	-	-	418,569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5,966	-	9	185,975	(60)	-	(9)	(69)
拆出资金	363,314	-	-	363,314	(383)	-	-	(3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148	-	-	200,148	(83)	-	-	(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3,048,128	79,117	36,071	3,163,316	(40,183)	(14,605)	(24,275)	(79,063)
个人贷款和垫款	1,908,028	45,758	28,722	1,982,508	(24,388)	(12,636)	(26,477)	(63,501)
债权投资	1,777,265	26,962	37,707	1,841,934	(3,799)	(5,600)	(31,189)	(40,588)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3,688	615	4,738	119,041	(1,097)	(238)	(3,029)	(4,364)
金融资产，其他	37,001	25	146	37,172	(1,700)	(8)	(141)	(1,849)
合计	<u>8,052,107</u>	<u>152,477</u>	<u>107,393</u>	<u>8,311,977</u>	<u>(71,693)</u>	<u>(33,087)</u>	<u>(85,120)</u>	<u>(189,900)</u>

	本集团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319,744	5	-	319,749	(852)	-	(10)	(862)
其他债权投资	570,575	1,553	457	572,585	(500)	(917)	(790)	(2,207)
合计	<u>890,319</u>	<u>1,558</u>	<u>457</u>	<u>892,334</u>	<u>(1,352)</u>	<u>(917)</u>	<u>(800)</u>	<u>(3,069)</u>
表外信用承诺	<u>1,703,619</u>	<u>3,607</u>	<u>114</u>	<u>1,707,340</u>	<u>(6,077)</u>	<u>(139)</u>	<u>(8)</u>	<u>(6,224)</u>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本集团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2,403	-	-	442,403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4,239	-	9	94,248	(125)	-	(9)	(134)
拆出资金	352,628	-	-	352,628	(585)	-	-	(5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648	-	-	56,648	(111)	-	-	(1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2,520,009	70,091	36,584	2,626,684	(29,218)	(8,920)	(24,627)	(62,765)
个人贷款和垫款	1,919,762	30,145	31,011	1,980,918	(27,654)	(7,998)	(27,666)	(63,318)
债权投资	1,584,122	28,846	39,504	1,652,472	(5,342)	(7,988)	(32,116)	(45,446)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6,745	801	4,327	111,873	(1,269)	(225)	(3,155)	(4,649)
金融资产，其他	32,386	29	375	32,790	(1,569)	(9)	(364)	(1,942)
合计	7,108,942	129,912	111,810	7,350,664	(65,873)	(25,140)	(87,937)	(178,950)

	本集团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377,394	59	114	377,567	(2,682)	-	(69)	(2,751)
其他债权投资	546,530	816	661	548,007	(1,296)	(348)	(509)	(2,153)
合计	<u>923,924</u>	<u>875</u>	<u>775</u>	<u>925,574</u>	<u>(3,978)</u>	<u>(348)</u>	<u>(578)</u>	<u>(4,904)</u>
表外信用承诺	<u>1,705,782</u>	<u>9,876</u>	<u>1,300</u>	<u>1,716,958</u>	<u>(6,263)</u>	<u>(396)</u>	<u>(371)</u>	<u>(7,030)</u>

3.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基于担保方式评估如下，本表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银行	本集团	本银行
第一阶段				
信用贷款	1,419,457	1,341,568	1,348,689	1,282,257
保证贷款	1,298,070	1,298,070	1,020,593	1,020,593
附担保物贷款	2,558,373	2,558,373	2,447,883	2,447,883
- 抵押贷款	1,861,795	1,861,795	1,745,840	1,745,840
- 质押贷款	696,578	696,578	702,043	702,043
小计	5,275,900	5,198,011	4,817,165	4,750,733
第二阶段				
信用贷款	30,480	28,293	22,418	21,326
保证贷款	30,539	30,539	37,166	37,166
附担保物贷款	63,861	63,861	40,711	40,711
- 抵押贷款	53,856	53,856	31,943	31,943
- 质押贷款	10,005	10,005	8,768	8,768
小计	124,880	122,693	100,295	99,203
第三阶段				
信用贷款	22,739	20,587	25,981	24,317
保证贷款	16,690	16,662	12,326	12,298
附担保物贷款	25,364	23,607	29,402	27,643
- 抵押贷款	19,608	17,851	22,691	20,932
- 质押贷款	5,756	5,756	6,711	6,711
小计	64,793	60,856	67,709	64,258
合计	5,465,573	5,381,560	4,985,169	4,914,194
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的抵质押物公允价值	6,724	5,808	9,839	8,922

上述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处置经验，结合目前市场情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3.3.2 同业款项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交易对手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银行	本集团	本银行
已发生信用减值	9	9	9	9
减：减值准备	(9)	(9)	(9)	(9)
小计	-	-	-	-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A 至 AAA 级	715,744	726,918	439,703	452,922
- B 至 BBB 级	743	743	20,239	20,239
- 无评级	30,956	30,843	42,476	41,714
总额	747,443	758,504	502,418	514,875
应计利息	1,985	2,103	1,097	1,152
减：减值准备	(526)	(525)	(821)	(816)
小计	748,902	760,082	502,694	515,211
合计	<u>748,902</u>	<u>760,082</u>	<u>502,694</u>	<u>515,211</u>

应收同业款项的评级是基于本集团及本银行的内部信用评级作出。本集团及本银行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交易对手实行风险限额管理。

3.3.3 金融投资信用风险按评级分布

评级参照标准普尔评级或其他债权投资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包括金融投资中的债务工具投资。

本集团

	2023年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企业	23,693	1,434	3,405	52	9,559	38,143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1	-	-	-	-	21
总额	<u>23,714</u>	<u>1,434</u>	<u>3,405</u>	<u>52</u>	<u>9,559</u>	38,164
损失准备						(31,189)
小计						6,975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企业	350	-	-	-	-	350
损失准备						(25)
小计						325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政府	932,538	351,861	374	1,261	-	1,286,034
政策性银行	39,930	9,014	-	581	-	49,525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99,235	215,108	34,353	7,225	4,397	460,318
其他企业	210,045	466,065	195,290	18,647	31,537	921,584
总额	<u>1,381,748</u>	<u>1,042,048</u>	<u>230,017</u>	<u>27,714</u>	<u>35,934</u>	2,717,461
损失准备						(9,374)
小计						2,708,087
合计						<u>2,715,387</u>

	2022年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企业	22,514	1,844	5,832	-	9,954	40,144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1	-	-	-	-	21
总额	<u>22,535</u>	<u>1,844</u>	<u>5,832</u>	<u>-</u>	<u>9,954</u>	40,165
损失准备						<u>(32,116)</u>
小计						8,049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企业	<u>1,239</u>	-	<u>1,125</u>	-	-	2,364
损失准备						<u>(349)</u>
小计						2,015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政府	902,234	237,689	21	1,673	-	1,141,617
政策性银行	32,822	2,101	101	715	-	35,739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89,021	91,759	3,907	12,658	3,258	400,603
其他企业	<u>432,462</u>	<u>335,170</u>	<u>91,376</u>	<u>27,928</u>	<u>39,136</u>	<u>926,072</u>
总额	<u>1,656,539</u>	<u>666,719</u>	<u>95,405</u>	<u>42,974</u>	<u>42,394</u>	2,504,031
损失准备						<u>(12,981)</u>
小计						2,491,050
合计						<u>2,501,114</u>

3.4 本集团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本集团需要获取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本集团根据抵质押人资信、经营管理、经济效益以及抵质押物的磨损程度，市场价格变化、抵质押期限的长短、抵质押物变现难易程度等情况综合确定抵质押率。同时，本集团抵质押率指引规定了相关抵质押物抵质押率的最高上限。此外，根据抵质押物价值评估的难易程度、价值稳定性或变现能力以及管控的难易程度等，本集团对抵质押物实施分类管理，抵质押物主要包括金融质押品、房地产、应收账款和其他押品等类别。

本集团管理层会监控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控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3.5 重组减值贷款

重组减值贷款是指本集团为因财务状况恶化以致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而产生的贷款项目。如果条件允许，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于重组时，本集团将该重组贷款评估为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重组减值贷款账面金额为人民币30.93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7.66亿元)。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可以在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本集团经营目标。

根据本集团对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机构设计，市场风险管理作为本集团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重要事项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行长批准执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本集团资产负债配置管理及利率管理等工作，分析、监控各项指标执行情况。

资金业务市场风险日常监督管理方面，由投行与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履行风险中台的日常职责，并向总行风险管理部报告。

4.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其中主要是缺口风险，即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固定利率）与重新定价日（浮动利率）的错配所造成的风险。目前本集团已经全面实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通过按产品、按期限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逐步将集团利率风险集中总行统一经营管理，提高管理和调控利率风险头寸的效率。

对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来评估资产负债表的利率风险状况，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动态监测和控制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缺口，在缺口分析的基础上简单计算收益和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动的利率敏感性。收益分析着重分析利率变化对银行近期收益的影响，而经济价值分析则侧重于利率变化对银行净现金流现值的影响。

对于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不断完善的限额体系进行管理，运用并持续优化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通过科学的敞口计量模型，实现了对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敞口的实时监控。本集团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加强了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的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规范计量模型开发、测试和启用流程，定期对模型进行重新评估，确保计量模型的准确性。本集团采用的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能够实时计量和监控交易账簿主要利率产品的风险敞口，为控制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手段。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 (较早者) 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合计
	3 个月内	3 个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6,269	-	-	-	12,300	418,56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2,784	3,122	-	-	-	185,906
拆出资金	133,964	187,270	41,938	-	-	363,17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43,679	43,6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9,772	293	-	-	-	200,0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57,819	1,687,157	218,869	69,638	-	5,333,48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628	51,697	102,235	108,962	619,186	957,708
债权投资	103,602	215,234	765,658	716,852	-	1,801,346
其他债权投资	69,315	140,846	276,251	86,173	-	572,5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3,836	3,836
应收融资租赁款	84,735	18,155	11,118	669	-	114,677
其他资产	6,576	1,737	146	-	26,864	35,323
金融资产合计	4,620,464	2,305,511	1,416,215	982,294	705,865	10,030,34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1,305	175,759	-	-	-	307,0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32,028	320,950	-	-	-	1,852,978
拆入资金	217,161	121,834	10,499	-	-	349,4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665	-	-	-	281	12,94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43,279	43,2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2,505	4,063	-	-	-	416,568
吸收存款	3,064,719	823,682	1,325,918	-	2,745	5,217,064
应付债券	255,420	390,950	231,147	152,008	-	1,029,525
租赁负债	681	1,907	5,791	1,280	-	9,659
其他负债	5,731	7,179	-	-	40,647	53,557
金融负债合计	5,632,215	1,846,324	1,573,355	153,288	86,952	9,292,134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1,011,751)	459,187	(157,140)	829,006	618,913	738,215

	2022 年					合计
	3 个月内	3 个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7,435	-	-	-	14,968	442,4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0,139	3,975	-	-	-	94,114
拆出资金	111,581	197,581	42,881	-	-	352,04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35,253	35,2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537	-	-	-	-	56,5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97,093	1,488,291	214,081	70,414	-	4,869,87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611	40,662	159,727	95,584	660,271	999,855
债权投资	57,798	133,427	816,411	599,390	-	1,607,026
其他债权投资	88,811	118,008	281,063	60,125	-	548,0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3,453	3,453
应收融资租赁款	14,826	73,635	16,806	1,957	-	107,224
其他资产	3,672	658	1,447	106	24,965	30,848
金融资产合计	3,991,503	2,056,237	1,532,416	827,576	738,910	9,146,64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104	82,517	-	-	-	94,6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48,687	79,567	-	-	-	1,628,254
拆入资金	173,704	90,489	12,276	799	-	277,2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726	-	-	-	20,852	49,57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4,967	34,9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4,906	8,720	-	-	-	353,626
吸收存款	2,920,399	621,715	1,246,269	-	371	4,788,754
应付债券	414,408	430,061	313,538	-	-	1,158,007
租赁负债	665	1,791	5,653	1,187	-	9,296
其他负债	1,457	8,249	-	-	40,382	50,088
金融负债合计	5,445,056	1,323,109	1,577,736	1,986	96,572	8,444,459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1,453,553)	733,128	(45,320)	825,590	642,338	702,183

下表显示了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结构，对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23 年		2022 年	
	利息净收入 (减少) 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减少) 增加	利息净收入 (减少) 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减少) 增加
收益率上升 100 个基点	(10,263)	(12,181)	(12,420)	(11,694)
收益率下降 100 个基点	10,263	12,670	12,420	12,047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一年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的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本集团预期在头寸没有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额变化不重大。

本集团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4.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部分业务则以美元或其他币种进行。境内人民币兑换美元或其他币种的汇率受中国人民银行的调控。

本集团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资产和负债的货币错配、外汇交易及外汇资本金等结构性敞口产生。

本集团汇率风险集中于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统一管理。各分行在办理各项业务过程中形成的汇率风险敞口适时通过核心业务系统归集至总行，统一进行平盘，并按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外币对外币敞口的管理，具体区别为隔夜敞口限额和日间自营敞口，集团敞口实时集中归口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管理。该敞口相对于本集团的绝对资产规模总量非常小，风险可控。

人民币对外汇率风险实施敞口管理。目前，本集团承担的人民币对外汇率风险敞口主要是人民币做市商业综合头寸和外汇资本金项目汇率风险敞口。作为市场上活跃的人民币做市商成员，本集团积极控制敞口限额，做市商综合头寸实行趋零管理，隔夜风险敞口较小。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分币种的结构分析。

本集团

	2023 年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3,193	4,964	412	418,56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3,300	18,654	3,952	185,906
拆出资金	343,857	18,684	631	363,172
衍生金融资产	36,587	6,907	185	43,6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5,243	4,822	-	200,0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11,285	77,678	144,520	5,333,48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7,423	9,427	858	957,708
债权投资	1,730,451	51,466	19,429	1,801,346
其他债权投资	493,489	76,090	3,006	572,5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56	80	-	3,836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4,111	566	-	114,677
其他资产	34,909	298	116	35,323
金融资产合计	9,587,604	269,636	173,109	10,030,34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7,064	-	-	307,0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92,905	55,087	4,986	1,852,978
拆入资金	243,964	95,178	10,352	349,4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946	-	-	12,946
衍生金融负债	33,620	9,559	100	43,2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7,799	8,075	694	416,568
吸收存款	5,046,475	119,426	51,163	5,217,064
应付债券	1,010,211	17,047	2,267	1,029,525
租赁负债	9,232	350	77	9,659
其他负债	53,279	207	71	53,557
金融负债合计	8,917,495	304,929	69,710	9,292,134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670,109	(35,293)	103,399	738,215

	2022年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4,231	7,818	354	442,4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0,136	20,394	3,584	94,114
拆出资金	306,713	39,353	5,977	352,043
衍生金融资产	28,507	6,733	13	35,2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583	3,954	-	56,5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76,667	103,491	89,721	4,869,87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1,941	17,914	-	999,855
债权投资	1,534,720	66,012	6,294	1,607,026
其他债权投资	453,587	93,334	1,086	548,0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49	4	-	3,453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6,747	477	-	107,224
其他资产	30,442	278	128	30,848
金融资产合计	8,679,723	359,762	107,157	9,146,64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4,621	-	-	94,6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72,922	54,678	654	1,628,254
拆入资金	167,428	106,653	3,187	277,2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578	-	-	49,578
衍生金融负债	29,154	5,802	11	34,9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9,823	13,803	-	353,626
吸收存款	4,593,336	140,884	54,534	4,788,754
应付债券	1,131,035	24,738	2,234	1,158,007
租赁负债	8,762	379	155	9,296
其他负债	45,803	4,243	42	50,088
金融负债合计	8,032,462	351,180	60,817	8,444,459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647,261	8,582	46,340	702,183

下表显示了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对汇兑净损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23 年 汇兑净损益 (减少) 增加	2022 年 汇兑净损益增加 (减少)
升值 5%	<u>551</u>	<u>(170)</u>
贬值 5%	<u>(551)</u>	<u>170</u>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1) 各种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 (中间价) 汇率波动 5%造成的汇兑净损益；
- (2)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上述对汇兑净损益的影响是基于本集团年末汇率敏感性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汇率衍生工具在本期保持不变的假设。在实际操作中，本集团会根据对汇率走势的判断，主动调整外币头寸及运用适当的衍生工具来减轻汇率风险的影响，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持有的权益性投资、交易性贵金属投资及其他与商品价格挂钩的债券和衍生工具。

本集团认为来自投资组合中商品价格或股票价格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等。

本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总行负责制定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外附属机构在本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代表总行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确保流动性有效管理。总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负责监测各项流动性比例指标和缺口指标，对于接近或超出警戒值的，查明原因，并提出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的政策建议；负责流动性风险分析和定期报告；负责流动性管理的日常操作，负责建立资金头寸预报制度，确保资金的支付需要，保障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性。

本集团定期监测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匹配率等流动性指标，设定各指标的目标要求和指标限额，并结合宏观经济及银行间市场流动性状况，对本集团流动性状况综合分析。流动性风险与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操作风险等一起作为全面风险评估报告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制定相关管理措施。

5.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析。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23 年						已逾期 /	合计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 3 个月	3 个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038	-	-	-	-	-	358,531	418,56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0,531	9,307	2,971	3,178	-	-	9	185,996
拆出资金	-	37,516	99,410	190,558	42,610	-	-	370,0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99,634	292	295	-	-	-	200,2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599,541	475,609	1,294,272	1,537,903	2,979,780	81,976	6,969,08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027	23,576	65,378	284,412	203,998	187,289	31,465	974,145
债权投资	-	16,544	44,007	241,257	844,820	1,073,061	6,252	2,225,941
其他债权投资	-	10,802	39,325	146,898	306,411	129,320	83	632,8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3,836	3,836
应收融资租赁款	330	3,761	9,421	36,117	73,516	8,879	1,108	133,132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21,101	1,649	2,711	2,031	4,549	2,545	896	35,482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430,027	902,330	739,124	2,199,018	3,013,807	4,380,874	484,156	12,149,336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2,933	118,865	179,139	-	-	-	310,9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71,629	220,590	342,422	325,093	-	-	-	1,859,734
拆入资金	-	124,219	93,972	122,876	11,096	-	-	352,1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18	11,519	15	149	-	-	45	12,9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06,404	6,178	4,076	-	-	-	416,658
吸收存款	2,054,781	703,378	307,118	832,814	1,519,180	-	-	5,417,271
应付债券	-	40,711	215,892	407,415	262,412	165,086	-	1,091,516
租赁负债	6	473	280	2,010	6,396	1,418	-	10,583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34,763	1,853	4,910	8,131	3,600	422	199	53,878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3,062,397	1,522,080	1,089,652	1,881,703	1,802,684	166,926	244	9,525,686
净头寸	(2,632,370)	(619,750)	(350,528)	317,315	1,211,123	4,213,948	483,912	2,623,650

	2022 年						已逾期 / 无期限	合计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 3 个月	3 个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528	-	-	-	-	-	357,875	442,4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7,742	30,873	1,652	4,044	-	-	9	94,320
拆出资金	-	70,163	43,707	202,059	43,501	-	-	359,4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1	55,859	484	-	-	-	-	56,6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638,070	374,312	1,311,069	1,378,572	2,596,984	84,432	6,383,43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8,551	14,502	2,546	22,477	47,714	274,138	42,229	1,032,157
债权投资	-	11,202	28,044	276,108	194,646	1,473,647	13,356	1,997,003
其他债权投资	-	21	-	258	42,676	555,205	4,061	602,2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3,453	3,453
应收融资租赁款	1,896	4,770	9,800	35,614	63,873	7,529	361	123,843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20,500	1,438	1,663	2,020	2,077	2,304	947	30,949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793,548	826,898	462,208	1,853,649	1,773,059	4,909,807	506,723	11,125,892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966	6,248	83,897	-	-	-	96,1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55,350	327,640	368,238	80,495	-	-	-	1,631,723
拆入资金	-	126,860	47,525	92,441	13,162	915	-	280,9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832	28,212	13	105	35	-	186	52,3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30,141	14,897	8,758	-	-	-	353,796
吸收存款	2,019,613	622,813	276,645	628,822	1,387,101	-	-	4,934,994
应付债券	-	112,803	305,089	444,853	371,872	-	-	1,234,617
租赁负债	-	225	468	1,900	6,134	1,341	-	10,068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28,470	5,017	3,219	9,582	3,356	401	721	50,766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2,927,265	1,559,677	1,022,342	1,350,853	1,781,660	2,657	907	8,645,361
净头寸	(2,133,717)	(732,779)	(560,134)	502,796	(8,601)	4,907,150	505,816	2,480,531

5.2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

(1) 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衍生工具、汇率衍生工具、信用衍生工具、贵金属衍生工具等。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2023年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利率衍生工具	26	(18)	(63)	(1,563)	(27)	(1,645)
汇率衍生工具	356	1,687	(249)	62	-	1,856
其他衍生工具	718	1,015	1,045	-	-	2,778
合计	1,100	2,684	733	(1,501)	(27)	2,989

	2022年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利率衍生工具	12	10	15	(45)	72	64
汇率衍生工具	(472)	497	482	15	-	522
其他衍生工具	395	78	420	6	-	899
合计	(65)	585	917	(24)	72	1,485

(2) 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汇率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2023年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入	275,636	211,887	518,261	123,389	445	1,129,618
- 现金流出	(277,193)	(212,609)	(520,653)	(123,004)	(445)	(1,133,904)
合计	(1,557)	(722)	(2,392)	385	-	(4,286)

	2022年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入	216,699	174,241	320,756	164,914	-	876,610
- 现金流出	(217,172)	(174,072)	(326,086)	(168,229)	-	(885,559)
合计	(473)	169	(5,330)	(3,315)	-	(8,949)

5.3 表外项目流动风险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信用卡未使用额度、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项目流动性分析：

本集团

	2023年				2022年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531,064	-	-	531,064	518,344	-	-	518,344
开出信用证	289,514	611	-	290,125	247,256	520	-	247,776
开出保函	56,158	27,177	2,165	85,500	60,298	32,065	1,012	93,375
银行承兑汇票	776,166	-	-	776,166	834,853	-	-	834,853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906	14,511	9,068	24,485	7,612	5,549	9,449	22,610
合计	1,653,808	42,299	11,233	1,707,340	1,668,363	38,134	10,461	1,716,958

6. 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资本管理政策，确保集团资本充足率水平符合目标管理要求，实现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2023年，本集团贯彻资本集约化经营管理，不断完善和优化风险加权资产额度分配和控制管理机制，以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为导向，统筹安排各经营机构、各业务条线风险加权资产规模，合理调整资产业务结构，促进资本优化配置。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文件规定，实施新资本协议，按照监管准则实时监控本集团和本银行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

	本集团		本银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资本净额	1,033,057	973,833	960,834	908,004
其中：				
核心一级资本	714,764	662,916	667,283	621,255
其他一级资本	86,089	86,052	85,802	85,802
二级资本	233,463	226,053	228,941	222,074
扣减项	1,259	1,188	21,192	21,127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7,312,326	6,746,229	6,956,839	6,427,244
资本充足率	14.13%	14.44%	13.81%	14.1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3%	11.08%	10.52%	10.6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6%	9.81%	9.29%	9.34%

- (1) 本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分支机构及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类附属公司。
- (2)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以及其他合格资本工具。
- (3)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包括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 (4)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优先股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

- (5) 本集团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 (6)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本集团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7.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通过恰当的估值方法和参数进行计量，并由董事会定期复核并保证适用性。本集团根据以下层次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使用估值技术，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市场信息；及

第三层次输入值：使用估值技术，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一层次的金融工具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权益证券和公募基金等。

若金融工具 (包括债权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 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 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二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票据业务、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及贵金属合同等。对于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 主要根据债券流通市场的不同, 分别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的估值结果; 对于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 采用彭博发布的估值结果; 对于票据业务, 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对其进行估值, 现金流折现模型以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Shibor 为基准, 根据信用风险和流动性进行点差调整, 构建利率曲线; 对于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和部分衍生金融工具 (包括利率互换、外汇远期等), 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对其进行估值, 现金流折现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早偿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 对于期权衍生工具估值, 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对其进行估值,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计量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2022 年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拆出资金	-	241	-	241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84	722,556	33,168	957,708	231,006	728,619	40,230	999,855
其他债权投资	-	565,390	7,195	572,585	-	541,346	6,661	548,0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9	-	3,217	3,836	658	-	2,795	3,4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10,474	-	10,474	-	10,793	-	10,7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19,749	-	319,749	-	377,567	-	377,567
衍生金融资产	-	43,679	-	43,679	-	35,253	-	35,253
金融资产合计	202,603	1,662,089	43,580	1,908,272	231,664	1,693,578	49,686	1,974,928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60	12,841	45	12,946	24	49,346	208	49,578
衍生金融负债	-	43,279	-	43,279	-	34,967	-	34,967
拆入资金	-	51,972	-	51,972	-	-	-	-
金融负债合计	60	108,092	45	108,197	24	84,313	208	84,545

2023 年及 2022 年度本集团未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转移到第三层次, 亦未有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于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转换。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230	6,661	2,795	(208)	49,478
利得或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1,200)	327	-	-	(873)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701)	-	-	(701)
购入	8,859	3,718	422	-	12,999
出售及结算	(14,721)	(2,810)	-	163	(17,368)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33,168</u>	<u>7,195</u>	<u>3,217</u>	<u>(45)</u>	<u>43,535</u>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以上 资产项目于 2023 年损益中 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u>(1,140)</u>	<u>-</u>	<u>-</u>	<u>-</u>	<u>(1,140)</u>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1,767	4,774	2,295	(188)	38,648
利得或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288)	(214)	-	(20)	(522)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433	-	-	433
购入	20,160	5,208	500	-	25,868
出售及结算	(11,409)	(3,540)	-	-	(14,949)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40,230</u>	<u>6,661</u>	<u>2,795</u>	<u>(208)</u>	<u>49,478</u>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以上 资产项目于 2022 年损益中 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u>(288)</u>	<u>-</u>	<u>-</u>	<u>-</u>	<u>(288)</u>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信息如下：

本集团

项目	2023年末 的公允价值	2022年末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权投资	12,266	18,117	资产净值法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9,693	8,797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	5,625	7,712	现金流量折现法
其他	5,584	5,604	现金流量折现法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6,939	5,228	现金流量折现法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256	1,433	现金流量折现法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17	2,795	资产净值法
交易性金融负债	<u>(45)</u>	<u>(208)</u>	注
合计	<u>43,535</u>	<u>49,478</u>	

注：交易性金融负债为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公允价值是基于结构化主体的净值计算的归属于结构化主体投资人的金额。

7.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各项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本集团

	2023 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1,801,346	1,828,786	-	1,359,166	469,620
金融资产合计	<u>1,801,346</u>	<u>1,828,786</u>	<u>-</u>	<u>1,359,166</u>	<u>469,620</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029,525	1,034,760	-	1,034,760	-
金融负债合计	<u>1,029,525</u>	<u>1,034,760</u>	<u>-</u>	<u>1,034,760</u>	<u>-</u>
	2022 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1,607,026	1,620,124	-	1,118,736	501,388
金融资产合计	<u>1,607,026</u>	<u>1,620,124</u>	<u>-</u>	<u>1,118,736</u>	<u>501,388</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158,007	1,173,640	-	1,173,640	-
金融负债合计	<u>1,158,007</u>	<u>1,173,640</u>	<u>-</u>	<u>1,173,640</u>	<u>-</u>

第二、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如下：

本集团

项目	2023 年末 的公允价值	2022 年末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债券收益率、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债券收益率
债权投资	1,828,786	1,620,124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应付债券	1,034,760	1,173,640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以上各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统一的计算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假设及方法，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23 年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计入 损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 (计提) 转回 的减值	
金融资产：					
拆出资金	-	34	-	-	241
衍生金融资产	35,253	8,426	-	-	43,6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793	5	-	-	10,4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77,567	-	(7)	1,889	319,7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9,855	6,130	-	-	957,708
其他债权投资	548,007	419	(2,087)	(787)	572,5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53	-	(262)	-	3,836
金融资产合计	<u>1,974,928</u>	<u>15,014</u>	<u>(2,356)</u>	<u>1,102</u>	<u>1,908,272</u>
金融负债 (1)	<u>(84,545)</u>	<u>(11,860)</u>	<u>-</u>	<u>-</u>	<u>(108,197)</u>

本银行

	2023 年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计入 损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 (计提) 转回 的减值	
金融资产：					
拆出资金	-	34	-	-	241
衍生金融资产	35,252	8,423	-	-	43,6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793	5	-	-	10,4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77,567	-	(7)	1,889	319,7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3,931	7,576	-	-	894,921
其他债权投资	548,000	419	(2,052)	(783)	568,9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73	-	(262)	-	3,255
金融资产合计	<u>1,908,416</u>	<u>16,457</u>	<u>(2,321)</u>	<u>1,106</u>	<u>1,841,294</u>
金融负债 (1)	<u>(84,174)</u>	<u>(11,869)</u>	<u>-</u>	<u>-</u>	<u>(107,914)</u>

(1) 金融负债包括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2) 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23 年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计入 损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 (计提) 转回 的减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72	-	-	-	5,37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978	-	-	-	22,606
拆出资金	45,330	-	-	-	19,315
衍生金融资产	6,746	346	-	-	7,0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54	-	-	-	4,8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3,212	-	-	(454)	222,19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914	1,420	-	-	10,285
债权投资	72,306	-	-	(8)	70,895
其他债权投资	94,420	-	(1,994)	(144)	79,096
其他权益工具	4	-	76	-	80
应收融资租赁款	477	-	-	117	566
其他金融资产	406	-	-	-	414
金融资产合计	466,919	1,766	(1,918)	(489)	442,745
金融负债 (1)	(411,997)	3,812	-	-	(374,639)

本银行

	2023 年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计入 损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 (计提) 转回 的减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72	-	-	-	5,37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759	-	-	-	21,856
拆出资金	45,330	-	-	-	19,315
衍生金融资产	6,746	346	-	-	7,0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54	-	-	-	4,8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3,212	-	-	(454)	222,19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914	1,420	-	-	10,285
债权投资	72,306	-	-	(8)	70,895
其他债权投资	94,420	-	(1,994)	(144)	79,096
其他权益工具	4	-	76	-	80
其他金融资产	406	-	-	-	172
金融资产合计	466,223	1,766	(1,918)	(606)	441,187
金融负债 (1)	(406,005)	3,812	-	-	(368,739)

- (1) 金融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等。
- (2) 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3. 金融资产的转移

3.1 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本集团将部分金融资产出售给受托人设立的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基于其是否拥有对该等特殊目的信托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特殊目的信托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特殊目的信托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综合判断本集团是否合并该等特殊目的信托。

特殊目的信托一经设立，信托财产与本集团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本集团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本集团是唯一受益人的，特殊目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清算财产；本集团不是唯一受益人的，特殊目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清算财产；但是本集团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作为其清算财产。

本集团按照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已转移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在相关金融资产进行转移的过程中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资产的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其他投资者，本集团会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2023 年度本集团已证券化的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65.89 亿元（2022 年度：人民币 126.05 亿元）。同时，本集团认购了一定比例的资产支持证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0.75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68 亿元）。
- 2023 年度本集团已转让金融资产中，无新增继续涉入的金融资产（2022 年度：人民币 19.52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103.96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4.27 亿元），并在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确认了继续涉入资产和负债。

3.2 卖出回购协议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无法使用）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集团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交易对手对本集团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

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债券及票据卖出回购交易。出售此类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报（参见附注七、19）。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本集团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本集团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债券	票据	债券	票据
资产账面价值	<u>406,986</u>	<u>13,260</u>	<u>342,528</u>	<u>19,864</u>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u>403,187</u>	<u>13,202</u>	<u>333,662</u>	<u>19,767</u>

3.3 证券借出交易

于证券借出交易中，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业务，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

十三、 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年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新列报。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除股利分配外，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见附注七、32。

十五、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24年3月28日已经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本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集团

	2023 年	2022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净损益	29	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52	483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u>180</u>	<u>56</u>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小计	861	551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u>(238)</u>	<u>(151)</u>
合计	<u>623</u>	<u>400</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93	3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u>30</u>	<u>19</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u>72,311</u>	<u>86,784</u>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未将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计算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集团

2023 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4	3.51	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0.55	3.48	3.21

2022 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5	4.20	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3.79	4.18	3.86